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18,460,000股股份（包括525,001,600股新股份及93,458,4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1,848,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56,612,000股股份（包括463,153,600股新股份及93,458,4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63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2月18日。發售價不會超過1.2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0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與我們於2014年2月18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經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倘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2月11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 eIPO 服務項下的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2014年2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²⁾ 2014年2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 2014年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2月14日 (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等內容的公布 2014年2月2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分配結果」一段) 2014年2月20日 (星期四)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2月20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為 www.cmru.com.cn ）刊登載有上述公佈中所述資料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起
發送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白表eIPO退款指示	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⁴⁾	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 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申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4)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2月1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2月18日（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之間另行定價除外）。若因任何原因致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2月18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

準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而除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4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關連交易	2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6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226
股本	228
基礎投資者	231
財務資料	2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8
包銷	32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政府推行政策促進還原、再利用及回收活動以及政策鼓勵僱用殘疾人士，我們受益於可觀的增值稅退稅。我們亦尋求並獲得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佔溢利的重大部分。

自2013年起，我們亦銷售多種以我們自製的銅線材為主要原材料的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我們正提高產能，計劃擴大產品類型，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鑑於中國的有利發展趨勢及我們在原材料供應、設施所在地及利好的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優勢，相信我們已具備條件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於2012年，我們售出約30,014公噸再生銅產品，而於2013年首九個月，我們售出約24,854公噸再生銅產品、2,170公噸通信電纜產品及8,446公噸送配電纜產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綜合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5,100,000元、人民幣1,396,400,000元、人民幣1,513,100,000元及人民幣1,708,000,000元。同期，我們的綜合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48,700,000元、人民幣92,300,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00元。同期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6%、3.5%、6.1%及7.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元、人民幣55,400,000元及人民幣135,5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綜合稅前溢利的18.5%、42.4%、45.1%及83.3%，而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後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綜合稅後純利的20.2%、47.9%、47.4%及84.7%。同期，我們在扣除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後收入後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25,4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而我們在扣除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後收入後的淨利潤率則分別為3.6%、1.8%、3.2%及1.2%。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233頁「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我們的歷史

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收購一直是本集團收益和利潤的一個重要增長動力。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及於2011年8月收購湘北，上述公司均從事產銷再生銅產品，更組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於2012年6月，銅鑫（金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本身的設施投入營運前開始銷售金鑫代其生產的再生銅產品。為拓展進軍下游銅業務，我們亦於2012年12月收購了為我們經營電纜業

概 要

務的附屬公司，即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保和泰越主要供應的產品包括各種通信電纜產品，如網絡電纜、連接線及配件。保和新世紀的主要產品包括送配電纜產品，如中低壓電纜、礦用電纜及按客戶指定規格特製的其他電纜。下表載列(1)金鑫及銅鑫、(2)湘北、(3)保和泰越及(4)保和新世紀於所示期間貢獻的營業額及毛利（各情況均已扣除本集團實體間的銷售額）的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鑫及銅鑫										
營業額（僅指銷售予外部客戶）	205,059	100.0	1,211,902	86.8	1,105,578	73.1	634,529	75.6	770,426	45.1
毛利	13,362	100.0	57,703	77.2	95,112	85.2	65,488	83.7	31,263	31.7
毛利率（按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計算）	6.5%		4.8%		8.6%		10.3%		2.6%	
湘北										
營業額（僅指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84,472	13.2	407,555	26.9	204,997	24.4	409,126	24.0
毛利	-	-	17,086	22.8	16,576	14.8	12,749	16.3	7,668	7.8
毛利率（按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計算）	-	-	8.3%		3.3%		4.2%		1.9%	
保和泰越										
營業額（僅指銷售予外部客戶）	-	-	-	-	-	-	-	-	189,514	11.1
毛利	-	-	-	-	-	-	-	-	29,404	29.8
毛利率（按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計算）	-	-	-	-	-	-	-	-	15.2%	
保和新世紀										
營業額（僅指銷售予外部客戶）	-	-	-	-	-	-	-	-	338,947	19.8
毛利	-	-	-	-	-	-	-	-	30,223	30.7
毛利率（按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計算）	-	-	-	-	-	-	-	-	8.5%	

我們預期，擴展至下游銅業務將於我們的電纜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為我們的電纜生產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銅供應。同一地區的垂直整合將可讓我們減低運輸及倉儲開支，以及降低電纜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更好地管理銅價波動的影響，並擁有我們資金需求的相關利益。此外，誠如上表所示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毛利率，下游銅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再生銅業務的毛利率。故此我們對下游電纜業務進行的重直整合對我們於2013年首九個月的毛利率具正面影響。然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通信電纜業務客戶及送配電纜業務客戶分別獲授最多30天及最多90天的賒賬期，較我們通常授予再生銅業務客戶的5至30天長。較長的賒賬期或會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專注以有效率的方式整合該等新業務，並確保順利地按時建設及測試新設施。我們也正在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我們垂直整合業務的效率。現行的具體措施包括集中監督和規劃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及營運資金、統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功能，以及整合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內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的中央銷售及營銷部門、會計及財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已制定培訓所收購業務的人員等過渡性安排協助其融入本集團。

為管理極大數量的廢銅採購以支持我們經擴大的產能，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旨在增強我們的廢銅供應的穩定性及減少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此外，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承受的銅價波動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採納監管與本集團對沖活動有關的審批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對沖政策，以及分別於銅鑫及湘北成立決策委員會及期貨部。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取得更穩定的客戶訂單流量，包括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合同。有關採購協議及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年度合同的詳情，請參閱第165頁「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再生銅產品－採購協議」一節及第172頁「業務－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本集團附屬公司湘北及銅鑫亦獲得交易商的資格，可透過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的電子系統買賣本集團的銅線材。我們相信，在指定用於生產電纜產品的材料的電子平台買賣我們的銅線材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此外，為獲准成為該交易平台的經銷商，湘北及銅鑫必須達到有關品質標準。我們相信有關許可有助於提升品牌意識及品牌知名度。透過交易所交易亦有助於減少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於買家通常需要在某段期間內支付採購價格，而這個期間通常較我們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商議的期間短。另外，我們亦計劃在上海建立一個倉庫設施，客戶將能夠在此直接提取我們的產品。預期此提取方式將成為周邊地區客戶另一具吸引力的替代選擇。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使我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支持我們經擴大的產能。

然而，預期擴展業務可顯著增大我們於各個層面的經營範圍、交易量及複雜性，包括生產、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新收購的業務或從收購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不一定對我們所進軍的業務具備足夠的管理經驗。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成功整合我們的收購，可能會產生超出我們預期的成本，而溢利（如有）可能不足以抵償收購成本。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第153頁「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整合電纜業務」、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本招股章程第42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電纜業務的管理經驗有限」、本招股章程第35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本招股章程第38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各節。

我們與古杉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亦是古杉的創辦人。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俞先生於此期間是古杉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陳毅馳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張應坤先生均為古杉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為古杉的獨立董事。於2012年10月，古杉完成了一項私有化交易，結果，俞先生成為古杉全部已

概 要

發行股份的擁有人。古杉的生物柴油業務目前暫停生產，原因是原材料缺乏、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物柴油的價格及需求下跌，以及精煉油產品的較高消費稅率。在企業重組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金鑫、銅鑫及湘北以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恩金是古杉的附屬公司。有關古杉及該項私有化交易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04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第20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三個再生銅產品生產設施。我們的金鑫及銅鑫設施位於四川省綿陽市，而湘北設施位於湖南省汨羅市。所有設施現正投入商業生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金鑫、銅鑫及湘北設施的再生銅產品總估計年產能為146,800公噸（不包括銅米）。本集團正在湘北設施內增建銅線材生產線，而作為過渡性安排，我們正向目前生產本集團大部分電纜產品的製造商購入電纜製造設備。部分通信電纜生產設備已轉讓予我們。我們目前正在游仙工業園興建設施以製造送配電纜，亦計劃在游仙工業園興建一個製造通信電纜的額外設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及計劃產能的資料。

	現有設施			未來設施	
	金鑫	湘北	銅鑫	保和泰越	保和新世紀
產品	再生銅產品 及銅產品	再生銅產品	再生銅產品	通信電纜產品	送配電纜產品
估計年產能	<u>再生銅產品</u> (<u>不包括銅米</u>) 30,000公噸 (現有) <u>銅產品</u> 50,000公噸 ⁽⁴⁾ (現有)	16,800公噸 (現有) 30,000公噸 ⁽¹⁾ (計劃)	<u>再生銅產品</u> 100,000公噸 (現有) <u>漆包線</u> 30,000公噸 (以銅消耗量計算) (計劃) ⁽⁵⁾	16,800公噸 ⁽²⁾ (以銅消耗量計算)	21,300公噸 ⁽³⁾ (以銅消耗量計算)

附註：

- (1) 它正在建設，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 (2) 它正在規劃，預期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
- (3) 它正在建設，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商業生產。
- (4) 它僅於廢銅供應不足或電解銅價格低於廢銅時才會使用。它於2013年11月開始商業生產。
- (5) 它正在規劃，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西南部、中國中部、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此外，我們向國內供應商購買銅線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的供應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採購成本的70.6%、18.0%、

17.7%及11.1%。為管理廢銅價格變動風險，我們不時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我們買入或賣出的衍生工具合同數額主要是參照我們的廢銅庫存水平釐定。我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銅期貨合同淨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銅期貨合同淨收益分別零、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我們亦向其中一名電纜產品合同製造商採購部分送配電纜。有關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57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採購」一節。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將再生銅產品銷售予下游製造商，主要用於生產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也會售予其他多個行業的公司，如電工、市政工程、運輸、建築及機械製造。我們亦銷售再生銅產品給貿易公司及其他銅加工製造商。電纜產品客戶主要包括家電、電力送配、安裝工程、房地產、機械工程、電氣設備、電訊、電子及採礦等行業的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綜合營業額的19.9%、14.3%、18.0%及9.8%。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提供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製造商；
- 中國的廢銅回收行業有著良好的發展前景；
- 我們擁有完善的採購網絡，並受惠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工業活動所產生的廢金屬供應；
- 我們擁有廣泛而可信賴的客戶基礎以維持穩定的銷售及經營；
- 我們享有有利的政府政策和對回收行業的支持；及
- 我們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層。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整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讓業務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我們計劃提供多種多樣的再生銅產品。為此，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

- 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對近期收購的整合；
- 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銅產品強勁需求帶來的增長機遇；
- 拓寬產品範圍，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
-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繼續挽留及吸引人才。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概 要

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我們的主席俞建秋先生將透過其於時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擁有約45.68%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俞先生與時建將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俞先生擁有古杉已發行股本的100%，古杉於2006年5月由他創立。於2013年3月19日前，古杉為恩金的大股東。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古杉於2012年10月被私有化且不再為公眾上市公司。古杉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生物柴油及其副產品的業務，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就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而言，已包含了一些新增項目及小計數據，以提供有關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的影響的補充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5,059	1,396,375	1,513,133	839,527	1,708,013
銷售成本	(191,697)	(1,321,586)	(1,401,445)	(761,290)	(1,609,455)
毛利	13,362	74,789	111,688	78,237	98,558
其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退稅 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6	126	443	411	654
其他淨收入／(虧損)	26	2,412	(1,509)	381	1,0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1)	(4,227)	(5,927)	(4,797)	(6,558)
行政開支	(1,360)	(22,553)	(20,413)	(13,996)	(45,876)
經營溢利，不包括增值稅退稅 及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	10,723	50,547	84,282	60,236	47,859
增值稅退稅	770	7,927	48,599	7,487	100,243
政府補助及補貼	1,500	20,522	6,844	2,183	35,278
經營溢利	12,993	78,996	139,725	69,906	183,380
財務成本	(720)	(11,920)	(16,850)	(12,025)	(20,617)
稅前溢利	12,273	67,076	122,875	57,881	162,763
所得稅，不包括增值稅退稅及 政府補助及補貼的稅務影響	(2,524)	(13,265)	(18,872)	(12,738)	(7,039)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 補貼的所得稅影響	(375)	(5,131)	(11,711)	(546)	(23,273)
所得稅	(2,899)	(18,396)	(30,583)	(13,284)	(30,312)
期／年內溢利	9,374	48,680	92,292	44,597	132,451

概 要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溢利指：					
期／年內溢利，不包括增值稅					
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7,479	25,362	48,560	35,473	20,203
除所得稅後的增值稅退稅及					
政府補助及補貼	1,895	23,318	43,732	9,124	112,248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0.94	4.87	9.11	4.41	12.95
攤薄 (人民幣元)	0.94	4.87	9.11	4.41	12.95

財務資料主要反映金鑫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購後業績。

* 對於金鑫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日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

^ 並無調整所呈列所有期間的每股盈利以反映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一節所載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100	142,095	375,442	549,251
流動資產	229,510	456,481	617,593	862,296
流動負債	(269,658)	(474,635)	(692,650)	(905,068)
淨流動負債	(40,148)	(18,154)	(75,057)	(42,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52	123,941	300,385	506,479
非流動負債	-	(2,277)	(2,063)	(71,896)
淨資產	42,952	121,664	298,322	434,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	67	68	827
儲備	42,885	121,597	298,254	433,756
總權益	42,952	121,664	298,322	434,583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9	1.0	0.9	1.0
槓桿比率	391.7%	286.8%	139.1%	132.0%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 12月31日止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	(32,023)	(72,258)	71,246	42,334	66,71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8,206)	(41,572)	(166,085)	(66,072)	(165,36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3,595	143,756	71,664	11,241	160,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淨增加/(減少)	13,366	29,926	(23,175)	(12,497)	61,556	
期/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3,366	42,781	42,781	19,609	
匯率變動影響	-	(511)	3	105	(74)	
期/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3,366</u>	<u>42,781</u>	<u>19,609</u>	<u>30,389</u>	<u>81,091</u>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限制

我們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以及需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支撐營運及維持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以短期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1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75,1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72,300,000元。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負經營現金流，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原材料以擴張業務營運及存貨增加。除我們購買原材料之外，我們於截至2011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流動負債及負經營現金流已對我們的廢銅採購造成限制，並導致我們的設施利用率低。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規模、投入成本、與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貿易條款以及其他因素。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本身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在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可用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我們亦考慮以下因素：

-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294頁「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違反了多份貸款協議下的契諾。我們的貸款違約並非因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而是因我們的僱員無意疏忽所致，而該等違約並無對我們獲取貸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貸方要求我們遵守遭違約的契諾，我們相信，透過保理應收票據及提取未全部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的方式取得另類融資，我們會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00,000元，主

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上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小型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通常會提前付款；另外，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寬限期，從而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此外，我們亦已加大收回票據的力度。我們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0年至2012年間增加，惟於2013年首九個月下降。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272至277頁「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我們受惠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該等貸款及墊款於本招股章程第282頁「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招股章程第294頁「財務資料－債項」各節載述。該等貸款及墊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不會依賴來自我們的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及
-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233頁「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一節載述，我們極大受惠於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其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首九個月綜合稅前溢利的45.1%及83.3%。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91頁的「業務－合規」一節。

我們未能維持所須存貨水平，或我們在動用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下所獲付款項作償還貸款以外的其他用途時，並無事先取得相關銀行同意，因而亦違反了部分銀行貸款協議中的契諾。其後，我們就未償還貸款下的違約取得相關銀行的無條件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人概無因違約而要我們提前償還任何貸款或要求還款，或要求我們在償還貸款前糾正違約情況。因此，我們並無糾正我們銀行貸款的違約情況。此外，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所有相關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94頁的「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最新發展

我們於2013年10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合共本金為人民幣290,900,000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付金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2,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我們並不知悉自2013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的監管環境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任何重大變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影響。

上市開支

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不包括包銷佣金）。該金額中，我們預期將承擔約人民幣40,100,000元，而售股股東則承擔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確認該等開支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確認該等開支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上半年進一步確認該等開支的人民幣7,8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將於2014年上半年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此外，董事估計，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前收入的合計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合共2,098,321,600股。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每股盈利資料僅為根據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過往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過往每股盈利。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每股盈利並不可與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比較。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按每股發售價 1.20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	2,098,321,600港元	2,517,985,92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46港元	0.51港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已發行及流通的2,098,321,6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已發行2,098,321,600股股份計算，並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所有）可用資金和未來盈利，以經營並擴大業務，無意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此外，部分未償還貸款的條款禁止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在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前以任何形式分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4年3月25日到期還款，人民幣8,700,000元於2014年4月28日到期還款，人民幣2,800,000元於2014年6月10日到期還款，以及人民幣18,000,000元於2015年1月14日到期還款。我們於未來或會以相若條款獲取新貸款。股份的未來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6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800,000元）後，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80,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或582,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0港元）。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500,000港元，我們計劃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6,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3%）乃用作為我們添置保和泰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44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保和泰越設施」一節；
- 約143,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9%）乃用作償還我們就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而正在取得的過渡貸款。來自古杉的貸款按利率6.06%至6.56%計息，而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則為免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古杉貸款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79,500,000元，至於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於古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中，人民幣29,700,000元為於2010年產生，而人民幣49,800,000元則於2011年產生，兩筆款項均已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應付古杉款項是指古杉貸款的應計利息。應付加寧的款項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產生，並已用作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應付俞先生款項於2013年產生，已用作撥付因籌備全球發售而招致的上市開支。若我們未能取得過渡貸款，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將在上市前悉數獲得豁免，而我們擬動用約13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6%）以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均為於2013年6月或之後產生的營運資金貸款，按利率7.00%至9.00%計息，並於2014年第四季末前到期償還，而約7,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則用作營運資金；
- 約140,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4%）乃用作為我們添置保和新世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44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保和新世紀設施」一節；
- 約3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8%）乃用作償還若干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均為營運資金貸款，按利率7.00%至7.50%計息，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到期；
- 約21,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乃用作為我們在湘北擴大產能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42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現有設施－湘北設施」一節；
- 約17,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3%）乃用作為我們在銅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42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現有設施－銅鑫設施」一節；及
- 約6,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乃用作償還來自豐銀的貸款及應付豐銀的款項，所有款項均為按要求償還或在一年內償還。來自豐銀的貸款按利率6.06%計息，至於應付豐銀的款項則為免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豐銀貸款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5,400,000元，而應付豐銀的款項則為人民幣200,000元。來自豐銀的貸款於2011年產生，並已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應付豐銀的款項是指豐銀貸款的應計利息。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282頁的「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我們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彼等於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6,000,000港元，乃按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

概 要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80,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用途（除卻用以償還過渡貸款的金額（倘我們能取得該貸款）或用以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的金額（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貸款）以及貸款和應付豐銀的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因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收取約98,5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除卻償還過渡貸款（倘我們能取得該貸款）或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貸款）以及貸款和應付豐銀的款項）。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2,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7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於2014年第三季度之前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20%至9.00%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89,6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100,000港元（與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其中14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於2015年第一季度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00%至9.23%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17,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我們未能取得過渡貸款，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及獲豁免貸款金額將合共為約301,300,000港元。該金額中，我們擬將約276,000,000港元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並於2015年第三季度前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00%至12.00%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約25,3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售股股東將不會收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為了清楚了解該等風險，謹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本招股章程第32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或政府補助及補貼如有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倘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我們的產品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我們的產品售價下跌而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 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當前的擴張計劃，無法有效管理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句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2013年九個月」	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得揚」	指	得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際」	指	盛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勝誠」	指	勝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鑫港爐料」	指	安徽鑫港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安徽鑫港再生」	指	安徽鑫港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4年1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保和發展」	指	上海保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保和富山」	指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保和富山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保和佳浩」	指	綿陽保和佳浩廢舊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保和泰越」	指	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前稱綿陽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和泰越收購事項」	指	我們於2012年12月分別向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一事，有關事項載述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保和新世紀」	指	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	指	我們於2012年12月分別向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一事，有關事項載述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後發行1,562,082,000股股份，有關事項載述於「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加寧」	指	加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瑛明律師事務所」	指	瑛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循環經濟」	指	中國政府術語，指回收及重用原材料
「獨立國家聯合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俞建秋先生及時建。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CRU」	指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終止契據」	指	於2013年8月23日就終止恩金購股權協議而簽訂的終止契據，以換取訂立俞氏購股權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
「恩金」	指	恩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金購股權協議」	指	俞先生、古杉與恩金於2011年10月31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俞氏購股權協議」一段
「時建」	指	時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肇豐」	指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由陳躬豪先生全資擁有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金豪」	指	金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金豪於恩金的歷史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金博」	指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泰越」	指	廣州市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和泰越的董事范敦現先生擁有4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古杉」	指	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19日至2012年10月17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俞建秋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
「古杉集團」	指	古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1,848,000股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或「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和本公司於2014年2月1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由我們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463,153,600股新股份及93,458,4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2月14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一節
「金鑫」	指	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2月2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俞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
「洋達」	指	洋達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由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則將根據國際配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而該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發行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
「原項目投資協議」	指	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分別於2012年1月、9月及9月就我們於游仙工業園的設施訂立的项目投資協議

釋 義

「金鑫原股東」	指	陳煉先生及劉漢玖先生
「湘北原股東」	指	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
「電纜產品」	指	通信電纜產品及送配電纜產品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選擇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翌日起30日內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92,76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指	2010年8月6日（恩金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期間
「嘉得」	指	嘉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由張天生先生及范敦現先生擁有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2月14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2月18日
「項目投資協議」	指	經補充項目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原項目投資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93,458,400股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	指	銳鴻及嘉得，預計將於國際配售中出售股份的現有股東，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售股股東詳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一段
「四川新世紀」	指	四川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和新世紀的董事陳海先生擁有19.5%並受其實際控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豐銀」	指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由劉漢玖先生全資擁有
「銀昌」	指	銀昌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由張華義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時建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項目投資協議」	指	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與保和富山於2013年8月就我們於游仙工業園的設施訂立的補充項目投資協議，而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人民政府為見證人
「泰越資產轉讓協議」	指	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於2012年9月24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泰越總生產協議」	指	我們與廣州泰越於2014年2月6日就廣州泰越提供通信電纜產品生產及加工服務而訂立的總生產協議
「泰越總銷售協議」	指	我們與廣州泰越於2014年2月6日就我們向廣州泰越銷售銅產品而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銅鑫」	指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兆遠能源」	指	兆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京盛」	指	京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銳鴻」	指	銳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由王懷林先生全資擁有
「湘北」	指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湘北（恩金）附加代價調整」	指	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及銀昌之間於2011年7月27日訂立有關發行恩金股份的購股協議所載附加代價調整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湘北（古杉）附加代價調整」	指	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及銀昌之間於2011年7月27日訂立有關發行古杉股份的購股協議所載附加代價調整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西九龍」	指	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	指	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2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新世紀總生產協議」	指	我們與四川新世紀於2014年2月6日就四川新世紀提供送配電纜產品生產及加工服務而訂立的總生產協議
「新世紀總採購協議」	指	我們與四川新世紀於2014年2月6日就我們向四川新世紀採購若干電纜產品而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新世紀總銷售協議」	指	我們與四川新世紀於2014年2月6日就我們向四川新世紀銷售銅產品而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游仙工業園」	指	四川省綿陽市游仙經濟開發區內的工業園，為銅鑫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而我們所規劃的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生產設施將設於此
「俞氏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予俞先生的購股權

釋 義

「俞氏購股權協議」 指 俞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簽訂的俞氏購股權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俞氏購股權協議」一段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陳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退火」	指	一種熱處理流程，用以提高銅的塑性，消除其硬度並保持其最佳的電氣特性和金屬性能
「鍍裝」	指	一層包圍著電纜的電鍍鋼絲或鋼帶，作用是提供高度保護，免受機械損毀
「電纜」	指	以絕緣材料及護套包裹著的管子，內藏多條輸送電力和電子信號的電線
「成纜」	指	將數個絕緣線芯或其他材料包裹在一起以形成電纜組件的流程
「3類」	指	3類雙絞線電纜
「5E類」	指	超5類雙絞線電纜
「6類」	指	6類雙絞線電纜
「7類」	指	7類雙絞線電纜
「連鑄」	指	一個不間斷的程序，使被熔化的金屬固態化成為小鋼坯、大鋼坯或扁鋼坯「半製成」品以作隨後的軋製
「線芯」	指	在保護覆蓋層下面的絕緣電纜部分
「向下鑄造」	指	一種向下引的鑄造法
「拉線」	指	拉引金屬線通過單一或連串的模具以縮短其直徑尺寸的程序
「擠型」	指	不斷擠壓絕緣材料和導體或線芯通過擠型機或模具，從而為導體或線芯加上絕緣特性的一種流程

技術詞彙

「耐火」	指	電纜受火焰影響下，仍能在高達攝氏750度的溫度下持續運作長達90分鐘的能力。耐火電纜即使在燃燒時仍能保持電路完好。經增強耐火特性的電纜能夠在攝氏1,000度高溫下持續運作長達180分鐘。該等電纜主要用於石油化工及冶金行業，以及高樓大廈
「阻燃」	指	電纜阻礙或阻慢火焰及火舌沿電纜蔓延的能力。此特性是通過使用不容易燃燒及通常會自行熄滅的材料而達致。具此特性的電纜主要用於通訊、鐵路、房地產、石油化工及冶金行業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感應爐」	指	一種通過感應加熱方式為金屬加熱的電爐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公布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國際標準化組織是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旨在評定商業機構的質量系統
「ISO 9001」	指	ISO的質量管理標準，主要關注一家機構如何確保其產品切合顧客所需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列明有關產品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
「千伏特」	指	千伏特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LSZH」	指	低煙無鹵，是指一種非鹵化和阻燃的電纜護套材料
「公噸」或「噸」	指	1,000公斤
「城市礦產示範基地」	指	城市礦產示範基地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簡稱，指一家供應產品予客戶，再由客戶以自有品牌銷售的製造商

技術詞彙

「PE」	指	聚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半連續鑄造」	指	一種中斷鑄造以使產品脫離鑄坑的過程
「半製成品」	指	半製成品
「豎爐」	指	從上方進料並於底部產出的直豎式熔爐
「護套」	指	一層通常是塑料或橡膠的材料，加於電纜以保護電纜絕緣性免受機械損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絞線」	指	細小的電線絞合在一起以形成較大的導體
「向上鑄造」	指	一種向上引的鑄造法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的簡稱，是一種行業標準，界定電腦與電子設備之間的連接、通訊及電力供應總線所使用的電纜、連接器和通訊協定
「UTP」	指	無屏蔽雙絞線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前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發展及管理生產的能力；
- 我們的生產能力；
- 我們的銅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及成本；
- 我們的營運及生產成本；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其他因素；
-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持續有效性；
- 銅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
- 我們的環境考慮及遵守環境法例的成本；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有關（其中包括）資金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日後收購及／或出售活動產生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

- 行業趨勢，包括價格及供求預計水平的走勢；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條件的轉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生產的固有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轉變，包括政府有關銅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供應的特定政策；
- 天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故；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若干下述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或政府補助及補貼如有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佔我們溢利的重大部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增值稅退稅所得的稅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合併稅前溢利的6.3%、11.8%、39.6%及61.6%。同期，我們自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5,3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合併稅前溢利的12.2%、30.6%、5.6%及21.7%。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增值稅退稅所得的稅後收入及自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後收入金額分別相等於再生銅產品分部所得溢利的71.1%及24.5%。

下表顯示中國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銅鑫和湘北於2012年及2013年首九個月確認的自增值稅退稅所得的稅前收入：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銅鑫 ⁽¹⁾⁽³⁾	13.7	57.6
湘北 ⁽²⁾⁽³⁾	26.3	32.3
總計	<u>40.0</u>	<u>89.9</u>

風險因素

附註：

- (1) 銅鑫於2012年12月獲當地的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享有50%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 (2) 湘北於2012年9月獲當地的國家稅務局批准自2011年8月起享有50%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 (3) 金鑫於2013年11月獲當地的國家稅務局批准自2013年9月起享有50%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根據有關規則，利用指定廢料（如廢發電機及報廢汽車）作為原材料生產銅及達致其他指定條件的企業有權享有50%的已付增值稅退稅。我們的增值稅退稅於2013年首九個月大幅增加，因為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業務增長，以及銅鑫的增值稅退稅有所增加，銅鑫自2012年10月起有權享有增值稅退稅。我們一直向並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廢銅，以致我們支付較高的增值稅及因此在中國的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獲得較多的增值稅退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增值稅退稅，或銅鑫將能成功在批文於2014年10月到期時將該批文續期。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增值稅」一節。

此外，根據相關規則，僱用的殘疾員工月平均人數超過其生產員工月平均總人數25%或以上且已符合若干其他標準的社會福利企業經稅務當局審核後，可獲得已付增值稅退稅，或有關應課增值稅產品或應課營業稅產品的營業稅減免，以及可自應課稅收入扣減支付予殘疾員工的實際工資。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動法規」、「監管概覽－企業所得稅」及「監管概覽－增值稅」各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金鑫作為一家僱用殘疾員工合格的社會福利企業，自2010起1月有權享有增值稅退稅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頒發給金鑫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直至2015年底仍有效。根據有關條例，金鑫須於達致若干規定（包括有關殘疾員工的比例及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的規定）後，方符合資格申請重續有關利益。然而，並無保證金鑫將於未來繼續符合享有該項優惠稅務政策的相關標準，或能成功為到期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續期。

另外，基於推動華西發展而設的優惠政策，兩家附屬公司金鑫及銅鑫均於2013年5月獲批准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

若任何優惠政府或稅務政策出現不利於我們的修訂或被取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企業所得稅」、「監管

風險因素

概覽－增值稅」、「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a)各節。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的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銅鑫收取來自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的墊款人民幣33,000,000元，以及湘北收取來自汨羅市工業園區財政局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銅鑫收取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而人民幣17,000,000元已用作抵銷當地政府於2013年9月授予銅鑫的財務補貼，以及餘額將用作抵銷當地政府授予的財務補貼。湘北收取的墊款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湘北收取增值稅退稅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底償還。並無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倘我們需要償還來自地方政府的墊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能取得的任何地方政府補助、補貼或其他優惠稅務待遇（如我們在項目投資協議下可能有權收取的補貼）將不會被視為抵觸相關法規，故此，我們可能不獲授予該等補助、補貼或其他優惠待遇。有關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一節。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用於製造再生銅產品及電纜產品的最主要原材料廢銅及銅線材的成本一直並將繼續受供求情況和政治及經濟等因素的變動以及其他未知及無法預計的因素導致的重大波動所影響。廢銅及銅線材的價格自2009年起一直劇烈波動。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廢銅及電解銅的月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38,050元至人民幣60,040元，而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的月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則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44,340元至人民幣61,921元。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由於我們通常於採購廢銅及銅線材時按現行市價付款，故廢銅價格或銅線材價格上漲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融資需求提高。融資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此外，廢銅價格或銅線材價格上升將導致產品價格上升，因此可能提高我們客戶的營運資本需求，從而導致客戶付款延後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此外，雖然我們試圖將廢銅及銅線材成本的增額轉嫁給客戶，但是市場的競爭或其他情況可能妨礙我們這樣做。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遭遇了廢銅供應波動的境況，並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混合廢銅及電解銅的做法，這已不時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因為電解銅的成本一般較廢銅為高。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的原材料或須將較高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未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但當價格下跌時，我們可能須於期末按市價計算我們的存貨，這將使我們錄得開支，並可對我們的溢利率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打算通過調整產品售價及進行對沖來恢復銅及其他原材料價格變動，但概無保證我們可取得成功。倘市場走勢與我們的對沖狀況不相符，我們可能會招致其他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金鑫設施僅有一條生產線具備能力以電解銅生產銅產品。此生產線僅於廢銅供應不足時或電解銅的價格低於廢銅的時候方獲使用。倘電解銅的價格大幅下跌至低於廢銅價格，用電解銅生產再生銅產品可能更加經濟實惠。在該情況下，鑑於以電解銅生產的產能有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我們的產品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我們的產品售價下跌而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銷售產品產生的毛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原材料價格與銅產品或電纜產品價格之間的差額。倘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銅產品或電纜產品的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銅產品或電纜產品的售價下跌而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損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5%、5.4%、7.4%及5.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成本漲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價格與原材料價格之間的差額減少（無論是否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所導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的重要因素。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及2011年8月收購湘北。於2012年12月，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倘我們無法及時成

風險因素

功整合該等或任何未來收購事項、任何未來聯營企業或其他合夥，我們可能會產生超出預期的成本，而我們所收購的業務、資產或實體的溢利（如有）可能不足以證明收購成本為合理。在這情況下，我們對未來經營業績的預期及協同作用可能無法實現。

收購及整合通常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或供應商流失；
- 缺乏有關新收購業務的管理經驗或資源，包括（其中包括）缺少製造或出售新類型產品及管理不同行業或地區市場的新增客戶或供應商關係的經驗；
- 整合業務、會計系統及人事方面出現無法預知的困難；
- 現有業務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分散；
- 出現與進入我們並無經營經驗的新業務或地區有關的不可預知的困難；
- 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和推廣活動的協調進行；
- 企業文化與管理方式之間的分歧；
- 不同的公司政策及實務；
- 需要吸引及挽留管理層成員及重要僱員；
- 與獲得充足股權或債務融資有關的風險；
- 與獲得政府批文及認證有關的風險；
- 與額外或產生衝突的政府條例有關的風險；及
- 潛在未披露債務。

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精力於整合程序，此乃會導致彼等管理現有業務的時間減少。例如，將位於廣東省廣州的廣州泰越及四川省成都的四川新世紀的設備收購並轉移至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過程存在固有的複雜性且並不構成我們日常營運的一部份。因此，此轉移過程導致我們的營運發生中斷及管理資源出現暫時分散。整合業務的過程亦可能導致收購業務活動的中斷及喪失進行業務活動的動力。若搬遷過程較預期長、延遲取得所有生產許可證及延遲完成必要的環保

風險因素

檢查等因素或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導致新設施延遲投產的時間較預期長，則會損害我們於延誤期間的銷售，亦會損害客戶關係。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為日後收購事項撥款或發行相關證券作為日後收購事項的部份或全部代價，則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攤薄，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通過借債的方式為收購事項撥款，此乃會導致我們產生較高的負債及融資成本。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當前的擴張計劃，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游仙工業園興建或計劃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預期該等設施竣工後，將具備約16,800公噸通信電纜（以銅消耗量計算）及21,300公噸送配電纜（以銅消耗量計算）的估計年產能。我們預期該等設施則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投入營運。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工期延後、成本超支、無法或延遲獲得政府批文、無法獲得必要的生產設備或延遲或影響該等設施商業營運的其他事件。此外，我們未必具有所需的管理或財務資源以監督成功和及時興建新設施或拓展現有設施。

此外，為有效管理任何日後擴張，我們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發展並維持一個能夠支持相關擴大生產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此外，我們將須擴大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過往的增長已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且該增長使我們難以保持及更新滿足我們擴張整體業務所需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本集團的發展亦需要我們擴大、培訓及管理僱員基礎。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擴張，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對競爭壓力做出回應，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未能根據該等協議交付設備，可能會對我們擴充至電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同意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分別向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購買電纜生產設備。我們預期有關購買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完成。

風險因素

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載有若干由賣方作出與我們所收購的設備所有權有關的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賣方未能交付設備或完成出售，或賣方未能將完全的所有權轉移給我們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倘賣方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按協定將設備或所有權轉讓給我們，則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投入商業生產的時間可能受阻延，而我們可能需要撤銷該等設備。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

作為我們就電纜業務完成購買若干設備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將位於廣東省廣州的廣州泰越及四川省成都的四川新世紀設施的設備轉移至於游仙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遷移過程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完成。此過程將會導致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加工安排中斷，因而影響到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因該中斷而無法履行客戶的訂單，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各節。

此外，設備可能會在設備轉移過程中受損或遺失，而且概無保證設備在新生產設施運行良好。任何該等損壞、遺失或設備故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違反了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契諾。貸款人可根據相關協議撤銷先前授予我們的豁免、宣布違約事件並加速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的還款期，這將對我們繼續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集團部分貸款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並要求我們達成若干財務及其他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維持所須存貨水平，或動用取自己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資金作償還貸款以外的用途，而未獲取相關銀行事先同意，因而違反了部分該等契諾。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b)。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貸款人可根據相關協議撤銷我們就該等違約事項取得的豁免及宣布違約事件並加速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的還款期。此外，我們違反該等契諾令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額外的抵押品、提高我們的股本及流動性，以及取消我們對庫存的贖回權。任何該等情況將損害我們繼續進行業務及持續經營的能力。

由於我們部分貸款協議載有交叉違約條文，撤回任何於載有交叉違約條文的貸款協議下的契諾違約豁免可導致加速我們的債項還款期。交叉違約條文是我們的貸款協議內的一項條文，訂明如果我們違反另一項貸款的條文，則我們亦將違反第一項貸款協議。此外，若貸款人斷定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項，則我們或須加速清還債項。倘我們的債項須加速償還或宣告違約，在當前的融資環境下，我們為債務再融資或取得額外融資將會非常困難。

對於我們可能不時就貸款協議尋求取得的任何豁免，貸款人可對我們施加額外的營運及財務限制及／或修改我們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等限制可對我們（其中包括）派息、作出資本開支及／或產生額外債項（包括通過發行擔保）的能力造成限制。此外，貸款人亦可要求支付額外費用、要求我們向彼等償還部分債項、加速我們債項的攤銷期，以及提高對我們的未償還債項收取的利率。任何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大部分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

根據我們與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臨時加工安排，我們目前委聘該兩家公司為合同製造商，以生產我們大部分電纜產品。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與我們簽訂的臨時加工安排，廣州泰越生產1,379公噸通信電纜（以銅零部件重量計算）及四川新世紀生產2,993公噸送配電纜（以銅零部件重量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9.1%售出的通信電纜產品及50.4%售出的送配電纜產品均根據該等加工安排而生產。此外，我們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產品。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4,195公噸的送配電纜產品，或佔我們全部由四川新世紀生產以供其後轉售予客戶的送配電纜產品約49.6%。直至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生產設施建成前，我們打算繼續維持該等加工及採購安排。若該等服務中斷或未有根據我們的標準履行，可對我們向客戶達成合同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致違反該等合同。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客戶關係和聲譽可能會受損，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以及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其他產品展開競爭，我們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且我們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的其他再生銅公司及新加入市場的業者，其中若干公司可能因資本開支或勞工成本較低而具有較我們為低的成本架構。由於進入該行業的門檻相對較低，中國的再生銅和電纜行業十分分散且競爭激烈，眾多製造商分佈於全國。我們亦與大型公司形成競爭並可能面臨正尋求垂直整合其業務的外國公司及金屬製造商的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而言具有更加強大的財務、工程、製造及市場推廣資源。我們於任何特定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亦可受惠較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供應或生產設施，從而令該等對手在成本及鄰近客戶方面佔有競爭優勢。我們的多數產品按常用規格製造，因此，可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互換。因此，基於價格、品質、提供的產品範圍、存貨、交貨時間、客戶服務、產品的環境影響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在多個市場面臨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將繼續改進其產品的設計及性能並會推出價格及性能均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我們預期我們需要繼續進行產品開發、生產力提升及客戶服務和支持方面的投資以具有市場競爭力。我們的再生銅產品、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亦與進口再生銅及電纜產品形成競爭，而日後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加劇有關競爭。

我們現有或潛在主要競爭對手或會供應與本公司產品類似或更優質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再生銅產品及電纜行業競爭對手間亦可能大規模整合，可能形成聯盟，從而迅速佔據重大市場份額。我們的若干客戶亦可能開始生產與我們現時售予彼等的產品類似的產品。此外，於經濟低迷時期，具有強大財務及經營實力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產品定價方面更具攻擊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的再生銅產品、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市場成功展開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丟失市場份額，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大部分生產線均欠缺僅從電解銅生產再生銅產品的產能。若客戶基於其延展性及其他優越的特性而偏向選擇僅從電解銅生產的產品，我們大部分生產線可能變成多餘，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

我們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由於原材料採購需要龐大資金，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方能維持經營及保持整體增長。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短期銀行貸款、股東及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股東的注資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於廢銅採購方面的營運資金緊張已致使名下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偏低，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從資本投資中獲得的收益。倘若我們未能按時收到客戶付款以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及滿足我們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或倘我們不能按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0,1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75,1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72,300,000元。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我們將能夠取得充足融資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未來可能錄得淨流動負債。不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股東或關聯方的貸款或墊款或其他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向其付款。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擴充計劃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或能夠支持新增的生產及業務，或新建生產設施的新增營運資金需求將不會對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現時或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中國公司之間的貸款及墊款或會被宣告無效，且我們或會遭到罰款

於2013年8月，我們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涉及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此於2014年1月由委託貸款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中國公司之間亦有貸款及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應收其他中國公司的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00,000元及零，至於應付其他中國公司的總額則分別為零、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我們其後已清償並收取該等貸款及墊款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中國公司之間的貸款和墊款或會根據（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而被宣告無效，而中國人民銀行亦可能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貸款人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我們的業務需大量資本投資

自從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以來，我們已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作出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154,100,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00元。目前，我們正在為送配電纜建造一個生產設施及在湘北設施建造額外的生產線，並且將在游仙工業園為通信電纜建造一個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未來幾年，我們的大部份現金流及可動用現金可能會被用於為建造這些新生產設施、升級及改造現有的生產設施以及投資再生銅行業及其他再生金屬業務。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部融資（如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能否獲取外部融資取決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信貸市場目前吃緊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的目前融資對維持我們業務或為未來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而言未必充足，而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或維持目前的融資或獲得額外融資。倘若我們日後缺少充足的內部產生現金或可接納的外部融資以應付必要的資本開支，則我們可能無法建立或改進生產設施、充分利用商機或應付競爭壓力，這一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及客戶的借貸成本

我們目前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32,400,000元，年利率介乎5.60%至12.0%。倘若銀行借款利率上升，則我們的借貸成本將會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比率。該等緊縮措施導致利率上升並令中國商業銀行可批出的貸款金額受到限制。現行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現行利率顯著上調，亦可大幅增加我們客戶的融資成本，若客戶依賴融資來支付我們的產品款項，則可對客戶如期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客戶無法盡快履行責任結清其結欠我們的任何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纜業務的管理經驗有限

於2012年12月，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兩者分別銷售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銷售。於完成資產轉讓及新設施的建造工程後，我們將開始生產電纜產品，當中部分產品為於往績

風險因素

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產生的。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整體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預期為本身電纜業務發展一個新的客戶群，但我們在電纜行業並無往績，亦無發展或管理電纜行業客戶的經驗，因此，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在這方面取得成功。此外，我們一般向電纜業務的客戶授出較長的賒賬期，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通過在上海成立倉庫，擴展業務至華東地區，並正於上海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具備充足的管理資源。然而，我們目前的管理團隊於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的經驗有限，並可能在開發新產品、物色新客戶及供應商、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生產安全措施、管理營運資金或對新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作出的回應等方面遇到困難。儘管我們計劃在華東額外僱用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人員，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人員。倘我們無法物色及僱用合適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業務，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數目有限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的倚賴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生產受到不利影響，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數目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業務所需的大部份原材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00.0%、60.6%、45.6%及32.3%，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70.6%、18.0%、17.7%及11.1%。我們並無合同期為一年以上的廢銅或銅線材採購合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生產要求的數量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例如，於2011年第四季度，由於廢銅的市價較2011年第三季度下跌約23.5%而導致諸多供應商不願按當時的市價向我們供應原材料。這對我們的2011年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及時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原材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並增加成本。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或無法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新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產品或我們只能夠以較高成本或於長時間延期後生產產品。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合併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減少或導致我們可獲得的可替代供應資源的數量減少。合併亦會削弱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此乃會降低供應商減價的動力並會導致我們採購原材料的付款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倘我們無法將該等變動的影響轉嫁予客戶，該等因供應商合併而產生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少數客戶而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銳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少數客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延長與當前客戶的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合併營業額約54.1%、46.5%、41.6%及26.2%，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的合併營業額分別約19.9%、14.3%、18.0%及9.8%。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四川新世紀及廣州泰越銷售產品，而於2012年，四川新世紀是我們的第二大客戶。我們目前委聘及計劃繼續委聘四川新世紀及廣州泰越為我們電纜產品的合同製造商。由於我們需要根據該等合同供應主要的銅原材料，以及支付一項加工費用，我們向四川新世紀及廣州泰越的銷售已經及將繼續減少。我們預期在本身的新電纜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時，終止該等臨時加工安排，此後，我們預期會從內部採購本身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分銅，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維持或擴大銅產品客戶基礎的能力。有關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之間及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生產及資產轉讓安排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一節。

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相對較少的客戶賺取大部份銷售額。在2013年上半年，我們暫停向一名客戶（於2011年及2012年屬我們五大客戶之一）銷售，原因是該客戶未能達到其與我們訂立的年度合同項下的數量要求且於2012年延遲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某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已訂立多份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及框架協議及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方是否根據

風險因素

該等合同妥善履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妥善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或根本無法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並無妥善履行或根本沒有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17.2天增加至2011年的35.2天，並續增至2012年的60.4天。2011年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的兩個月業績並不具有代表性，而2012年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作出及確認相對較多銷售額。如果客戶拖欠我們的款項或延遲付款，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金屬市場及金屬消耗行業的表現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金屬行業（特別是銅業）以及中國銅消耗行業的表現。近年來，中國迅猛發展，導致對銅的需求十分殷切。這進而造成強勁的再生廢銅需求。倘若中國經濟大幅放緩或中國建築或製造行業出現下滑，則中國的銅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受多個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喜好的變化、成本及獲得可替代材料及原材料價格）的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再生銅產品的需求將得以保持或有所增長。倘中國再生銅產品需求並無持續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則再生銅產品價格可能會下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纜產品業務通常依賴中國的基礎設施發展及升級

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廣泛應用於基礎設施項目（例如樓宇）及電力送配網絡、通訊網絡及運輸網絡升級。大量興建該等基礎設施乃為支持政府政策的實施，旨在推動中國的經濟增長，因此，該等基礎設施的發展所需資金大部份由中國政府或當地部門提供。無法保證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將繼續保持以往相同的增長速率，或根本沒有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針對基礎設施發展擬訂的資本開支預算及開支計劃及政府政策可能發生變動，這可能導致對我們電纜產品需求下降，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中國全國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廢棄物質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置和廢物排放等方面的法規，以及規管興建生產設施的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會蒙受重大錢財損失及遭致罰款或暫停我們的營運，此乃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涉及我們在金鑫設施的現有銅線材生產線的其中一項設備提升項目在取得所需的環境評估批文及竣工驗證前已開始施工。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事宜」一節。此外，該等法律法規修訂可能會制訂大量污染控制措施，此乃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變更我們的生產工藝或更改產品設計以限制對環境的實際或潛在影響。此外，新法律、現有法律的新詮釋、政府加大環境法的執法力度或其他發展均會令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足夠

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有關個人傷害的第三方責任險或涉及有害物質排放的潛在責任保險。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而且我們針對部分送配電纜產品投購的產品責任險非常有限。倘發生我們並無投保或保單並未涵蓋的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事故曝光，我們的聲譽或嚴重受損，此乃導致我們銷售額減少或取消訂單終止，進而對我們的收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我們生產設施發生的傷亡事故有關的潛在責任所影響

我們的營運涉及操作重型機器，此乃可能導致發生人員傷亡的工業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工業事故（無論是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倘發生事故，我們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需就生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及罰款與刑罰負責任。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並且可能因政府調查或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而改變營運方式，此乃會使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增幅可能巨大。此外，任何該等事故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運輸系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購買原材料及運送產品所使用的交通系統。我們主要依靠自備卡車或通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從供應商接收原材料及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由於我們通常保持足夠應付約10至18天生產需要的廢銅存貨，故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可靠且高效的運輸系統。

運輸服務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供應短缺、設備或操作故障、勞資糾紛或罷工、風暴及惡劣天氣、能源短缺、自然災害及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倘若我們所使用的交通系統因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則我們按時接收原材料及向客戶運送產品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運輸服務長期受到干擾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我們所佔用的若干樓宇的有效產權，且我們在取得必要建設批文之前已開始建設若干樓宇，以及我們正在就若干設施現或將所在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

我們尚未取得足夠土地使用權證或所有權證書使我們能夠佔用、自由使用或轉讓有關若干土地或物業。於獲取中國建造工程法律規定的建造工程批文前，金鑫、銅鑫、湘北及保和新世紀開始若干設施的建造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鑫、銅鑫及保和新世紀並未就已竣工的建造工程（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3,881平方米、305平方米及50,676平方米）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湘北及保和新世紀在取得建築批文前已開始興建若干樓宇，竣工後分別將會有總建築面積約7,296平方米及2,020平方米。金鑫、銅鑫、湘北及保和新世紀該等沒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41,700,000元、零及零。目前，除湘北及保和新世紀的樓宇外，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我們正在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

根據城鄉規劃法，若於已規劃的城區內，在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批文後但未取得任何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佔用及使用土地，則該等批文將被宣告無效，而佔用的土地將須根據縣級或以上的政府命令交還。此外，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工程可能要暫停。影響規劃但仍可補救的工程須於指定期間內進行修正，並可同時被罰款不少於建築項目總成本的5%但不多於10%。影響規劃但不可補救的工程須於指定期間內清除或可被罰充公任何產品和非法收益，並可

風險因素

同時被罰款不多於建築項目總成本的10%。此外，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工程可能要暫停及須於指定期間內作出修正，同時可能根據相關規則所規定限額罰款，或倘無有關限額規定，則罰款不多於人民幣30,000元。

此外，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亦正在分別就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設施現或將所在土地（所佔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53,200平方米及57,010平方米）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會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證書。基於我們缺乏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證書或合法授權，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用於業務搬遷（倘我們需要這樣做），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一直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多種資格、許可證、證書及登記，其中包括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證明及廢舊金屬收購業治安管理備案登記。我們在展開送配電纜產品的商業生產前，保和新世紀將需先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資格、許可證及證書」及「行業概覽」各節。為維持該等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當局所訂限制及條件及／或通過年度評審。該等評審標準包括我們的營運狀況、產能、管理及遵例記錄。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規或通過所需年度評審，則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資格、許可證及證書。如我們於相關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有效期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我們的許可證或會暫時失效甚至被吊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或會嚴重受阻甚至暫停，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須於新設施及生產線試產後，取得竣工驗收批文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如未能取得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將延誤商業生產的時間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俞建秋先生、金鑫的董事總經理劉漢玖先生、湘北的董事總經理黃偉萍先生、保和泰越的總經理范敦現先生及保和新世紀的總經理陳海先生的持續服務。俞先生在我們的業務策略制定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對我們所經營的本地市場擁有豐富知識。此外，俞先生在制定我們進入新市場的戰略方面起決定作用。劉先生及黃先生在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的製造工藝開發方面起關鍵作用，而范先生及陳先生對於我們的電纜產品的製造工藝開發不可或缺。劉先生、黃先生、范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負責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整體營運，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分銷等關鍵環節。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在其目前的位置上工作，我們可能不能夠輕易找到替代人員，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挽留彼等為我們服務，及不能保證，彼等不會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熟練員工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員工的能力。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聘用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所有重要或資深的前職員。再生銅及電纜行業在招聘具有專長和技術的合資格員工方面競爭激烈，而我們亦經常在招聘合適員工時遇到困難。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提供相對更優厚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員工，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員工需求。由於操作我們的一些設備需要具備技巧，技術熟練的生產工人不易替換，而招聘新員工需要大量的培訓。該等困難或會限制我們的產量或降低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產品質量，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下滑及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

我們營運出現重大干擾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或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及公共基礎設施中斷。例如，2013年7月於四川省的暴雨引發水災，導致我們的金鑫設施停產34天及產生與修補金鑫設施屋頂有關的維修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我們的任何生產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而我們減產或停產則會阻礙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電力和天然氣短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電力和天然氣的價格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所有生產資產及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電力和天然氣短缺影響，位於中國的企業一般會受此影響。中國包括華西及華南的若干製造商最近幾年已遭遇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倘電力供應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求及我們的計劃增長，我們或需限制或延遲生產或擴充計劃。例如，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業務須倚賴電力及天然氣運作設備，並將廢銅轉變成再生銅產品。因此，我們的設施的順利營運需要可靠的電力和天然氣供應。倘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受到電力或天然氣供應中斷影響或我們營運中可以使用的電力或天然氣數量受到限制，我們的產量將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鑫設施經歷定期的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導致名下生產設施於某段時間的利用率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遇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問題。此外，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包括中斷所致利潤損失）投購任何保險。因該等事件而發生任何損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或天然氣的價格上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中國的能源行業常常遭受短缺及價格波動，其中影響因素很多，包括中國快速增長導致需求激增及電煤供應經常中斷。任何顯著的電力及／或天然氣短缺或長時間中斷供應均會令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電力和／或天然氣的價格顯著上漲，而倘我們無法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會遭到侵權申索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利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自主開發出等同或優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的替代技術。

我們已取得十項與若干生產流程有關的專利及十項商標，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與生產若干再生銅產品的方法有關的八項專利及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五項商標申請。制約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當中，而知識產權在中國的受保護程度可能不及

其他司法權區有效。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護不足夠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生產的競爭性產品被銷售而遭受損失，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開展任何知識產權申索而產生額外的管理費用，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國際和國內的銅及電纜產品製造商亦可能已經取得生產其產品的若干專利技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生產工藝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很複雜，且我們的工藝可能存在侵犯或涉嫌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興訴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我們所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欠付第三方龐大負債、規定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製造工藝或遭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

倘我們產品出現性能問題，我們或須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及業務將受影響

我們須就製造及銷售產品遵守訂明的行業技術標準。由於我們的部份產品為電力公司、發電廠及基建項目承包商使用的重要元件，故產品如有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可能會導致客戶蒙受損害或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大範圍停電，或倘極度過熱則會發生火災，繼而引致財產損害或損失以及個人受傷或死亡。倘證實該等後果乃由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所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損失、損害、個人受傷或死亡向客戶或受害人作出賠償。倘我們被提起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花費龐大的資源以自辯。

目前，我們概無為再生銅產品及部分電纜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此舉並非屬於行業規定，我們亦不認為這做法是行內的慣例。日後若有任何成功向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交付一貫高品質的產品。為此，我們的產品均經過我們和客戶的雙重質量測試。然而，我們的許多通信及送配電纜產品是非常複雜的，我們和客戶所採用的檢測程序可能限於在可能及可預測的故障情況下對我們產品所作出的評估。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其

中包括)在測試中發生不可預見的性能問題),我們的通信及送配電纜產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性能問題可能會源於錯誤的設計或製造問題。未來如有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產品故障亦可能會導致未來受影響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下滑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技術變革有關的風險

技術變革在影響我們的通信及送配電纜產品的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特別是,我們越來越多重視提高電纜產品的質量和能力如為應付國家電網升級而提高應對高壓電力傳輸及減少電力損失的能力。光纖及無線技術等替代技術對我們的通信及送配電纜業務亦有不利影響,使我們的電纜產品欠缺競爭力。例如,使用光纖系統進行的安裝率持續增加、基於銅的系統或先進的無線技術的成本增加,因為涉及到網絡和通信系統,故可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及對環境負責做法的推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優先選用安全及環保的產品。

因此,我們能否預測需求變化並應對該等變化,及時推出全新及改良產品,將是我們實現增長並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倘我們不能取得緊跟行業步伐所需的先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通信及送配電纜業務須受監管部門及行業標準制定機構相關規定的規管。若該等機構列明的標準及規定出現變動,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新標準的過程中將涉及研發成本。倘我們不能符合任何該等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法律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所涉足的重要市場的增長及其他方面。例如,輸電電纜行業的增長部份受能源相關法律(包括替代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公用事業投資優惠及政府基礎設施支出的驅動。法律或行業標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纜產品中使用第三方製造的部件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中所用的部件，如通訊網絡用插頭及鋁箔，我們亦依賴第三方製造商製造部份電纜產品。倘該等第三方缺乏足夠的質量控制或倘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變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第三方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交付優質產品、零件及部件，則我們或難以履行我們的訂單，導致銷售額及溢利減少，損害我們的商譽。

違反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規例者或會遭受罰款或懲處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為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遵守有關向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的規定。例如，湘北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間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生育保險供款，以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僅為其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違反社會保險而計提任何撥備。此外，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未有全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金額或會導致有關當局命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付款，以及(i)就任何於2011年7月1日前產生的逾期社會保險（如未有於指定期間內付款），徵收自有關社會保險成為逾期之日起每日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0.2%的附加費；及(ii)就任何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逾期社會保險，有關當局可徵收自有關社會保險成為逾期之日起每日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0.05%的附加費。此外，如未有於指定期間內付款，有關管理部門可對我們徵收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此外，於2013年4月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為我們的僱員參與政府有關當局管理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所須供款而應付的未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違反住房公積金而計提任何撥備。此外，直至2013年11月，我們只為部分僱員而不是全部僱員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而且，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我們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倘僱員就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在對我們提出的勞資糾紛中獲勝，則我們或須向該僱員作出未付供款。倘政府部門責令追溯施加任何懲罰，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包括不再受僱於我們的員工在內的員工均有權要求我們作出相關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並無或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支付社會福利供款的僱員投訴，或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因有關供款的糾紛而接獲由任何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或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我們或須作出規定的供款並支付任何相關損害賠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可能會就未有支付所需供款而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時間內支付相關款項，則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而相關政府機關也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全球範圍內的金融及經濟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對世界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中國的銅工業、電纜行業及眾多其他行業。由於此次危機，金融市場遭遇重大中斷，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劇烈甚至出現混亂。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已有眾多進入衰退期，尚未完全復甦。中國經濟於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期間亦顯著放緩。部份由於2008年9月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政府開始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透過降低利率及降低銀行法定儲備金率而放寬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此外，於2008年11月，中國政府宣佈為數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於採納刺激方案後一年，中國經濟增長在2010年接近其危機前水平。然而，這一策略引起人們擔憂寬鬆的貨幣政策可能抬高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形成房地產泡沫、導致生產力過剩及給經濟發展帶來壞賬。因此，中國人民銀行近期提高了儲備金率，收緊金融系統中的流動資金。

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絕大部份銷售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將會實質上影響到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我們的產品需求、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和

價格以及其他開支。根據CRU的資料，中國自2011年起的銅需求相對疲弱，原因是政府的宏觀政策導致銅消耗最終使用有所減少。中國經濟的長期低迷或放緩、我們在終端市場的業務活動減少或終止客戶經營所屬行業的政府主導的政策及指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產品需求，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在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於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其中多項改革措施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預期會不時進行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或引入其他改革措施。此次改革過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當前的收益大部份源自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改革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大幅增長，惟不同時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繼續增長，或若出現增長，有關增長將始終穩定一致，或若出現放緩，有關放緩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於中國經濟近年來在住宅物業價格方面經歷了高增長，為抑制高房價及防止經濟出現過熱發展，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提高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率及控制銀行向若干行業或經濟領域放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採取的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配置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提高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奏效。此外，即使該等措施長遠來說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的發展，但倘有關措施使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建立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更多保護。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用人單位在訂立書面

風險因素

合同前須向僱員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勞動合同法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執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特別是，除非僱員另行要求，否則用人單位不得在連續三次續訂僱傭合同後與僱員訂立一年期或短期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我們在僱用及終止僱用過程中的酌情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法規，以處理外商投資、企業重組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中，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

此外，由於已刊出案例有限及先前法院判決無約束力，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其他更加發達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見，這可能使我們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居住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受規限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法律框架有重大差異，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尤其如此。此外，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受規限的企業管治框架項下權利的執行機制相對來說亦不夠完善且未經測試。然而，於2005年，中國公司法獲修訂，使股東得以在若干限制條件下代表公司對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訴訟。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可能會對我們收取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恩金、京盛、盛際、得揚及勝誠）及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要求，包括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或

風險因素

我們並非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的營運所需的融資。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以自身名義承擔債務，則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彼等向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金鑫、銅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各自須就法定一般準備金計提撥備，彼等亦須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至法定一般儲備，並有權於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致彼等註冊資本的50%時終止劃撥該等資金。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供派發予股東，以及須用作彌補虧損、提升公司的生產力及擴充其業務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受限部分款項合共為數人民幣38,300,000元。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聯屬實體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我們轉撥資金的能力所受若干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法律及外匯管制或會對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受中國匯兌條例及法規規限。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該等中國外匯管制限制規定規限。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規會作出有利於我們的修訂，從而不會對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的變動及人民幣價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現行外匯法規已大幅削弱中國政府對經常賬目交易，包括與外匯結算及派付股息相關的交易及服務的外匯管制。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就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外匯法規的任何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對其他外幣的價值因應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情況的變動而增減。根據現行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與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按前一日銀行同業的匯率釐定的每日所報匯率計算。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相對穩定。2005年7月，中國政府終止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然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每日增減幅度限於1.0%以內，中國人民銀行亦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防匯率出現短期大幅波動。儘管如此，中

風險因素

長期內人民幣對美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部門未來亦可能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放鬆對外匯市場的干預。匯率波動亦會對任何將兌換為美元的股息的相對價值以及我們作出的任何美元計值投資或存款的盈利及價值造成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對我們及股東收取的股息的稅項豁免造成影響，並調升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等企業或會列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儘管實施條例就「實際管理機構」作出解釋，然而該解釋未經試驗，對於非中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仍不明確。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可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故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或須根據相關雙邊稅收協定，就我們應派付的股息及我們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所錄得的收益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中國稅務居民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合資格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該法律施行期尚短，當中未明確說明有關豁免資格的詳細規定，亦未明確說明倘我們被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直接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05年10月，外匯管理局發佈一份公開通知（或外匯管理局通知），要求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於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企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境內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股權及在境外集資前，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拆細、有關股權投

風險因素

資或以境內資產增設任何擔保權益，在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改其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如未能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修改登記，則該境外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將其溢利及因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所得款項分派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並未遵照上述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修改登記的規定，則可能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擁有人將按規定辦理登記。該等間接擁有人如未能按照外匯管理局通知及時修改彼等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本公司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擁有人未能遵從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有關間接擁有人或會因此面臨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近期出台的中國法規，全球發售或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須有關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在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進行境外上市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2006年9月21日公佈的程序的了解：

- 由於我們由非中國居民控制，且我們乃透過現金而非換股方式購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故根據該法規，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呈遞申請供其審批我們股份的發行及銷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我們股份的發行及銷售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與該中國法規並不衝突或有所抵觸。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確定我們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或會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於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權限，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此外，倘中國證監會要求我們取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豁免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審批規定（倘已有既定豁免程序）。中國證監會的是項審批規定出現任何不確定因素及/ 或不利報導，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匯至中國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匯至中國。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就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匯至中國取得相關中國部門的批准）而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若干計劃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進行投資及提供貸款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額外注資

作為離岸公司，本集團向旗下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注資或貸款）須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給予本集團旗下中國成員公司的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出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差額（須符合商務部主管部門指定的若干規定限額），且該等貸款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此外，本集團向旗下中國成員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及外匯管理局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本集團對旗下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提供營運資金或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旗下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營運而增長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如未能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豬流感如未能得到控制，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國內消費，甚至可能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目前我們的收益乃自中國營運錄得，故中國國內消費萎縮或不景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嚴重傳染性疾病或受其爆發波及，我們或須關閉相關設施以防疾病傳播，因而可能會對相關車間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出現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的約45.6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股份的約43.75%（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其他股東不利。

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可控制須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包括大部分董事的選舉及重大公司交易的批准。此外，所有權集中或會延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並在並無該等股東支持的情況下難以或無法進行部分交易。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與我們的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控股股東可能會促使我們訂立其他股東或不曾批准的交易或協議，或作出其他股東不會同意的決策。

未來融資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需求，亦或須為未來收購或未來其他目的發行額外普通股。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該等資金，或會致令時任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出現攤薄。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求，我們或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增加我們於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下的脆弱性；
- 限制我們秉持業務策略的能力；
- 要求我們撥付大部分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充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計劃或回應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釐訂，以及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會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以及會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或會波動，可能無法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職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其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部門的批准；
- 我們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及
- 牽涉重大訴訟。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於未來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投資者（包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售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將面臨持股攤薄。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打算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彼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於全球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的最初價格將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乃受限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全球發售將導致潛在投資者的權益遭即時及大幅攤薄

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大幅超出經扣除我們的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故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購入股份後將即時遭攤薄。因此，倘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可獲得的分派將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金額。

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倘我們未達到市場預期，股份價格或會下降

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且會不時波動。若干呈報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低於市場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多項因素影響。倘個別呈報期間的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對有關期間的業績預期，則投資者可能有負面反應，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若干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的經濟及銅和電纜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政府官方來源。我們的董事已審慎處理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並非準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的觀點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中，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打算」、「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擬定」、「或會」、「計劃」、「潛在」、「預算」、「預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及類似字眼擬用作顯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項、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意見可能不會落實或可能有變。該等陳述亦受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我們所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發展及管理生產的能力；
- 我們的生產能力；
- 我們的銅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及成本；
- 我們的營運及生產成本；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其他因素；
-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持續有效性；

風險因素

- 銅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
- 我們的環境考慮及遵守環境法例的成本；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有關（其中包括）資金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日後收購及/ 或出售活動產生的風險；
- 行業趨勢，包括價格及供求預計水平的走勢；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條件的轉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生產的固有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轉變，包括政府有關銅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供應的特定政策；及
- 天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故。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即鄺偉信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在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聯絡各授權代表，讓各授權代表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獲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張應坤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ii) 倘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a)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彼等於出差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此外，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聘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間作為除我們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其履行職務方面，在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和董事以取得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即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其履行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本招股章程所載賬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載列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上市申請人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倘會計師需要完成2013年10月、11月及12月的審核工作，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刊發招股章程。因此，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將附於招股章程，以確保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儘管招股章程並不會載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所載規定的證書。
- (iii) 招股章程將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iv) 招股章程將包括我們的董事聲明，確認我們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14年2月11日或之前刊發。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商釐定了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2月1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2月18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另行釐定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18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外，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會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及英鎊金額已換算為港元以及人民幣金額已換算為美元。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美元或英鎊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外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表明或屬於按過往匯率已進行的換算外：

- 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0.7863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於2014年1月3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英鎊按匯率英鎊0.0784元兌1.00港元（英倫銀行公布於2014年1月3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6.0590元兌1.00美元（於2014年1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平均數據所示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
- 港元按匯率7.7642港元兌1.00美元（於2014年1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平均數據所示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俞建秋 香港 中國
德輔道西458號
維壹
39樓C室

劉漢玖 中國四川省 中國
綿陽市
涪城區
石塘鎮
范家村6組

鄺偉信 香港 中國
壽臣山村道51號
厚園
2樓A室

黃偉萍 中國福建省 中國
福州市
鼓樓區
能補天巷26號
1座204單元

朱玉芬 中國四川省 中國
三台縣
潼川鎮
建設街007號
3樓2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	香港九龍 又一村 石竹路4號	中國
潘連勝	中國北京 豐台區 雲崗北區 西里21號樓 2單元3號	中國
劉蓉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光華村街55號 16棟1單元3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在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 獨家賬簿管理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9-63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9-6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聯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康宏匯
24樓C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北京僑福芳草地大廈
A座605-606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及聯屬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售股股東

銳鴻
嘉得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綿陽
游仙區
小枏溝鎮
順河村
1、3及8社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908室
公司網站	<u>www.cmru.com.cn</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應坤，FCCA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棕櫚苑2樓G室
授權代表	鄭偉信 香港 壽臣山村道東51號 厚園 2樓A室 張應坤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棕櫚苑2樓G室
審核委員會	李廷斌 (主席) 潘連勝 劉蓉
薪酬委員會	潘連勝 (主席) 李廷斌 劉蓉
提名委員會	劉蓉 (主席) 潘連勝 李廷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綿陽分行
中國
四川省綿陽市
警鐘街10號

綿陽市商業銀行
游仙支行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游仙區
東津路30號9-11

本節載有若干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和行業資料來源，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CRU編製的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相信，CRU編製的報告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其已被摘錄以供載入本節及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

我們並無理由認為這些資料屬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屬失實或誤導。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上述來源的資料，亦不對這些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CRU（一家駐倫敦的獨立研究及顧問公司，專門於國際金屬、採礦及肥料行業）進行有關中國及全球銅、廢銅、銅半製成產品，以及電線電纜市場的分析及報告，主要涵蓋2007年至2016年。該委託報告由CRU獨立於我們的影響編製而成。CRU已就編製該委託報告向本公司收取一筆總額為99,000英鎊（或約1,262,755港元）的費用（已扣減適用的中國銷售稅）。CRU已根據來自其定期刊發報告的歷史及預測數據編製其報告，並於2013年7月連同最新的供求及價格資料發佈。

在無法獲得公開的最新或客觀數據的情況下，CRU需要根據第一手資料或與業內參與者（如生產商、消費者及貿易商）的人脈，以及第二手資料來源（如會議簡報、新聞稿及公司報告）作出估算。CRU亦已根據其數據庫進行進一步的市場分析，如有需要，亦進行額外的定量及定性研究。CRU的價格預測是基於一系列數據、資料來源及分析技巧，視乎所考慮的商品及時間範圍而定。對於時間較短（少於一年）的預測及分析，則通常會基於當前趨勢、與市場參與者的接觸及對市場相關基礎因素的了解。

儘管CRU已盡力提供對於廢銅、銅半製成品、銅電線電纜行業及相關金屬市場的切實評估，但價格及競爭環境視乎多個不可預測的固有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影響金屬及金屬廢料需求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另類材料作為替代材料、金屬、金屬廢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量及價格、生產技術轉變、影響終端商品市場金屬及金屬廢料價格的投機及金融環境，以及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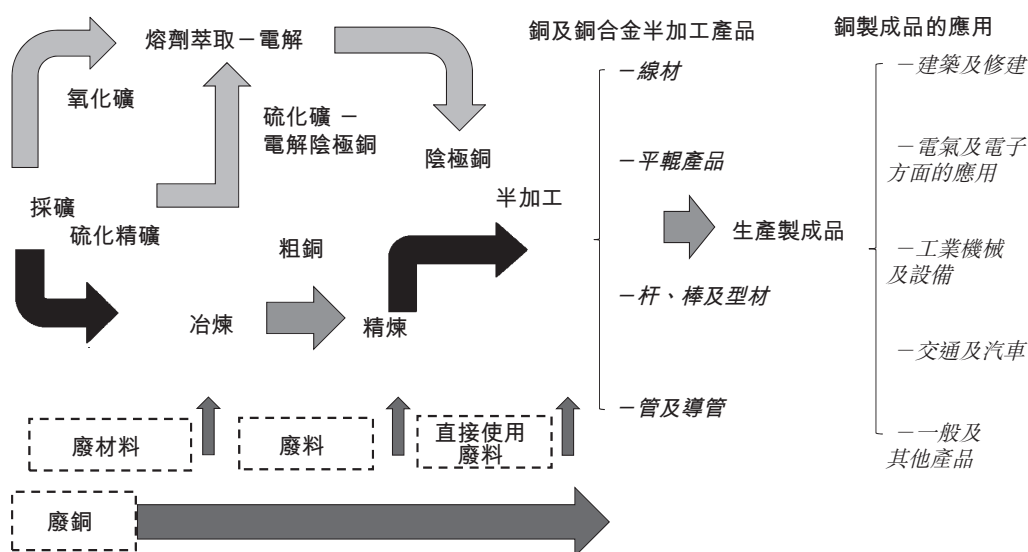
響金屬及金屬廢料生產、貿易及消耗的政府稅項及其他行動（包括環境法規）。故此，我們或CRU均不能保證CRU報告中所載任何預測或其他前瞻性陳述或從中摘錄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確認，自CRU刊發其報告當日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中國銅市場

銅的特性及其最終用途

銅是一種具延展性、柔韌性和防水性的金屬，是熱與電的良好導體。這些特性令其具備多種用途，包括用於導管、電子產品、家居產品、錢幣及生物醫療用品和結構性工程。銅主要用於建築、電氣和電子、運輸及工業機械行業，亦用於消費品。銅是以精礦、陰極銅、銅半加工產品（或半製成品）、廢銅的形式耗用，也可融合其他元素成為合金，包括青銅（銅與錫）、黃銅（銅與鋅）及銅鎳合金。

陰極銅是標準銅產出形態，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陰極銅會以溶液形態運送至工場及半製成產品生產商處，繼而在成為生產成品前，陰極銅可進一步轉變成各種半加工銅及黃銅產品。以下圖表展示了銅一般是如何生產及製造。



中國精煉銅市場概況

2012年，中國精煉銅消耗量達8,200,000公噸，較上個年度增加4.9%。2011年及2012年的銅需求較2010年疲軟，這是由於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導致銅最終使用消耗量放緩所致。預計2013年中國精煉銅消耗量將增長6.0%，從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每年5.8%，於2016年達到約10,200,000公噸。支持中國銅消耗量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 鑑於銅使用量出現於較後的住房建設階段，預期經濟適用房增加將從2013年起支持銅需求，並抵銷房地產其他環節放緩的影響。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及裝修是銅密集型的活動，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5年的整段期間支持銅需求；及
- 電力基礎設施投資及家電消費不斷上升，應可在未來四年支撐銅消耗量的增長。

中國銅產量落後於銅需求，而中國精煉銅的進口量於2009年達到高峰，為2,360,000公噸。這種供不應求的缺額預計可自2013年起收窄，因為中國的冶煉及精煉能力增加。然而，預期中國仍會是精銅的主要進口國，因為國內精銅供應不足夠應付內部需求。然而，至於進口量則預期於預測期內逐步回落。

(以千公噸為單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年	複合年
							(估計)	(預測)	(預測)	(預測)	2007年 - 2012年	2012年 - 2016年
精煉產量	3,515	3,752	4,014	4,602	5,163	5,714	6,289	7,578	8,495	9,013	10.2%	12.1%
精煉銅消耗量	4,775	5,050	6,372	7,199	7,782	8,163	8,653	9,163	9,695	10,247	11.3%	5.8%
結餘	-1,260	-1,298	-2,359	-2,597	-2,619	-2,449	-2,364	-1,585	-1,200	-1,234		

資料來源：CRU

中國廢銅市場

中國廢銅供應概況

由於精煉銅產量迅速增長，精銅供不應求；因此，精煉廠需要使用廢銅、粗銅及陽極銅作為替代給料。使用廢銅不僅符合環保和綠色經濟的要求，也大大抵銷精銅供應不足的影響，這個問題已經對中國銅業的發展造成沉重的壓力。

行業概覽

中國廢銅規模較諸發達經濟體系較小及未夠成熟，且金屬廢料的質量一般被視為較差。這歸因於中國相對較低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以致產品壽命周期較長，以及分類及收集系統發展未夠完善。由於中國是製成家電的主要淨出口國，其金屬廢料總量的增長速度較其金屬總消耗量的增長速度緩慢。此等因素已導致中國為滿足內部所需而成為全球最大的廢銅進口國，佔全球報告的進口量一半以上，而進口量則是第二大進口國的四倍以上。下表列載2007年至2016年間中國廢銅的歷史及預測供應量：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年	複合年
							(估計)	(預測)	(預測)	(預測)	增長率	增長率
(以千公噸為單位)											2007年 - 2012年	2012年 - 2016年
國內廢料生產	700	600	850	1,100	1,214	1,350	1,466	1,589	1,728	1,878	14.0%	8.6%
按年變動百分比	2.9%	-14.3%	41.7%	29.4%	10.3%	11.2%	8.6%	8.4%	8.8%	8.6%		
廢料淨進口量*	1,702	1,626	1,608	1,649	1,771	2,037	2,291	2,521	2,850	3,004	3.7%	10.2%
總可供應量	2,402	2,226	2,458	2,749	2,984	3,386	3,757	4,110	4,578	4,882	7.1%	9.6%
國內生產廢料佔總可供應量的百分比	29.1%	26.9%	34.6%	40.0%	40.7%	39.9%	39.0%	38.7%	37.8%	38.5%		
進口廢料佔總可供應量的百分比	70.9%	73.1%	65.4%	60.0%	59.3%	60.1%	61.0%	61.3%	62.2%	61.5%		
國內廢料庫存	610	1,078	423	703	1,088	1,270	1,269	1,541	1,512	1,489	15.8%	4.1%
廢料淨供應量	3,012	3,305	2,881	3,452	4,072	4,657	5,027	5,651	6,090	6,371	9.1%	8.1%

* 淨進口量包括淨進口量及走私

資料來源：CRU、中國海關

附註：供應量乃根據原生金屬供應相對生產水平的數據，以剩餘價值計算。所有數據均以純金屬含量顯示，而進口金屬廢料則是指含有最少35%銅的廢料。

中國國內產生的廢銅從2007年至2012年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於2013年至2016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8.6%保持強勁增長，到2016年底達到超過1,800,000公噸，佔總可供應量的38.5%。自2010年初起，國內產生的廢銅增加，這是由於家電以舊換新計劃，以及中國境外的工業活動改善所致。

廢銅進口量將繼續增加，並仍將是供應中國市場的主要來源。然而，由於銅價高企，加上上海期貨交易所與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之間的不利套戥，預期進口廢銅的份額將下跌。2012年至2016年的總可供應量預期每年增長9.6%，帶來額外1,500,000公噸的金屬廢料供應。到2016年，總可供應量可望接近4,900,000公噸，預期可滿足中國約77%的淨銅廢料供應需求；而國內庫存將可滿足其餘的23%。

中國廢銅價格概況

在無金屬廢料終端市場交易所的情況下，下表所示銅廢料價格由CRU蒐集，CRU定期與銅廢料市場參與者交流以估計當前的銅廢料價格和折扣。每宗銅廢料交易均為個別磋商的結果，因此並無關於某一時間某個品位的銅廢料的單一價格。而本節所示價格反而是顯示整體市場走勢。銅廢料的定價取決於一系列變量，簡述如下：

- *金屬廢料的金屬含量、質量及物質成份(包括任何雜質及副產品)*：一般來說，廢棄材料的金屬含量越高(及雜質含量越低)，其價格也越高，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 *金屬廢料的需求量及供應量*：一般來說，金屬廢料供應量越低，其價格越高，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舉例說，自2009年起，由於發達國家的銅用量減少，廢銅供應量因而下跌，導致美國某種廢銅的進口廢銅價格高漲。

- *分類或進一步加工的數量及困難*：賣家完成的分類程度越高，金屬廢料售予買家的價格越高。同樣地，買家需要進一步加工的程度越大，金屬廢料的價格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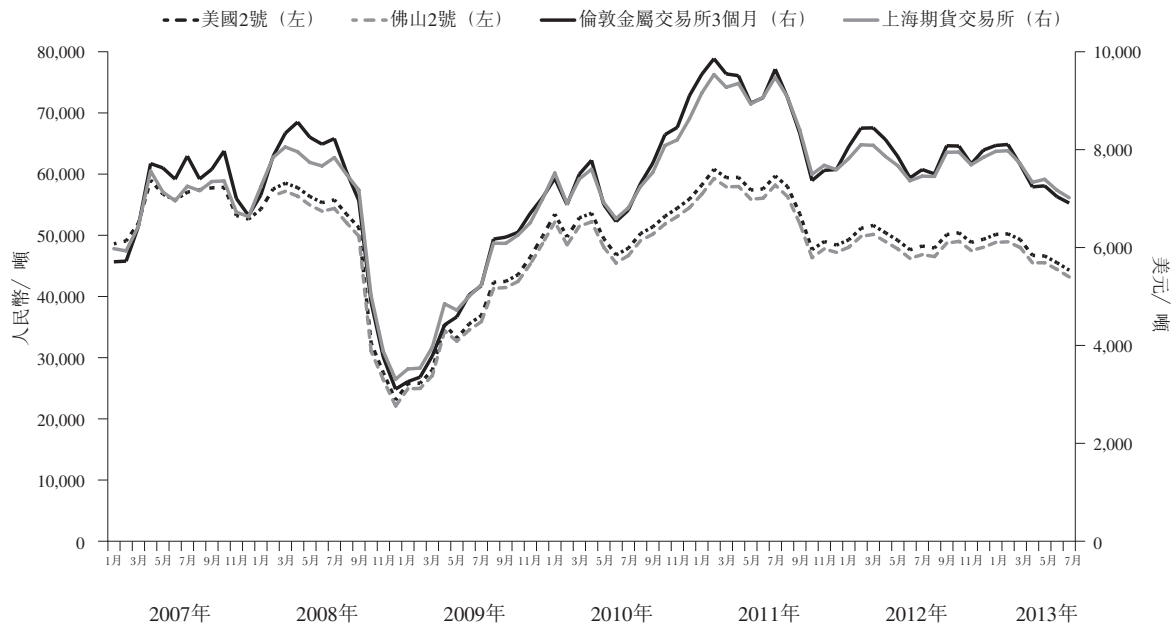
- *基準價格的相對表現*：金屬廢料價格一般與基準金屬價格掛鉤。舉例說，廢銅的價格是按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基準釐定：將金屬廢料噸數乘以其銅含量，然後作出折讓以抵補金屬廢料精煉成金屬的成本。一般來說，高銅價會帶來高金屬廢料價格。

- *中國與世界基準價格之間的套戥*：中國買家在過去十年於全球金屬廢料市場日益成為焦點。因此，他們支付的進口材料價格與主要出口地區(如美國及西歐)的金屬廢料價格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和紐約商品交易所的金屬價格息息相關。相反，中國金屬廢料消費者的購買活動可以決定地區市場的金屬廢料價格。當本地金屬價格(上海期貨交易所價格)高於其他主要海外地區價格(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中國金屬廢料消費者會傾向購買海外市場的材料。這種在海外市場的購買活動可對該等地區的金屬廢料價格構成上升壓力。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2年的歷史基準金屬價格及銅廢料價格。務須注意，我們選擇國內2號銅（92-93%銅含量）佛山價格作為國內銅廢料價格的參考價格。圖中所示銅廢料價格與基準銅價呈現很大的正相關性。於2007年，精銅供應量有限，這已在某程度上支持銅價上升，繼而導致銅廢料價格高企。然而，於2008年下半年，銅廢料價格升勢中止，因為當時最終使用行業的需求下跌及投資者信心轉弱，銅價隨之暴跌。

歷史基準價格及廢銅價格（2007年－2013年）



* 請注意，於此沒有提供2008年2月前國內2號銅價格，原因是中國市場直至該時間前仍未將國內2號銅獨立歸為一類。

資料來源：CRU

中國銅半製成品市場

中國銅半製成品行業概況

銅半製成品行業是介乎於銅冶煉行業與製成品的銅用戶之間的行業。銅半製成品製造商將精煉成形的銅，如陰極銅、銅錠和坯板，加工成為半成品銅和銅合金產品。普遍的半製成品及其應用載列如下。

銅半製成品及應用

	半製成品	應用
	銅線材	銅線及電纜（電氣和電信）
電 平	銅片材、帶材及板材 (SSP)	電氣連接裝置、電子設備、 汽車所用帶、建築應用
	銅箔	電氣連接裝置、設備
	合金片材、帶材、板材及箔	等同於銅料 SSP
電 質	銅管	鉛管及空調管
	銅合金管	銅線及電纜（電氣和電信）
	銅合金杆、棒及型材	電氣產品、建設（黃銅鎖及裝置）、 工業機械
	合金絲	消費品、雜項應用
	銅杆、棒及型材	電氣應用
	鑄造產品	中間產品

資料來源：CRU

銅半製成品的不同應用中，最大型的是建築，該行業大量使用電線和用於電氣、水道、供熱和空調系統的銅管。第二大類別是電氣及電子產品，包括通信、配線設備、電動機和供電設施。工業機械和設備中，銅的應用包括工業閥門和配件、換熱器，以及各類其他重型設備和機床。交通運輸應用包括汽車和卡車部件，如銅電機、散熱器、連接器和制動器。新一代飛機和火車亦廣泛使用銅半產品。

中國銅半製成品行業

中國銅半製成品行業在過去二十年見證了迅速的發展。中國半製成品產量於2007年至2012年間按9.2%的複合年增長率整體增長，於2012年底達到10,200,000公噸。中國既是銅半製成品的最大生產國（生產佔全球總產量逾40%），亦是銅半製成品的最大消費國。

行業概覽

由於工業活動頻繁，半製成品需求強勁增長。從2007年至2012年，銅半製成品的國內需求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在多項主要產品中，線材的消耗量增長最快，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超過產量的增長，這是由於低壓能源電纜（例如建築用電線、電器用線及汽車電線）及銅電線的消耗量同時增加，帶動需求上升。而這些消耗量的增長動力是來自中國持續的經濟發展（建築用電線及銅電線）及中國發展中的製造業基地的不斷壯大（電器用線及汽車電線）。

下表載列於下列年度按產品劃分的國內銅半製成品供需狀況。

(以千公噸為單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 2012年
銅半加工產品的生產量							
銅線材	3,611	4,148	4,752	5,264	5,552	5,846	10.1%
杆、棒及型材	1,037	1,095	1,124	1,191	1,260	1,318	4.9%
片材、帶材、板材及箔	815	825	1,150	1,429	1,504	1,597	14.4%
管	1,076	1,105	1,155	1,322	1,363	1,392	5.3%
半製成品總生產量	<u>6,539</u>	<u>7,173</u>	<u>8,181</u>	<u>9,206</u>	<u>9,679</u>	<u>10,153</u>	9.2%
銅半加工產品的需求							
銅線材	3,881	4,507	4,986	5,669	6,241	6,678	11.5%
杆、棒及型材	970	919	895	949	965	994	0.5%
片材、帶材、板材及箔	1,198	1,193	1,241	1,519	1,575	1,624	6.3%
管	924	917	921	1,177	1,390	1,391	8.5%
半製成品總需求量	<u>6,973</u>	<u>7,536</u>	<u>8,043</u>	<u>9,314</u>	<u>10,170</u>	<u>10,686</u>	8.9%

資料來源：CRU、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國際鍛造銅委員會

附註：產量是以總重量計，包括合金含量。

中國銅半製成品製造業非常分散。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統計，中國有超過2,000家銅半製成品製造商主要集中在東南部沿海區域、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CRU預期國內半成品產量將因政府根據十二五規劃推動投資銅密集型行業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再生銅材市場

CRU預測，自2012年起，用於銅半製成品生產的金屬廢料將繼續增加。然而，銅價的持續高企可能會導致主要利用金屬廢料生產的銅半製成品被逐步替代，以致於預測期內用於半製成品的金屬廢料比例（相比精煉金屬）下跌。下表顯示CRU對2012年至2016年用於半製成品生產的金屬廢料消耗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2012年	2013年 (估計)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 2016年
(千公噸)						
精煉金屬消耗量	8,203	8,719	9,347	9,952	10,585	6.6%
金屬廢料消耗量	2,448	2,202	2,485	2,565	2,657	2.1%
總生產量	10,651	10,922	11,832	12,517	13,242	5.6%
金屬廢料貢獻百分比	23.0%	20.2%	21.0%	20.5%	20.1%	

資料來源：CRU

下表顯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產能為基準所列出利用廢銅為其唯一原材料的中國五大銅線材生產商。

公司名稱	地區	產能 (千公噸)
1 保定大無縫銅業	河北	120
2 江錫集團	江西	120
3 江西金龍銅業	江西	120
4 寧波世茂銅業	浙江	100
5 湖南金龍銅業	湖南	65

資料來源：CRU

以全國水平來說，按於2012年12月31日的產能46,800公噸計算，我們是中等規模的再生銅線材生產商。

再生有色金屬產業發展與推進計劃

於2011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再生有色金屬產業發展與推進計劃，旨在鼓勵發展再生有色金屬產業。這一計劃的主要元素包括：

- 優化產業位置及提高產業集中度－專注於現有的主要金屬廢料及加工工業園位置；扶持產能超過50,000公噸的企業實現規模經濟；鼓勵發展具附加值的再生金屬產品、建立可靠的原材料來源以及價值鏈的整合。
- 促進技術升級－鼓勵研發新技術及其商業化；鼓勵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及使用技術先進的設備；加強質量控制；及支持再生金屬的工業應用。
- 重點支持關鍵項目－在若干工業區（如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及成渝經濟區）發展大型的新再生模型項目。
- 實現金屬廢料收集系統策略化－進一步利用、規範和整固現有金屬廢料收集渠道，以及加大主要收集區和貿易市場的規模而非增加其數量。

為確保再生有色金屬產業發展與推進計劃的執行，政府已提高准入門檻；投入更多資源推進研發工作；執行試點及模範項目；更積極地淘汰產能落後者；完善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及嚴格執行與行業有關的法規。根據計劃規定，沒有廢氣處理控制系統的焚燒設備及容量為50公噸以下的鼓風爐、沖天爐及傳統固定反射爐被界定為陳舊設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四川及湖南省，該兩個省份均為再生有色金屬產業發展與推進計劃的目標主要再生金屬發展地區。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地區（包括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成渝經濟區）亦為該計劃下政府計劃重點支持的主要工業區。我們相信，鑑於預期將頒佈的有利政策，我們將受惠於原材料的可靠供應。此外，與我們的現有設施相比較，我們新建的銅鑫設施技術更先進，而且採用更多環保技術。連同其估計年產能100,000公噸再生銅產品，我們的銅鑫設施屬於預計可根據該計劃享有有利政府政策的設施類型。

銅電線電纜行業概況

銅電線電纜簡介

銅是最常用的電線電纜材料，這是基於其導電性、延展性和耐蝕性。

從不同的用途而言，銅電線電纜產品可分為下列幾個類別：

- **低壓至中壓能源電纜**：指中國國內額定35千伏特及以下，或中國以外的60千伏特及以下的電纜。三個主要產品分類是建築用電線、汽車電線及電器用線。
- **電力電纜**：指中國國內額定110千伏特以上，或中國以外的60千伏特以上的電纜，並包括高壓(HV)、超高壓(EHV)及特高壓(UHV)電力電纜。
- **通信電纜**：指利用銅作為材料的通信電纜，包括外部通信電纜及內部通信（或數據）電纜。
- **繞組線**：指塗上絕緣層的銅線，用於變壓器、電機、電氣及電子產品。

銅電線電纜產品佔全球銅總用量超過50%，主要生產自線材。銅電線電纜用於發電、輸電、通信、電子及電氣設備。

中國金屬導線和電纜行業

按數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金屬導線和電纜生產國。於2002年至2012年間，中國金屬導線和電纜市場以快於全球整體的速度擴張，期內由佔全球市場份額不足20%增加至32%。電力電纜分部錄得最大的增長，於2007年至2012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而中國銅電線電纜的總消耗量則於2007年至2012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

中國金屬導線和電纜行業高度分散。中國約有7,000家金屬導線和電纜生產商，其中一半以上為私人公司。大部份製造商位於中國東部，包括江蘇省、浙江省、河北省、安徽省及廣東省。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排名前19位金屬導線和電纜生產商按價值計佔國內總產量的12%以下。價格競爭非常激烈，特別是自2009年以來發生全球經濟衰退及新產能快速增加。目前單是四川省已擁有超過500家金屬導線和電纜製造商。

中國國內的銅電線電纜需求

中國金屬導線和電纜市場（以銅線纜主導）在過去十年展現強勁增長。到2012年，中國金屬導線和電纜的消耗佔全球總消耗量的31%，CRU預期未來數年將大致保持著這個水平。於2011年及2012年，銅電纜市場增長放緩。於預測期內，中國銅電線電纜總消耗量將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2007年至2012年則為8.2%。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6年中國銅電線電纜的歷史或估計消耗量。

(千公噸導體)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年	複合年
							(估計)	(預測)	(預測)	(預測)	2007年 - 2012年	2012年 - 2016年
低壓能源	1,233	1,392	1,588	1,695	1,779	1,830	1,908	1,990	2,072	2,158	8.2%	4.2%
電力電纜	1,058	1,246	1,467	1,588	1,650	1,738	1,837	1,941	2,042	2,141	10.4%	5.2%
外部通信	43	32	22	20	19	18	17	16	15	13	-15.6%	-7.9%
內部通信/數據	36	46	71	80	105	112	119	124	129	134	25.8%	4.0%
繞組線	928	957	978	1,130	1,131	1,198	1,246	1,318	1,392	1,469	5.2%	5.6%
總計	3,297	3,674	4,127	4,513	4,684	4,896	5,127	5,389	5,650	5,915	8.2%	4.9%

資料來源：CRU

中國銅電線電纜生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低壓能源電纜的需求：低壓能源電纜的三個主要產品分類是建築用電線、汽車電線及電器用線。此外，低壓能源電纜類別中還有軟電纜，所佔產量同樣重大，加上來自業界及來自造船、採礦及鐵路等行業的其他需求。軟電纜用於電源線組（主要是家用電器的電源線），以及延長線，而中國是該等產品的主要出口國。於2007年至2012年間，中國低壓能源電纜的需求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樓宇及建築業需求：**建築業（尤其是房地產行業）使用大量銅線。於2005年至2009年間，中國建築業錄得超過10%的生產增長，但此後由於政府對住宅市場實施信貸管制及限購政策而開始放緩。中國政府於2013年2月宣佈一項旨在管制物業市場的新政策，或會對銷售額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然而，中國政府宣布計劃於2013年完成4,700,000個經濟適用房單位及開始興建6,300,000個單位，將支持建築用電線的消耗量。

- **汽車業需求：**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汽車電線產量的增長估計與汽車產量的增長大致相若，每輛新汽車需要約65組線束。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汽車業中最大的生產國及消費國。2012年中國汽車產量為20,600,000架，按年上升7.3%。繼2009年和2010年錄得30%至50%的驚人增長後，於2011年及2012年，中國汽車產量及銷售額增長5%至10%不等。中國汽車生產預期將重拾動力及於2016年前將穩定取得逾10%的年增長率。
- **家電設備需求：**中國家電設備行業於2009年及2010年錄得驚人的增長，動力來自刺激方案，但其產量於近期輕微下跌。城市地區的銷售額亦由於對房地產市場實施宏觀調控以及刺激方案到期而下跌。展望未來，影響大型家電行業的負面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動盪、人民幣升值及商品價格波動。至於機遇，則包括持續城市化對需求的影響、經濟適用房建設、通脹率下跌及行業升級的機會。整體來說，家電設備產量的增長率可望於2013年反彈，並有可能於2013年以後回穩。
- **礦用電纜需求：**礦用電纜是指用於煤炭開採的阻燃電纜。為滿足來自電力、冶金及化工行業火速增加的需求，中國煤炭生產在過去十年已大幅增加，由2000年的14億公噸增加至2010年的32億公噸。然而，由於近期中國（包括四川省）對煤炭開採實施監管及價格受壓，煤炭生產增長率於2012年減慢。於十二五規劃下，CRU預計中國煤產量到2015年將達到41億公噸，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是4.8%，此將繼續支持礦用電纜的溫和增長。

電力電纜的需求：於2005年至2010年間，中國電力行業是由發電推動發展，預計於2011年至2015年將由電網建設以及省電網升級帶動。再者，長距離和特高壓輸電是大勢所趨。特高壓電網將興建為中國智能電網的骨幹，由一個通過智能控制的通信平台支援（包括發電、輸電、變電、分電、用電和調度），覆蓋所有電壓水平。中國於2007年至2012年的電力電纜需求以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700,000公噸導線。對於2013年電力電纜應用於電力基礎設施的前景，CRU抱持審慎樂觀的看法，原因是：1)電力行業的大量投資將繼續刺激電線與電纜的需求；及2)就電力電纜而言，政府將繼續改善供電狀況，鼓勵國家內陸和西部地區工業化，這些地區的消耗量和產量將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中國電力行業從2011年至2015年的投資額預測為人民幣6.1萬億元，較過去五年上升88.3%，包括發電投資人民幣3.2萬億元和電網投資人民幣2.9萬億元。就長遠市場而言，CRU相信電力行業的大量投資將刺激電力電纜的消耗量。

行業概覽

銅通信電纜 (外部及內部) 的需求：2012年中國對銅通信電纜 (外部及內部) 的需求增加4.7%，而中國佔全球市場份額11%。預計於2016年前，該份額將保持穩定。於2007年至2012年間，中國對內部通信／數據電纜的需求錄得重大增長，以數量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8%，以價值計則為25.3%。該等電纜大多數用於金融、政府、交通運輸行業以及大型國際企業，展望未來，預期需求將穩步增長。然而，於2007年至2012年間，外部銅通信電纜的需求有所回落，複合年增長率為15.6%，預期於2016年前，以數量計的增長將繼續按7.9%的複合年增長率回落。增長大幅回落是由於中國固話線路從過去的 (使用傳統銅雙絞線電纜) 淨增加轉為近年的淨減少，因為家庭用戶決定不需要在移動電話服務以外使用固網電話。

繞組線的需求：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擁有可支配收入的中產階級日益壯大，已使家電、電氣及電子產品、電機、變壓器等需求強勁增長，因此，繞組線的需求亦相應增加。中國國內的繞組線消耗量於2007年至2012年間按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將於預測期內繼續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家電及電機的需求，中國繞組線消耗量的增長由2011年至2012年增加5.9%，而2010年至2011年則增加了0.1%。

中國銅電線電纜的供應

於2002年，以產量計算，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銅電線電纜生產國。於2012年，銅電線電纜的總產量從2007年的3,600,000公噸增加至達到5,600,000公噸，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5%。低壓能源電纜、電力電纜及繞組線等部分所達致的貢獻最大，惟內部通信電纜的產出增長也見迅速。中國整體的銅電線電纜產出到2016年時應會較2007年增長近一倍，儘管於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放緩至5.1%。

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6年間過往或預測中國銅電線電纜生產量。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計)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 - 2012年	2012年 - 2016年	
(千公噸導體)													
生產量													
低壓能源	1,447	1,675	1,921	2,094	2,206	2,335	2,429	2,549	2,675	2,803	10.0%	4.7%	
電力電纜	1,071	1,270	1,497	1,624	1,704	1,812	1,911	2,023	2,143	2,262	11.1%	5.7%	
外部通信	44	33	24	22	21	20	19	17	16	15	-14.8%	-7.2%	
內部通信／數據	145	168	176	198	223	235	247	257	266	273	10.1%	3.8%	
繞組線	872	940	994	1,127	1,201	1,235	1,286	1,365	1,445	1,527	7.2%	5.4%	
總計	3,579	4,086	4,612	5,064	5,355	5,637	5,892	6,211	6,545	6,880	9.5%	5.1%	

資料來源：CRU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2年國內最大的銅電線電纜生產商（按生產價值排名）。

（百萬美元）

公司	低壓		內部／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能源	電力	銅通信	數據	繞組線	光纖		
江蘇上上電纜集團有限公司	613	1,001	0	0	0	0	1,615	2.8%
上海勝華電纜集團	525	860	0	0	10	0	1,395	2.5%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32	980	0	0	0	0	1,312	2.3%
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186	0	1,186	2.1%
寶勝集團	247	853	0	10	0	0	1,110	2.0%
興樂集團	520	370	0	20	55	0	965	1.7%
天津塑力線纜集團	370	480	0	45	0	0	895	1.6%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	210	587	0	0	0	0	797	1.4%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	146	65	82	0	388	786	1.4%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	520	0	0	0	0	640	1.1%
中國總計	<u>22,689</u>	<u>16,053</u>	<u>676</u>	<u>2,481</u>	<u>11,068</u>	<u>3,785</u>	<u>56,752</u>	<u>100%</u>

資料來源：CRU

附註：生產價值是指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電線及電纜內含的銅重量乘以平均銅價所得出的積。

全球銅電線電纜價格

CRU對2007年至2012年若干電線電纜產品的平均價格估計載列於下表。下表顯示由於金屬平均價格下跌，整體價格經過2010年及2011年兩年上升後回落。2012年銅平均價格較2011年下跌近每公噸900美元。CRU估計，能源電纜及繞組線的平均價格於2012年較2011年下跌約8%，而通信電纜的平均價格於2012年較2011年下跌6%，因為這種電纜的金屬含量一般較低。

美元（每公噸導體）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估計）	2007年－ 2012年
低壓能源	10,487	10,407	8,307	10,690	11,868	10,914	0.8%
銅電力	10,971	11,137	9,039	11,206	12,395	11,413	0.8%
外部通信	13,231	13,443	11,770	13,616	15,185	14,260	1.5%
內部通信／數據	18,543	18,377	16,006	18,015	18,959	17,879	-0.7%
繞組線	8,515	8,436	6,573	8,944	10,283	9,449	2.1%

資料來源：CRU

在中國經營廢銅回收和電纜製造的企業，須遵守若干監管其業務活動不同範疇的法律和法規，這些業務活動包括回收、處理固體廢物、銷售再生銅產品，製造、生產和銷售電纜以及各種與之配合的活動。本節概述了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至為重要的該等中國法律和法規。

回收法規

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監管着生產過程中的回收和資源再生利用等活動。根據此法例，國務院及地方政府必須設立指定用作發展循環經濟的基金，以及扶持循環經濟的技術研發、循環經濟技術及產品的示範和推廣、重要的循環經濟項目的實施、有關循環經濟資訊服務及其他事宜的發展。國家將向推動循環經濟的工業活動給予稅務優惠，這些活動包括生產、流通和消耗過程中的減少、再用和回收活動。

增值稅

根據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產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實體，均須支付增值稅。除其他適用13%增值稅稅率的產品類別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產品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

根據於2011年11月21日公布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資源綜合利用政策」），利用報廢汽車及其他類型廢料作為原材料以生產銅及達致下列標準的企業，有權享有該項增值稅即徵即退50%優惠：

- (1) 廢棄材料必須佔所用原材料總量的90%或以上；
- (2)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的相關設施必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已取得當地環保部門的批文；
- (3) 所生產的相關產品必須提交一家獲得省級或以上的質量及技術監督管理局認證的產品質量檢查機關進行質量檢查，並且已取得測試報告，證明產品符合相關產品質量標準要求及其所規定的生產技術要求；
- (4) 如果在生產流程中排放任何廢料，必須排放到廢料處理設施，以及最終的廢料必須符合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下的規定；

- (5) 企業必須不曾受到縣級或以上的任何環保機關處以任何環境方面的行政或刑事處罰；及
- (6) 上年度與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有關的數據必須在每年的2月15日前提提交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游仙區國家稅務局於2012年12月3日核准銅鑫有權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有關優惠權利須於過期後重續。湘北已於2012年9月14日取得汨羅市國家稅務局批准，從2011年8月1日開始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金鑫於2013年11月28日取得綿陽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的批准，可自2013年9月1日起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該等批准並無指定到期日。只要金鑫、銅鑫及湘北能夠繼續符合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所規定的上述條件，則合資格申請重續該項待遇。

根據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7]92號）（「社會福利企業政策」）和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徵管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7]67號），獲民政部門確認並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為促進傷殘人士就業的企業，可享若干金額的增值稅即徵即退（按照省級地方政府核准的當地最低工資的六倍計算），上限為每名傷殘人士每年人民幣35,000元。我們的附屬公司金鑫作為一家獲地方民政部門認證的社會福利企業，享有增值稅退稅政策，而有關已取得的增值稅退稅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增值稅稅務政策並無指定到期日。頒發給金鑫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5年底，而且金鑫須繼續符合有關被視為社會福利企業的要求以重續證書。根據財稅[2007]92號，該等要求與申請社會福利企業資質時所需達成的要求相同。

根據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的福利企業資格認定辦法，凡申請社會福利企業資質的企業，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每名傷殘僱員必須是全職僱員及該企業必須與傷殘僱員訂立為期一年或以上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以及該僱員不得同時在其他地方工作；
- (2) 在申請前一個月，平均每月僱用的傷殘僱員人數必須佔全體僱員人數的25%或以上，並規定最少僱用10名傷殘僱員；

- (3) 在申請前一個月，支付予每名傷殘僱員的薪金不得少於該企業經營所在區、縣規定的最低薪金標準；
- (4) 在申請前一個月，該企業必須已按照適用的地方標準規定，為每名傷殘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 (5) 企業具有適合每名傷殘僱員的工種及職位；及
- (6) 內部通道及建築物必須符合政府規定的無障礙設計指引。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自2010年3月20日起生效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管理辦法，納稅人已被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須於出售產品或應稅勞務時向其買家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在該類專用增值稅發票上註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項。然而，已選擇以小規模納稅人身份支付增值稅的業務實體（包括個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不得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若其於有關期間的總銷售額達到中國國務院有關財政及稅務部門規定的增值稅最低徵收金額，其須按其總銷售額3%的稅率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因此，這類納稅人不符合資格向其買家開具增值稅發票。兩種類型的納稅人均需自行申報及支付增值稅以及從該等納稅人購買產品的買家並無義務代扣及代繳增值稅。

除了向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買廢銅外，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金鑫、銅鑫及湘北）亦一直向不符合資格開具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業務慣例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得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須就其機構或設置的場所自中國境內所賺取的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外的收益實際與該等機構或場所有關，亦須包括在內。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上述財稅[2007]92號及國稅發[2007]67號的規定，經民政部門確認為促進傷殘人士就業的企業並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享有徵收企業所得稅前從應課稅收入加計扣減支付給傷殘員工的實際工資。我們的附屬公司金鑫已享有該優惠稅務政策。

監管概覽

根據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對於所屬行業處於上述兩份通知所界定的鼓勵類別，以及源自該等業務的收入佔其總收入70%以上的中國西部企業，在獲得當地稅務機關審批後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金鑫及銅鑫於2013年5月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文，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且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追溯應用。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項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合資格企業，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前提是金鑫和銅鑫須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所須年度申報，以及繼續符合政策項下的要求。

下表載列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權利及其他稅收優惠的詳情：

稅收優惠	受益實體	有效期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項下的增值稅退稅	銅鑫 湘北 金鑫	關於銅鑫取得有關增值稅退稅的批文至2014年10月仍有效。湘北及金鑫的批文並無指定到期日。只要金鑫、銅鑫及湘北能夠繼續符合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所規定的條件，則合資格申請重續。
社會福利企業政策項下的增值稅退稅	金鑫	頒發給金鑫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15年底，而且金鑫須繼續符合社會福利企業的資格以重續證書。
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項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金鑫 銅鑫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

根據自2008年6月8日起生效的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以及自2008年6月11日起生效的國土資源部關於實行保障災後恢復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經審批的地震災後恢復和重建項目的用地可以按照土地用途的整體規劃優先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手續和審批可根據相關條文在項目建設期間同步進行。

金鑫、銅鑫及保和新世紀的土地及構築物和其他輔助設施，以及保和泰越的土地，均已獲地方政府機關確認為汶川地震災後恢復和重建項目，因此已獲准使用，而建設工程可以在取得相關批文前開始施工。

產品法規

根據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經營收集再生資源的企業（如金鑫、銅鑫及湘北）的回收銅業務，須將有關企業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稱、註冊資本和地址）呈交當地商務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縣級政府公安機關備案。金鑫、銅鑫及湘北已將這些所需資料呈交當地商務部門及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企業未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特定類別產品。於2011年1月19日生效及於2013年4月26日經修訂的電線電纜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特別於所附的「電線或電纜的產品單元、產品品種、產品規格和產品型號的目錄」內，列舉26種須領取相關生產許可證的電線和電纜。製造商須在技術人員、生產條件、檢驗方法及生產程序文件等方面符合實施細則中的標準。因此，保和新世紀將須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後，才可生產上述目錄所列舉的若干電纜核心產品。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2010年6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辦法的要求，根據加工安排生產該等需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產品的人

士必須各自向其登記所在地的生產機關提交其營業執照、外包供應商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及經公證的加工合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達成製造電纜和連接線的加工安排。保和新世紀及四川新世紀均已於2013年3月向相關省級機構呈交所需文件備案。

根據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屬於特別目錄的若干產品於通過銷售渠道出售或運作使用前，必須就其設計、型號、品質及其他事宜取得認證，並附有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強制認證）標誌。四川新世紀製造的若干電線和電纜包括在須認證的產品類別內。四川新世紀已取得六項強制認證。對於須認證的產品，保和新世紀須取得其強制認證後，才可在其設施內製造這些產品。

根據2001年11月30日生效的關於公佈執行安全標誌管理的煤礦礦用產品目錄（第一批）的通知，企業在製造若干礦用產品如礦用阻燃電纜前，須從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生產總局」）認可的獨立法定實體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安標礦用中心」）取得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安全證書」）。四川新世紀作為加工安排下採礦電纜和電線的製造商，已根據上述法規於2011年獲發24項安全證書，而這些安全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保和新世紀將須於領取安全證書後，才可在其設施中開始製造受法規監管的產品。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法」），經營生產的實體須執行安全法和其他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中列明的生產安全措施。任何實體沒有執行這些生產安全措施，均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活動。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亦須向他們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以及監督和妥善的訓練，確保他們懂得正確使用。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企業須於其計劃中加入和實施環保政策，並設立環保責任機制。這些企業必須執行有效措施，防控生產、施工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

振動和電磁波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部分一起設計、建造和啟動。

根據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對於直接排放至周圍環境的污染物，企業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支付排污費。企業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保管理部門，由中國國務院環保管理部門授權，有權根據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數量決定企業須支付的排污費額。

湘北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6年10月。金鑫及銅鑫已各自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4年11月25日，而保和泰越已取得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4年3月31日。該等許可證允許金鑫、銅鑫、湘北及保和泰越利用其環保裝置處理後，排放若干類別和數量的廢水或廢氣。

四川省環境保護廳公布於2013年4月23日生效的四川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根據此實施意見，僅在新建設項目通過當地環保部門驗收及獲得驗收批文後，企業才能申請正式排污許可證。由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通過環保竣工驗收，所以仍不具資格申請正式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根據自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自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對建設項目設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建設工程須先經審批機關審核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並獲審批後才可展開。

勞動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公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企業或機構與僱員將會或已經訂立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定勞動合同。聘任僱員時，在員工要求下，僱主必須將職責、工作條件、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狀況、報酬和其他資料如實告知員工。僱主亦須按照僱傭合同所載悉數並準時向員工支付報酬。撤銷或終止勞動合同時，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充分證明，支持這項撤銷或終止，並須於其後15日內完成僱員社保人事檔案的轉移。

根據國務院公布並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的殘疾人就業條例，僱主須與殘疾員工簽署勞動合同，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和保護。殘疾員工在工資、社會福利和晉升等若干方面必須獲得公平對待。

根據福利企業資格認定辦法所載的相同規定，金鑫已於2010年1月獲綿陽市民政局發出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證書將於2015年到期。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增值稅」一節。

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已設立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基本養老金、基本醫療、工傷、失業和生育保險。在此制度下，僱員須參加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和失業等，僱主和僱員均須支付保險費。僱員亦須參加工傷和生育保險，而在相關法例下該兩種保險僅需由僱主支付。

此外，中國已採納詳細的法規、規則和條文以執行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

我們須向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涵蓋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工傷、失業和生育保險。我們過往並未遵守若干社會保險規定。舉例而言，湘北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生育保險供應，以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僅為其某些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必須通過法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積金的註冊登記，並為其僱員於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為他們繳納住房公積金，而繳納比率不得少於僱員在上一個年度平均每月薪酬的5%。未有登記及開立賬戶的僱主可被主管的管理中心命令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如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登記，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我們須為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已於2013年4月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過往並未遵守若干住房公積金規定。例如，於2013年4月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為僱員參與政府當局經營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2011年12月24日經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從事目錄中「鼓勵」類別內銅回收的外資企業，我們亦有中國附屬公司乃從事「允許」類別內生產下游產品（如銅纜及銅線）的外資企業，意味着法定的審批程序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項目，且允許為外商獨資或合資項目。

外匯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此法規，國家對經常賬的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國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匯返中國或於海外存置。經常賬的外匯收支必須被證明為真實和合法的交易所。倘海外機構或個人計劃作出直接的境內投資，他們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在未有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下，一律禁止進行資本賬項目，例如國內機構或個人直接境外投資或參與分配或海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交易、外債和對外擔保。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此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統稱「境內居民」）須事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後，才可以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特殊目的公司」）以利用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為該境外實體融資。「境內居民法人」指中國境內設立的擁有法人地位的企業和機構，或是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所有中國國民和所有為經濟利益慣性居住中國的其他自然人，包括外國人。

境內居民在以下情況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修訂登記：(1)向特殊目的公司轉移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或(2)特殊目的公司隨後的海外權益融資。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對外擔保，境內居民必須在30日內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修訂登記或備案程序。境內居民倘於第75號通知公布前已註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掌握其控制權，而且已在中國作出返程投資，則必須於2006年3月31日或以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收到就其於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獲取的股息、利潤或資本收益後，亦須於180日內悉數匯回中國。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和備案程序屬於先決條件，符合之後才可獲處理關於自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流入（如匯入投資或股東貸款）或向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流出（如支付利潤或股息、清算分配、出售股權所得款項或削減資本後的資金返還）所需的其他批准和註冊程序。

我們的若干股東是中國居民，彼等設立境外公司和進行返程投資活動須根據第75號通知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該等股東包括陳躬豪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張天生先生、范敦現先生、王懷林先生、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

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

恩金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恩金於2010年8月註冊成立並由古杉收購，後者為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當時其38.36%股權由俞建秋先生所有。恩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07年12月，古杉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10月，古杉不再為上市公司，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終止註冊其美國預託股份。有關古杉及俞先生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古杉集團的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於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京盛、盛際、得揚及勝誠以現成公司形式依次被恩金收購，以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恩金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0年透過收購金鑫開始經營中游銅線材及銅線業務

我們於2010年11月透過向劉漢玖先生及陳煉先生（彼等於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金鑫的全部股權開始經營中游銅線材及銅線業務。

金鑫的背景

金鑫由劉漢玖先生及兩位小股東於2009年2月3日在中國四川省綿陽成立，並於2009年7月開始營業。金鑫主要從事廢銅回收，以製造銅產品（不包括銅米）。其生產廠房位於綿陽。

收購的條款

於2010年9月22日，京盛（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陳煉先生、劉漢玖先生和金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同意分別向陳煉先生及劉漢玖先生收購金鑫的85%及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700,000元。根據協議，我們亦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注入金鑫的註冊資本。陳煉先生及劉漢玖先生於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劉漢玖先生於交易後仍擔任金鑫的董事等職位，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該股權轉讓及增資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於2010年11月完成。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古杉、恩金、金豪和豐銀於2010年9月22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根據協議：

- (a) 金豪及豐銀分別同意按474,545美元及395,455美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1,800股及1,500股恩金普通股，佔恩金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8%及15%。此項恩金股份的買賣已於2010年11月29日完成；及
- (b) 古杉同意按現金代價1,764,000美元向金豪發行最多24,000,000股古杉普通股，當中6,000,000股股份已於收購結束時交付予金豪，而當中18,000,000股股份則已被存託受到保管，並可根據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金鑫財務表現掛鈎的附加獎勵安排解除託管。

倘未能達成附加獎勵安排下的收入目標，金豪須向古杉歸還若干古杉股份或向古杉支付某金額的現金，上述兩種情況均按照附加獎勵安排的條款計算。

收購金鑫的應付代價乃按照金鑫於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出售恩金股份及認購古杉股份的代價乃參照收購金鑫的應付代價釐定。

金豪及豐銀就其收購恩金股份和金豪認購古杉股份而支付的總現金代價金額，實質上相等於就陳煉先生及劉漢玖先生出售金鑫而向彼等支付的總現金代價的美元等值款項，所用匯率是以當時有效的匯率。同意向金豪發行的古杉股份確實數量受限於上述附加獎勵安排。

於交易時，金豪由鄧玉萍女士（陳煉先生的配偶及代名人）全資擁有，而豐銀由劉金女士（劉漢玖先生的女兒及代名人）全資擁有。後來於2011年6月，陳煉先生將金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許可先生，代價為24,000,000美元。

在我們收購金鑫後及鑑於在2012年2月及6月提出的古杉私有化建議，古杉、恩金、金豪和豐銀於2012年6月4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據此，古杉於2012年10月私有化後，上文(b)段所述古杉與金豪之間未完的附加獎勵安排會作修訂，致使古杉或金豪將僅會以現金支付履行任何附加獎勵責任。

在該收購後及鑑於上市，古杉、恩金、金豪和豐銀於2013年2月25日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以終止古杉和金豪之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未完的附加獎勵安排。因此，古杉毋須再根據古杉和金豪之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附加獎勵安排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作出任何進一步現金付款。

金鑫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金鑫的業務則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之一。

於2011年透過收購湘北來收購製造低氧銅產品（包括銅線材及銅排）的額外設施

我們於2011年8月透過向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彼等於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湘北的全部股權來收購製造低氧銅線材及銅排的額外設施。

湘北的背景

湘北由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湖南省汨羅成立，並於2011年2月開始營業。湘北主要從事廢銅及電解銅加工，以製造低氧銅線材及其他再生銅半製成品。其生產廠房位於湖南省汨羅。

收購的條款

於2011年7月27日，京盛（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和湘北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收購湘北的60%及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600,000元。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於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交易後，黃偉萍先生仍擔任湘北的董事等職位，而張華義先生則仍擔任湘北的監事等職位。該股權轉讓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於2011年8月完成。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和銀昌於2011年7月27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於交易時，金博由張雄安先生（黃偉萍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而銀昌由徐梅娟女士（張華義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協議：

- (a) 在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湘北財務表現掛鈎的附加獎勵安排規限下，恩金同意分別向金博及銀昌發行恩金的經該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8.502%及5.668%的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426,485美元及284,323美元（「湘北（恩金）附加獎勵」）；及
- (b) 在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湘北財務表現掛鈎的附加獎勵安排規限下，古杉同意分別向金博及銀昌發行最多12,000,000股及8,000,000股古杉股份，代價分別為120港元及80港元（「湘北（古杉）附加獎勵」）。

倘未能達成附加獎勵安排下的收入目標，金博及銀昌將須向恩金支付現金款項、向古杉歸還若干數目的古杉股份或向恩金歸還若干數目的恩金股份，上述各種情況均按照附加獎勵安排的條款計算。

收購湘北的應付代價乃按照湘北於201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認購恩金股份及認購古杉股份的代價乃分別參照收購湘北的應付代價，以及按照古杉股份的面值釐定。

在該收購後及鑑於在2012年2月及6月提出的古杉私有化建議，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和銀昌於2012年6月4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據此，古杉於2012年10月私有化後，未完的湘北（古杉）附加獎勵會作修訂，致使一方面古杉將僅會以現金支付履行湘北（古杉）附加獎勵下的任何附加獎勵責任，另一方面金博及銀昌將會以現金或透過歸還恩金股份支付履行湘北（古杉）附加獎勵下的任何附加獎勵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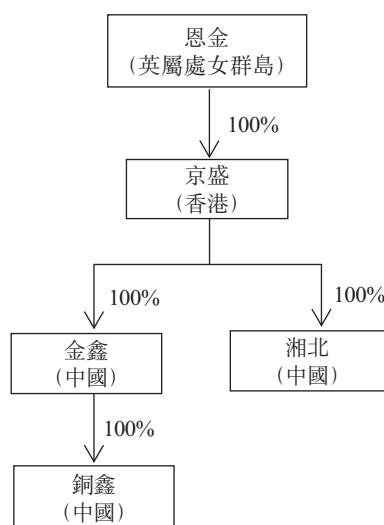
在該收購後及鑑於上市，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和銀昌於2013年2月25日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以終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未支付湘北（古杉）附加獎勵及湘北（恩金）附加獎勵。因此，古杉及恩金毋須再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湘北（古杉）附加獎勵及湘北（恩金）附加獎勵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作出任何進一步現金付款。

湘北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而湘北的業務則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之一。

成立銅鑫及興建新的中游銅線材及銅線生產廠房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產能，於2011年6月1日，金鑫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銅鑫。銅鑫亦主要從事廢銅回收，以製造包括銅線材及銅線在內的銅產品。於2012年6月，銅鑫在其本身的設施投入營運前開始銷售金鑫代其生產的再生銅產品。銅鑫正於綿陽的游仙工業園營運一間新的用以生產低氧銅線材的中游設施，以及銅線生產廠房，其於2013年3月開始營運。有關與生產設施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一節。

下圖列示於上述收購後由恩金持有的公司：



進軍下游銅纜業務

作為我們垂直整合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正進軍下游銅產品（如銅纜）的生產。就此而言，我們已於2012年12月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全部股權。

於2012年收購保和泰越

我們於2012年12月分別向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保和泰越收購事項」）。

保和泰越的背景

保和泰越由廣州泰越於201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於2012年9月，保和富山出資注入保和泰越，成為保和泰越20%股權的擁有人。保和泰越主要從事銷售以銅線材及銅線為原材料的通信電纜，並且將會在新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後擴展至生產該等產品。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保和泰越同意向廣州泰越收購生產設備、研發設備、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若干其他知識產權等多項資產。保和泰越亦正計劃於游仙工業園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就若干因廣州泰越未能完成出售及交付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或未能於完成當時將設備完全的產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移給本集團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轉讓資產及興建生產廠房預期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完成。保和泰越預期將於新的生產廠房使用從廣州泰越購入的設備開始生產。於新廠房投產前，保和泰越委聘廣州泰越為其合同製造商。

廣州泰越的背景

廣州泰越於2007年成立，其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州。廣州泰越由范敦現先生擁有40%及由張海波先生（作為張天生先生的代名人持有股權）擁有60%。我們於收購保和泰越時，廣州泰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我們垂直整合策略的一部份，於2011年11月，我們已建議根據范敦現先生與溫春秀女士（張天生先生的代名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廣州泰越的股權，彼等均為當時的廣州泰越股東及於建議收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應付購買代價包括(i)人民幣10,000,000元；(ii)按3,246,000美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估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10.63%的恩金股份；及(iii)按200港元的總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0,000,000股古杉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後但於其完成前，俞先生提出建議以收購並非由其擁有的古杉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廣州泰越很大一部份的購買代價的形式為古杉股份，而古杉股份於私有化完成後將不再具流動性，故此各方於2012年5月29日議定終止買賣協議。

保和富山的背景及其於保和泰越的聯營投資

保和富山是一家於2011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保和富山主要從事於游仙工業園經營及發展，游仙工業園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指定為「城市礦產示範基地」。它是游仙工業園的管理人。

於2012年初，自我們初步計劃在游仙工業園建造新銅鑫生產設施起，已與保和富山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有關該生產設施及與保和富山相關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

保和富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我們收購保和泰越時，保和富山由另一獨立第三方保和發展擁有51%，以及由西九龍擁有49%。西九龍由俞建秋先生（我們的董事和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女兒俞燕燕女士擁有60%，以及由福建領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0%，而後者由陳躬豪先生（為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董事）擁有80%。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保和富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鑑於我們與保和富山的關係，而保和富山管理游仙工業園外，亦計劃推廣該工業園為城市礦產示範基地，故我們向保和富山引薦廣州泰越。這是由於我們理解，保和富山對招攬公司在游仙工業園開設相關業務及任何參與該等業務的機遇感到興趣。由於我們的引薦，保和富山與廣州泰越成立合資企業保和泰越，藉以利用游仙工業園內製造設施發展電纜業務。

收購保和泰越

於2012年10月古杉私有化完成後，我們重啟下游銅產品業務的擴充計劃。我們認為合併保和泰越會為我們創造協同效益，有關原因如下：

- 其已計劃在游仙工業園設立生產設施，毗連新銅鑫生產設施；
- 新銅鑫生產設施所生產的再生銅產品，乃用於生產銅電纜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因此，將變成保和泰越所採購的核心原材料；
- 銅鑫生產設施與所規劃保和泰越生產設施的位置相近，將可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存貨管理效率；及
- 我們早前對廣州泰越所帶來的機遇深感興趣，而透過之前的收購建議，我們更熟識其業務及管理。

於2012年11月30日，得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泰越、保和富山和保和泰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保和泰越的應付代價乃參照保和泰越於2012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交易後，其控股股東范敦現先生仍擔任保和泰越的董事等職位。該保和泰越股權轉讓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於2012年12月完成。應付廣州泰越的代價已於2013年3月結清。

為確保保和泰越的持續發展能力，我們於完成保和泰越收購事項後留用了其核心管理團隊。自保和泰越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的范敦現先生，以及自保和泰越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的劉艷紅女士，於保和泰越收購事項後繼續於保和泰越出任其各自的職位。此外，於完成收購時的四名高級經理（分別是銷售部主管盧向業先生、採購部主管劉濤先生、生產部主管楊志國先生及行政部主管楊金圖先生）於完成保和泰越收購事項後獲得留用。劉濤先生其後於2013年8月辭任。

於2012年收購保和新世紀

我們於2012年12月向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

保和新世紀的背景

保和新世紀由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合資公司。保和新世紀主要從事銷售以銅線材及銅線為核心原材料的送配電纜，並且將會在新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後擴展至生產該等產品。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保和新世紀向四川新世紀收購生產設備、研發設備、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等多項資產。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就若干因四川新世紀未能完成出售及交付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或未能於完成當時將設備完全的產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移給本集團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和新世紀現正計劃於游仙工業園興建新的生產設施，用於製造電纜。轉讓資產及興建生產廠房預期將分別於2014年第一季完結前完成。保和新世紀預期將於新的生產設施使用從四川新世紀購入的設備開始生產。於新廠房投產前，保和新世紀委聘四川新世紀為其合同製造商，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製成品以作隨後轉售。

四川新世紀的背景

四川新世紀於2000年成立，其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成都。四川新世紀分別由王懷林先生、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擁有60%、20.5%及19.5%。陳海先生對四川新世紀擁有實際控制權。往績記錄期間內，四川新世紀為金鑫的再生銅產品客戶之一。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時，四川新世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12年11月30日，盛際（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新世紀、保和富山和保和新世紀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保和新世紀的應付代價乃參照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四川新世紀於交易時為獨立第三方。於交易後，其股東之一陳海先生仍擔任保和新世紀的董事等職位。該保和新世紀股權轉讓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及於2012年12月完成。應付四川新世紀的代價已於2013年3月結清。

保和富山於保和新世紀的聯營投資的背景

鑑於上文「一保和富山的背景及其於保和泰越的聯營投資」所載的原因，我們向保和富山引薦四川新世紀。由於我們的引薦，保和富山與四川新世紀成立合資企業保和新世紀，藉以利用游仙工業園內製造設施發展電纜業務。

收購保和新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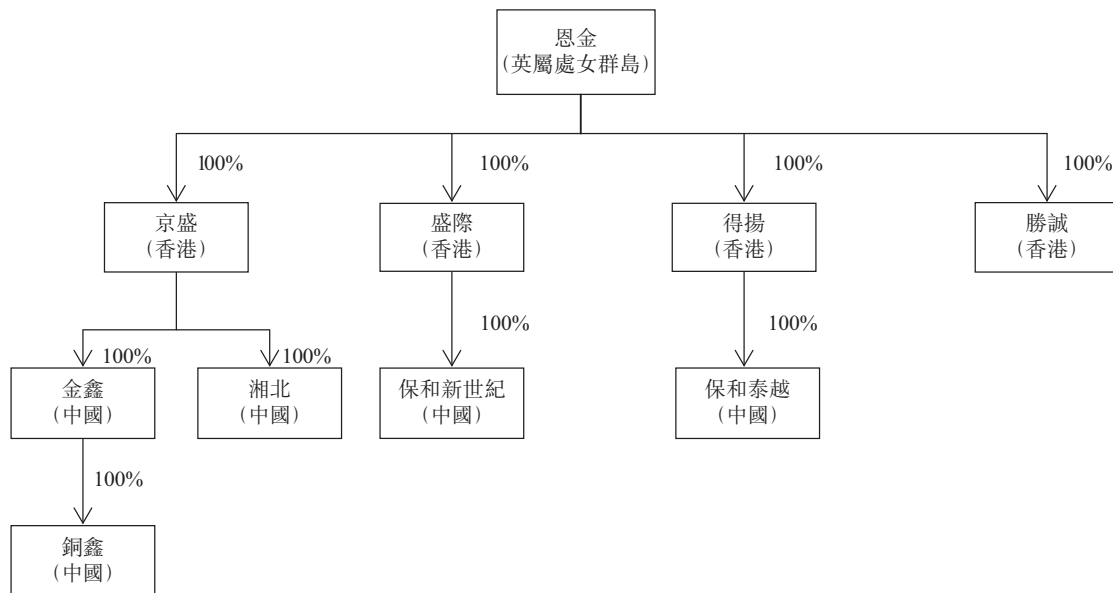
於2012年10月，古杉私有化完成後，我們重啟下游銅產品業務的擴充計劃。我們認為合併保和新世紀會為我們創造協同效益，有關原因如下：

- 其已計劃在游仙工業園設立生產設施，毗連新銅鑫生產設施；
- 新銅鑫生產設施所生產的再生銅產品，乃用於生產銅電纜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因此，將變成保和新世紀所採購的核心原材料；
- 銅鑫生產設施與所規劃保和新世紀生產設施的位置相近，將可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存貨管理效率；及
- 四川新世紀為再生銅產品的客戶之一，而透過該等關係，我們更熟識其業務及管理。

在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時，保和富山（為擁有保和新世紀20%股權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保和發展擁有51%，以及由西九龍擁有49%。西九龍由俞建秋先生（我們的董事和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女兒俞燕燕女士擁有60%，以及由福建領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0%，而後者由陳躬豪先生（為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董事）擁有80%。

為確保保和新世紀的持續發展能力，我們於完成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後留用了其核心管理團隊。自保和新世紀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的陳海先生，以及自保和新世紀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的周文華先生，於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後繼續於保和新世紀出任其各自的職位。此外，於完成收購時的四名高級經理（分別是銷售部主管秦福瓊女士、採購部主管唐中雪先生、生產部主管唐詩先生及行政部主管張孝龍先生）亦於完成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後獲得留用。

下圖列示於上述收購後由恩金持有的公司：



管理層成員收購股份

於2013年2月22日，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分別與古杉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同意向古杉分別收購3,409股、3,409股及4,738股恩金股份（分別佔恩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3%、0.33%及0.47%），總代價分別為1,278,375港元、1,278,375港元及1,776,75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恩金股份的其他轉讓

於2013年2月20日，金豪與肇豐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金豪同意出售而肇豐同意收購恩金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73%，代價為44,987,250港元。於該交易時，肇豐由陳躬豪先生（為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董事）全資擁有。

經過古杉、金豪及豐銀於2013年2月進行的一連串轉讓，金博及銀昌分別收購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額外5.87%及3.92%，代價總額分別為22,516,875港元及15,022,125港元。因此，金豪不再為恩金的股東，而金博及銀昌在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分別為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7.19%及4.80%的持有人。

於2013年2月20日，古杉與銳鴻訂立一份購股協議，銳鴻由王懷林先生全資擁有，在買賣當時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四川新世紀60%的權益。根據該協議，銳鴻同意以總代價15,831,000港元向古杉收購42,216股恩金股份¹，佔恩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13%。買賣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同日，古杉與洋達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洋達由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48.75%股權，兩者於買賣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分別間接擁有四川新世紀20.5%及19.5%的權益。根據該協議，洋達同意以總代價10,554,000港元向古杉收購28,144股恩金股份⁽¹⁾，佔恩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75%。買賣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出售恩金股份的應付代價乃參照恩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2013年2月20日，古杉亦與嘉得訂立一份購股協議。¹根據該協議，嘉得同意以總代價15,337,500港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40,900股恩金股份，佔恩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0%。該項買賣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嘉得分別由張天生先生及范敦現先生擁有60%及40%，於該買賣完成時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恩金股份的應付代價乃參照恩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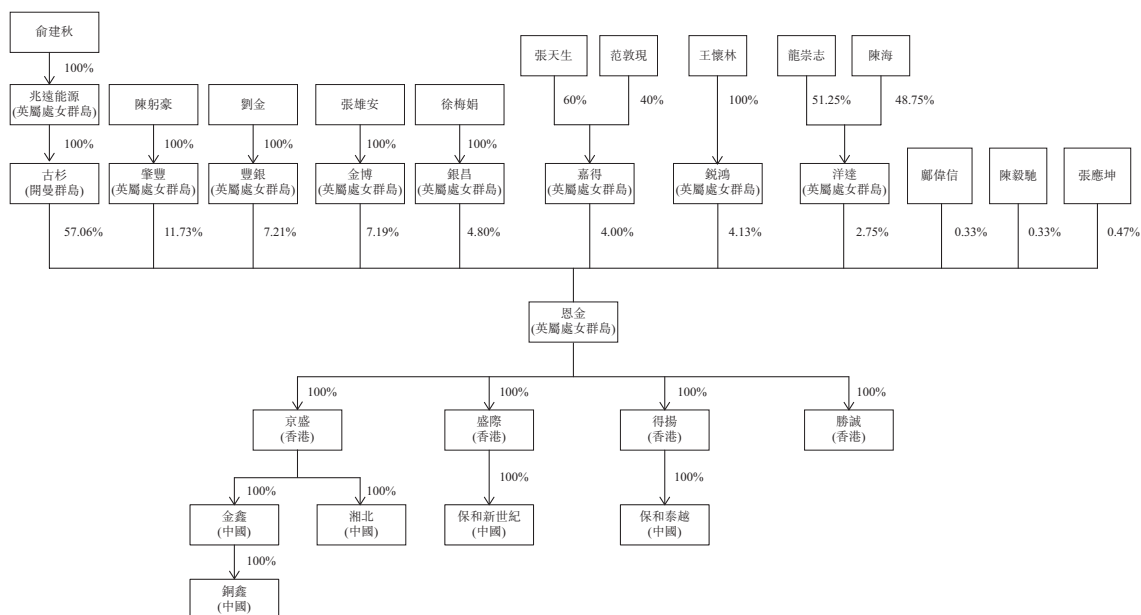
- (1) 在訂立該購股協議前，每股恩金股份拆細為1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在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歷史中，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10年8月	恩金註冊成立，並由古杉收購。
2010年11月	我們透過收購金鑫開始經營中游銅線材及銅線業務。 作為收購金鑫的一部份，金豪及豐銀成為恩金的股東。於交易時，金豪由鄧玉萍女士全資擁有。鄧玉萍女士為陳煉先生的配偶及代名人，而陳煉先生則為金鑫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股東。豐銀由劉金女士全資擁有。劉金女士為劉漢玖先生的女兒及代名人，而劉漢玖先生則為金鑫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股東。
2011年6月	金鑫成立銅鑫。
2011年8月	我們透過收購湘北來額外收購製造低氧銅線材及銅排的設施。 同時，作為收購湘北的一部份，金博及銀昌與（其中包括）恩金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恩金股份，惟須受限於與湘北財務表現掛鈎的附加獎勵安排。於交易時，金博由張雄安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安先生為黃偉萍先生的代名人，而黃偉萍先生則為湘北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股東。銀昌由徐梅娟女士全資擁有。徐梅娟女士為張華義先生的代名人，而張華義先生則為湘北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股東。於2012年5月，金博及銀昌根據附加獎勵安排成為恩金的股東。
2012年12月	我們透過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進軍下游銅纜業務。
2013年2月	嘉得、銳鴻及洋達成為恩金的股東。
2013年3月	我們在銅鑫設施（生產銅線材及銅線）開始試產。
2013年11月	我們的銅鑫設施（估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再生銅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的金鑫設施的第二條生產線（估計年產能為50,000公噸銅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企業重組

本集團緊接企業重組前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涉及如下步驟的企業重組：

廢除我們部分少數股東的若干代名人安排

作為在收購金鑫及湘北時所作安排的一部分，分別安排了若干代名人代金鑫及湘北的原股東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一節。為廢除該等代名人安排，豐銀、金博及銀昌（即恩金的當時股東）的擁有權架構經歷了以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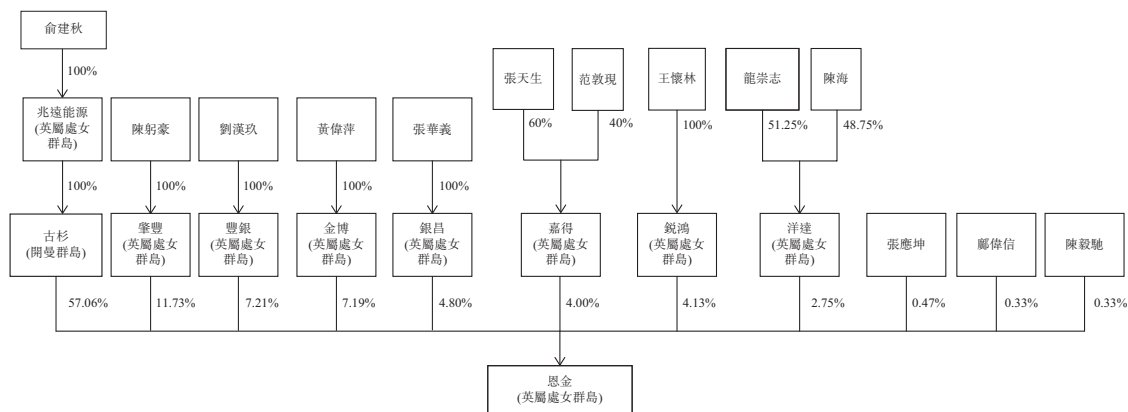
- 於2013年2月25日，劉金女士（劉漢玖先生⁽¹⁾的代名人）與劉漢玖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金女士將一股豐銀股份（相當於豐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劉漢玖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於2013年2月25日，張雄安先生（黃偉萍先生⁽²⁾的代名人）與黃偉萍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雄安先生將一股金博股份（相當於金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黃偉萍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附註：

- 劉漢玖先生為其中一名金鑫原股東，並為劉金女士的父親。
- 黃偉萍先生為其中一名湘北原股東。

- 於2013年2月25日，徐梅娟女士（張華義先生⁽¹⁾的代名人）與張華義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梅娟女士將一股銀昌股份（相當於銀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張華義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以下是顯示恩金於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持股架構的圖表：



實物分派古杉持有的恩金股份

為簡化股東結構，古杉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宣布向古杉唯一股東兆遠能源以實物分派由古杉持有的583,396股恩金股份，佔恩金已發行股本約57.06%。該擬定分派已經獲古杉唯一股東兆遠能源根據古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確認。在分派後，兆遠能源成為583,396股恩金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佔恩金已發行股本約5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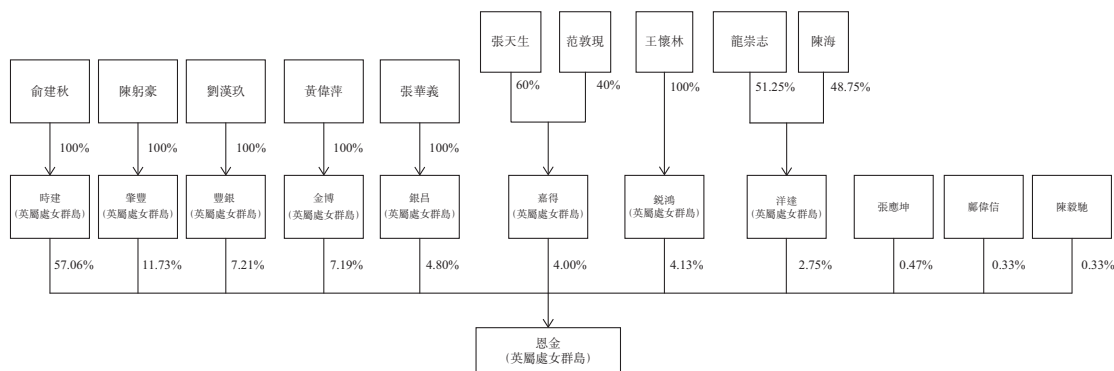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華義先生為其中一名湘北原股東。

兆遠能源向時建轉讓恩金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時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00港元向兆遠能源收購583,396股恩金股份（佔恩金已發行股本約57.06%）。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時建成為583,396股恩金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佔恩金已發行股本約57.06%。

以下是顯示恩金於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持股架構的圖表：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由時建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擔當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時建。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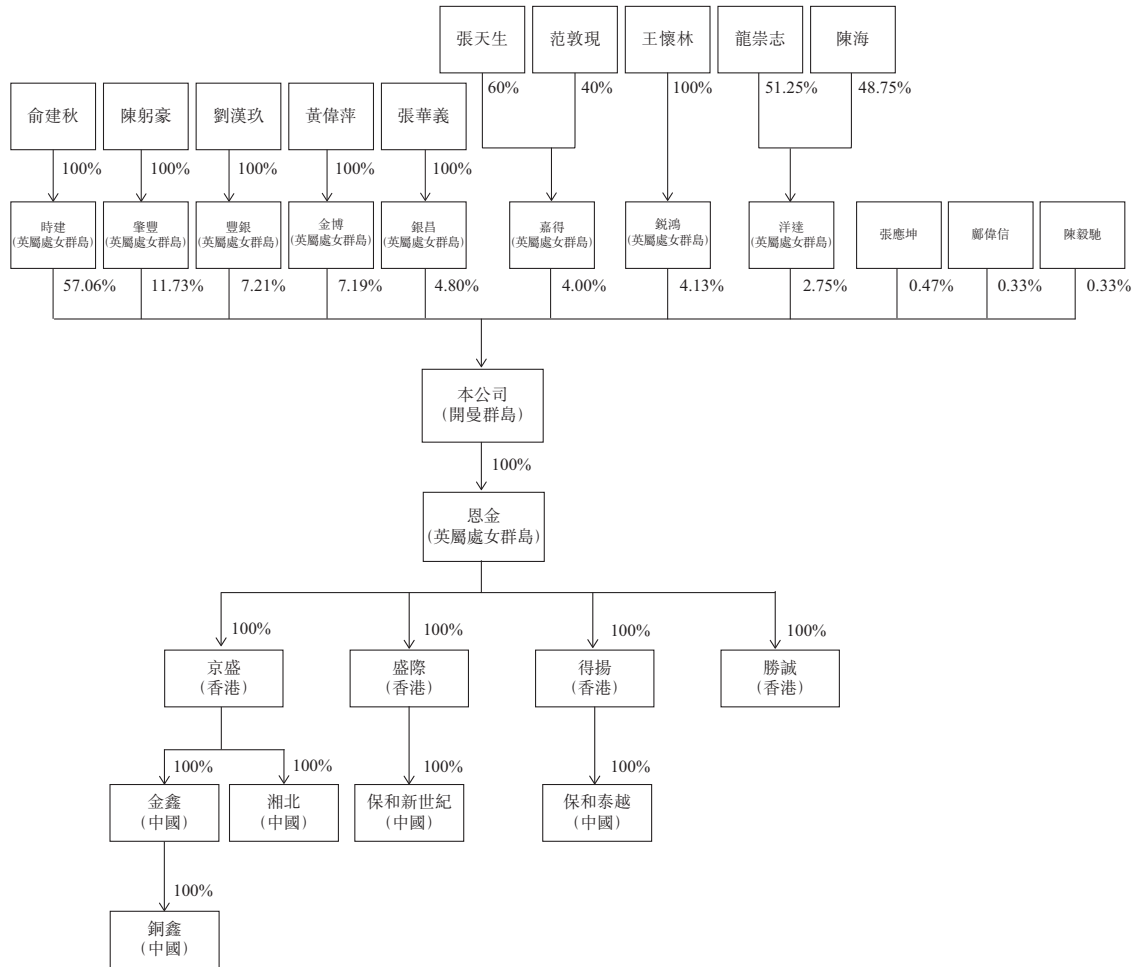
轉讓恩金予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配發股份予恩金的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各自將其於恩金的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進一步配發股份予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張應坤先生、陳毅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配發詳情於下圖概述：

獲配發人	此步驟下 配發的 股份數目	此步驟後 各獲配發人 擁有的 股份數目	此步驟後 於本公司 股權的 百分比
時建	5,833,959	5,833,960	57.06%
肇豐	1,199,660	1,199,660	11.73%
豐銀	737,180	737,180	7.21%
金博	735,450	735,450	7.19%
銀昌	490,590	490,590	4.80%
銳鴻	422,160	422,160	4.13%
嘉得	409,000	409,000	4.00%
洋達	281,440	281,440	2.75%
張應坤先生	47,380	47,380	0.47%
鄺偉信先生	34,090	34,090	0.33%
陳毅馳先生	34,090	34,090	0.33%
總計	10,224,999	10,225,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此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以下是說明我們緊隨此步驟完成後的持股及企業架構的圖表：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如果要成立或控制一家境外實體，以便以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該境外實體提供融資，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法規」一節。

我們的若干股東是中國居民，彼等設立境外公司和進行返程投資活動須根據第75號通知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存檔。該等股東包括陳躬豪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張天生先生、范敦現先生、王懷林先生、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股東於2013年8月22日根據第75號通知完成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俞先生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俞先生訂立俞氏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俞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3.179元購買本公司最多合共1,013,000股股份。俞氏購股權協議的目的在於就俞先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業務所作貢獻提供獎勵，以及取代俞先生、古杉及恩金於2011年10月31日訂立的恩金購股權協議，俞先生據此獲授購股權按指定價格購買恩金的購股權股份。考慮到俞氏購股權協議，恩金購股權協議已於2013年8月23日終止。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是參照恩金購股權協議規定用作購買恩金股份的行使價釐定。有關俞氏購股權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VI-24頁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俞氏購股權協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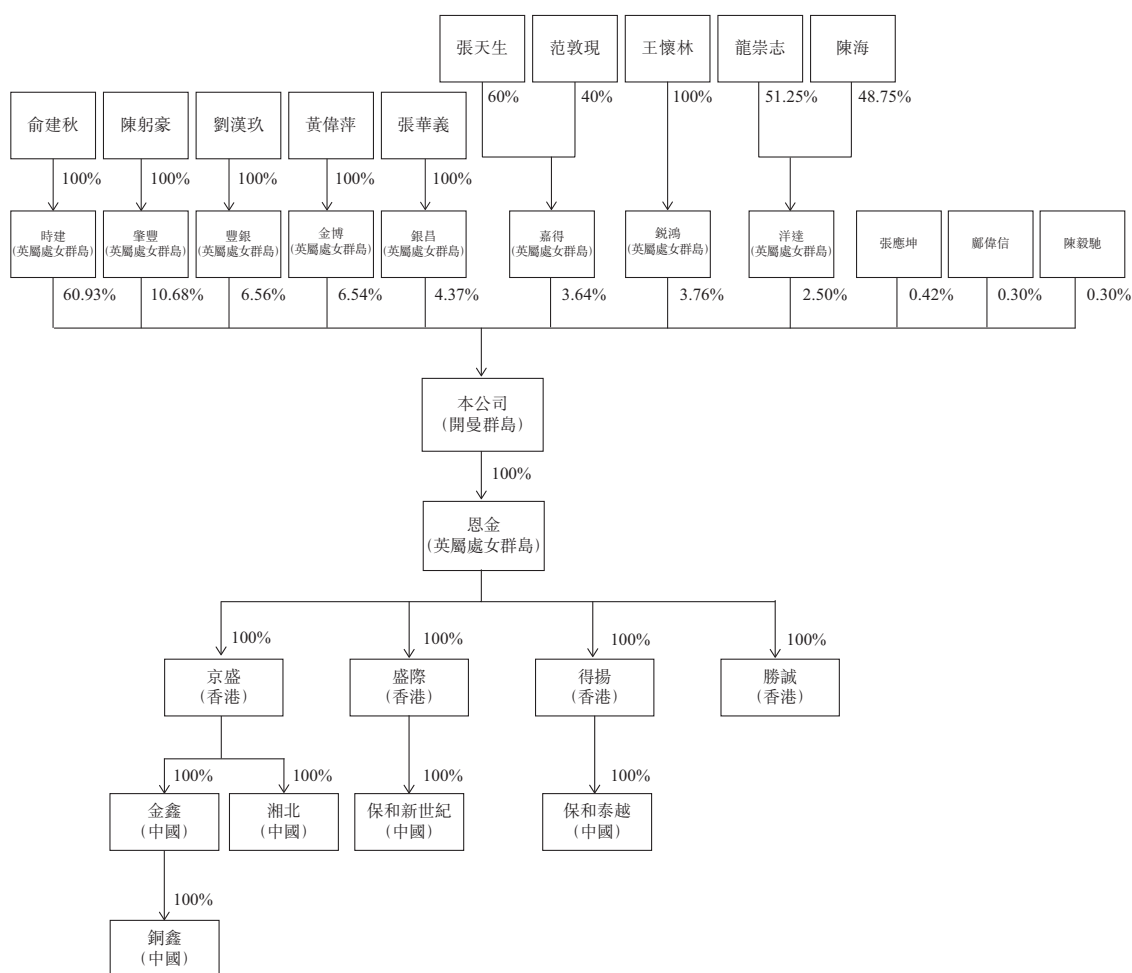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全數行使於俞氏購股權協議項下所獲授的購股權，該項行使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327元，已通過抵銷本集團應付俞先生的相等金額以全數支付。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於同日向時建（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配發額外1,013,000股股份，使時建的持股量由57.06%增至60.93%。

於行使購股權後，陳躬豪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張天生先生、范敦現先生、王懷林先生、龍崇志先生及陳海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完成彼等各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修訂，以反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動。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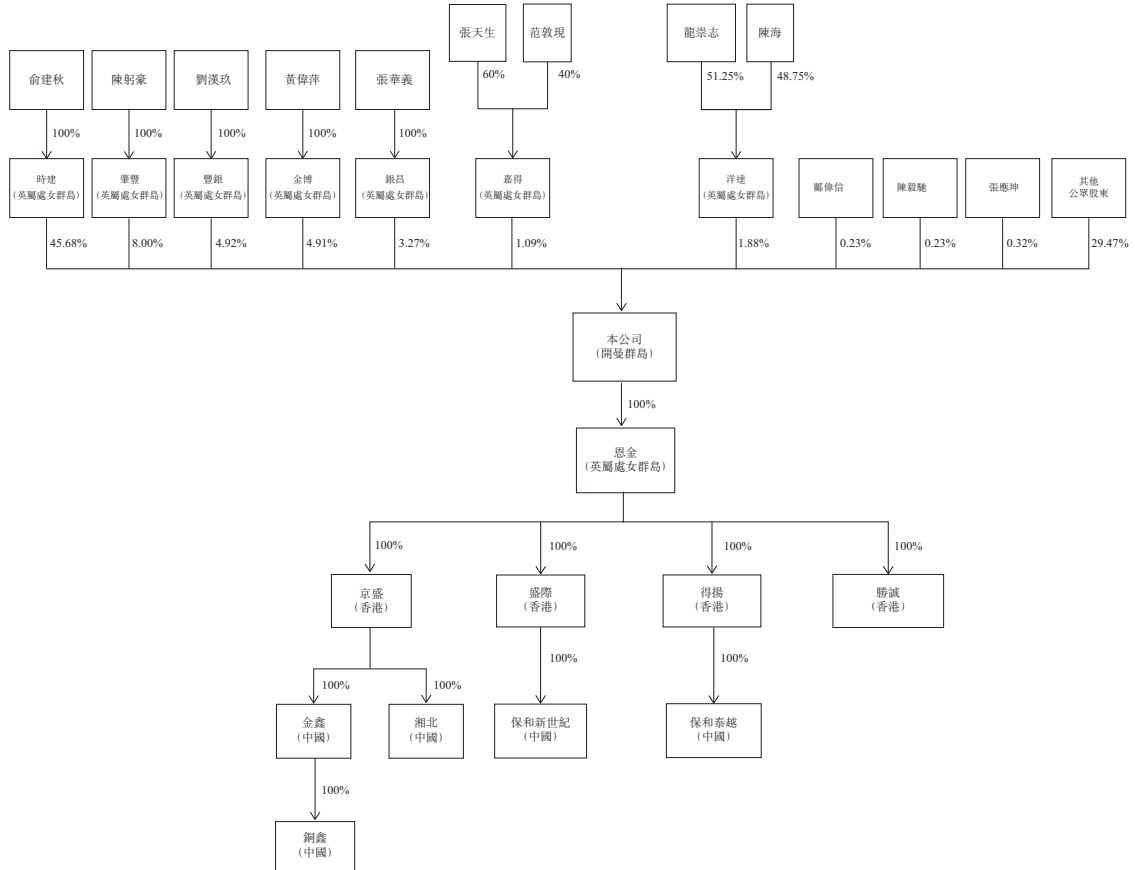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本公司會將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1,562,082,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張應坤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陳毅馳先生將會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0.93%、10.68%、6.56%、6.54%、4.37%、3.64%、3.76%、2.50%、0.42%、0.30%及0.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上市後的架構

於緊隨企業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自2013年起，我們亦銷售多種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這些電纜以我們生產的銅線材作為原材料。我們正提高產能，計劃擴大產品類型，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鑑於中國的有利發展趨勢及我們在原材料供應、設施所在地及利好的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優勢，相信我們已具備條件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

隨著中國迅速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化，中國的銅消耗量由2007年至201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中國的銅資源供應相對短缺，我們因此受惠於取材自廢銅的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同樣，電纜產品的需求亦受惠於國內基礎設施開發及升級，如建造及提升電力送配、通信及傳輸網絡，是為政府刺激國內經濟增長政策的一個環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100,000元、人民幣1,396,400,000元、人民幣1,513,100,000元及人民幣1,708,000,000元。同期，我們的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48,700,000元、人民幣92,300,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00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4.6%、3.5%、6.1%及7.8%。於2012年，我們售出約30,014公噸再生銅產品，而於2013年首九個月，我們出售約24,854公噸再生銅產品、2,170公噸通信電纜產品及8,446公噸送配電纜產品。

在過去數年，我們通過在中國收購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這是一家中游再生銅產品製造商，其後於2011年8月，我們通過收購湘北（一家低氧銅線材及銅排製造商）進一步擴充再生銅業務。為拓展進軍下游銅業務，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兩家從事電纜業務的中國公司，即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保和泰越主要供應的產品包括各種通信電纜，如網絡電纜、連接線及配件。保和新世紀的主要產品包括送配電纜產品，如中低壓電纜、礦用電纜及按客戶指定規格特製的其他電力電纜。有關本公司歷史及收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三個再生銅產品生產設施。我們的金鑫及銅鑫設施位於四川省綿陽市，而湘北設施位於湖南省汨羅市。我們的金鑫、銅鑫及湘北設施現正投入商業生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金鑫、銅鑫及湘北設施的再生銅產品總估計年產能為146,800公噸（不包括銅米）。此外，我們的銅鑫設施於銅線開始商業投產時（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預計漆包線年產能為30,000公噸（按銅消耗量計）。

本集團正在湘北設施內增建銅線材生產線。該生產線預計可額外增加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年產能30,000公噸。我們預計商業生產將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

作為過渡性安排，我們正向目前生產本集團大部分電纜產品的製造商購入電纜製造設備。我們目前正在游仙工業園興建設施以製造送配電纜，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為21,300公噸。我們亦計劃在游仙工業園興建一個製造通信電纜的額外設施，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為16,800公噸。該等設施預期將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投入商業生產。目前，我們所購買的部分通信電纜生產設備已轉讓予我們，並暫存於我們的銅鑫設施以待我們的通信電纜生產設施建成。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一 產品及業務活動 — 製造設施」一節。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西南部、中國中部、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金屬回收業務多年經驗，以及幫助我們與多個廢料供應商建立關係。此外，我們亦向國內供應商採購銅線材。

本集團將再生銅產品銷售予下游製造商，主要用於生產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也會售予其他多個行業的公司，如電工、市政工程、運輸、建築及機械製造。我們與我們的合同製造商也從中採用部分產品自行製造通信及送配電纜產品。有關與我們訂有臨時加工安排的合同製造商的其他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一 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待四川省綿陽市的新電纜設施建成後，我們將從內部供應本身電纜業務所需的銅線材。電纜產品客戶主要包括家電、電力送配、安裝工程、房地產、機械工程、電氣設備、電訊、電子及採礦等行業的公司。

在企業重組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金鑫、銅鑫及湘北是古杉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10月，古杉完成了一項私有化交易，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成為古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擁有人。有關古杉及該項私有化交易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04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提供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製造商

我們以產量計是一家增長迅速的廢銅再生銅產品製造商。根據CRU，於2012年本集團是四川省內所有銅製造商中耗用最多廢銅的。隨着銅鑫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四川省綿陽市的再生銅產品設施的估計總年產能從30,000公噸增加至130,000公噸。加上我們在湖南省的再生銅產品的估計年產能為46,800公噸，預期我們的再生銅產品估計年產能於2014年將增至176,800公噸。

中國的廢銅回收行業有著良好的發展前景

我們預期，中國至少在未來幾年將繼續經歷國內銅產量不足，並認為廢銅的供應增加存在有利條件。

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精煉銅生產國及消耗國。根據CRU的資料，2012年的全球精煉銅生產總量約為20,000,000公噸，其中5,700,000公噸或28.6%在中國生產，而2012年的全球精煉銅消耗總量為19,700,000公噸，其中8,200,000公噸或41.6%在中國消耗。CRU預計，中國於2016年的精煉銅產量將約達9,000,000公噸，佔全球預計銅生產總量的38.5%，而中國精煉銅消耗量預計將達到約10,200,000公噸，佔全球預計銅消耗總量的44.7%。由於國內銅供應持續不足及對進口銅的依賴，中國對再生銅的需求有增無減。儘管預計國內的產量有所增加，預期該缺口至少到2016年大致仍將繼續存在。

中國廢銅供應走勢亦屬有利。根據CRU，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產生的廢銅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於2012年至2016年，可望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到2016年底達到

逾1,800,000公噸。我們預期會繼續享受有利的環境及中國銅回收及加工行業迅速發展所呈現的機會。過往十年，在中國購買家電及電子產品消費者大增。我們估計，中國的大型電器的平均壽命為10至15年。因此，我們預期越來越多的大型電器將於未來數年被棄置，從而增加中國的廢金屬供應。

我們擁有完善的採購網絡，並受惠於中國的工業活動所產生的廢金屬供應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強大的國內採購網絡，覆蓋成渝經濟區、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中原經濟區及皖江城市帶。例如於2012年，我們從約100家供應商採購廢銅。儘管我們於任何有關年度均可能過度集中於向幾家大型供應商採購，我們相信從該等供應商採購廢料的業務關係廣泛，足以能夠滿足我們理想所需。

我們的主要製造業務位於四川省綿陽及湖南省汨羅。綿陽為四川省的一個主要工業中心。該城市為一個電子產品生產中心，亦為跨越許多種製造業的多家公司的基地。我們的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位於綿陽的游仙工業園，該區預計將成為廢銅收集基地。汨羅為湖南省聚集金屬回收及加工行業的主要地區。這些行業在其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了大量的廢料供應。

於2013年3月，保和富山（游仙工業園南區的工業園管理機構）與銅鑫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保和富山同意在向該工業園內經營的其他公司採購廢銅時，將積極優先為我們採購。保和富山亦同意不批准任何經營相同業務的公司自2013年3月起的五年期內於工業園內營運。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以維持穩定的銷售及經營

本集團已在各行各業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超過30、170、200及600名客戶。我們的對象是相信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公司聲譽，並於各自市場內擁有領導地位的客戶，因為我們相信，這樣的客戶一般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並有可能發出大額訂單。我們認為，通過與優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可使我們降低信貸風險及訂單流的波動性，並且提高我們的聲譽，繼而創造更多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壞賬或計提壞賬準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積極合作，致使我們能夠交付滿足客戶所需品質和規格的產品。我們亦與客戶合作以獲得他們的反饋並改進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滿足他們的需求。與

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我們享有有利的政府政策和對回收行業的支持

再生及金屬加工行業是發展循環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於2009年1月生效以來，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已引入一系列支持措施及政策，以在中國推廣循環利用。根據有色金屬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政府正尋求建立及改善銅的回收系統、規管回收及拆解流程，以及為大規模利用再生金屬資源建立示範項目。為提升效率及獲取規模經濟的利益，金屬回收中心將建於合適的地點，以幫助全面利用中國及海外的廢銅資源。在擁有龐大工業基礎的地區，如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渤海經濟區及成渝經濟區，再生銅示範項目將通過擴大及更改現有設施而建立。此等法律及政策有利於及預期將繼續有利於我們銅回收及加工業務的發展。

此外，我們享有優惠政府政策，包括增值稅退稅及為使用廢料為原材料生產銅的公司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例如，根據中國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所享的增值稅退稅（我們按其他收益入賬）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概覽」各節。

我們的湘北設施所處的汨羅工業園是首批被指定為中國十二五規劃擬定的「城市礦產示範基地」的園區之一。同樣，我們的新設施所處的游仙工業園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為「城市礦產示範基地」。中國中央政府已設立基金以支持這些基地的發展，從而鼓勵中國回收行業的成長和集中。這些基地內的企業均有權根據有關政策享受優惠待遇。條例亦撥出專項資金，用於發展循環經濟，以支持「城市礦產示範基地」的發展。

我們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知識淵博、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擁有管理回收及金屬業務的良好過往記錄。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回收業務的運營經驗。俞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及策劃。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包

括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范敦現先生及陳海先生)同樣在回收、金屬及電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金鑫和銅鑫總經理劉漢玖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湘北總經理黃偉萍先生在回收行業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並在建立和維持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確保穩定可靠的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保和泰越的總經理范敦現先生、保和新世紀的總經理陳海先生均在電纜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陳先生自2007年9月起為成都電線電纜燃燒性能國家級實驗室副主任，負責技術管理。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領導能力、遠見和帶動力一直是過去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整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讓業務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我們計劃提供廣泛類別的再生銅產品。為此，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

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對近期收購的整合

中國的再生銅產業相當分散，其中有許多小規模、低效率的生產商。自本集團新的銅鑫設施於2013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我們比中國西南部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產能。相信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最近收購了兩項下游電纜業務，以及我們的電纜業務新設施正在興建或規劃階段。我們繼續專注以有效率的方式整合該等新業務，並確保順利地按時建設及測試新設施。

本集團也正在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我們垂直整合業務的效率。現行的具體措施包括集中監督和規劃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及營運資金、統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功能，以及整合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預期該等措施將可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有助更好地管理與原材料供應及存貨管理相關的風險。已制定培訓所收購業務的人員等過渡性安排協助其融入本集團。我們展望將就未來的收購採取類似的融合措施。

本集團作為在中國西南部同時經營中游銅回收業務及下游電纜業務的少數公司之一，預期當我們的電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營運時，便能為我們的電纜生產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銅供應。相

信我們將大體上可由內部自行供應電纜業務所需的所有銅材料。本集團設施的垂直整合與所處位置將讓我們減少運輸及倉儲開支，以及降低電纜產品的生產成本。此外，相信於電纜製造業務中使用自家生產的原材料，將使我們可更好地控制質量、管理銅價波動的影響，並擁有資金需求的相關利益。然而，我們的通信電纜業務客戶及送配電纜業務客戶在一般情況下分別獲授最多30日及90日的賒賬期，較我們通常授予再生銅業務客戶的5至30日的賒賬期長。較長的賒賬期或會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尋找及利用銅產品及電纜業務之間的更多協同效益。

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銅鑫設施內的新產銅設備的設計比金鑫及湘北設施的設備更現代化，而且具備多項特點，如平板精煉爐及連鑄連軋機等功能，我們相信該等特點將使我們得以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繼續與一間大學、一間研究機構和多間公司進行正式及非正式合作，以發展及改良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益。本集團最近還實施了一項政策，對於一些就改善生產提出意見而又令我們得到實際利益的員工，我們將按政策提供現金獎勵。本集團研發團隊成員將繼續與我們的生產、管理及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緊貼最新發展及客戶要求。

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將有助我們繼續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要求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

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銅產品強勁需求帶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預計，我們的再生銅及電纜業務將受益於發電及電網建設、採礦機械生產及交通運輸等行業的需求增加，以及高端數據電纜的出口增長。為滿足我們的電纜業務及其他客戶對再生銅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於近幾年大幅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擬繼續評估通過內部增長或收購進一步擴張的機會。CRU預計，中國電線電纜的消耗量將由2012年的4,900,000公噸增加至2016年的5,9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9%。本集團相信，各種條件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擴充，並希望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銅產品產能。

拓寬產品範圍，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

本集團正在致力擴大產品範圍及物色進一步垂直整合的機會，力求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尋求擴大業務覆蓋範圍至中國其他地區。在尋求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擬將先前收購及內部增長以擴大產能中所得的知識及經驗善加運用。

在所提供的銅產品範圍方面，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擴大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種類，以至覆蓋一些要求更先進及特制的生產流程且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如銅漆包線、用於變壓器的銅母線、銅合金及定形銅排。這可能包括內部增長或進一步投資於製造該等產品的下游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戰略合作。我們將繼續評估此等機會，並根據市況調整產品組合。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探索上游整合的機會，以確保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降低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除了尋求與廢料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外，我們將有選擇性地考慮收購或另行投資於廢銅供應商或從事舊電器或其他機械拆解及分類的公司。隨著不斷擴大業務營運，我們對廢銅的需求應會增加。我們認為，上游整合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及簡化生產過程。

我們只會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有潛力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帶來補足作用或減少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的公司。我們在作出收購或投資決定前，將審慎考慮選擇及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尋求運用過往收購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等所獲得的經驗，以整合及管理未來收購事項。有關我們整合近期收購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一 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對近期收購的整合」一節。

本集團同時認為，就原材料供應及靠近潛在客戶而言，國內其他地區（特別是華中及華東的工業區）或會存在具吸引力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商機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至該等地區。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正在集中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管理客戶關係和提供更有效的客戶服務。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在華東的銷售實力，而我們亦正在上海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湘北及銅鑫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3年4月獲得交易商的資格，可在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用於生產送配電纜物料的電子交易平台）銷售其銅線材。本集團擬令更多附屬公司取得該電子交

易系統交易商的資格，以拓闊客戶基礎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於該等交易所買賣亦能有助減少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為買方通常須於一定期內支付購買價，而相比我們於與客戶個別洽談時所允許的付款期，上述期間一般都會較短。

繼續挽留及吸引人才

我們相信業務及增長策略得以成功執行，全憑本集團能夠在各層級吸引及挽留富經驗及具主動性的僱員。身為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製造商，我們自信具備這方面的能力。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僱用條款，並已建立購股權計劃以提供進一步獎勵予重要僱員。本集團也會向一些僱員發放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此外，我們在管理層與僱員內提倡勤奮盡職、正直誠信及開放溝通的企業文化，重點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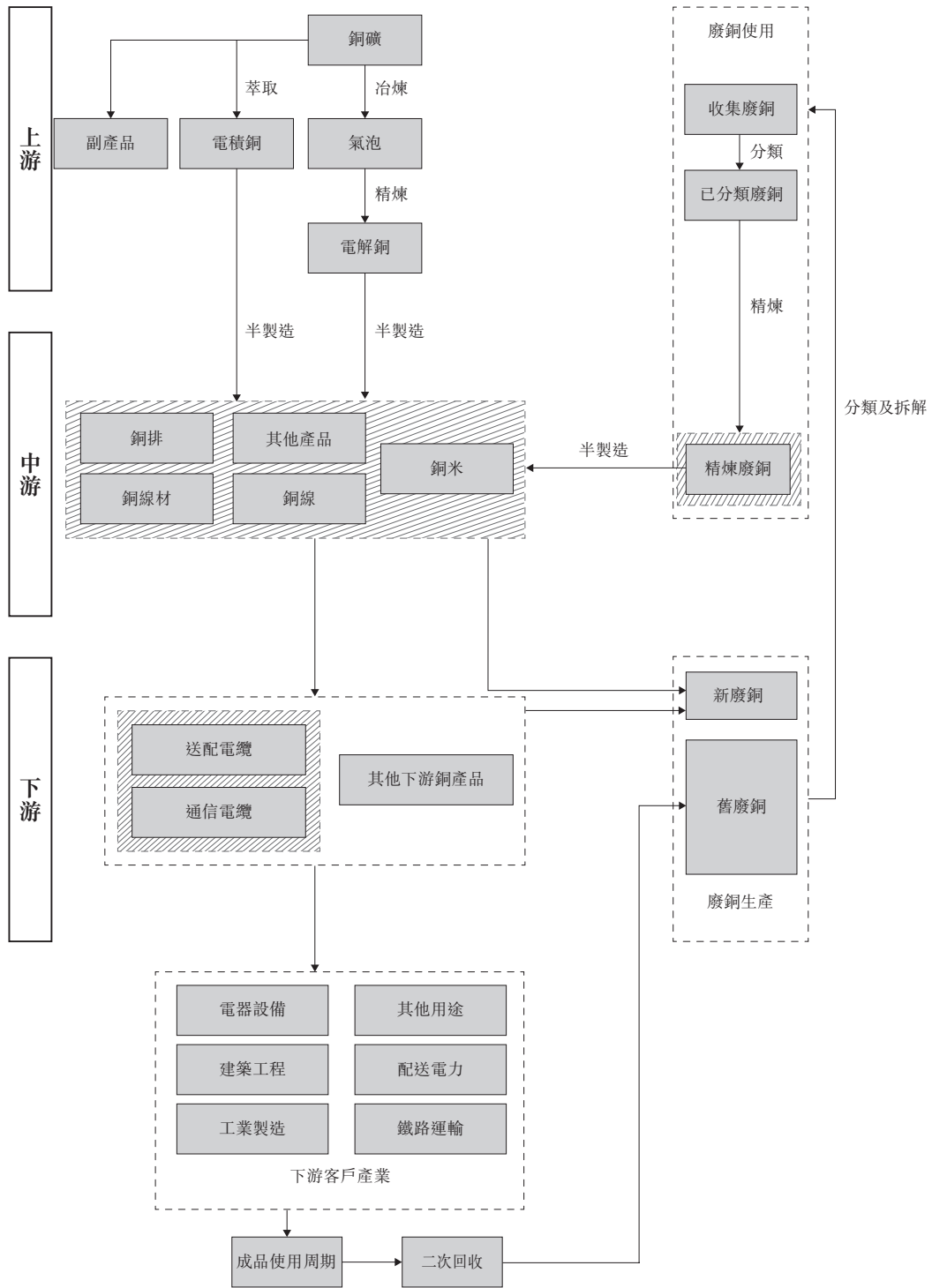
產品及業務活動

本集團採購廢銅並進行加工，以生產一系列有著各種大小、純度和其他規格，可滿足客戶需要的再生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米和銅排。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予中介機構及其他製造商，用於進一步加工成為通信電纜、送配電纜及各種各樣的其他產品。此外，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及其他銅加工製造商銷售我們的再生銅產品。自從本集團於2012年底進軍下游電纜業務，我們也根據臨時加工安排提供部分自製的再生銅產品予我們的外包製造商以生產我們的電纜產品，並利用當中的一部分自行生產電纜產品。本集團又會提供加工服務，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將其提供的廢銅加工成為再生銅產品。此外，本集團銷售我們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廢棄材料（如銅渣），會用於回收再生成為原材料。

我們所售的通信電纜產品及送配電纜產品主要是由銅線材和銅線製成。主要的通信電纜產品包括網絡電纜及連接線。主要的送配電纜產品包括中壓電纜、低壓電纜、礦用電纜及其他按照客戶規格製造的電纜。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主要是銷售予包括家電製造、電力送配、安裝工程、房地產、機械工程、電氣設備製造、電訊、電子製造及採礦等行業的公司。我們亦向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電纜產品。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分部的產業供應鏈：



附註：對角線顯示本集團業務在產業鏈內的位置

主要產品

再生銅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主要再生銅產品的資料：

類別	圖片	描述	規格	客戶
銅線材		產自廢銅及電解銅	直徑介乎3.0毫米至20.0毫米	電力電纜及電線製造商
銅線		產自廢銅及電解銅	直徑介乎0.125毫米至3.0毫米	電力電纜及電線、通信電纜、漆包線及變壓器製造商
銅米		主要自銅含量約99%的廢電線加工而成	不適用	通信、電子及電器製造商
銅排		產自廢銅及電解銅	寬度介乎20毫米至180毫米	電力工程、運輸、建造工程、安裝工程及風力發電行業的公司、機器製造商及電氣設備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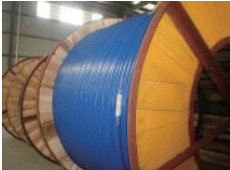
通信電纜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主要通信電纜產品的資料：

類別	圖片	描述	規格	客戶
網絡電纜 (包括3類、 5E類、6類 及7類)		聚 乙 烯／聚 氯 乙 烯 絕 緣 及 聚 乙 烯／聚 氯 乙 烯／低 煙 無 鹵 護 套 的 多 對 電 纜	10至 最 多100對 芯 線；導 電 體 層 的 厚 度 介 乎 0.4毫 米 至 0.5毫 米 及 絕 緣 體 層 的 厚 度 介 乎 0.18毫 米 至 0.8 毫 米	建 築、安 裝 工 程、家 電 及 房 地 產 行 業 的 公 司
連 接 線		聚 乙 烯 絕 緣 及 聚 氯 乙 烯 護 套 的 多 對 跳 線	1至 最 多14對 芯 線；導 電 體 層 的 厚 度 介 乎 0.2毫 米 至 0.25毫 米	建 築、安 裝 工 程、家 電 及 房 地 產 行 業 的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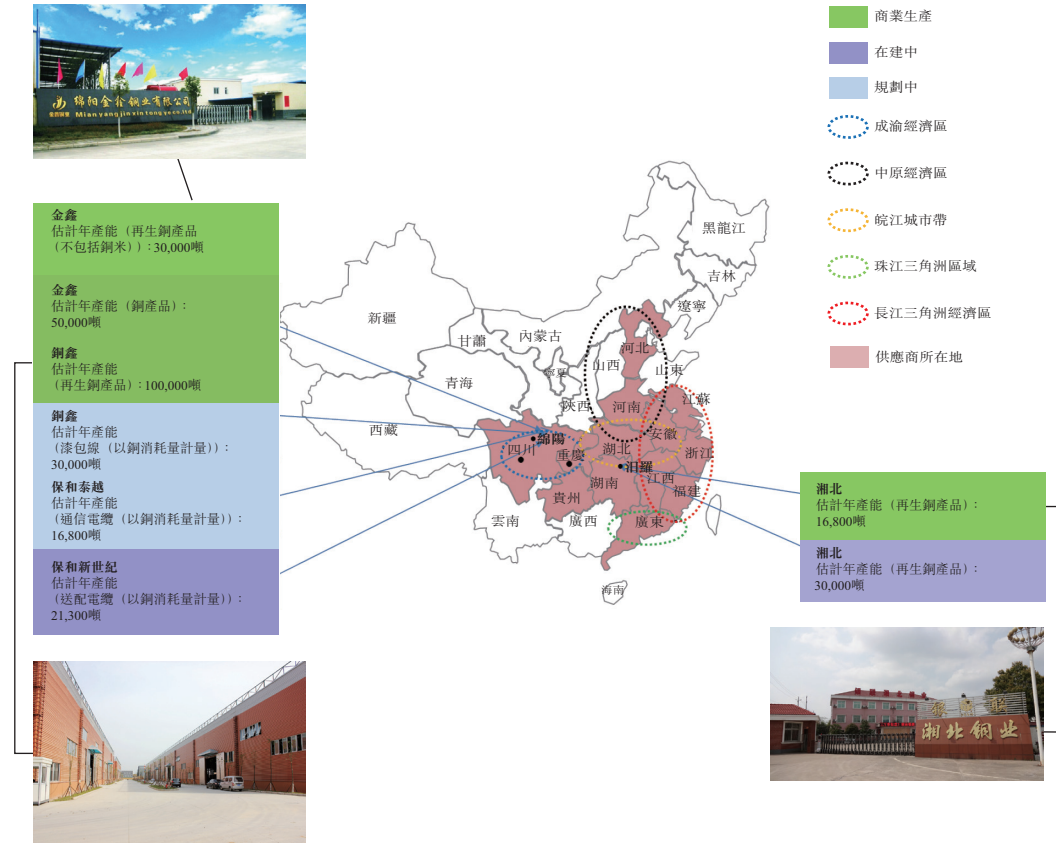
送配電纜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主要送配電纜產品的資料：

類別	圖片	描述	規格	客戶
低壓電纜 (包括控制電纜、阻燃耐火電纜、低煙無鹵電纜及鋁合金電纜)		附有銅或鋁導體的控制電纜 (具有或不具鎧裝及／或防火或阻燃護套)	最多37條芯線： 橫截面面積介乎0.75平方毫米至400平方毫米	電力送配行業的公司
中壓電纜		附有銅或鋁導體的電力電纜 (具有或不具鎧裝及／或防火或阻燃護套)	最多5條芯線： 橫截面面積介乎1.5平方毫米至1,000平方毫米	電力送配行業的公司
礦用電纜 (包括10千伏特或以下的橡套電纜及礦用通信電纜)		橡膠絕緣或聚氧乙炔絕緣的電纜	1至100條芯線： 橫截面面積介乎0.5平方毫米至300平方毫米	採礦公司

製造設施

以下地圖載示了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生產設施所在位置，以及我們主要供應商所在的省份：



業 務

現有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另有註明外），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的相關資料：

地點	四川省綿陽	湖南省汨羅	四川省綿陽
相關附屬公司的 生產設施	金鑫 ⁽¹⁾	湘北 ⁽²⁾	銅鑫
開始運作	2009年7月	2011年1月	2013年3月 ⁽³⁾
概約面積（平方米）	24,880	24,563	80,370
實際產量	<u>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u> 2010年：2,086公噸 ⁽⁷⁾ 2011年：18,969公噸 2012年：16,749公噸 2013年九個月：13,903公噸 <u>銅米</u> 2010年：2,139公噸 ⁽⁷⁾ 2011年：913公噸 2012年：2,711公噸 2013年九個月：1,779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2011年：3,181公噸 ⁽⁸⁾ 2012年：9,896公噸 2013年九個月：9,351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2013年九個月：13,966公噸
估計年產能 ⁽⁴⁾⁽⁵⁾	<u>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u> 第1生產線：30,000公噸 <u>銅產品</u> 第2生產線 ⁽⁶⁾ ： 50,000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第1及第2生產線： 16,800公噸（總計） 第3生產線（在建中）： 30,000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第1生產線： 100,000公噸 <u>漆包線（計劃中）</u> 30,000公噸 （以銅消耗量計量）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 的估計年產能	<u>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u> 30,000公噸 <u>銅產品</u> 50,000公噸 ⁽⁶⁾	<u>再生銅產品</u> 16,800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30,000公噸 ⁽⁹⁾

業 務

地點	四川省綿陽	湖南省汨羅	四川省綿陽
截至往績記錄 期間末的計劃 新增估計年產能	—	再生銅產品 30,000公噸	再生銅產品 70,000公噸 ⁽⁹⁾ 漆包線 30,000公噸 (按銅消耗量計算)
利用率 ⁽¹⁰⁾	再生銅產品 (不包括銅米) 2010年：71.7% ⁽¹¹⁾ 2011年：63.2% ⁽¹³⁾ 2012年：55.8% ⁽¹³⁾ 2013年九個月：62.0% ⁽¹⁵⁾	再生銅產品 2011年：45.2% ⁽¹²⁾ 2012年：58.9% ⁽¹⁴⁾ 2013年九個月：74.4% ⁽¹⁶⁾	再生銅產品 2013年九個月：87.1% ⁽¹⁷⁾
現有擴充計劃的 預期總資本開支	無	人民幣 38,000,000元	人民幣 262,00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就現有擴充計劃 所支付的資本 開支金額	無	人民幣 16,800,000元	人民幣 241,000,000元
支付餘下大部份資本 開支的預期時間	無	2014年第一季末前	2014年4月底前

附註：

- (1) 我們於2010年11月作出收購。
- (2) 我們於2011年8月作出收購。
- (3) 銅鑫於2012年6月在其本身的設施投產前開始銷售金鑫代其生產的再生銅產品。
- (4) 估計年產能的數字是根據一個曆年有300個工作日，以及我們亦已考慮設備製造商的規格、過往經驗、儲存面積及認為可靠的其他數據而估計。實際產量或會與估計產能有重大差異。我們的後備設備產能並不計算在內。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 金鑫設施」及「— 湘北設施」各節。
- (5) 鑑於銅米生產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日益減少，因此尤其在估計年產能應用於銅米時，我們不認為它是有效的量度單位。儘管我們將繼續把握可取得合適廢料的機會生產銅米，我們不認為銅米生產是核心業務，並預計其對於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將日漸減少。
- (6) 此生產線僅在廢銅供應不足或電解銅的價格低於廢銅的價格時才會使用。其於2013年11月開始商業生產。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 金鑫設施」一節。
- (7) 所包括的金鑫產量僅為由2010年11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8) 所包括的湘北產量僅為由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9) 整條生產線（總估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於2013年11月開始商業生產。

- (10) 利用率是按照期內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計算得出。
- (11)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59/365)。於2010年,我們的金鑫設施的估計年產能為18,000公噸。
- (12)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153/365)。於2011年,我們的湘北設施的估計年產能為16,800公噸。
- (13)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金鑫設施的估計年產能為30,000公噸。
- (14) 於2012年,我們的湘北設施的估計年產能為16,800公噸。
- (15)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273/365)。我們的金鑫設施於2013年首九個月的估計年產能為30,000公噸。
- (16)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273/365)。我們的湘北設施於2013年首九個月的估計年產能為16,800公噸。
- (17)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195/365)。我們的銅鑫設施部分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為30,000公噸,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9月30日試產。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採購廢銅方面的營運資金限制所致。此外,本集團金鑫設施的電力及天然氣供應有時會中斷。然而,我們認為銅鑫設施更穩定的電力和天然氣供應,以及憑著於上市後更容易獲得增長所需資金,再加上我們計劃由內部滿足電纜業務的大部分銅需要,將可顯著增加再生銅產品產量,使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有所提高。進一步資料請參看本招股章程「一 公用事業」、「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營運效率及產能」各節。

目前,根據臨時加工安排及由於我們自行生產,預期本身電纜業務將耗用我們預期於2014年生產的再生銅產品的約16,000至22,000公噸(或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我們是根據下列各項的預期增加,預測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於2014年的需求:(i)向本身電纜業務的內部銷售(計及本身於電纜產品的生產能力、開始自行生產的時間、預期利用水平,以及預計來自現有客戶及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客戶的訂單增加);及(ii)向客戶的外部銷售(根據我們就銷售約33,445公噸銅產品而簽署的年度銷售合同,以及基於該等產品屬於商品性質,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產品市場普遍具流動性和廣闊)。就我們的電纜產品而言,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只能夠接觸到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部分的電纜客戶,因為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我們僅獲轉讓部分的客戶資料。隨著轉讓工作持續進行,以及我們預期從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收取更多資料,預期我們將能夠接觸四川新世紀及廣州泰越更多的客戶,並為我們的電纜產品取得訂單。

我們預期不會在本身電纜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重大的流程損失。預期我們的再生銅產品(作為原材料)轉換成電纜產品的比率約為一比一。由於地點相近及相關成本節約,我們打算由金鑫

及銅鑫設施生產以供應我們電纜業務絕大部分的銅需要。由於金鑫設施的估計年產能低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預期合計年產能，我們已建設新的銅鑫設施以滿足本身電纜業務的銅需要，以及本身再生銅產品業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要。

金鑫設施

金鑫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綿陽市東郊。其於2009年7月開始生產再生銅產品。我們目前於金鑫設施經營兩條銅線材生產線，所有生產線已投入商業生產。第一條生產線自2010年4月起已投入商業生產，其包括兩個用以將廢銅或混合廢銅及電解銅加工成為低氧銅線材的平頂精煉爐，以及一組連鑄連軋機。其中一個熔爐用作後備熔爐，只有在另一個熔爐進行維修或修理時方會使用。第一條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不包括後備熔爐的產能）為30,000公噸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

第二條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已於2012年9月完成。我們已獲政府有關當局發出許可證，可於2013年7月開始試產。第二條生產線的主要作用是將電解銅加工成為無氧銅線材。其包括一個豎爐及一組連鑄連軋機。第二條生產線（自2013年11月起已投入商業生產）的估計總年產能是50,000公噸銅產品。我們計劃只有在廢銅供應不足或電解銅的價格低於廢銅的價格時，我們才利用電解銅生產銅產品。本集團認為，金鑫設施得益於保持著利用廢銅或電解銅生產銅線材的靈活彈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分別採購約6,027公噸、18,351公噸、8,380公噸及6,118公噸廢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鑫生產約16,749公噸的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當中包括代銅鑫生產的約4,485公噸，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生產約13,903公噸的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當中包括代銅鑫生產的約589公噸。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鑫設施的利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廢銅採購方面的營運資金緊張所致。此外，我們有時會在金鑫設施遇到電力及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有關電力及天然氣短缺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公用事業」一節。

金鑫設施有兩台拉絲機，以將銅杆拉為不同直徑的銅線材及銅線，以及設有三台銅線製粒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鑫設施分別生產了約2,711公噸及1,779公噸銅米。

湘北設施

湘北生產設施位於湖南省汨羅市汨羅工業園。我們目前於湘北設施經營兩條生產包括銅線材和銅排等再生銅產品的生產線，包括上引連續鑄造生產線及下引半連續鑄造生產線。上引連續鑄造生產線自2011年1月起已投入商業生產。此生產線包括三個用以將廢銅和電解銅加工成為低氧銅線材的工頻感應爐，以及三台連續擠出機。其中一個熔爐用作後備熔爐，只有在其他熔爐進行維修或修理時方會使用。該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不包括後備熔爐的產能）為9,600公噸再生銅產品。

我們在湘北設施的下引半連續鑄造生產線自2011年1月起亦已投入商業生產。此生產線包括三個用以將廢銅加工成為低氧銅棒的工頻感應爐，以及兩台熱擠出機。其中一個熔爐用作後備熔爐，只有在其他熔爐進行維修或修理時方會使用。該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不包括後備熔爐的產能）為7,200公噸再生銅產品。

我們正在興建一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銅線材，估計年產能為30,000公噸再生銅產品，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有關此生產線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6,8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完結前支付絕大部分餘額。所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銅鑫設施

銅鑫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工業園。此設施設有一條利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低氧銅線材的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整條生產線由三個節能式平板精煉爐、一個豎爐及兩套連鑄連軋機組組成，目前正在商業生產。一個節能式平板精煉爐及一套連鑄連軋機組是供作後備用途，只有在其他熔爐及機組進行維修或修理時方會使用。

銅鑫設施的生產工藝已經由四川省科學技術資訊研究所認定為中國的新技術。

銅鑫設施預期設有14台拉絲機，以將銅杆拉為不同直徑的銅線材及銅線，以及20台用於生產漆包線的機器，估計總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算）為30,000公噸。

我們有關銅鑫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262,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41,0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4月底前支付餘額。所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我們的未來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中或處於規劃階段的生產設施的相關資料：

地點	四川省綿陽	
相關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	保和泰越 ⁽¹⁾	保和新世紀 ⁽¹⁾
狀況	規劃中	在建中
估計投產時間	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	2014年第二季
概約面積（平方米）	53,200 ⁽²⁾	100,000 ⁽³⁾
估計年產能 ⁽⁴⁾	通信電纜： 16,800公噸 (按銅消耗量計算) ⁽⁵⁾	送配電纜： 21,300公噸 (按銅消耗量計算) ⁽⁵⁾
現有擴充計劃的 預期資本開支	人民幣 162,000,000元	人民幣 210,00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支付的資本開支金額	人民幣 21,200,000元	人民幣 100,700,000元
支付餘下大部份資本 開支的預期時間	2014年第二季末前	2014年第一季末前

附註：

- (1) 有關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以及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生產及資產轉讓安排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各節。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預期可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取得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保和新世紀約42,99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預期可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取得我們的保和新世紀設施的餘下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4) 估計年產能的數字是根據一個曆年有300個工作日，以及我們亦已考慮設備製造商的規格、過往經驗、儲存面積及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數據而估計。實際產量或會與估計產能有重大差異。

- (5) 由於我們製造不同規格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並且在電纜生產中使用不同直徑的銅線材及銅線，我們認為銅耗用量適宜用於量度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產能。

保和泰越設施

我們現正計劃在游仙工業園建設一所鄰近銅鑫設施的新設施以生產通信電纜。預期此設施的建造工程將於2014年第二季動工。我們在新設施內的主要生產設施將包括串聯機、擠出機、絞線機及成纜機，當中部分設備將會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由廣州泰越轉讓。我們亦計劃從國內外的機器製造商購入額外的設備。

我們的保和泰越設施將設有三條生產線，合計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算）為16,800公噸的通信電纜。此等生產線預期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全面開始商業生產。待設施竣工期間，我們與廣州泰越訂立臨時加工安排，據此，我們已委聘廣州泰越為合約通信電纜製造商。關於通信電纜產品的臨時加工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 — 保和泰越」的內容。

我們有關保和泰越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162,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1,2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度完結前支付絕大部分餘額。所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保和新世紀設施

我們現正在游仙工業園建設一所鄰近銅鑫設施的新設施以生產送配電纜。我們在新設施內的主要生產設備將包括拉絲機、擠出機、退火機、絞線機、鎧裝機及成纜機。除了將從四川新世紀轉移的設備外，我們已或計劃向境內外製造商購置中壓交聯電纜的共擠型生產線、鋁合金電纜生產線、中壓電纜的連續硫化共擠型生產線、高壓交聯電纜生產線、連鎖鎧裝機及框絞機。

我們的保和新世紀設施將設有兩條生產線，合計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算）為21,300公噸的送配電纜。該等生產線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待設施竣工期間，我們與四川新世紀訂立臨時加工安排，據此，我們已委聘四川新世紀為合約送配電纜製造商。關於送配電纜產品的臨時加工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 — 保和新世紀」的內容。

我們有關保和新世紀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00,7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完結前支付絕大部分餘額。所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

項目投資協議

於2012年1月、9月及9月，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分別與保和富山訂立有關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設施的協議（「原項目投資協議」）。上述訂約方於2013年8月在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人民政府（「游仙區政府」）擔當見證人之下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項目投資協議」），連同原項目投資協議，稱為「項目投資協議」。

保和富山已獲游仙區政府委任為游仙工業園的發展商及管理人。根據保和富山與游仙區政府之間就有關委任訂立的協議，保和富山有權利及責任建設和經營游仙工業園。保和富山同意就建設投資總額人民幣50億元和就游仙工業園給予若干稅務承諾，亦獲賦予十足的酌情權引入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作為回報，游仙區政府已承諾與政府有關當局協調，以促使出讓（透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指定土地、建設基本的基礎設施，以及協助保和富山申請牌照和批文和取得政府補助及補貼。

根據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同意就於游仙工業園內發展水、電、燃氣、通訊及其他公用設施，向保和富山支付下列一次性的基礎設施發展費：

	銅鑫	保和泰越	保和新世紀
基礎設施發展費	每畝人民幣86,000元 (相等於約每平方米 人民幣129元)	每畝人民幣90,000元 (相等於約每平方米 人民幣135元)	每畝人民幣90,000元 (相等於約每平方米 人民幣135元)

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支付的基礎設施發展費是按照保和富山與投資於游仙工業園的實體之間的標準條款釐定。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各自於2012年全數支付其基礎設施發展費予保和富山，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倘若我

業 務

們無法為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設施取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保和富山已作出書面承諾退還該部分土地的相關基礎設施發展費。基礎設施發展費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作為有關設施所在的游仙工業園的管理人身份，保和富山同意協助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向政府獲取土地使用權及補貼如下：

	銅鑫	保和泰越	保和新世紀
按照指定價格的土地地盤面積	約104,0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04元計算	約66,667平方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10元計算	約100,0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10元計算
工業發展補貼	不少於每畝人民幣86,000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29元）	不少於每畝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5元）	不少於每畝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5元）

政府可能授出的工業發展補貼金額與應付保和富山的基礎設施發展費金額無關。此外，土地出讓條款（包括土地規模及價格）將於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的過程中由政府有關當局釐定，而任何補貼將須由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此外，保和富山設有專責部門協助投資於游仙工業園的實體準備工業發展補貼的申請，以及委聘獨立專家協助實體回答相關機關在審查過程的查詢。

於2013年8月19日，通過掛牌出讓程序，我們就國有建築用地授出土地使用權訂立合同，從而取得游仙工業園以下土地：

	銅鑫	保和新世紀
所得土地面積	80,370平方米	42,990平方米
定價	人民幣27,955,652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8元）	人民幣14,687,959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2元）

保和富山已協助銅鑫及保和新世紀準備有關掛牌程序的申請及文件，並作為中介機構在掛牌出讓程序期間與相關機關聯絡。

我們預期到2014年第一季度末，將可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取得保和泰越設施及保和新世紀設施餘下部分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儘管土地出讓的實際條款將由相關政府機構於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的過程中釐定，但由於游仙工業園的整體規劃調整，預計保和泰越設施所涉土地面積將約為53,200平方米，較項目投資協議下指定的數字少13,467平方米。保和新世紀設施的其餘部分預計將約為57,010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土地使用權申請，因為上述保和泰越設施或保和新世紀設施的餘下部份有關土地的有關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尚未開始，而土地出讓的條款（包括土地的規模）亦未公佈。基於我們在保和富山協助下已於2013年8月取得銅鑫設施土地及保和新世紀設施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為保和新世紀設施餘下部分土地及保和泰越設施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將無重大障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銅鑫及保和泰越已取得款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工業發展補貼。在保和富山的協助下，我們已就保和新世紀的工業發展補貼提交申請，以及就銅鑫及保和泰越申請額外的補貼，而政府現正處理上述各項申請。

此外，根據項目投資協議，如果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繳納的稅項超過每畝人民幣200,000元的等值，則保和富山同意協助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向政府取得相等於下列金額的企業發展補貼：(a)自2013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期間，金額相等於繳付予市及縣政府的企業所得稅80%的年度補貼；及(b)自2016年1月1日起計兩年期間，金額相等於繳付予市及縣政府的企業所得稅35%的年度補貼。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任何一方超過納稅下限的稅款可與其他兩家附屬公司的納稅責任抵扣。於釐定我們是否符合納稅下限時，我們向工業園引薦的若干公司繳納的所有或部分稅款亦可計算在內。如果我們並不符合納稅下限，則我們可能需要繳付相等於不足額的款項。然而，由於納稅款項及補貼最終由政府有關當局釐定，我們所須支付的實際稅款及收取的補貼（如有）可能與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不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已根據項目投資協議取得人民幣37,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及人民幣4,200,000元的企業發展補貼。

管理顧問協議

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亦與保和富山訂立管理顧問協議（「原管理顧問協議」）。上述訂約方於2013年7月及2013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補充管理顧問協議」），而經補充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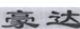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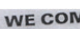

理顧問協議補充的原管理顧問協議，稱為「管理顧問協議」。根據管理顧問協議的條款，保和富山同意向我們提供多項管理顧問服務，包括辦理政府備案、申請執照、補助及補貼，以及提供其他顧問服務。作為回報，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同意向保和富山支付一項管理費和顧問費，款額分別為保和富山能夠協助彼等就彼等位於游仙經濟開發區的設施取得的所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20%及30%，惟因其符合納稅門檻（包括根據項目投資協議而取得的企業發展補貼）而獲得的政府補貼（參考彼等繳納的稅款釐定）除外。如果並無取得有關政府補助及補貼，則毋須支付管理費或顧問費。我們認為，鑑於管理費及顧問費僅於取得政府補助及補貼後才須支付，該項安排使我們享有優惠的政府政策待遇（包括補助和獎勵）。投資於游仙工業園（已被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指定為「城市礦產示範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管理顧問協議將一直有效至2015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管理顧問協議下應計款項為人民幣2,800,000元，以及概無根據管理顧問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保和富山於2013年11月25日作出的書面確認，管理顧問協議及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為標準條款，並和保和富山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該等協議相若。

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

保和泰越

收購

於2012年9月24日，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簽訂了泰越資產轉讓協議（於2013年3月6日及4月16日經補充）。根據協議，廣州泰越同意轉讓所有位於其廣州設施的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包括擠出機、絞線機及成纜機等設備），以及其所有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資料及銷售渠道））予保和泰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定金人民幣6,000,000元已支付。就商業秘密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時間及就設備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時間將由各訂約方議定。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完成轉讓「」、「」、「」及「」等商標及專利的三個月內予以支付。餘下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資產轉讓完成第二週年後五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協議下的人民幣9,700,000元已予支付，而人民幣4,000,000元已累計。

根據協議的條款，轉讓設備的時間將由各訂約方議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的所有權或擁有權將在設備交付後或（倘就知識產權而言）登記擁有權的變動後轉交予我們。

此外，廣州泰越已同意盡力游說其主要人員接受保和泰越聘用，而保和泰越已同意與該等人員簽訂僱用合同，其利益不遜於廣州泰越向彼等所提供者，而期限不少於三年。

於完成資產轉讓及保和泰越接獲廣州泰越的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後，廣州泰越須註銷登記。廣州泰越須與其主要人員（正在或將在保和泰越工作者除外）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期限不少於五年。廣州泰越及該等主要人員須就違反該等協議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共同承擔責任。

於2012年12月，我們透過得揚（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了保和泰越的100%股本權益。於收購前，保和泰越由廣州泰越擁有80%及由保和富山擁有20%。於2012年12月31日，泰越資產轉讓協議下就資產已訂約而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d)(iv)(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若干已轉讓予我們的設備的產權。商標轉讓已經完成。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取得所有有形資產產權。

臨時加工安排

我們目前及預期在保和泰越設施落成之前繼續聘用廣州泰越為合同製造商，以生產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保和泰越自2012年11月起按逐次訂單而與廣州泰越訂立一系列加工協議。當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後，於2013年1月1日，我們與廣州泰越簽訂一項加工協議，據此，保和泰越同意向廣州泰越供應銅線材和橡膠等主要原材料，而廣州泰越則同意採購其他原輔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並收取費用。加工費由訂約方按逐次訂單協商議定。於2014年2月6日，我們簽訂泰越總生產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廣州泰越之間就為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而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預期在保和泰越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時（預計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終止該協議。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廣州泰越的總生產協議」一節。

當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泰越為保和泰越生產了約1,379公噸的通信電纜（以銅零部件的重量計算），而保和泰越已同意支付人民幣9,400,000元。

我們預期搬遷過程會引致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之間的生產安排中斷，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為減少中斷，我們會在保和泰越設施建成前，自廣州泰越設施搬遷若干生產網絡電纜及互聯網電纜的設備至我們的銅鑫設施內約5,800平方米地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若干設備已轉移至本集團的銅鑫設施，而本集團已取得該等設備的業權。我們一直使用該等設備及為了在銅鑫設施生產通信電纜而購入的其他設備，並預期繼續生產，直至我們的保和泰越設施建成為止。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銅鑫設施生產953公噸的通信電纜（以銅零部件的重量計算）。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廣州泰越負責轉移過程中產生的轉移及運輸開支及安裝、調試及試產中產生的開支。廣州泰越亦負責設備於轉讓中造成的任何損壞。

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於轉讓完成前，廣州泰越有權使用協議下的該等資產以用於其本身的生產及銷售（包括銷售予屬於我們銷售對象的客戶），並保留任何溢利。然而，必須優先根據加工安排進行生產。

根據協議，廣州泰越須就於資產轉讓完成前出現的任何資產損毀負責。倘協議項下的若干資產因若干原因不能順利轉讓或安裝、無法通過運作調試，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良好使用狀態，則原始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會進行調整。

我們現正落實我們的轉移計劃。我們現已僱用一家安裝工程公司以監督清拆、交付及安裝事宜。我們預期交付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完成。有關搬遷過程及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各節。

保和新世紀

收購

於2012年9月21日，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簽訂了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於2013年3月6日及4月16日經補充）。根據協議，四川新世紀同意轉讓所有位於其成都設施的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包括拉絲機、擠出機、退火機、絞線機、鎧裝機及成纜機等設備），以及其所有無形資產（包括

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資料及銷售渠道）予保和新世紀，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定金人民幣19,000,000元已支付。就商業機密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時間及就生產及研發設備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時間將由各訂約方議定。一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將於完成轉讓商標（包括「**新世紀鐵魂**」、「**龍騰新川東**」、「**海原新世紀**」及「**坤佑新世紀**」）及專利的三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完成資產轉讓第一個週年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協議下的人民幣19,000,000元，而人民幣10,000,000元已累計。

根據協議的條款，轉讓有形資產的時間將由各訂約方議定。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的所有權或擁有權將在設備交付後或（倘就知識產權而言）登記擁有權的變動後轉交予我們。

此外，四川新世紀已同意盡力游說其主要人員接受保和新世紀聘用，而保和新世紀已同意與該等人員簽訂僱用合同，其利益不遜於四川新世紀向彼等所提供者，而期限不少於三年。四川新世紀必須與其主要人員（正在或將在保和新世紀工作者除外）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期限不少於五年。四川新世紀及該等主要人員須就違反該等協議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共同承擔責任。

於2012年12月，我們透過盛際（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了保和新世紀的100%股本權益。於收購前，保和新世紀由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擁有80%及20%。截至2013年9月30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c)(iv)(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有形資產產權仍由四川新世紀所有。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取得所有該等有形資產產權。已完成商標轉讓。

臨時加工安排

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繼續聘用四川新世紀為合同製造商，在我們的保和新世紀設施落成前，為我們生產送配電纜產品。於2012年9月，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簽訂一項加工協議，據此，保和新世紀同意向四川新世紀供應銅線材及銅線，而四川新世紀則同意採購其他原輔材料及向保

和新世紀提供加工服務，並收取費用。加工費由訂約方按逐次訂單協商議定。於2014年2月6日，我們簽訂新世紀總生產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就為我們的送配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而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預期在保和新世紀的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度）時，終止該協議。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四川新世紀的總生產協議」一節。

當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川新世紀為保和新世紀生產了約2,993公噸的送配電纜（以銅零部件的重量計算），而保和新世紀已同意支付一筆約人民幣26,400,000元的款項。

我們預期搬遷過程會引致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生產安排中斷，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為減少中斷，我們會於一條生產線建成後才開始搬遷，該生產線能夠生產我們在新設施的所有主要送配電纜。根據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四川新世紀須就轉移中對設備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而保和新世紀負責轉移過程中產生的轉移及運輸開支及安裝、調試及試產中產生的開支。

根據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於轉讓完成前，四川新世紀有權使用協議下的該等資產以用於其本身的生產及銷售（包括銷售予屬於我們銷售對象的客戶），並保留任何溢利。然而，必須優先根據加工安排進行生產。

根據協議，四川新世紀須就於轉讓完成前出現的任何資產損毀負責。倘協議項下的若干資產不能順利轉讓或安裝、無法通過運作調試，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良好使用狀態，則原始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會進行調整。

我們正落實我們的轉移計劃。我們已僱用一家安裝工程公司以監督保和新世紀若干設備的拆卸、交付及安裝事宜，並正在聘請其他安裝工程公司負責餘下設備。設備搬遷還未開始，我們預期設備搬遷將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完成。有關搬遷過程及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各節。

整合電纜業務

於2012年12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擴充下游電纜業務，並正在整合電纜業務至本集團。我們目前正為電纜業務興建或計劃興建新設施，並計劃安裝已或將會從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轉移至新設施的設備，以供日後生產電纜之用。我們已僱用一家安裝工程公司以監督保和新世紀若干設備的拆卸、交付及安裝事宜，並正在聘請其他安裝工程公司安裝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的餘下設備。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第二季取得廣州泰越及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取得四川新世紀的所有有形資產。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已完成轉讓商標。

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也各自同意向我們轉移與操作相關的資料（包括客戶資訊和銷售渠道），讓我們能夠順利開展業務。此外，我們計劃聘用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主要人員，以確保取得行業知識及技術訣竅。為提高營運效率，並幫助我們更好地管理與原材料供應及存貨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其中包括集中監督和規劃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及營運資金、統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功能，以及整合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內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的中央銷售及營銷部門、會計及財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已制定培訓收購業務的人員等過渡性安排協助其融入本集團。

為管理極大數量的廢銅採購以支持我們的經擴大產能，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旨在增強我們的廢銅供應的穩定性及致力於減少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此外，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承受的銅價波動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採納監管與本集團對沖活動有關的審批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對沖政策，以及分別於銅鑫及湘北成立決策委員會及期貨部。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取得客戶訂單，包括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合同。有關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及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年度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再生銅產品－採購協議」一節及「業務－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相信將使我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支持我們經擴大的產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湘北及銅鑫）獲得交易商的資格以透過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的電子系統買賣本集團的銅線材。我們相信，在指定用於生產電纜產品的材料的電子平台買賣我們的銅線材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此外，為獲許可成為該貿易平台的經銷商，湘北及銅鑫必須達到有關品質標準，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許可有助於提升品牌意識及品牌知名度。透過交易所交易亦有助於減少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於買家通常需要在某個時間段內支付採購價格，而這個時間段通常較我們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商議的時間段短。另外，我們亦計劃在上海建立一個倉庫設施，客戶將能夠在此直接收取我們的產品。預期此提取方式將成為週邊地區客戶另一具吸引力的替代選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出售了約2,170公噸及8,446公噸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我們部分電纜產品在我們於銅鑫設施內暫時設置的臨時製造設施生產，而作為我們臨時加工安排的一部分，大部分該等電纜產品由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生產，直至我們兩個電纜生產設施建成及該等設施全面投產時為止。我們的臨時設施及合同製造商均使用我們所生產的銅線材作為原材料。供應給我們的電纜業務的再生銅產品售價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我們售予第三方獨立客戶的再生銅產品售價相若。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根據臨時加工安排及透過我們生產使用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我們預期生產的再生銅以供應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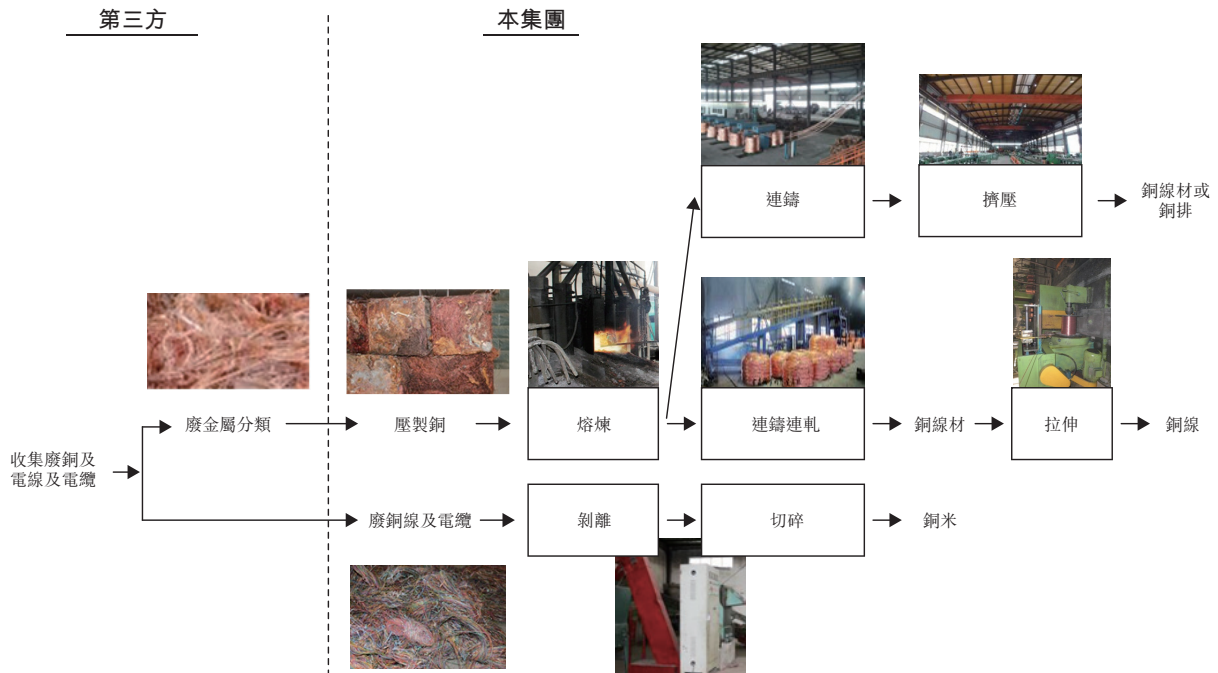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本集團將廢銅加工成為精銅，並經過熔煉、連軋連鑄和拉絲，成為銅線材和銅線。我們也會使用銅線製粒機處理銅電線電纜廢料，去掉其塑料塗層，然後在切碎機剪切成為銅米。

銅線材是我們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生產流程涉及銅線材的拉絲、絞線和絕緣。

再生銅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再生銅產品的生產工序：



銅線材、銅線及銅排

本集團的銅線材、銅線、銅棒和銅排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是打包、擠壓、進料、熔煉和冷鑄。我們採用人工方式從廢銅（我們向供應商取得）選出銅原材料，利用金屬打包機擠壓成銅塊。然後，廢銅塊被送進熔爐熔煉成液態銅。在我們的金鑫及銅鑫設施，液態銅經過氧化及還原後流入槽，繼而在鑄造及壓延機加工成為銅線材。然後，按照不同規格或根據客戶的不同要求，利用拉絲機將銅線材拉成銅線材和銅線。一般而言，較粗的銅線材被拉成直徑介乎3.00毫米至8.00毫米較幼的銅線材，而銅線的直徑則介乎0.125毫米至3.00毫米。在湘北設施，液態銅在鑄造機加工成為銅線材或銅棒，然後通過擠出機變成不同規格的銅排、線材或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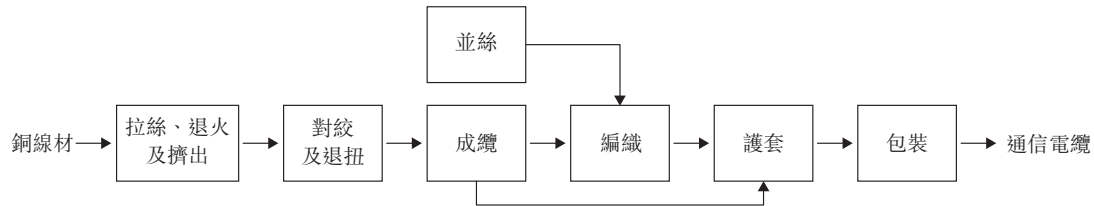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再生銅產品的生產時間因設施不同而有所變化。例如，在本集團的金鑫及湘北設施，從廢銅到再生銅產品的生產工序分別需時20至26小時及30至40小時，而在本集團的銅鑫設施則需時15至18小時。

銅米

銅米是從塗有塑料外層的銅線或電纜廢料生產而成。在分離流程中，使用銅線製粒機去除銅電線電纜廢料的絕緣層和外層，然後進一步分離銅線芯。之後，利用製粒機內的切碎機將銅線芯轉化為銅米。

通信電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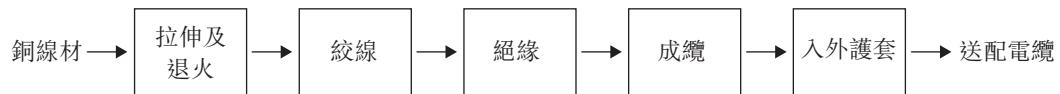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通信電纜於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進行下的生產工序，有關工序預期與本集團自身的生產工序大致相同：



本集團生產通信電纜產品的第一步是利用拉絲及退火設備將銅線材拉成絲，直至拉至合宜的直徑長度，然後向單銅線擠壓一層聚乙烯護套及有色母料複合物，造成不同顏色的絕緣線芯。每兩股線芯以不同回捲率絞成雙絞線，之後四股不同的雙絞線以絞線機緊絞一起，部分再編織為抗干擾電纜。程序結束時，聚乙烯和聚氯乙烯複合物投入擠壓機，以指定溫度、壓力和速度染色及均勻擠壓到絞線上。

送配電纜產品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合同製造商四川新世紀生產送配電纜產品的生產工序，有關工序預期與本集團自身的生產工序大致相同。



本集團的送配電纜產品生產流程的第一步是銅線材的拉絲，將之拉至合宜的直徑長度，然後，已拉絲的銅線通過退火機進行加熱，使銅線變得更柔軟和柔韌。為了改善電纜的彈性使其易於敷設，電纜的導體一般由數條利用絞線機捆在一起的銅線製成。在此過程中，銅線被絞合及擠壓一起。絕緣材料如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及橡膠複合材料被送進擠出機，在所需的溫度、壓力及速度下均勻而緊密地壓染在單一的銅線或一束已絞合的銅線上。此過程的成品稱為「線芯」或「絕緣線芯」。絕緣線芯通過一個稱為「成纜」的流程，絞合成一個電纜組件。一層塑膠或橡膠複合材料造成的內護層通過擠出機包裹在電纜組件上，以將絕緣線芯包裹在一起。於此階段，可以使用不同材料為電纜添加特殊特性，如提高電纜的防火或防腐蝕效果。我們部分產品還要經過一個鎧裝流程，其涉及使用鎧裝機將鋼絲或鋼帶包裹在附內護層的電纜組件外面。為了保護絕緣層免受侵蝕，可以在電纜組件或鎧裝電纜組件外面包上一層塑膠或橡膠複合材料造成的護套層。

本集團的電纜產品生產時間因生產線不同而有所變化。本集團預期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生產工序需時2至20小時。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再生銅產品

原材料

本集團的再生銅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來自舊家電、電子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等不同來源的廢銅，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

採購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原材料採購網絡，覆蓋成渝經濟區、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中原經濟區及皖江城市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逾95%。我們主要的銅原材料供應商為於中國從事收集未經加工廢銅業務的個人、個體工商戶及小規模企業。我們一直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廢銅，致使我們有較多的增值稅退稅。該等賣方均為個人。

綿陽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於2013年11月28日發出確認，內容是金鑫可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個體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只要金鑫購買的原材料及產品符合資源綜合利用政策的規定，稅務局將繼續根據政策提供增值稅退稅。此外，綿陽市游仙區國家稅務局於2013年11月29日發出確認，內容是銅鑫可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個體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只要銅鑫購買的原材料及產品符合資源綜合利用政策的規定，稅務局已給予並將繼續提供增值稅退稅。另外，汨羅市國稅局團山分局已於2013年11月28日發出確認，內容是(i)其知悉湘北一直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個體供應商採購廢銅；(ii)該做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稅務局經已並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湘北提供增值稅退稅。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向上述主管機構官員作出的合理調查及適當查詢，以及(iii)金鑫、銅鑫及湘北在往績記錄期間從未遭任何層面的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書由主管該等事宜的相關機構發出，其不太可能遭

上級機關質疑。根據有關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個體供應商採購廢銅的做法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為提供增值稅退稅的相關中國機關所接受，以及對我們並無任何不利法律後果。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雖然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一般高於我們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但只要所高出的購買價可被我們相應的增值稅退稅收入抵銷，我們在選擇過程中偏向選擇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一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流通產業促進中心的報告，中國的回收收集行業零碎分散，當中大多數是小規模參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紮實的企業一般僅佔可回收品收集量的10%至20%。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約86%的廢銅是向個人採購。

本集團主要按現貨基準向供應商採購廢銅，其定價乃於採購當時按市價釐定。在廢銅發貨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後，供應商在短時間內向我們開出發票。銅價自2010年以來大幅波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金屬交易市場平均每月銅現貨價（不含增值稅）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50,475元的低位至每公噸人民幣73,283元的高位。鑑於銅市價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重大的影響，我們運用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廢銅價格變動帶來的風險。我們買入或賣出的衍生工具合同數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廢銅庫存水平，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足夠應付我們約10至18天生產需要的水平。倘我們的庫存量超過目標水平，我們將訂立現金結算期貨合同以出售過剩庫存。倘廢銅庫存量跌至低於目標水平，我們將訂立現金結算期貨合同以購買差量。合同通常在我們的存貨重返目標水平時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預先計量的期貨合同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我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銅期貨合同淨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的淨收益為零、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與對沖活動有關的成本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普遍已經達到，銅價格波動對我們原材料成本造成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以及對沖活動於整體上對我們具有裨益。

我們於2013年9月前並無監管我們的對沖活動的正式對沖政策。目前，我們計劃只透過銅鑫及湘北進行對沖活動，而我們已各自於銅鑫及湘北成立決策委員會及期貨部。金鑫將予進行的所有對沖活動必須於銅鑫由決策委員會批准並由期貨部執行。我們打算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為金鑫開展所需的對沖活動。我們並無於金鑫設立決策委員會及期貨部門，因為我們認為通過銅鑫（與金鑫受到相同的管理）處理金鑫所需的任何對沖活動更具成本效益。

根據政策，決策委員會負責根據市況及我們的業務需要（如存貨水平及產品需求），規劃我們的對沖活動。期貨部負責向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提交計劃以供批准、執行與我們的對沖活動有關的交易及監察相關風險。決策委員會由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採購及財務部門總經理及主管組成。銅鑫的期貨部有一名成員，其於金融業已累積逾兩年經驗，於2013年加入我們。湘北的期貨部有兩名成員，當中一人於金融業已累積逾七年經驗，於2013年加入我們，另一人於2011年加入我們，其於銅業並無任何過往經驗。銅鑫的決策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劉漢玖先生（其總經理，亦掌管採購工作）、彭磷先生（其銷售副總經理）及朱玉芬女士（其財務副總經理）。湘北的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偉萍先生（其總經理，亦掌管銷售工作）、熊明飛先生（其採購經理）及黃肅明先生（其財務經理）。彭磷先生於銅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0年加入我們；熊明飛先生於銅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2012年加入我們；而黃肅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1年加入我們。有關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的經驗和資歷，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期貨部的三名成員中，兩人亦曾接受專上教育或證券業培訓。

誠如政策所述，期貨部必須向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提交對沖計劃以供審批，而獲准的對沖計劃將提交我們的風險控制中心進行風險評估；該中心由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擔任主管。當發生任何不尋常的價格波動時，期貨部必須盡快向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我們的風險控制中心報告。此外，期貨部須每月編製我們的對沖活動報告，並提交各自的決策委員會及其他參與決策程序的人員。銅鑫及湘北的期貨部及決策委員會須每半年編製報告，分析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並將有關報告提交我們的董事會審閱。

業 務

雖然我們根據政策買入或賣出的衍生工具合同數額不需要超過我們實際出售的產品數額或足夠應付我們10天生產需要的數額，但如果期貨合同要求保證金或交易量超過若干數額，則政策要求不同的批准水平。下表詳述若期貨合同要求的保證金或交易量在超逾某數額的情況下的所需審閱及批准：

	所需審閱／批准
保證金	
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由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由風險管理經理審閱及我們的副總經理批准
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主席批准
各項交易的交易量／持倉限額	
200手 ⁽¹⁾ 或以下	由我們的副總經理批准
200手 ⁽¹⁾ 以上	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主席批准

附註：

(1) 一手是指五噸。

銅鑫及湘北的財務部各自每週編製銅鑫及湘北的期貨交易報告。於將週報與第三方經紀行編製的交易報告對照查核以確保準確後，財務部須向風險控制中心及我們的財務總監提交週報以供審閱。根據有關週報及銅價的歷史變動參數，我們的財務總監會評估我們的期貨合約價值的潛在虧損。財務總監亦需要向我們的主席提交報告並與其討論任何潛在的重大虧損。

關於商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商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會就個別訂單與大多數的廢銅供應商訂約，而並無訂立長期採購合同。概無主要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與供應商或向供應商取得足夠原材料供應有關的困難，而致使我們的業務受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的部份供應商出現財務困難或停止經營，但概無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進入此類別。

本集團的廢銅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約五至十天的賒賬期。本集團以現金或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的部份主要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在交貨前預付約30%的採購價。

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廢銅及再生銅產品的供應及價格」一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廢銅外，我們亦從若干供應商採購了合計約10,246公噸的銅線材。

與安徽鑫港爐料的安排

為了能夠讓安徽鑫港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鑫港再生生產銅線材供給本集團，金鑫與安徽鑫港再生於2012年6月25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安徽鑫港再生獲准使用本集團金鑫設施的若干設備及相關生產許可證，合計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2012年6月27日，金鑫與安徽鑫港再生訂立年度採購合約，據此，金鑫須從安徽鑫港再生購買及安徽鑫港再生須向金鑫每月出售500公噸銅線材及銅線，價格於購買時根據市價釐定。

此外，金鑫與安徽鑫港爐料於2012年10月25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安徽鑫港爐料獲准使用本集團金鑫設施的若干設備及相關生產許可證，合計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2012年10月27日，金鑫及銅鑫各自與安徽鑫港爐料訂立年度採購合約，據此，金鑫及銅鑫須從安徽鑫港爐料購買及安徽鑫港爐料須向金鑫及銅鑫每月出售各自500公噸及1,500公噸銅線材及銅線，價格於購買時根據市價釐定。

於2012年11月1日，金鑫（代表金鑫及銅鑫）與安徽鑫港爐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安徽鑫港爐料須向金鑫及銅鑫出售其在金鑫設施生產的所有銅線材。

我們訂立該等安排的主因是安徽鑫港爐料及安徽鑫港再生有權享有已付增值稅50%退稅的優惠稅務政策，以及彼等能以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銅線材。我們終止所有相關協議，因為銅鑫自2012年底起有權享有已付增值稅50%退稅的相同優惠政策。

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影響

由於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12月31日才告完成，以及我們自此在內部採購本集團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份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再生銅產品業務的供應商，且全部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了平均逾兩年的業務關係。他們全都是在中國從事收集及區分未經加工廢銅業務的私人企業或個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2013年 九個月排名	背景	所獲授 除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電纜、環保設備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5日	3年
第二	供應商B 一家從事金屬回收業務的個體	10日	2年
第三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廢舊家電、廢舊電子器材、廢舊塑膠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10日	3年
第四	供應商D 一家從事金屬回收業務的個體	10日	2年
第五	供應商E 一家從事金屬回收業務的個體	5-7日	1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業 務

2012年 排名	背景	所獲授 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電纜、環保設備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5日	2年
第二	供應商F 主要從事銅管、電纜相關器材、環保電纜器材以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5日	1年
第三	供應商G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廢舊家電、電氣產品及機器以及其他的收購及銷售業務	7日	2年
第四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廢舊家電、廢舊電子器材、廢舊塑膠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10日	2年
第五	供應商H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及銷售；礦用產品、金屬器材以及其他的銷售業務	10日	1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業 務

2011年 排名	背景	所獲授 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廢舊家電、廢舊電子器材、廢舊塑膠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7日	2年
第二	供應商I 主要從事廢舊電氣產品、廢舊電纜電線以及其他的拆解及加工業務	0日	1年
第三	供應商G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廢舊家電、電氣產品及機器以及其他的收購及銷售業務	7日	1年
第四	供應商J 主要從事汽車及廢舊電子器材、廢舊金屬材料以及其他的回收業務	0日	1年
第五	供應商K 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礦用產品、石油化工產品以及其他的進口及銷售業務	0日	1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2010年 排名	背景	所獲授 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廢舊家電、廢舊電子器材、廢舊塑膠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7日	1年
第二	供應商L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的回收及銷售業務	7日	1年
第三	不適用		
第四	不適用		
第五	不適用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供應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兩家廢銅供應商為其再生銅產品業務供應所有原材料，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70.6%。於2011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60.6%，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成本的18.0%。於2012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45.6%，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17.7%。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32.3%，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11.1%。

我們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產品。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了4,195公噸的送配電纜產品，佔我們全部送配電纜產品的49.6%。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與保和新世紀訂立了新世紀總採購協議。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四川新世紀的總採購協議」一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再生銅產品業務中分別使用了4,404公噸、23,177公噸、24,390公噸及36,189公噸廢銅。除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最大的外部供應商保和佳浩（保和富山擁有20.0%）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任何一家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保和富山與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保和富山的背景及其於保和泰越的聯營投資」一節。

採購協議

為提高廢銅供應穩定性和準備在新銅鑫設施（其再生銅產品的估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投入營運，本集團與19名供應商（包括保和佳浩及若干從事未經加工廢銅收集及分離業務的個人）於2013年初訂立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該等協議下的合同數額約為66,800公噸。僅在雙方同意特定採購的價格（將於購買當時按市價及所購買數額釐定）的情況下，我們才需要購買，而供應商才需要出售廢銅，以及該等協議並沒有向我們施以若未達到年內目標數量的任何處罰。雖然，購買協議的購買價須由協議各方按銅價的波動對個別訂單作進一步協定，該等協議會向訂約各方提供概約供應量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認供應商提供該等原材料的意願及能力。根據該等協議，供應商授予我們10天的賒賬期。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協議實際採購的數額約為24,349公噸。我們預期不會於2013年購買該等協議下的全部數額，但預期2013年將繼續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目前尚未訂立採購協議的供應商購買約38,448公噸廢銅。我們有意修訂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採購下限或將多出數額展期至2014年。

關於對手方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數目有限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的倚賴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生產受到不利影響，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通信電纜產品

銅線材是本集團通信電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他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鋁箔及模塊型插頭。根據與本集團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的臨時加工安排，本集團須向廣州泰越供應銅線材及橡膠等主要原材料，而廣州泰越須採購附屬材料。我們預期會在內部採購本集團通信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份銅。

送配電纜產品

銅線材是本集團送配電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他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橡膠、鋁箔及模塊型插頭。根據與本集團合同製造商四川新世紀的臨時加工安排，本集團須向四川新世紀供應銅線材或銅線。我們預期會在內部採購本集團送配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份銅。

公用事業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依賴電力、天然氣和供水保持運作。故此，生產設施是否運作暢順，需在該等公用事業得到可靠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遇到任何供水嚴重中斷情況；然而，金鑫設施由於所在地區的電力和天然氣基礎設施是專為農業用途而設及不足以應付工業用途，因此定期遇到電力和天然氣供應中斷。於2013年3月，我們於銅鑫設施內完成建設一台2,500千伏安室內配電系統及一個1,000千伏安變壓器項目。根據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及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保和富山保證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可獲得充足的電力及氣體以供彼等生產之用。另外，本集團於2013年3月12日與四川天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據此，從2013年3月12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銅鑫設施每日將獲供應10,000立方米。本集團相信該等設施將具有更可靠的公用事業供應。

銷售和營銷

本集團的各營運附屬公司均採用本身的銷售人員通過營銷方式進行直接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了19名銷售和營銷人員，負責本公司再生銅產品業務，以及12名銷售和營銷人員負責本公司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上述電纜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大多數過往曾經在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任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已於銅或電纜行業積累平均五年的經驗。本集團銷售團隊非常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專注於產品質量、信譽及高水平服務。本集團計劃將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集中，以便管理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及品牌，將本集團的更多附屬公司接納為經銷商透過電子系統買賣本集團的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意識，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減少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日，並在上海等城市建立倉庫，令本集團的客戶能直接取得本集團的產品，從而減少運輸時間及開支。我們正在上海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銷售團隊成員主要負責聯絡潛在客戶、制訂銷售計劃、磋商銷售條款、跟進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協調運輸物流以及取得及處理關於產品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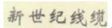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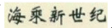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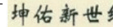
再生銅產品

我們以「金鑫」、「銅鑫」及「湘北」品牌向散佈全中國的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

通信電纜產品

本集團主要向國內及東南亞客戶銷售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亦計劃向廣州泰越位於歐洲、美國、墨西哥、巴西、澳洲、新西蘭和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銷售。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廣州泰越的所有商標應轉讓予我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2013年12月13日批准商標轉讓及有關轉讓已完成。我們計劃以該等商標銷售通信電纜產品。除銷售該等品牌的通信電纜產品外，我們亦會擔當其他通信電纜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OEM)。

送配電纜產品

本集團向全國各地的客戶銷售我們的送配電纜產品。根據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四川新世紀的所有商標目前已轉讓予我們，包括「新世紀電纜」、「龍騰新川東」、「海原新世紀」及「坤佑新世紀」。我們計劃以該等商標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分銷

我們在承接訂單後，會立即將產品出貨予客戶，若產品必須滿足客戶的指定規格，我們會在有關產品完成生產後立即出貨予客戶。產品一經出貨後，我們即時向客戶開發票。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承擔交付和運輸成本。本集團採用貨車將我們的再生銅產品及送配電纜產品分銷予客戶及將通信電纜分銷予國內客戶，而通信電纜產品則採用海運方式分銷予海外客戶。我們按實際情況需要採用自有的貨車及聘請其他運輸服務提供商配送我們的產品。我們現時亦透過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交付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曾在交付產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或延誤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6%、0.3%、0.4%及0.4%。

客戶

本集團再生銅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送配電纜製造商、通信電纜製造商，以及電工、市政工程、運輸、建築及機械製造等多個行業的公司。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及其他銅加工製造商銷售我們的再生銅產品。

我們目前根據加工安排向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提供我們所製的銅線材和銅線，以供進一步加工成為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並預計會在2014年使用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我們預期所生產的再生銅產品來供應名下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需要。我們預計在設施建成後自行生產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

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僅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以及我們在內部採購本集團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份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客戶悉數是名下再生銅產品業務的客戶，而五大客戶大多數是送配電纜製造商。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是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客戶，而其餘四大客戶是我們的再生銅產品客戶，包括送配電纜製造商、銅加工公司及貿易公司。我們一般授予五大客戶最多30天的除賬期。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三個月以上至三年半以上不等的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

業 務

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分別貢獻了約54.1%、46.5%、41.6%及26.2%，而最大客戶對綜合營業額分別貢獻了約19.9%、14.3%、18.0%及9.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其中兩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0.0%以上。於2011年，本公司其中三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0.0%以上。於2012年，本公司其中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0.0%以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0.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2013年 九個月排名		背景	所獲 授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客戶A	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辦公室物資以及其他的銷售業務	10日	1年
第二	客戶B	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貿易業務	30日	1年
第三	客戶C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屬材料、化學產品及材料、礦用產品的銷售業務	30日	4年
第四	客戶D	主要從事銅材料、鋁以及煤棒的加工業務	10日	3年
第五	客戶E	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電氣設備、金屬材料以及其他的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30日	少於一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業 務

2012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獲 授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客戶F	主要從事阻燃線、電纜、塑膠以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5日	2年
第二	客戶G	主要從事銅、鋁導線、鍍錫線、電纜材料以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15日	3年
第三	客戶D	主要從事銅、鋁以及煤棒的加工業務	10日	2年
第四	客戶H	主要從事電纜及銅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15日	3年
第五	客戶I	主要從事電纜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5日	3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2011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獲 授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客戶F	主要從事阻燃線、電纜、塑膠以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5日	1年
第二	客戶J	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的生產、營銷及加工業務	5日	2年
第三	客戶I	主要從事電力電纜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5日	2年
第四	客戶H	主要從事電纜及銅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7日	2年
第五	客戶K	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以及高低壓開關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5日	2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業 務

2010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獲 授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客戶L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以及電線、電機以及其他的銷售業務	0日	1年
第二	客戶M	主要從事銅管、銅帶、銅箔以及其他的生產及加工業務	3日	1年
第三	客戶J	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的生產、營銷及加工業務	7日	1年
第四	客戶N	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以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0日	1年
第五	客戶O	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電纜配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5日	1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有關我們的對手方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少數客戶而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銳減」各節。

我們向兩名客戶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再生銅產品銷售自2013年起受到影響，因為我們須根據加工安排向彼等供應銅線材。我們預期會終止向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銷售，因為於設備轉移完成後，彼等即會終止彼等所有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隨著我們於2012年底開辦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後，我們已將客戶基礎拓寬至包括輸電、家電生產、安裝工程、房地產、機械工程、電氣設備製造、電訊、電子製造及採礦等行業的公司。此外，我們亦向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電纜產品。

於2013年1月24日及2013年4月10日，湘北及銅鑫分別與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簽訂了一項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取得交易商的資格，可在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製造送配電纜所用物料的电子交易平台）銷售其銅線材。我們相信在電子交易系統上交易可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有助減少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為買方通常須於一定期內支付購買價，而相比我們於與客戶個別洽談時所允許的付款期，上述期間一般都會較短。

此外，於2013年2月1日，我們與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其最大股東是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6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製造冰箱、冷櫃、飲水機、制冰機及其他製冷電器所用壓縮機的大型製造商之一。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景德鎮，聘用超過6,500名員工及擁有約16%的全球市場份額，總資產值人民幣42億元。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採購量通常約達20,000公噸漆包線。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於我們符合資格成為其供應商之一後及假設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價格與質量與其他供應商相同，則會向我們採購不少於其漆包線總採購量的50%。具體數量及其他重大條款（如採購時間）將根據每批採購訂單而定。根據該協議，我們的銅漆包線價格乃按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上一個月期貨銅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提供的銅線材採購價及我們的加工費的加權平均數之和計算。根據該協議我們的鋁漆包線價格乃按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上一個月鋁期貨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提供的鋁線材採購價及我們的加工費的加權平均數之和計算。這兩種情況下我們的加工費乃按我們於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標書中所報價格釐定，而付款方法則將於採購標書中訂明。框架協議將由協議日期起，有效期為五年，並將自動續期，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將任何產品售予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而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與我們訂立採購訂單，原因是我們尚未開始漆包線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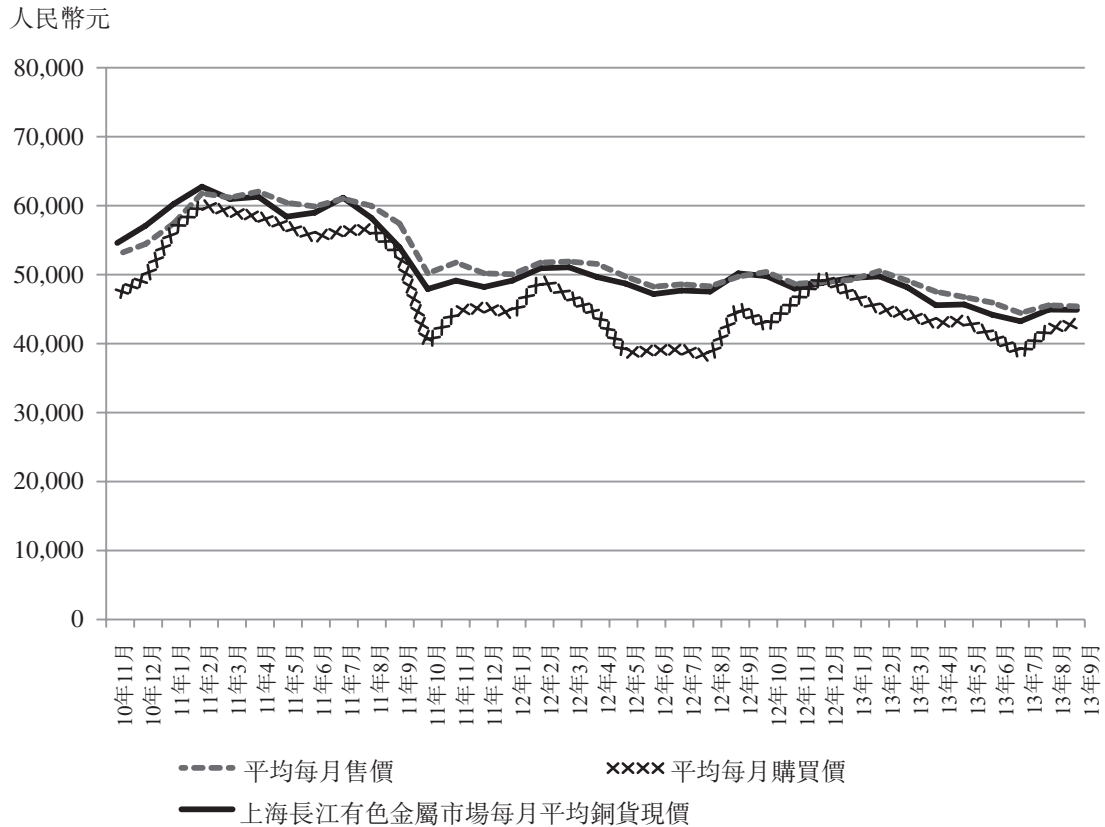
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根據年度合同向逾半主要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銷量和定價根據客戶下訂單時所訂立的具體銷售合同釐定。

我們相信，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能夠將原材料價格的一定程度增幅反映於我們的產品售價上。我們的再生銅產品售價通常根據市場價格，其跟隨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現貨銅價的走勢。我們一般對再生銅產品主要客戶授予約五至30天的賒賬期，而對其他客戶則為貨到付現。銷售合同一般訂明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價格、結算和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及運輸安排。銷售合同通常要求客戶在收貨後的三至五天內提出任何有關質量的問題，退貨僅適用於質量問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退貨。

業 務

下表及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再生銅產品的每月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廢銅及電解銅的每月平均購買價（不含增值稅）以及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每月平均銅貨現價（不含增值稅）：



附註：

- (1) 平均每月售價是以指定月份的總銷售額除以已售再生銅產品總量計算。平均每月購買價是以指定月份的廢銅和電解銅購買總額除以已購買原材料的總量計算。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已按該等價格購買廢銅及電解銅或出售再生銅產品。
- (2) 2012年12月，廢銅及電解銅平均每月購買價高於再生銅產品平均每月售價，主要原因是我們預料銅價於2012年12月會有所上升，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惟銅產品價格並無如預期般上升。其次是，由於銅鑫自2012年12月3日開始有權享有50%增值稅退稅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一直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賣方採購較多的廢銅，致使我們有較多的增值稅退稅，而該等賣方一般按較高的價格銷售廢銅。
- (3) 我們的廢銅及電解銅的平均每月購買價（不含增值稅）與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的平均每月銅現貨價（扣除稅項）之間的差異，不一定有意義，因為後者是指平均現貨價，而我們並不是每日購買廢銅及電解銅。因此，有關差異可能是由於我們進行購買的時間所致。

業 務

我們的再生銅產品分部的節選售價及購買價資料

	2010年		2011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售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52.81	54.33	57.32	61.67	61.06	61.92	60.31	59.77	60.90	59.86	57.30	50.09	51.65	50.08
每月收入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83.0	120.4	89.1	23.8	107.5	104.0	78.6	118.0	146.4	185.5	123.2	123.1	116.7	106.4
每月銷量 (以公噸計)	1,571.5	2,215.9	1,553.5	386.1	1,761.2	1,680.0	1,302.9	1,974.2	2,404.4	3,099.2	2,150.3	2,457.5	2,260.1	2,124.5
平均購買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7.05	49.38	56.43	60.04	58.98	58.30	56.93	55.34	56.19	56.52	52.88	39.90	44.61	45.16
每月購買成本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01.6	191.0	34.4	31.2	68.4	57.3	70.4	91.1	177.7	153.2	102.6	142.0	82.3	125.9
每月購買量 (以公噸計)	2,159.3	3,868.0	610.3	520.2	1,158.8	982.9	1,236.9	1,645.8	3,162.1	2,710.1	1,941.0	3,559.5	1,845.3	2,786.9
	20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售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9.95	51.62	51.79	51.44	49.64	48.15	48.49	48.20	49.60	50.29	48.56	48.79		
每月收入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8.1	123.3	118.8	65.6	71.9	63.0	98.9	121.8	135.2	160.2	144.2	355.3		
每月銷量 (以公噸計)	561.7	2,386.7	2,294.1	1,275.8	1,448.2	1,308.8	2,038.8	2,527.3	2,725.1	3,185.9	2,970.4	7,282.5		
平均購買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4.26	49.14	46.84	44.12	38.53	38.93	39.06	38.05	45.15	42.46	46.07	49.62		
每月購買成本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54.8	83.4	110.6	67.3	88.1	98.3	63.2	53.6	65.7	142.0	97.0	136.3		
每月購買量 (以公噸計)	1,237.9	1,696.8	2,361.5	1,525.2	2,285.0	2,525.1	1,617.0	1,407.7	1,455.9	3,344.4	2,104.9	2,747.3		
	201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平均售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9.11	50.42	49.01	47.43	46.65	45.84	44.34	45.46	45.30				
每月收入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72.7	62.8	93.1	195.3	137.2	170.5	81.5	139.3	136.8				
每月銷量 (以公噸計)		3,517.2	1,245.1	1,898.7	4,117.3	2,940.9	3,720.2	1,838.4	3,064.8	3,020.4				
平均購買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6.99	44.97	44.09	42.85	43.28	41.06	38.56	42.06	42.85				
每月購買成本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48.1	110.7	191.6	57.8	214.9	190.0	185.5	275.8	280.1				
每月購買量 (以公噸計)		3,151.9	2,461.3	4,345.4	1,349.2	4,964.8	4,627.2	4,810.9	6,556.4	6,536.0				

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雖然客戶須在完成質量檢查時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一般授予通信電纜業務客戶最長為30天的賒賬期，而就送配電纜業務給予客戶的賒賬期最長為90天。銷售合同一般限定客戶在收取貨物後七天內提出質量問題，並且只會因質量問題而獲准退貨。我們按我們原材料（主要為銅線材）的成本加成定價法為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定價。加成是基於多個因素釐定，例如中國上海長江現貨銅價、市場對特定產品的供求、訂單數量，以及發出訂單所在地區的當時市價等。

我們要求若干再生銅產品客戶事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事先收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我們要求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客戶在簽訂銷售合同時先付30%的合同價款，餘款待客戶驗收產品完畢時支付。我們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的國內客戶主要以直接銀行匯款方式以人民幣付款。我們預期我們通信電纜業務的海外客戶將以直接電匯至我們的國內銀行賬戶的方式以美元付款。除我們允許客戶提出質量問題的期間外，我們不提供次品換貨保證。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就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業務實施了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對價值在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的合作，由我們的風險控制主任負責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進行信貸評估和信貸審批；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合同，則由我們的董事負責。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狀況及信用記錄調整客戶的信用額度，並定期評估彼等的付款記錄。我們還密切監察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倘應收賬款未付金額超逾某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將不再與該等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及將停止交付產品。我們會就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應用同樣的政策。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信貸風險」一節。本集團的高級經理陳偉先生及羅桂娣女士負責業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停止向2011年及2012年曾經是我們首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作出銷售，原因是該客戶並無根據與我們的年度合約達至數量上的要求，而且於2012年延遲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於2013年第三季度，考慮到我們與該名客戶的關係歷史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獲償

還，我們恢復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予該客戶的再生銅產品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54,300,000元、人民幣56,3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並沒有來自該客戶的未付應收款項。我們評估該客戶的營運狀況後，向其授出10天的賒賬期。在恢復業務關係後，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乃基於單一交易而進行，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於2013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該名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的銷售額（除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該名客戶的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經已收到。我們相信，減少依賴該客戶將不會對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底及2013年初，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年度合同，主要是送配電纜製造商和貿易公司。根據該等合同，在為期一年內我們須向客戶銷售（而客戶須向我們購買）合共約39,504公噸銅線材及銅線，前提是必須如下文所述就特定採購同意價格。有關款項佔我們於2012年售出的再生銅產品總數約8%以上。我們的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41公噸增加52.1%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854公噸。

根據該等銷售合同，價格將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而購買和出售僅於雙方同意價格的情況下才會發生。故此，並無保證客戶將購買該等合同所指定的全部數額。於銷售合同生效日期直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根據該等銷售合同銷售約9,243公噸。總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提供的估計購買金額釐定。倘未符合年度的目標量，該等協議並不會對我們或客戶施以任何處罰。儘管銷售合同需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個別訂單的售價，該等合約提供概約銷售金額、確認客戶購買有關產品的意向及能力以及增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聯繫。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合同所規定的適用國家質量標準。客戶可於收取產品的兩日內提出任何質量問題。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糾紛將由相關的國家質量檢查部門決定。根據該等銷售合同，我們負責產品交付及承擔有關交付開支。

存貨管理

本集團監察原材料和成品存貨水平，以平衡生產需要及所涉及的銅價變化風險。就我們的再生銅產品而言，為使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廢銅採購金額通常根據我們的客戶訂單及存貨水平而定。我們亦使用商品期貨合同以對沖銅原材料短期價格波動的風險。對於我們的下游電纜業務，我們通常在客戶下採購訂單並與我們簽訂銷售合同後以內部資源應付銅需求。

為監控存貨水平，採購部每月會根據銷售與生產方案及現有的存貨水平而編製採購方案。該等方案須由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理批准，並呈交予風險管理部和期貨部。此外，期貨部亦每日根據我們的倉儲部門和財務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監控存貨水平。若存貨水平高於或低於我們維持的通常水平，期貨部會考慮訂立期貨合約，並將其建議方案呈交予決策委員會，以供審批。有關本集團商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商品風險」及「－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各節。

本集團所有存貨均儲存在我們生產設施的倉庫、車間和室外區域。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維持的廢銅存貨量足夠滿足約10至18天的生產需求。

除卻銷售生產流程所產生的廢銅外，我們並不從事廢銅貿易。有關我們銷售廢銅所得營業額的明細，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營業額」一節。

競爭

本集團許多產品都按照行業規格製造，因此，在功能上與競爭對手的產品通用。部分競爭對手比我們有更多的財務、工程、製造及營銷資源。市場可能會受經濟下滑的影響，因為某些財務和營運槓桿水平偏高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定價方面變得更加進取。然而，相信在質量、穩定的供應量、製造商所定規格的符合程度及客戶服務等方面，我們的產品仍有很大機會脫穎而出。本集團認為本身的競爭優勢包括產品組合廣泛程度、品牌知名度、分銷和物流、強大的客戶關係、營運效率，以及對質量控制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再生銅產品

中國再生銅行業較為分散，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原材料和再生銅產品銷售方面與多家其他再生銅公司競爭，尤其所處位置靠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公司。原材料的競爭是基於原材料價格及與來源地點的距離。銷售的競爭主要是基於產品價格和質量、產能、客戶服務及與客戶的距離。由於行業分散，我們主要與本地金屬回收公司競爭。銅回收行業的入行壁壘相對較低。然而，中國許多銅回收公司的產能規模小及相對低效率。我們亦與從海外進口再生廢銅的公司競爭。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影響進口廢銅成本下降，這或會令再生銅行業的競爭更形激烈。

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

本集團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的市場競爭都相對激烈。競爭對手數目及規模因應產品線而不同。

本集團預期我們具備能力利用我們本身在通信電纜及電纜業務的銅原材料，將可相對較許多競爭對手佔有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向獨立人士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的中游產品業務與下游電纜業務的垂直一體化，預期可增加下游電纜業務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擴闊整體產品種類、使我們得以受惠於兩項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及給予我們相對於單獨從事中游或下游產品生產業務的公司佔有競爭優勢。

然而，本集團僅於2012年12月才進軍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以及本集團中游和下游業務的全面整合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可能充滿挑戰。有關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以及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其他產品展開競爭，我們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且我們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各節。

資質、許可證和執照

本集團業務必須有各種資質、許可、執照和註冊，包括當地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頒發的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證明及當地公安機關頒發的廢舊金屬收購業治安管理備案登記。除湘北的廢舊金屬收購業治安管理備案登記於2031年1月17日到期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銅回收業務所取得的備案證明並無到期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執照及批准。

待我們的保和新世紀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亦須就製造自有送配電纜產品取得當地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頒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頒發的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關於在稅務優惠政策下獲授予的稅務優惠的相關證書及有關稅務優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監管概覽－增值稅」及「監管概覽－企業所得稅」各節。

質量控制

本集團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及生產過程的嚴格品質測試，並對所有成品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及適用的國家或國際行業標準。

本集團定期根據特定標準對原材料供應商的定價、原材料供應質量、廢銅來源和服務質量進行評估。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先行審慎調查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就再生銅產品而言，我們的注意力主要集中於利用電子萬能試驗機、數碼電阻儀、便攜式數碼電導率儀及扭力試驗機等設備，以試驗產品的電阻、導電性、抗拉強度、伸張度、彎曲率及抗扭性能。

就通信電纜產品而言，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使用電子檢測機、測微計、直徑測量儀、電阻儀和密度計等設備對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進行質量測試。預期我們將使用相同設備檢測我們於保和泰越設施的產品。此外，就電纜產品而言，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四川新世紀使用耐壓測試系統、位移測量器及故障定位儀等設備檢測我們送配電纜產品的電壓、絕緣或護套的同心度及其他質量規定。預期我們將使用相同設備檢測我們於保和新世紀設施的產品。

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具備為我們生產電纜產品的所有必需的證書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製成品不曾遭遇任何重大的成品質量問題，所售出的產品亦不曾收到任何可能影響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大投訴或索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聘有13名僱員，他們擁有銅業、通信電纜行業及送配電纜行業的經驗。該等僱員主要負責根據質量控制手冊就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測。

我們的湘北設施已於2013年4月26日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將於保和泰越設施及保和新世紀設施建造完成後為之申請ISO 9001認證。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曾獲得中國政府多個機關及其他協會頒發多個獎項及認證。部分獎項及認證概列如下：

獲授公司	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組織
金鑫	2012年	安置殘疾人就業先進單位	綿陽市殘疾人聯合會
	2012年	安置殘疾人就業先進單位	三台縣殘疾人聯合會
	2010年	綿陽市50強企業	綿陽市企業聯合會及綿陽市企業家協會
湘北	2011年	推進新型工業化先進企業	汨羅市考評辦領導小組
	2011年	湖南省有色金屬行業50強企業	湖南省有色金屬管理局
銅鑫	2012年	最大規模－廢料及再生銅加工業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獲授公司	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組織
	2012年	最佳效益－金屬廢料及再生銅加工業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年	社會綜合治理先進單位	游仙區委政法委員會
	2012年	財政貢獻獎	游仙區人民政府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專注研發製造流程的效率及新製造技術的應用。我們於製造銅線材方面（尤其是豎爐、節能式平板精煉爐及連鑄連軋機的結合使用）擁有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名僱員參與研發項目。彼等在銅業或電纜行業已累積平均11年經驗。

本集團亦與若干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研發。我們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建築研究總院訂立一項安排，據此，雙方同意共同開發並改良銅線材生產過程中，熔爐的燃油效率及環境友好程度、燃燒系統、鑄造及壓延生產工藝的智能控制系統，以及產品質量的快速分析，為期三年。根據該安排，我們須提供開發過程中合理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並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建築研究總院共享已開發或已改良技術的知識產權，而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建築研究總院則須派遣其專家及技術人員至我們的金鑫設施，從而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制定研發主題。

此外，我們與湖南省中南大學訂立一項關於開發銅顆粒連續擠壓工藝的安排，有效期為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安排，湘北及中南大學雙方均有權就已開發技術申請專利，而有關申請人（一名或多名）均享有該等技術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我們須向中南大學支付技術費人民幣250,000元。

根據一項技術開發合作協議，保和新世紀與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組成了一項策略夥伴關係，以開發耐火、阻燃、防鼠及防蟻的電纜，以及用於風力發電的電纜，為期五年。根據該協議無須支付費用，任何因與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此項夥伴關係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將分享其擁有權。

此外，湘北於2012年亦已獲得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廢銅整合利用項目授予人民幣8,000,000元的一次性無條件撥款。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從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資本投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招致的成本一直較我們的銷售額為低，並確認為生產成本及行政成本。然而，若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我們未來可能會對特定研發項目分配更多資源。我們估計，2013年的研發開支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約43%、31%及26%乃分別分配予我們的再生銅、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該等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為新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購買研發設備、為金鑫設施購買測試設備及為湘北設施的研發設備購買配件，以及支付從事研發項目的僱員的薪金及現金獎勵。我們計劃以經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開支。我們於2013年的研發項目範圍包括再生銅生產技術的技術改良，如利用豎式氧化爐及精煉爐，以及改善我們電纜產品的質量。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研發項目及相關開支的詳情：

編號	實體	項目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已產生的 實際開支	估計 支出總額	預期資金 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1.	銅鑫	利用豎式氧化爐、節能平板式精煉爐聯合生產銅製小鋼坯，連鑄連軋研發項目，以及其他應用研究	1.39	1.70	營運資金

業 務

編號	實體	項目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預期資金 來源
			已產生的 實際開支	估計 支出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	銅鑫	防堵塞豎式氧化爐前室研究項目(用紫色混合銅微粒為原材料以每小時16至20公噸速率進行熔煉)	0.08	0.59	營運資金
3.	銅鑫	精煉爐再生燃燒技術	0.05	0.25	營運資金
4.	銅鑫	精煉爐純氧氣燃燒技術	0.14	1.04	營運資金
5.	銅鑫	銅精煉天然氣減量技術研發項目	0.01	0.09	營運資金
		小計	<u>1.67</u>	<u>3.67</u>	
6.	保和泰越	6類雙管單屏蔽電纜研發項目	0.13	1.2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7.	保和泰越	高溫電纜(攝氏60度下性能不變的電纜)研發項目	0.10	1.0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小計	<u>0.23</u>	<u>2.31</u>	
8.	保和新世紀	鋁電纜罕有地球材料比率,可傳導、廣延、絞纏及抗疲勞研發項目	1.18	2.3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業 務

編號	實體	項目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預期資金 來源
			已產生的 實際開支	估計 支出總額	
9.	保和新世紀	新絕緣材料研究運用	0.07	0.3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0.	保和新世紀	絕緣及導線包裝製造研發項目	0.03	0.1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小計	<u>1.28</u>	<u>2.85</u>	
11.	湘北	連續擠出紫色混合銅微粒技術	0.52	0.52	營運資金
12.	湘北	豎式及平板式節能銅精煉爐	0.22	0.30	營運資金
13.	湘北	銅爐節能應用	0.09	0.17	營運資金
14.	湘北	新產品熱擠出模具開發及應用	1.16	1.50	營運資金
15.	湘北	連鑄連軋生產線控制系統升級	0.17	0.26	營運資金
		小計	<u>2.16</u>	<u>2.75</u>	
		總計	<u>5.34</u>	<u>11.58</u>	

有關我們的研發策略及激勵政策，見本招股章程「— 業務策略 — 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一節。

有關我們所獲專利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正開發一種生產鋁合金電力電纜和鋁合金漆包線的新技術。我們相信成功開發此技術可令我們受益巨大。

維修保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有19名僱員負責定期維修及保養各生產設施的設備和機械。維修保養人員按照本公司的維修保養計劃對我們的主要設備和設施進行每月、每季或每年的定期檢查和維修，以延長其壽命，並提高其性能及安全性。

我們金鑫設施的平頂精煉爐通常每6至12個月須更換耐火材料，每次更換需時約15天至18天。上引鑄造生產線及下引半連續鑄造生產線在我們的湘北設施需每6至12個月更換高工頻感應爐的耐火材料，每次更換需時約七日至十天。金鑫及湘北設施的主要設備一般壽命為十年，大部分設備已使用兩至三年，而我們銅鑫、保和新世紀與保和泰越設施的主要設備通常有不低於十年的壽命。

在維修保養期間，我們使用我們的後備設備及設施。我們計劃將該項嚴格的維修保養計劃延伸至新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維修保養問題以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保險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為若干財產（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投保，保險範圍包括由火災、水災及其他各種自然災害（地震除外）引致的損失。

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本集團不會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人身傷亡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或涉及有害物質排放的潛在責任保險；我們亦無針對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進行投保。儘管我們沒為再生銅產品業務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為若干送配電纜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適當，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足夠」一節。

於2013年7月，四川省暴雨引發水災，導致我們的金鑫設施停產34天及產生與修補金鑫設施屋頂有關的維修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我們的業務（包括銷售及採購原材料）未有因暴雨或這

次停產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旗下僱員概無因此而受傷。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以盡量減低水災風險。該政策規定（其中包括）定期清理水渠及於設計新設施時考慮排水情況。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實施多項政策積極防範意外事故發生。我們亦已於所有生產設施實施安全程序，且我們將於新設施推行相同的安全程序。本集團定期為生產人員提供生產設備及職業安全裝備操作訓練。我們五家中國附屬公司全部已建立意外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工業意外或在產品責任政策下的索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21名僱員，其中618人位於中國，3人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同部門的僱員人數：

部門	人數
行政	34
行政管理	31
財務	21
生產（包括保養及物流）	325
採購	16
研發	13
銷售及營銷	31
其他	150
總計	621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我們已與中國全體僱員簽訂了勞動合同。我們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的絕大部分僱員先前均為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僱員。我們預期在完成我們的生產設施後招聘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大多數員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毋須就廣州泰越與其前僱員之間或四川新世紀與其前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如有）負責。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聘人士，並且有大量員工均為殘疾人士。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技術及業務培訓，並對所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僱員薪酬方案包括工資、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情況下，僱員工資主要取決於個人表現及服務年期。

湘北及保和新世紀（我們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已成立工會；然而，本集團的僱員並不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他們的僱用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從未發生任何嚴重勞資糾紛。有關若干僱員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國家及地方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支付並代表僱員支付每月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上述供款外，按照法律，我們毋須支付其他僱員福利。

有關我們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一 合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違反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規例者或會遭受罰款或懲處」各節。

在香港，我們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每月供款。就此而言，相關月薪的上限定於25,000港元。

本集團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涉及任何違規行為、重大安全索賠、訴訟、處罰、紀律處分或任何重大的工傷事故。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的土地總地盤積約為283,013平方米，其中位於四川省綿陽市東郊總地盤面積約為148,2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位於湖南省汨羅市汨羅工業園內總地盤面積為24,563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持有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約110,21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其中53,200平方米乃就保和泰越設施而言，而57,010平方米乃就保和新世紀設施而言，而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就游仙工業園內兩塊土地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根據綿陽市政府於2013年3月27日發出的書面確認，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使用土地乃符合汶川地震災害恢復重建條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政府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其不太可能被上級機關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辦事處、生產大樓、住宅及其他附屬建築物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1,007平方米，另外我們已開始興建六項建築物或單位，竣工後將有總建築面積約9,316平方米。在已竣工的32項建築物或單位當中，我們已取得其中1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6,145平方米的建築物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我們正在辦理額外16項總建築面積約64,862平方米的建築物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根據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取得該額外16項建築物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對於六項仍在興建的建築物或單位，我們已取得四項建築物或單位的建築批文，以及正在辦理餘下兩項建築物或單位的相關建築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游仙規劃分局及綿陽市游仙區城鄉規劃建設和住房保障局因缺乏該等證書或批文而執法的可能性極微。

我們在取得中國建築法律所規定的建築批文前開始在我們的金鑫、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內興建若干生產車間或其他配套設施。然而，根據汶川地震災害恢復重建條例及國土資源部關於實行保障災後恢復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經審批地震災後恢復重建項目用地可於辦理獲取建設批文的過程中按照土地用途的整體規劃使用，而經審批地震災後恢復重建項目用地的相關批文可於項目施工期間取得。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一節。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該等項目屬於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項目，因此獲准於取得有關建築批文前開始建設工程施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未能獲取施工批文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詳情以及有關批文及證書的狀況：

		金鑫設施	銅鑫設施	保和新世紀設施	湘北設施
已落成建築物	地點	四川省綿陽農科區松垭鎮	四川省綿陽游仙工業園	四川省綿陽游仙工業園	-
	建築物的描述	總建築面積約13,881平方米的8幢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約305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約50,676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	-
	建築批文的狀況	已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
在建建築物	地點	-	-	四川省綿陽游仙工業園	湖南省汨羅汨羅工業園
	建築物的描述	-	-	總建築面積約2,020平方米的2幢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約7,296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
	建築批文的狀況	-	-	未取得	已取得
	房屋所有權證的狀況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受汶川地震災害恢復重建條例保障	是	是	是	否	
已取得的政府確認	確認日期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3日	-
	政府機關的身分	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	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	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	-
			2013年8月14日 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游仙規劃分局	2013年8月13日 綿陽市游仙區城鄉規劃建設和住房保障局	
			2013年8月14日 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游仙規劃分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政府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其不太可能被上級機關質疑。

有關我們不遵守物業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合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我們所佔用的若干樓宇的有效產權，且我們在取得必要建設批文之前已開始建設若干樓宇，以及我們正在就若干設施現或將所在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各節。

有關估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權益外，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環保事宜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與業務有關的環境污染。本集團致力於遵從對環境負責的做法，並已採取措施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風險。本集團監察自身是否符合與噪音和固體廢物排放有關的適用環境法規，並根據適用法規設立了環境控制系統。

我們的環境控制系統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包括除塵系統、煙氣還原系統和污水處理系統。除塵系統及煙氣還原系統用於去除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產生的煙塵，而污水處理系統則用於處理和處置污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毋須取得許可證或批文以安裝或使用該等設備作為我們環境控制系統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已採納環保手冊以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相關事宜，包括廢物管理的標準程序。我們亦在各營運附屬公司設有一名環境主任，確保實施和符合環保手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產生的環保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20,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當中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是為我們的設施購買及安裝環保系統而產生。我們估計於2013年所產生的環保成本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並預算於2014年上半年產生環保成本人民幣10,400,000元。環保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3,700,000元大幅增至2012年人民幣20,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新銅鑫設施建立環境控制系統。我們於2013年所產生的環保成本主要用於改善我們湘北設施的現有環境控制系統及環保設備。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計劃為新的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建立環境控制系統及購買環保設備，以及進一步改善湘北設施的現有環境控制系統及環保設備。我們打算購

買「防爆低壓污染物除塵器」及「高溫煙氣引導系統」，以改善湘北設施的除塵和煙氣還原系統，於2013年最後一個季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8,300,000元。至於我們的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我們打算為各設施購買及安裝「空氣交換及煙霧淨化系統」，於2014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預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一 合規」一節所述的違規事宜，本集團所有設施及產品均符合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我們從未遭遇涉及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規的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亦無任何受威脅提出或未決的訴訟，包括由任何環境監管當局提起的訴訟。

有關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了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關於本身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問題的待決索賠或索賠威脅，亦無就此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賠。

有關我們的專有技術的資料，見「一 研究及開發」。

法律訴訟

現時並無未決或受威脅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亦無牽涉我們認為其結果可能個別或整體對自身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合規

本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並持有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遵守適用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故（不論個別或集體而言）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以及我們將會在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整頓工作的進度。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湖北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間沒有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生育保險供款，而保和新世紀在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沒有為其部份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p>	<p>這項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當地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僱員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受程度不一，以及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p>	<p>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倘我們未能悉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有關當局可能勒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清付款項及(i)就2011年7月1日之前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倘規定期限內未清付款項，有關當局可以由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保款項0.2%的附加費；及(ii)就2011年7月1日或之後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有關當局可以由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款項0.05%的附加費。此外，倘規定期限內未清付款項，有關行政部門可能向我們徵收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汨羅社會勞動保險事業管理站、汨羅市工傷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汨羅市就業服務局及汨羅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於2013年7月26日發出書面確認。綿陽市游仙區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及綿陽市涪城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分別於2013年8月12日及8月13日發出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我們無須面臨任何行政處分。政府機關推翻或廢除該等確認的風險不大。</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供款未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但地方機關要求我們清付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機會很低。</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p>	<p>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p>	<p>根據獨立研究、向上述機關的人員進行的訪問及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p>	<p>根據獨立研究、向上述機關的人員進行的訪問及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這項不合規情況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要求支付這筆款項的風險不大。</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這項不合規情況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要求支付這筆款項的風險不大。</p>
<p>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有關社會保險的應付總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p>	<p>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有關社會保險的應付總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p>	<p>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有關社會保險的應付總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p>	<p>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有關社會保險的應付總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p>	<p>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有關社會保險的應付總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p>	<p>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有關社會保險的應付總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p>

防範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 補救方法及措施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懲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我們已於2013年11月申請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彼等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根據綿陽市游仙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汨羅市工傷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汨羅市就業服務局、汨羅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汨羅市社會勞動保險事業管理機構，以及綿陽市涪城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的書面回覆，於社會保險計劃下的供款計算基礎每年只可調整一次，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已請求就保和泰越、保和新世紀、銅鑫、金鑫及湘北再次提交我們的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來自有關部門的再次提交申請通知。</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自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4月止，我們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政府機關負責的僱員住房公積金計劃。自2013年5月起至2013年9月，我們僅為部份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2013年10月開始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p>	<p>這項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當地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接受程度不一，以及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p>	<p>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勒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清付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其中一名僱員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勞資糾紛的訴訟上勝訴，我們可能須向該僱員清付未支付的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僱員(包括不受我們僱用者)有權要求我們作出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於2013年4月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綿陽市游仙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綿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岳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汨羅市管理部分別於2013年8月13、14及15日發出確認。政府根據該等確認，我們無須面臨任何行政處分。政府機關推翻或廢除該等確認的風險不大。</p> <p>根據獨立研究、向上述機關的人員進行的訪問及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為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我們已於2013年11月申請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彼等作出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岳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汨羅市管理部、綿陽市游仙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綿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回覆，於住房公積金計劃下的供款計算基礎每年只可調整一次，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已請求就保和泰越、保和新世紀、銅鑫、金鑫及湘北再次提交我們的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來自有關部門的再次提交申請通知。</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未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但地方機關要求我們清付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機會很低。</p>
<p>而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我們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p>			<p>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所需供款而應付的未付供款約人民幣1,400,000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這項不合規情況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要求支付這筆款項的風險不大。</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涉及我們在金鑫設施的現有銅線材生產線的一項設備提升項目在取得所需的環境評估批文及竣工驗收前於2010年9月開始生產。</p>	<p>這項不合规情況是由於在相關時間當地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以及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申請程序較預期長。</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採納及頒布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8條，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布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若配套環境保護設施未依法建成、未通過驗收、未通過驗收，項目主體工程就正式投產或交付使用，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或環境保護管理機關勒令停產或停用，及可能被罰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款項。</p>	<p>綿陽市環境保護局於2013年4月18日發出確認，表明這項日是一個地震災後恢復重建項目，因此我們並無遭受環境方面的行政處分。</p> <p>根據獨立研究、向上述機關的人員進行的訪問及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項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p> <p>我們已於2013年8月20日取得綿陽市地方環境局發出的所需環境評估批文。我們已提交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申請，並已於2013年11月25日取得所需竣工驗收。</p> <p>我們打算通過向僱員提供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的相關培訓，以預防類似的不良事件再次發生，並於2013年9月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提供相關培訓。</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該項目並無嚴格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但我們遭地方當局處罰的可能性極微，而且我們取得所需的竣工驗收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項不合规事宜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徵收罰款的風險不高。</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湖北於獲取建築批文前已於2013年6月開始建設總建築面積約7,296平方米的某些配套設施。</p>	<p>這項不合规情況是由於在相關時間當地管理層不熟識相關監管規定。</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湖北可能被有關當局勒令暫停施工。影響規劃但仍可補救的工規程，須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矯正，同時繳納不少於建築項目總成本5%但不多於10%的罰款；影響規劃但不可補救的工規程，須於規定期限內拆除或被沒收任何產品及非法收益作為懲罰，同時須繳納不多於建築項目總成本10%的罰款，而此項不合规事宜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985,000元。</p>	<p>湖北已取得土地規劃批文、建築規劃批文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汨羅工業園區國土規劃局及汨羅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建設房產局分別於2013年8月15日發出確認，表明我們無須面臨任何行政處分。政府其他機關推翻或廢除該等確認的風險不大。</p> <p>根據獨立研究、向上述機關的人員進行的訪問及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p> <p>我們打算通過向僱員提供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的相關培訓，以預防類似的不合規事故再次發生，並於2013年9月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提供相關培訓。</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湖北某些工程並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但是我們被地方當局規定停止施工及罰款的可能性極微，而且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項不合规事宜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徵收罰款的風險不高。</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我們於2013年8月作為借款人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涉及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其他公司之間互有貸款及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應收中國其他公司的款項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00,000元及零，而應付中國其他公司的款項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供予中國其他公司的貸款及墊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元。</p>	<p>這項不合规情況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貸款人所得收入至五倍的罰款。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償還該等貸款及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此外，我們或會遭處以相當於我們源自違反貸款通則貸款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p>	<p>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及2013年11月25日作出確認，表明其主要業務並非貸款業務，亦不依賴貸款利息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而其提供予銅鑫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其承諾不會要求提前還款、終止協議或尋求通過訴訟或仲裁使貸款作廢。其進一步承諾，即使貸款被宣佈無效，只要貸款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當局的特別命令，其亦不會尋求提前還款。</p> <p>我們將不會在違反貸款通則的情況下借入或貸出任何進一步的貸款或墊款。我們已於2014年1月使用委託貸款取代來自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以及悉數償還向我們作出的所有其他有關貸款及墊款。我們向其他公司作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支付。</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的法院先例，來自非金融機構貸款人的貸款及/或墊款仍然有效，但條件是(a)貸款人的主要業務不得為貸款業務及(b)貸款人並不依賴於貸款所得利息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基於上文所述及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及墊款被宣告無效的風險不大。</p> <p>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計入來自綿陽富樂的貸款，我們取得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2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p>

為求強化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於2013年1月委託北京華遠智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華遠智和」）就我們會計和管理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的充足性提供意見。華遠智和是羅申美國際(RSM International)於大中華地區的諮詢機構，擁有逾40家國有企業及125家上市公司的客戶群，並具備提供交易支援、風險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服務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華遠智和由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2月8日已進行第一輪實地審閱。該審閱完成後，華遠智和每月與我們進行電話會議，討論由華遠智和所建議補救措施的狀況。在2013年11月，華遠智和進行了一周的實地跟進審查。下表載列華遠智和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以及我們的實施狀況：

重大發現	建議	實施狀況
由於我們近期的重組，我們並無明確的組織架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並無分工。	我們應設立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清晰界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管理層成員應定期檢討彼等各自的職責及立即更新工作職責，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或變動。	於2013年7月，我們採納了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清晰界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我們並無正式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其他委員會。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該等委員會的憲章正在編製中。	我們應根據上市規則儘快成立董事會，以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委任非獨立董事，界定董事會各董事的職責以及董事會會議的形式。我們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建議責任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於2013年8月，我們向董事會委任額外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了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相關職權範圍。我們將於上市前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重大發現	建議	實施狀況
我們並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效管理及批核制度。	<p>我們應根據上市規則制定管理關聯方交易及重大交易的制度。</p> <p>我們應清晰界定關聯方及實施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批核過程以及披露程序。我們應定期要求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填寫問卷，以獲取關聯方交易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應立即提交至我們的財務部。</p>	於2013年9月，我們採納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清晰界定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並設立關聯方交易的確認、批核、監督及披露程序。
我們並無正式的資訊披露程序或標準化清單，以確保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及充分的披露。	我們應擁有完整的財務報表披露程序，包括標準化資訊披露清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管理層應定期檢討資訊披露清單以確保合規及披露的準確性。此外，應委任指定人員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於2013年9月，我們採納了資訊披露管理政策，及就香港的相關披露法規安排培訓相關管理層人員。

重大發現	建議	實施狀況
我們並無有關對沖交易的充足審核及批核程序。	金鑫及湘北應擁有制定審核及批核程序的對沖政策。該政策應包括對沖事項的詳情、相關風險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任何詳情。	於2013年9月，我們採納對沖政策。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原材料」一節。
我們並無對我們的銀行貸款條款的合規進行充分監督。	我們應加強對我們的銀行貸款契諾合規的監督及指定人員監察合規情況。倘發生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需要在潛在違反發生前獲取相關銀行的書面同意。	於2013年9月，我們採納了貸款管理政策。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華遠智和的審閱遵循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指引手冊(如適用)。此外，華遠智和已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是否已採取內部政策及程序，識別並記錄所發現的問題，以及測試與執行內部控制計劃，以評估其有效性。

華遠智和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會引致不合規事件的任何重大漏洞。

此外，我們已編製一份許可和審批要求檢查清單，並已由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審閱。我們亦已指派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按照檢查清單密切監察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合規情況。陳偉先生並負責通過監察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文的即將到期日及適時統籌編製和提交相關續期申請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從而監督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續期事宜，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且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均為有效。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另外，我們已委聘瑛明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中國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的僱員每年舉辦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適用於我們的現行法律及法規、達成我們所持有或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條件的責任、合規的重要性與不合規的後果、改善合規並確保在實務中執行相關規則的方法的了解。此外，為預防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上文概述的內部控制措施是特意為加強我們對地方規則及法規的了解而設計。我們已實施上述補救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符合我們所持有的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向我們所施加的監管及法律規定。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負責監察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所施加的該等監管及法律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並將得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我們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將監察該等監管及法律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

鑑於這些不合規事故的原因及其對我們造成的法律、營運及財務影響，以及鑑於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於足夠及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適合上市。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主席俞建秋先生將透過於時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8%。因此，俞先生及時建在上市後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持有權益。

古杉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席俞建秋先生擁有古杉已發行股本的100%。古杉於2006年5月由俞先生創立。於2010年8月17日，古杉成為恩金的唯一股東。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於2013年3月19日，古杉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其於恩金的全部股權予兆遠能源（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兆遠能源向時建轉讓其於恩金的全部股權。有關本集團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登記，並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古杉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當時的兩股古杉股份）9.60美元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於2012年10月15日，古杉股東批准古杉與兆遠能源（由俞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併（「合併」）。於合併中，兆遠能源要約以每股古杉股份0.165美元的發售價收購古杉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當合併於2012年10月17日生效後，古杉終止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並成為由俞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兆遠能源就合併而支付古杉股東的總額約為21,030,000美元，即每股古杉股份0.165美元。於2012年10月29日，古杉終止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古杉就合併向美國證交會呈報的公開文件，合併的其中主要原因包括：

- 古杉董事會按其對古杉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競爭地位所知，認為合併相比古杉及其股東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合理可選擇的任何其他另類方法（包括繼續作為上市公司的方法），更有利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狀況已造成信貸市場流動性減少、波動性增加、信貸息差擴闊、價格缺乏透明度、可得融資減少及市場缺乏信心，而信貸及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以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表造成不利影響；及
- 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交所的成交量有限。

於古杉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上市期間，有兩宗事件使古杉不符合紐約證交所的持續上市規定：

- (1) 於2010年5月27日，古杉收到紐約證交所通知，指其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兩股古杉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價在最低平均收市價1.00美元以下。古杉必須在六個月內令證券平均價回升至1.00美元以上。古杉於2010年10月7日宣布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以及古杉美國預託股份的比率由一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古杉股份改為一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十股古杉股份，於2010年11月12日生效。這事件已藉著改變比率予以糾正，使古杉美國預託股份的30天平均成交價回升至1.00美元以上。
- (2) 於2012年1月9日，古杉收到紐約證交所的函件，指其接近監管規定的市值下限及上市證券股份持有人權益及平均收市價下限，但該函件並無指控違規。其後於2012年5月1日，紐約證交所通知古杉，其已下跌至低於最低規定，即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保持總市值不少於50,000,000美元以及股份持有人權益不少於50,000,000美元。古杉必須於90天內提交計劃以於18個月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其後於2012年10月29日完成合併，因此毋須就該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古杉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生物柴油及其主要副產品（包括甘油、植物瀝青、芥酸和和芥酸醯胺）的業務。根據古杉於2006年向美國證交會呈報的公開文件，根據2006年的年產能計量，古杉為中國最大的生物柴油生產商。於2007年12月1日，古杉在中國北京、上海、四川、河北及福建經營五個生產設施。古杉的年度生物柴油產能由2007年底的190,000噸增至2008年底的290,000噸。然而，古杉的生物柴油產品銷售自2009年以來因數個原因而大幅下跌，包括原材料缺乏、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物柴油的價格及需求下跌，以及精煉油產品的較高消費稅率。古杉營運中的生物柴油生產設施數目由2007年12月的五個減少至2011年底的一個。

古杉生物柴油業務現時因與上文所述者相同的原因而暫停生產。古杉現時正評估生物柴油業務的前景以及正在研究若干因素，如原材料的市價及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倘古杉認為未來前景理想，古杉可考慮重新恢復該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古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營業額、毛利及純利，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於古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公開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8,056	1,495,614	628,186	408,498	1,449,734
毛利(虧損)	439,083	533,008	(138,500)	(73,359)	44,808
純利(虧損)	230,273	269,010	(283,509)	(1,106,265)	(736,623)

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上市時，並未就其生物柴油業務收到任何增值稅退稅，而政府向古杉提供的補助對其收益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古杉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

由於古杉的生物柴油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因此於企業重組期間自本集團的業務中剔除，以完善及集中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的業務及銷售配電及通信電纜。於最後可行日期，古杉集團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詢問古杉的董事後，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古杉任何董事的任何未了結的集體訴訟。

不競爭承諾

於2014年2月6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時建及俞先生（各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承諾，該等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述受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公司、商號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目前營運的市場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協助他人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代理、合夥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方面並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a) 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或
- (b) 彼等於除本集團外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的權益，惟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其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的期間：(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ii)就各契諾人而言，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日期；及(iii)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日期。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提供合理而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將根據上市守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控股股東各自將會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

董事各自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和以下因素後，我們自信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儘管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俞先生亦同時為最終控股股東，各董事（包括俞先生）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亦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給生產，以及獨立的客戶來源。我們是品牌／商標的持牌人／擁有人。本集團擁有名下的生產設施，並無租用控股股東任何物業。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我們按照自身業務的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應付俞先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12,600,000元，以及一筆以俞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未償還款項主要包括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籌備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提供資金。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已悉數行使俞氏購股權。行使所須支付的認購價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該金額與我們應付俞先生的等額款項抵銷。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前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貸款。董事亦已確認，我們正就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數償還應付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取得過渡貸款，而該等未償還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獲豁免。於往績記錄期間，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為我們提供較銀行借款更具經濟效益的資金來源，並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商業利益。該等墊款的重大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支付與我們多項收購有關的開支。如果並無該等貸款，我們應已通過來自金融機構的另類融資或以資本投資應付我們的資金需要。此外，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成功取得本金額為人民幣286,000,000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已成功取得額外款項人民幣192,900,000元，毋須由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相信這證明我們能夠在毋須我們的關聯方的任何信貸支持下單獨籌措資金。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概覽

下文概述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與廣州泰越的總生產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生產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與廣州泰越的總銷售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銷售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採購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會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

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泰越	廣州泰越的40%股權由范敦現先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和泰越的董事）擁有。因此，廣州泰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4A.11(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四川新世紀	四川新世紀的19.5%股權由陳海先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和新世紀的董事）擁有。陳海先生亦負責四川新世紀的日常運作，並擁有董事會的實際控制權。因此，四川新世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4A.11(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會被當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州泰越的總生產協議

我們目前正在計劃興建位於四川省綿陽市的保和泰越設施。在完成建設該設施及廣州泰越根據於泰越資產轉讓協議所協定轉讓資產予保和泰越前，保和泰越一直並將繼續委聘廣州泰越為合同製造商。有關資產轉讓以及臨時生產及加工安排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一節。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由於廣州泰越的40%股權由保和泰越的董事范敦現先生持有，本集團與廣州泰越之間的生產及加工安排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12年11月起，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按逐次訂單訂立了一系列加工協議。於2013年1月，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訂立一項加工協議，據此，廣州泰越同意就通信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泰越總生產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廣州泰越之間就為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和泰越就生產及加工服務支付予廣州泰越的費用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泰越總生產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泰越總生產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泰越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每月平均數：及

關連交易

- 與廣州泰越的生產及加工安排預期於保和泰越新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目前預期於2014年第二或三季度）後終止。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主要是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乘以四計算，並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

生產及加工費用乃參照廣州泰越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所需成本，另加不超過5%的溢利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泰越總生產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泰越總生產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泰越總生產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生產協議

我們目前正在興建位於四川省綿陽市的保和新世紀設施。在完成建設該設施及四川新世紀根據於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所協定轉讓資產予保和新世紀前，保和新世紀一直並將繼續委聘四川新世紀為合同製造商。有關資產轉讓以及臨時生產及加工安排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一節。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由於保和新世紀的董事陳海先生擁有四川新世紀的實際控制權，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生產及加工安排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9月，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訂立一項加工協議，據此，四川新世紀同意就送配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新世紀總生產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就為我們的送配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和新世紀就生產及加工服務支予四川新世紀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

關連交易

新世紀總生產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新世紀總生產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川新世紀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持續增長；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和新世紀的實際銷售額，以及本集團送配電纜業務的預期持續增長；及
- 與四川新世紀的生產及加工安排預期於保和新世紀新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目前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度）後終止。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主要是將2013年10月及11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為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分別乘以三計算，並為產品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我們相信，2013年10月及11月的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更適合作為釐定新世紀總生產協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因為我們預期2013年10月及11月的交易水平（高於2013年過往月份的水平）將延續至2014年。

生產及加工費用乃參照四川新世紀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所需成本，另加不超過5%的溢利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紀總生產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新世紀總生產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新世紀總生產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廣州泰越的總銷售協議

自2012年9月起，我們一直向廣州泰越銷售銅產品（主要是銅線），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由於廣州泰越的40%股權由保和泰越的董事范敦現先生持有，本集團向廣州泰越銷售銅產品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在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泰越就本集團產品支付予我們的款額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

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泰越總銷售協議，以監督本集團與廣州泰越之間就銷售銅產品（主要是銅線）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泰越總銷售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泰越總銷售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銅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廣州泰越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每月平均數；及
- 在保和泰越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於2014年第二或三季度）後，向廣州泰越的銷售預期減少。有關資產轉讓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保和泰越設施」一節。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是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乘以四計算，並為產品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

鑑於向廣州泰越銷售產品是根據相關銅產品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泰越總銷售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泰越總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泰越總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銷售協議

自2010年11月起，我們一直向四川新世紀銷售銅產品（主要是銅線材及銅線），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由於保和新世紀的董事陳海先生擁有四川新世紀的實際控制權，本集團向四川新世紀銷售銅產品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後，截

關連交易

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川新世紀就本集團產品支付予我們的款額約為人民幣125,800,000元。有關在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該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a)(ii)。

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新世紀總銷售協議，以監督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就銷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及銅線）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新世紀總銷售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新世紀總銷售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銅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四川新世紀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每月平均數；及
- 在保和新世紀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度）後，向四川新世紀的銷售預期減少。有關資產轉讓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保和新世紀設施」一節。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是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乘以三計算，並為產品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

鑑於向四川新世紀銷售產品是根據相關銅產品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紀總銷售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新世紀總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新世紀總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採購協議

自2012年11月起，保和新世紀一直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由於保和新世紀的董事陳海先生擁有四川新世紀的實際控制權，本集團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銅產品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所採購產品支付予四川新世紀的款額約為人民幣146,2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新世紀總採購協議，以監督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就採購若干電纜產品（包括送配電纜）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新世紀總採購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新世紀總採購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四川新世紀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每月平均數；及
- 在保和新世紀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度）後，向四川新世紀的採購預期減少。有關資產轉讓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保和新世紀設施」一節。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是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乘以三個月計算，並為產品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

電纜產品價格乃參照四川新世紀生產相關電纜產品所需成本，另加不超過5%的溢利率釐定。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紀總採購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新世紀總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新世紀總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而且內容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核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獨家保薦人認為(i)與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以及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佈規定將不可行且過於繁重並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的交易而言，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下的公佈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下的適用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
俞建秋	49	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13年2月22日（於 2013年8月16日獲重 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主管整體業務及策略
劉漢玖	49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主管本公司整體營運
鄺偉信	48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主管企業及策略發展
黃偉萍	53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主管生產技術及工程
朱玉芬	51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主管財務報告及會計事務
潘連勝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李廷斌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劉蓉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陳毅馳	41	首席財務執行官	2013年9月1日	本公司財務管理
陳偉	33	副總經理	2013年9月1日	業務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
羅桂娣	39	總監	2013年9月1日	財務風險管理
陳海	51	附屬公司總經理	2013年2月22日	管理保和新世紀
范敦現	44	附屬公司總經理	2013年2月22日	管理保和泰越
張應坤	53	公司秘書	2013年3月8日	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策略。他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俞先生透過於時建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俞先生於石油化工、汽車和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曾是古杉的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俞先生於1996年至2008年間亦創辦古杉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俞先生於2010年12月13日獲巴黎高等商學院(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de Paris)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選為第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委員會成員，以及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三台縣委員會成員。他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8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對企業營運及管理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由俞先生兼任二個角色能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這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劉漢玫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2月共同創辦金鑫，現為金鑫及銅鑫的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於四川省綿陽市的金屬再生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除金鑫外，他於2003年亦創辦綿陽市長玖金屬加工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製造銅米），

並於2003年至2008年間擔任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間，劉先生出任綿陽市龍玖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製造銅米，亦由他於2000年成立）的總經理。劉先生在設立其若干專門回收及加工廢金屬的公司前，於1990年至2000年任職綿陽市綿中金屬加工冶煉廠（其主要業務是精煉銅渣）的廠長，以及於1986年至1990年任職綿陽市涪城區金峰冶煉廠（其主要業務是精煉銅渣）的廠長。劉先生於1979年至1983年間當學徒期間掌握了加工及冶煉有色金屬的技術後，於1983年至1986年間獨資經營廢碎材料回收。劉先生現為綿陽農科區松垭鎮委人大代表。他亦分別於2002年及2005年獲選為綿陽市涪城區石塘鎮人大代表。劉先生曾在中學就讀。劉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09年，劉先生作為綿陽金龍金屬加工有限公司（「金龍加工」）的小股東連同其女兒（亦為股東）被捲入由金龍加工的僱員（「申索人」）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2009年初，申索人在當地的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向金龍加工提出索賠，以就其工傷尋求賠償，審裁處作出向申索人賠款約人民幣120,000元的裁決。金龍加工向綿陽市涪城區人民法院（「涪城人民法院」）上訴。在上訴懸而未決期間，金龍加工已自願解散。作為解散程序的一部分，金龍加工的股東作出聲明，確認加工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未償還的債務，並承諾親自解決任何未償還負債或糾紛。涪城人民法院維持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並認為股東作出的承諾是有效的，劉先生及其女兒須承擔個人責任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隨後的上訴中仍然維持涪城人民法院的判決，金龍加工的股東有責任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140,000元。劉先生及其女兒隨後已支付該應付款項。

金龍加工與本集團及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業務或資產並無關連。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法院判決不會令劉先生不適合或失去資格根據中國法律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盡本公司及劉先生所知，概無就針對劉先生提出索賠所引致的情況而有尚未了結或面臨進一步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監管或其他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偉信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主管企業及策略發展。鄺先生亦為恩金、京盛、盛際、得揚及勝誠的董事。鄺先生曾為古杉的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他亦分別自2011年8月26日及2011年6月8日起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品牌時尚鞋履）及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並以男士服飾為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自2011年9月23日起及2011年12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鄺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工作。於2006年加入古杉前，他於2004年3月起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出任香港及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2002年至2003年，鄺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他於1987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獲頒授文學士學位後，於1991年在英國成為合資格的特許會計師。鄺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偉萍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0年共同創辦湘北，現為湘北的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主管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工程。黃先生於中國金屬材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成立湘北前，於2009年至2011年間為福建凌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環境項目的設計及建造）的經理，於2006年至2009年為福州科比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合成蠟）的經理，以及於2001年至2005年為Tricon Chemicals Inc.（其主要業務是化學品及金屬材料貿易）的經理。他是精密鑄造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鑄造協會精密鑄造分會的常務理事。黃先生亦是福建省中外企業家聯誼會及福州市私營企業家協會的常務理事。黃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玉芬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她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會計事務。朱女士自2009年7月亦為金鑫的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加入金鑫前，她自1978年至2009年曾為綿陽三台縣台鉗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虎鉗）的副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朱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連勝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從事有色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究，對有色金屬行業擁有豐富知識。潘先生亦於1990年至1993年間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三研究院（其涉及航天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究），專注有色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相關研究。於1993年至1994年，潘先生派赴到日本三和工機株式會社（其主要業務是設計及製造電動機械）。於1996年至1998年，潘先生為早稻田大學的助理教授。於1998年至2008年，潘先生任職東芝陶瓷株式會社（其主要業務是研究及生產高端電子陶瓷和硅半導體）的首席研究員。於2008年至2013年4月，潘先生任職東芝陶瓷研究所的總經理。目前，潘先生是矽康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供應半導體材料技術）的主席，他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此職位。潘先生於1985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本科畢業，期間他專注於有色金屬和碳纖維強化複合物的相關研究。他於1998年再取得早稻田大學的博士學位。潘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古杉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他自2002年至2007年曾為網易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是中國數一數二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者。加入網易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工作逾十年，專門為國際客戶進行審計。李先生現為網易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是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一家以搜尋為基礎的中國網上旅遊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他亦是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中國的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及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放射治療和影像診斷中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7年至2010年，李先生亦是橡果國際（中國一家媒體和品牌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專業文憑。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蓉女士，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2008年至今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財稅學院院長，奉獻將近25年於西南財經大學財稅學院的教學和稅收和財政學研究。劉女士著作或合著超過10本稅務的教科書，並於若干全國性期刊及出版物如《經濟學動態》和《財政研究》發表多份關於稅務政策和稅制的文章和論文。她的學術成就使她於2003年獲得國家稅務總局、中國稅務學會優秀科研成果二等獎。為表揚其貢獻，她於2004年亦獲選為四川省學術技術帶頭人後備人選。她亦獲得四川省教學名師及四川省有突出貢獻專家的榮譽。劉女士現為中國特許稅務會計師，並為中國財政學會、中國稅務學會及四川註冊稅務師協會的理事。她亦是四川省國際稅收協會及成都市國際稅收學會的副會長。劉女士於1999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政學的博士學位。劉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及附錄六「E.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權益的詳情，以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陳毅馳先生，是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執行官。陳先生負責財務管理。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合規和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7年8月起，陳先生是古杉（其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席財務主任和首席會計主任。加入古杉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他亦自2004年至2007年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成藥生產及分銷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以及自2000年至2003年擔任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分別自2010年7月9日及2002年6月2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自2013年4月15日起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中成藥產品零售及批發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2013年5月7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偉先生，是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銅鑫的董事。陳先生主管業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汽車、再生能源及環保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08年加入古杉，於2009年至2012年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及集團辦公室主任。他自2013年1月起為古杉（其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副總裁。於2008年加入古杉前，陳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間任職邯鄲古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Handan Gushan Bio-sources Energy Co. Ltd.)（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生物柴油產品）的總經理助理，並於2008年至2009年為代理總經理。在2002年至2005年間，他是福州中端電器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汽車電線和束線及電子部件）的銷售主任。陳先生於2002年6月在鄭州工程學院（現為河南工業大學）畢業，獲授管理學士學位。他於2009年1月再取得福州市人事局的助理經濟師資格。

羅桂娣女士，是本公司的總監。她主要負責財務風險管理。她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銀行貸款契諾的情況。羅女士於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羅女士曾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古杉審計部經理及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古杉（其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風險管理控制中心總監。於2008年加入古杉前，她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福建建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羅女士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3年至2007年是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助理及審計項目經理。於1997年至2002年間，她任職福州耀隆化工集團公司（一家化學品製造商）的出納員和會計師。羅女士於2009年6月透過自學取得福州大學的會計學士資歷。羅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會員。她亦是中國合資格的土地估價師和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陳海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和新世紀的總經理及董事。陳先生負責制定、監督和執行保和新世紀營運的日常管理。陳先生於電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保和新世紀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陳先生是四川新世紀（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送配電纜）的創辦人，並且自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四川新世紀的董事兼總經理。預期陳先生將於2014年第二季度不再擔任於四川新世紀的現時職務。陳先生自2007年9月起為成都電纜及電線耐熱性表現測試國家級實驗室的副總監，並負責其技術管理。陳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為成都嘉晟線纜有限公司（電線及電纜生產商）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機電設備副工程師的資格。陳先生於2010年11月獲中國民營企業聯合管理會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創業家」的名銜。陳先生以函授方式進修而於1989年6月獲四川師範大學頒授化學大專資格。

范敦現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和泰越的總經理及董事。范先生負責制定、監督和執行保和泰越營運的日常管理。范先生於電纜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他現為保和泰越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范先生是廣州泰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通信電纜）的創辦人，並且自2007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廣州泰越的董事及總經理。預期范先生將於2014年第二季不再擔任於廣州泰越的現時職務。范先生於1996年7月完成福建農業大學（現稱福建農林大學）的大專教育，主修植物藥學及醫學。

公司秘書

張應坤先生，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自2006年3月起擔任古杉的財務主管。張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中國的農藥開發商及生產商，自2003年10月23日起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曾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自1991年7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亞洲進口、營銷、分銷優質品牌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電器、時裝及配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0年6月16日起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一家物業發展商,自2010年7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他於2013年3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事宜。現時,本公司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廷斌先生、劉蓉女士及潘連勝先生。李廷斌先生為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13年9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連勝先生、李廷斌先生及劉蓉女士。潘連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13年9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蓉女士、潘連勝先生及李廷斌先生。劉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收取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的酬金。截至2010年12月31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已付董事的合計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合計酬金將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有關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延期。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俞建秋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8,574,400	45.68%
時建 ⁽¹⁾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958,574,400	45.68%
陳躬豪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952,400	8.00%
肇豐 ⁽²⁾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67,952,400	8.00%

附註：

- (1) 時建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俞建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時建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肇豐由陳躬豪先生全資擁有。陳躬豪先生被視為擁有由肇豐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銳鴻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59,102,400
嘉得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34,356,000
	總計：	<u>93,458,400</u>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11,238,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23,800
1,562,082,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6,208,200
<u>525,001,6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2,500,160</u>
<u>2,098,321,600股</u> 股份總數	<u>209,832,16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11,238,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23,800
1,562,082,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6,208,200
<u>617,761,6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61,776,160</u>
<u>2,191,081,600股</u> 股份總數	<u>219,108,16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且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56,208,2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4年1月28日（或按彼等所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個總數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收購可以總金額20,000,000美元（約155,300,000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1.10港元及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為155,284,000股、141,164,000股及129,400,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約7.4%、6.7%及6.2%；及(ii)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25.1%、22.8%及20.9%（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其中部分，並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以其作為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商身份），收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下收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無向基礎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以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

基礎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用作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亦不受任何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行使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於2014年2月6日就基礎配售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個投資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顧問服務。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購入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並在不遲於協議所規定或其後豁免或更改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其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變更者）；
- (b)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前被撤回；
- (d)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e)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協議下的投資，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協議下的投資；
- (f)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上市日期，基礎投資者或本公司並無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g)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數目將不會低於2,098,321,600股股份。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而取得的任何股份或自該等股份衍生的證券。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及分析和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自2013年起，我們亦銷售多種以我們自製的銅線材為主要原材料的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我們正提高產能，計劃擴大產品類型，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個因素影響。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可能影響其未來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以及該等已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有關影響的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其他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政府推行政策促進在生產、循環及消耗過程中的減量、再利用及回收活動，以及由於我們在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僱用殘疾人士，我們受益於可觀的增值稅退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值稅退稅佔利潤的重大部分。附屬公司湘北及銅鑫分別於2012年9月（由2011年8月起追溯生效）及2012年12月（由2012年10月起追溯生效）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截至2010年12

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綜合除稅前利潤的6.3%、11.8%、39.6%及61.6%。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兩項政府政策，即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政策及社會福利企業政策的通知(Notice on Adjusting and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Policy and the Social Welfare Enterprise Policy)，我們三家附屬公司金鑫、湘北及銅鑫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金鑫根據社會福利企業政策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而增值稅退稅金額相等於金鑫於有關期間僱用的殘疾人士數目乘以四川省核准的每年最低工資的六倍，全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聘用的殘疾員工人數分別為131名、349名、357名及258名。湘北、銅鑫及金鑫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而該三家附屬公司的增值稅退稅水平現時為50%。

我們一直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以及不提供該等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所有供應商均為個人。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

我們須就我們所採購的（其中包括）廢銅及產品銷售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地方分局進行每月增值稅申報。我們根據我們從供應商所收到的增值稅發票及我們發給客戶的增值稅發票進行申報。由於我們某些供應商並不向我們提供增值稅發票，因此我們的申報並不包括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我們應繳的增值稅按我們每月的增值稅申報文件所載的計算為準，金額相等於銷項增值稅（我們從客戶收取的增值稅，金額如我們發出的增值稅發票所示）與進項增值稅（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增值稅，金額如我們收到的增值稅發票所示）的差額，而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並不計入我們的進項增值稅。

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地方分局支付的增值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上繳給國家金庫地方支庫。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福利企業政策及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收取增值稅退稅的平均所需時間：

附屬公司	政策	於每月結束後 提交增值稅退稅 申請的平均時間	於提交申請後 收取增值稅退稅 的平均所需時間 ⁽¹⁾	於每月結束後 收取增值稅退稅 平均所需時間總計
金鑫	福利企業政策	1個月內	1.5個月內	2.5個月內
金鑫及銅鑫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	1個月內	1個月內	2個月內
湘北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	1.5個月內	3個月內	4.5個月內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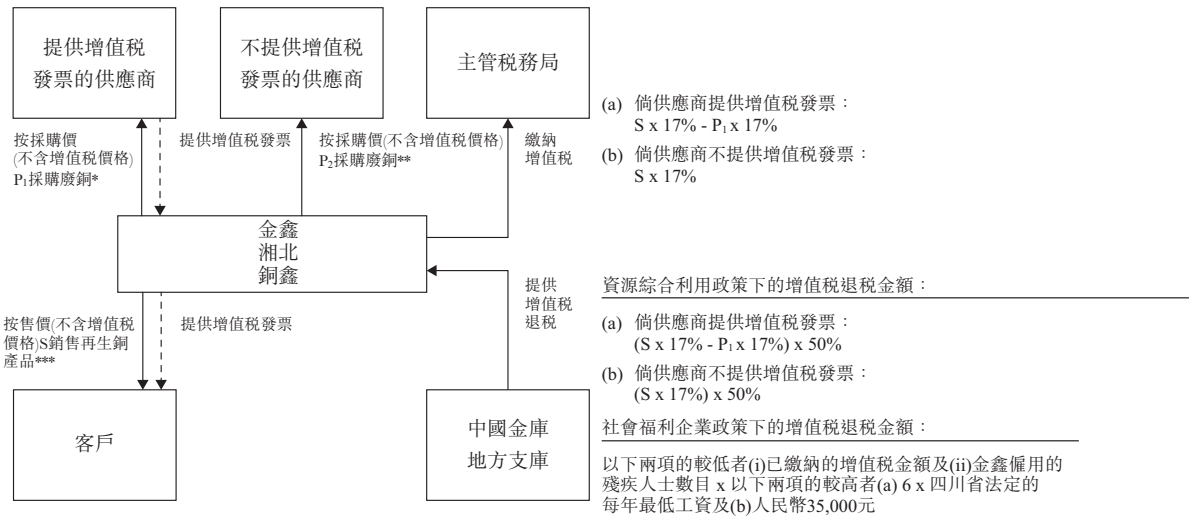
(1) 增值稅退稅的審閱期因不同的稅務機關而異。

倘我們申請增值稅退稅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增值稅退稅將於有關稅務機關發出通知後由國家金庫地方支庫提供。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增值稅退稅均以現金收取。

有別於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提交有關退稅申請後按累積基準確認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就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而言，我們於收取時確認收入。就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而言，我們於收取時及當補助及補貼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收入。

下圖說明我們在資源綜合利用政策及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機制：



附註：

- * 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不含增值稅價格(P_2)通常高於我們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不含增值稅價格(P_1)。
- ** 我們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價格並無增值稅成份，在此情況下即相等於不含增值稅價格。
- *** 我們出售再生銅產品時向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為 $S \times 117\%$ 。不論是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抑或是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金額為 $S \times 17\%$ 的增值稅都是由我們的客戶支付。

增值稅是一種由賣家向買家收取及不影響我們的收益表的流轉稅項。由於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不含增值稅價格，往往高於我們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不含增值稅價格，因此若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更大量廢銅，則毛利會較低。為了評估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購買廢銅所產生的較高成本，是否將可由增值稅退稅充分抵消，我們只會在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的報價不超過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報價達8.5%（這是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增值稅率及現行增值稅退稅水平的一半）的情況下，才會向前者購買廢銅。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採購部會每天比較至少三家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最佳的整體採購價，而且我們已於2013年9月建立有關程序，以比較採購價的形式記錄不同供應商的報價。

支付增值稅不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因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是按照已扣除增值稅的基準確認。然而，與增值稅不同，增值稅退稅是一種政府激勵措施，它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金額是按照已付淨增值稅計算，它相等於銷項增值稅（向客戶收取的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支付予供應商的增值稅）之間的差額。倘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

財務資料

的供應商採購廢銅，我們的進項增值稅將會減少。於是，我們支付的淨增值稅金額及有權獲得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等於已付淨增值稅的50%）會因應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的廢銅數量而增加。因此，當我們的增值稅退稅收入高於材料成本的增額，則我們將會有較高的純利。因此，只要向彼等採購廢銅所涉及的較高成本可被增值稅退稅收入抵銷，我們預期繼續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回收法規」、「監管概覽－增值稅」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a)各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確認增值稅退稅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					
－ 金鑫	770	7,927	8,598	7,487	10,276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					
－ 湘北	-	-	26,319	-	32,333
－ 銅鑫	-	-	13,682	-	57,634
	<u>770</u>	<u>7,927</u>	<u>48,599</u>	<u>7,487</u>	<u>100,243</u>

基於推動西部開發而設的優惠政策，兩家附屬公司金鑫及銅鑫均於2013年5月獲批准享有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

我們亦尋求取得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根據項目投資協議，保和富山同意協助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獲取游仙工業園的若干土地及政府補貼，而該三家附屬公司同意向保和富山支付相等於保和富山協助彼等取得所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50%的款項。該等協議於2015年屆滿。有關該等協議的其他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一節。

此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當地政府收取了墊款，而於2013年9月30日，該墊款的總結餘為人民幣33,000,000元。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獲享的優惠稅待遇或政府激勵措施水平的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或政府補助及補貼如有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收購及整合新收購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一直是本集團收益和利潤的一個重要增長動力。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及於2011年8月收購湘北，又於2012年12月收購為本集團經營電纜業務的附屬公司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雖然我們計劃於未來減少依賴收購作為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並增加依賴內部增長，但我們如何管理近期收購，將對我們未來幾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影響。

我們預期會在整合電纜業務收購的過程中面對一系列挑戰。我們所要面對的一些具體挑戰包括：

- 企業文化及管理模式可能存在差異，以及公司政策和實務方針互不相同；
- 需要協調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和營銷活動，以及需要管理額外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 額外的政府監管；及
- 挽留關鍵人員。

此外，我們目前正在落實轉移我們已同意向廣州泰越收購的機器及設備至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新設施，以及於保和泰越設施建設工程完成前，暫時將部分機器及設備轉移至我們的銅鑫設施。我們亦計劃轉移我們已同意向四川新世紀收購的機器及設備至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新設施。除暫時轉移至我們的銅鑫設施的機器及設備外，其他機器及設備部分由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根據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加工安排而用於為我們生產電纜。故此，我們預期電纜業務會在轉移餘下設備的過程中遇到一定程度的干擾，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我們對此有所預期和計劃，但若由於轉移程序需時比預期長、延遲取得所有生產許可證及推遲取得所規定環保許可證等因素以致新設施推遲投產的時間比預期長，將會損害我們於延誤期間的銷售額，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以及「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各節。

廢銅及再生銅產品的供應及價格

我們面對廢銅及我們所售再生銅產品的市價變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的價差變動的風險。廢銅是我們再生銅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再生銅產品主要銷售予下游製造商或用於我們的電纜業務。銅價既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影響我們再生銅產品的市價。銅價亦是影響我們所售電纜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同，反而是以逐次訂單按當時市價採購廢銅。我們的再生銅產品一般亦按當時市價進行銷售。

一般來說，我們通常透通過不時訂立銅期貨合同以對沖一部分廢銅價格變動的風險。我們買入或賣出的銅期貨合同數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廢銅庫存水平。我們通常會持有足夠存貨以應付我們約10至18日的生產需要。若庫存量超過預定的水平，我們通常會訂立現金結算期貨合同以賣出相等於部分或全部超出量的數額。若廢銅庫存量跌至低於預定的水平，我們通常會訂立現金結算期貨合同以買入相等於部分或全部差量的數額。我們的期貨合同買賣有助於我們在調整存貨水平期間，抵禦廢銅成本的突然變動，但我們仍要面對我們採購廢銅的價格與銅產品所能銷售的價格之間的價差的長期變動造成的影響。在金屬廢料價格具吸引力的時期，我們可能不時累積高於我們正常賬面值的存貨而並無進行對沖。

一般來說，若廢銅價格上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會增加，繼而增加業務的營運成本。此外，受競爭環境或其他因素影響，廢銅價格上升不一定即時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上升。在升市時期，我們亦可能因為庫存成本相對低於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的價格而得益。

當銅價下跌，我們的庫存市值亦會下跌，我們於期末可能因而需要按市價計算庫存價值，並會錄得開支。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存貨周轉期相對較短以及銅價相對逐漸下跌。此外，在跌市時期，若我們的進料成本相對高於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的價格，則我們可能要蒙受虧損。

廢銅供應亦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之一。廢銅價格暴跌、政府刺激經濟方案終止或我們採購廢銅的來源地區的工業活動顯著放緩，均可導致廢銅供應減少。原材料供應反覆可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銷量，而相關的價格上升，可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例如，於2011年第四季度，由於廢銅的市價較2011年第三季度下跌，其後我們按當時現行市價獲取足夠數量原材料時遭遇困難。於2012年，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價格與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的價格之間的平均價差比2011年有所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受益。反觀2011年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比較，我們經歷了價差收窄的趨勢，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我們可購買原材料及出售產品兩者價格之間的平均價差額下跌，乃由於我們向賣方採購較多廢銅，惟彼等無提供增值稅發票，致使我們支付較高增值稅（因而獲享更多增值稅退稅），而該等賣方一般按不含增值稅基準以較高價格出售廢銅。關於與我們的原材料有關的風險及商品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一節及「－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商品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若廢銅（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而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以轉移有關價格上升造成的成本增加，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9,100,000元、人民幣1,294,200,000元、人民幣1,366,000,000元及人民幣1,523,600,000元。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純利增加／減少，當中假設我們的廢銅平均採購價變動，以及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售價）於所示期間維持不變。由於所有其他因素很有可能會維持不變，下列各項不應被計算為我們於任何特定廢銅價格水平下應取得的實際溢利的指標：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廢銅平均採購價的減幅 ⁽¹⁾				
5%	7,091	48,533	51,225	58,273
10%	14,182	97,066	102,451	116,546
15%	21,273	145,600	153,676	174,819
20%	28,363	194,133	204,901	232,950
25%	35,454	242,666	256,127	291,365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月廢銅採購成本的最低、平均及最大變動的絕對值（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0.3%、5.9%及24.5%。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廢銅平均採購價的增幅⁽¹⁾				
5%	(7,091)	(48,771)	(51,225)	(58,273)
10%	(15,837)	(111,196)	(109,093)	(121,648)
15%	(25,292)	(174,385)	(173,033)	(194,935)
20%	(34,746)	(239,096)	(241,172)	(270,872)
25%	(44,201)	(303,807)	(309,472)	(346,874)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月廢銅採購成本的最低、平均及最大變動的絕對值（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0.3%、5.9%及24.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74,900,000元、人民幣111,700,000元及人民幣98,6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我們的廢銅平均採購價分別增加7.1%、5.8%、8.2%及6.5%，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售價）不變，則我們的毛利有可能是零。有關我們平均售價、銷量、平均採購價及採購量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電纜產品的市場動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再生銅產品的銷售。自2013年起，我們亦從銷售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賺取收益。雖然我們電纜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受銅價影響，但一系列其他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水平、電力及通信基礎設施投資，以及電纜業務的競爭）亦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及定價。展望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同時受到我們電纜業務的市場動態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再生銅產品與電纜產品之間以及我們生產的各類電纜產品之間的分配）影響。

營運效率及產能

一直以來，我們並無充分利用產能，主要是由於廢銅採購方面的營運資金緊張所致。此外，我們有時會在金鑫設施遇到電力及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再者，藉助收購新業務及新增生產設施和設備，我們已擴充，並在繼續擴充營運規模。我們有意繼續擴大產能及投資於更多設備，以及改良現有生產線，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一節。

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規模影響著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為較高的利用水平可讓我們的固定營運開支分散於較大量的產品上，從而減低單位成本及改善業務表現。此外，較大的產能可提高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若我們不提高產能利用率，我們的額外資本投資的相關成本將不會帶來預期的額外收益，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我們的投資回報亦將低於預期。

業務可得的融資水平

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加上銅和廢銅的市價相對高位，我們需要相對大量的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我們歷來都是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來自客戶付款、短期銀行貸款、注資，以及股東、關聯方及當地政府貸款及墊款）以提供我們所需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營運資金對廢銅採購額的約束（並在某程度上造成設施利用率偏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將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而繼續增加。故此，我們的業績將繼續依賴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及我們能夠這樣做的期間。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連方免息墊款的每月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700,000元、人民幣30,200,000元、人民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00元。同期，倘該等墊款按當時的銀行利率5.7%、7.4%、7.3%及10.0%計息，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免息墊款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最後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俞先生	-	-	27,268	75,730	18,075
劉漢玖先生	10,749	2,100	19,555	-	-
陳煉先生	19,960	-	-	-	-
黃偉萍先生	-	21,920	19,135	-	-
張華義先生	-	11,980	980	-	-
古杉	47,851	88,525	8,656	10,216	11,830
加寧	13	45	68	155	154
金豪	-	493	-	-	-
豐銀	-	411	-	106	141
保和富山	-	8,000	22,000	11,330	-
四川新世紀	-	-	24,000	-	-
廣州泰越	-	-	24,000	-	-
總計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30,200

該等免息墊款有部分是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一家公司之間的墊款，其並不符合貸款通則。該等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貸款人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司法判例，來自非金融機構貸款人的墊款仍屬有效，前提是(a)貸款人並非主要從事貸款業務；及(b)貸款人並非依賴貸款所產生的利息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此而對我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風險不高。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在中國從事所有的生產業務，並從對中國客戶銷售產生大部分的收入。因此，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經濟狀況，實質上將影響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包括我們的產品需求、原材料供應量及價格，以及其他開支。產品需求依賴於客戶的財政實力、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也視乎客戶經營所屬行業（如基礎設施建設及運輸）由政府主導的政策及指引而定。銅回收及電纜行業通常屬於周期性質，反映出整體的經濟狀況。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經濟改革措施，旨在擴大市場力量對國內經濟發展的影響力。由於該等改革措施，中國經歷了明顯的經濟增長，從1999年到2008年間，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4.0%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中國經濟於2008年下半年明顯放緩，部分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

於2008年11月，中國政府宣布十項刺激經濟措施，涉及於2009年及2010年耗資人民幣40,000億元，重點加快基礎設施建設、農村地區發展及加快重建受2008年四川地震影響的地區。於2007年12月，中國財政部及商務部推行名為「家電下鄉」的試點項目，其為一項補貼農村地區居民購買家電的政策。第一階段於三個省份（山東、河南及四川）和一個城市（青島）推行，向農村居民提供13%的補貼以購買指定三個類別的家電用品（電視機、冰箱及移動電話）。於2009年2月，政府宣布「家電下鄉」計劃將於隨後階段延伸至全國推行。

根據CRU指出，2011年及2012年，中國對銅需求相對疲弱，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導致銅的最終消耗量放緩。然而，隨着經濟適用房建築工程增加，預期會自2013起支持銅需求，從而抵銷房地產市場放緩的影響。從2012年到2016年間，中國精煉銅消耗量預計會以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預期中國銅電線電纜消耗量將於2013年至2016年間以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速有所減慢。我們認為，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呈列基準

恩金於2010年8月註冊成立，是古杉的附屬公司。古杉於2007年12月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使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俞建秋為古杉的大股東。於2012年10月，古杉股東批准古杉與兆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俞建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併，於2012年10月完成合併後，古杉不再為公眾上市公司，並成為由俞建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恩金的成立目的是要成為古杉的銅業務的控股公司。銅業務開始於2010年11月，當時恩金收購了金鑫。

於企業重組前，俞建秋先生控制着恩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古杉從事再生銅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為籌備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本集團進行了企業重組。於2013年3月19日完成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恩金的最終母公司及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企業重組前後，參與企業重組的公司受同一的最終權益股東俞建秋先生控制，因此，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及業務和營運的經濟本質並無變動。企業重組僅涉及註冊成立一家並無過往實質業務的新公司作為恩金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故此，企業重組採用的入賬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所採用的原則相似，就會計目的而言，恩金被當作收購方處理。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是作為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並按彼等於企業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算。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轉移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各自於有關收購日期（即2010年11月3日、2011年8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起綜合至本集團。銅鑫於其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起綜合至本集團。集團間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且在不同假設及狀況下可能會導致結果相差甚遠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用並作出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現行市況、規則及規例作出，並會因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檢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及34。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營業額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營業額。銷售貨品產生的營業額在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合約製造收入是在提供加工服務時確認。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確認

無條件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是在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則在可合理確定其將可收取及我們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入賬。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及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及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的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檢討，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務資產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故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評估，倘很可能未來有應課稅溢利而得以取用額外遞延稅務資產，方會確認該等額外遞延稅務資產（如有）。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競爭對手為應

對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或市況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租賃尚餘年期與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竣工日期後20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我們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我們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收購的或然代價

我們的若干業務收購涉及收購後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就該等收購支付的或然代價於其各自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為所轉移代價一部分，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業務。該等公平值計量要求（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後的表現的重大預測，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重大判斷。或然代價須按其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所產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若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我們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每年進行估計。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分部呈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繼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後，我們已識別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利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送配電纜的銷售；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通信電纜的製造及銷售。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下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期間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5,059	1,396,375	1,513,133	839,527	1,708,013
銷售成本	<u>(191,697)</u>	<u>(1,321,586)</u>	<u>(1,401,445)</u>	<u>(761,290)</u>	<u>(1,609,455)</u>
毛利	13,362	74,789	111,688	78,237	98,558
其他收益	2,276	28,575	55,886	10,081	136,175
其他淨收入／(虧損)	26	2,412	(1,509)	381	1,0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1)	(4,227)	(5,927)	(4,797)	(6,558)
行政開支	<u>(1,360)</u>	<u>(22,553)</u>	<u>(20,413)</u>	<u>(13,996)</u>	<u>(45,876)</u>
經營溢利	<u>12,993</u>	<u>78,996</u>	<u>139,725</u>	<u>69,906</u>	<u>183,380</u>
財務成本	<u>(720)</u>	<u>(11,920)</u>	<u>(16,850)</u>	<u>(12,025)</u>	<u>(20,617)</u>
稅前溢利	12,273	67,076	122,875	57,881	162,763
所得稅	<u>(2,899)</u>	<u>(18,396)</u>	<u>(30,583)</u>	<u>(13,284)</u>	<u>(30,312)</u>
期／年內溢利	<u>9,374</u>	<u>48,680</u>	<u>92,292</u>	<u>44,597</u>	<u>132,451</u>
每股盈利 (附註)					
基本 (人民幣元)	<u>0.94</u>	<u>4.87</u>	<u>9.11</u>	<u>4.41</u>	<u>12.95</u>
攤薄 (人民幣元)	<u>0.94</u>	<u>4.87</u>	<u>9.11</u>	<u>4.41</u>	<u>12.95</u>

附註：並無調整所呈列所有期間的每股盈利以反映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一節所載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82	92,354	272,849	365,178
租賃預付款	5,226	9,538	9,332	87,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	1,225	781	42,634	47,058
無形資產	-	-	10,968	8,226
商譽	16,081	38,847	39,308	39,308
已抵押存款	-	-	-	1,500
遞延稅務資產	1,286	575	351	166
	<u>83,100</u>	<u>142,095</u>	<u>375,442</u>	<u>549,2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929	114,912	113,724	353,5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15	292,322	465,072	381,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466	4,569	297
已抵押存款	2,000	2,000	14,619	46,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66	42,781	19,609	81,091
	<u>229,510</u>	<u>456,481</u>	<u>617,593</u>	<u>862,2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35	112,986	253,810	410,04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000	110,000	175,000	287,5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即期稅款	10,075	12,740	23,863	24,260
	<u>269,658</u>	<u>474,635</u>	<u>692,650</u>	<u>905,068</u>
淨流動負債	<u>(40,148)</u>	<u>(18,154)</u>	<u>(75,057)</u>	<u>(42,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52	123,941	300,385	506,4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70,000
遞延稅務負債	-	2,277	2,063	1,896
	<u>-</u>	<u>2,277</u>	<u>2,063</u>	<u>71,896</u>
淨資產	<u>42,952</u>	<u>121,664</u>	<u>298,322</u>	<u>434,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	67	68	827
儲備	42,885	121,597	298,254	433,756
總權益	<u>42,952</u>	<u>121,664</u>	<u>298,322</u>	<u>434,583</u>

若干重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銷集團內部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額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再生銅產品	203,373	1,322,384	1,486,238	815,050	1,164,750
銷售送配電纜	—	—	—	—	338,947
銷售通信電纜	—	—	—	—	189,514
銷售廢棄材料	1,107	69,550	24,290	22,429	11,891
合約製造收入	579	4,441	2,605	2,048	2,911
	<u>205,059</u>	<u>1,396,375</u>	<u>1,513,133</u>	<u>839,527</u>	<u>1,708,013</u>

銷售貨物所得營業額包括金鑫自2010年11月以來的銅線材、銅線及銅米銷售額、湘北自2011年8月以來的銅線材及銅排銷售額及銅鑫自2012年6月以來的銅線材、銅線及銅米銷售額。2013年起，銷售貨物所得營業額亦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分別產生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銷售額。我們通信電纜業務的部份客戶位於海外。

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湘北和再生銅產品銷售額增加對往績記錄期間再生銅產品銷售額的增長起正面作用。然而，我們的再生銅產品銷售亦受到銅價波動所影響。有關金鑫、銅鑫及湘北應佔營業額的期間與期間比較，見本招股章程「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營業額」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營業額」各節。

銅米生產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日益減少。儘管我們將繼續把握可取得合適廢料的機會生產銅米，我們不認為銅米生產是業務核心部分，並預計其對於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將日漸減少。相反，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對我們的業務會日趨重要。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為數人民幣125,800,000元的再生銅產品予四川新世紀，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為數人民幣146,200,000元的送配電纜產品。由於我們售予四川新世紀的再生銅產品已經或預期由四川新世紀用作原材料以生產送配電纜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的銷售額人民幣125,800,000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營業額，但確認為本集團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的成本減少。有關在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該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a)(ii)。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折舊費用，其次是其他日常開支。自2013年起，我們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製成品，而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向四川新世紀銷售銅線材的金額與從四川新世紀購入送配電纜的成本之間的差額。直接材料成本為我們製造產品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廢銅）的成本。我們按當前市價購入廢銅。因此，原材料成本受銅的市價波動影響。直接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98.6%、97.9%、97.5%或94.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189,089	1,294,218	1,366,009	741,314	1,523,589
製造費	2,384	15,625	19,860	13,111	14,732
折舊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攤銷土地 使用權	224	5,087	6,450	4,652	12,273
加工費	-	-	-	-	35,711
增值稅附加稅	-	6,656	9,126	2,213	23,150
	<u>191,697</u>	<u>1,321,586</u>	<u>1,401,445</u>	<u>761,290</u>	<u>1,609,455</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再生銅產品所得毛利主要按原材料成本及再生銅產品價格釐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13,362	74,789	111,688	78,237	98,558

(未經審核)

目前，原材料成本與再生銅產品價格有密切聯繫。折舊及日常開支相對穩定，故我們的毛利率主要按直接材料成本釐定，而後者直接受銅價影響。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四川省綿陽及湖南省汨羅的地方稅務局及地方財政部門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僱用殘疾員工	770	7,927	8,598	7,487	10,276
— 綜合利用資源	—	—	40,001	—	89,967
政府補助	1,500	20,522	6,844	2,183	18,211
政府補貼	—	—	—	—	17,067
利息收入	6	116	443	411	654
雜項收入	—	10	—	—	—
	<u>2,276</u>	<u>28,575</u>	<u>55,886</u>	<u>10,081</u>	<u>136,175</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2012年，銅鑫及湘北確認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Policies for Products Generated from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財稅[2011]115號) 下的增值稅退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確認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增值稅退稅。此外，金鑫於2013年11月獲當地稅務管理局批准退還其自2013年9月以來支付的50%增值稅。

有關金額亦包括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有關補助及補貼並不附帶特殊條件。

其他淨收入／(虧損)

其他淨收入／(虧損) 主要包括來自銅期貨合同的收益或虧損、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淨匯兌收益或虧損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入或虧損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期間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的淨(虧損)／收益	-	(1,511)	935	433	2,157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3,937	(2,211)	-	-
淨匯兌收益／(虧損)	26	281	(9)	1	(4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11)	-	(448)
其他	-	(295)	(113)	(53)	(170)
	<u>26</u>	<u>2,412</u>	<u>(1,509)</u>	<u>381</u>	<u>1,081</u>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010年及2011年，我們收購了金鑫及湘北。有關收購事項及相關附加獎勵安排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古杉普通股有關的或然代價股份分類為來自古杉的額外注資，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與恩金普通股有關的或然代價股份分類為負債，並按收購日期及每個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列賬。與恩金普通股有關的或然代價股份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我們於2011年確認了因公平值減少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預期發行的恩金普通股數目減少、恩金普通股的公平值減少，以及用以計算該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貼現率增加。我們於2012年確認了因公平值增加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因為該年我們結清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掛鈎付款，並終止了其後的盈利掛鈎付款安排。該項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增加是由於終止了盈利掛鈎付款安排。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其他利益、運輸成本及與銷售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我們一般會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貨車將再生銅產品交付給客戶。由於大部分再生銅業務的客戶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與再生銅業務有關的銷售開支一直佔營業額的較小比例。本集團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會隨著業務持續擴展而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	1,075	3,465	5,086	4,161	5,308
員工成本	184	492	488	360	889
差旅	32	129	289	218	126
其他	20	141	64	58	235
	<u>1,311</u>	<u>4,227</u>	<u>5,927</u>	<u>4,797</u>	<u>6,558</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利益、辦公室設備折舊、專業服務費及與行政企業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其與古杉授予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涉及古杉普通股的購股權，以及恩金授予俞建秋先生（本集團董事之一）的購股權有關。古杉或恩金概無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本集團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亦會隨著業務持續擴展而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19,800,000元、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向保和富山支付的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有關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	–	–	19,843	
員工成本	795	6,148	10,462	7,069	9,251	
攤銷無形資產	–	–	–	–	2,742	
折舊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攤銷土地 使用權	153	1,461	2,229	1,642	2,433	
其他稅項	171	1,244	1,256	666	1,517	
專業費用	10	154	27	8	459	
有關古杉普通股的 股份酬金成本	–	3,433	2,527	1,336	–	
有關恩金普通股的 股份酬金成本	–	7,659	–	–	–	
其他	231	2,454	3,912	3,275	9,631	
	<u>1,360</u>	<u>22,553</u>	<u>20,413</u>	<u>13,996</u>	<u>45,876</u>	

財務資料

有關古杉授予劉漢玖先生（本集團董事之一）及若干其他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我們於2011年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於2012年為人民幣2,600,000元。

於2011年10月31日，恩金董事會授予俞建秋先生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以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3,179元購買最多1,013股恩金普通股。我們於2011年就該等購股權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人民幣7,700,000元。該等購股權由可認購俞氏購股權協議下合共1,01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所取代。除取代恩金購股權協議外，俞氏購股權協議亦旨在就俞建秋先生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業務所作貢獻而提供報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俞氏購股權協議」一節。

財務成本

該等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金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銅鑫及湘北於2012年所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此外，恩金及京盛亦產生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a)。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87	5,595	9,511	7,138	15,23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5,329	5,942	4,503	4,212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33	996	1,397	384	1,170
	<u>720</u>	<u>11,920</u>	<u>16,850</u>	<u>12,025</u>	<u>20,617</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以及我們作出的股息支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預扣稅。

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及支付股息，以及我們毋須繳納香港的任何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本地公司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基於推動華西發展而設的優惠政策，兩家附屬公司金鑫及銅鑫均於2013年5月獲批准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於2012年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差額及我們須根據優惠政策支付的所得稅開支乃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中扣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由於我們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在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溢利的情況下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支付所有應繳納的稅項，以及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有任何重大糾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3,683	17,876	30,573	13,106	38,324
過往年度稅率下調的影響	—	—	—	—	(8,030)
	<u>3,683</u>	<u>17,876</u>	<u>30,573</u>	<u>13,106</u>	<u>30,29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84)	520	10	178	18
	<u>(784)</u>	<u>520</u>	<u>10</u>	<u>178</u>	<u>18</u>
	<u><u>2,899</u></u>	<u><u>18,396</u></u>	<u><u>30,583</u></u>	<u><u>13,284</u></u>	<u><u>30,312</u></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708,0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9,500,000元上升103.4%。這升幅主要由於由2013年1月1日起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以及再生銅產品的銷量上升，有關金額被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部分抵銷。

通信電纜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9,500,000元，表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為2,170公噸及平均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87,322元。送配電纜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8,900,000元，表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為8,446公噸及平均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39,947元。我們概無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來自銷售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的營業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再生銅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64,8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5,100,000元增加了42.9%，主要反映再生銅產品銷量的52.1%升幅，其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41公噸上升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854公噸。銷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有大量營運資金，因而能夠增加生產。再生銅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9,878元減少了6.0%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6,863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湘北的營業額（經集團內部對銷後）為人民幣409,2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5,000,000元增加99.6%。這主要反映湘北的再生銅產品銷量增加，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73公噸增加113.9%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712公噸。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從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水平，致能增加生產。但銷量增加部分被湘北再生銅產品平均售價下跌6.4%所抵銷，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公噸人民幣50,154元跌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公噸人民幣46,935元。平均售價跟隨中國銅市場整體價格趨勢而下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及銅鑫的總營業額（經集團內部對銷後）為人民幣770,4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34,500,000元增加21.4%。這主要反映金鑫及銅鑫的再生銅產品總銷量增加，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267公噸增加31.6%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142公噸，而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從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

金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水平，致能增加生產。但銷量增加部分被金鑫及銅鑫再生銅產品平均售價下跌6.0%所抵銷，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公噸人民幣49,787元跌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公噸人民幣46,824元。平均售價跟隨中國銅市場整體價格趨勢而下跌。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09,5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1,300,000元增加111.4%。這一升幅主要由於自2013年1月1日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及再生銅產品銷量上升，致使有額外的銷售成本。再生銅業務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5,366元減少了1.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4,679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70,064元及每公噸人民幣33,409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及向四川新世紀購買製成品的成本以外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5,9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329.5%。這一升幅主要由於保和泰越支付廣州泰越的加工費人民幣9,400,000元及保和新世紀支付四川新世紀的加工費人民幣26,400,000元所致。升幅亦因為其他稅項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100,000元所致。有關其他稅項乃經參考已付稅務機關的淨增值稅金額後而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個別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材料，而彼等並無提供增值稅發票，因此，我們於扣除進項增值稅後的已付淨增值稅，較去年同期已付金額有所增加。

毛利

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98,6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200,000元增加26.1%。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6.0%，而原材料的平均成本並同等減幅。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以致我們獲得更多增值稅退稅，而該等供應商一般按不含增值稅基準以較高價格銷售廢銅。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36,200,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10,100,000元。下表顯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銅鑫、湘北及保和新世紀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金鑫		銅鑫		湘北		保和新世紀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7,487	10,276	-	57,634	-	32,333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450	1,100	-	21,650	1,733	12,461	-	67

銅鑫及湘北自2012年第三季度取得稅務機關的有關批文起開始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收取增值稅退稅。金鑫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社會福利企業政策收取有關增值稅退稅的時間不同所致。自2013年起，銅鑫及保和新世紀根據項目投資協議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一節。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100,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則為人民幣400,000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約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4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約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2,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6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37.5%。該增幅是主要由於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5,9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227.9%。該增幅是主要由於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確認

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9,800,000元、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向保和富山支付的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2,300,000元、有關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2,700,000元，以及由2013年1月1日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3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127.8%。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再生銅產品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由2013年1月1日起合併計入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的業績。再者，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亦包括有關湘北保留盈利人民幣25,000,000元（就增加註冊資本再度投資）的預扣稅為人民幣2,500,000元。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金鑫及銅鑫均於2013年5月接獲地區稅務機關批准，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我們於2012年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在優惠政策下須繳納的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差異，已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消。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2,5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600,000元增加197.1%。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131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64億元上升8.4%。

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合併湘北的2012年全年業績所致。我們由2011年8月開始合併湘北的業績。湘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營業額貢獻（經集團內部對銷後）為人民幣4.076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個月營業額貢獻則為人民幣1.845億元。湘北所售出的再生銅產品數量由2011年五個月期間的2,866公噸增加184.2%至2012年的8,145公噸。湘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1年五個月期間的每公噸人民幣53,249元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9,787元，跌幅為6.5%。

金鑫及銅鑫於2012年的總營業額（經集團內部對銷後）為人民幣11.056億元，較2011年的人人民幣12.119億元下跌8.8%，主要反映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14.3%，由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7,667元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9,417元，廢料銷售減少及合約製造費收入減少，因為若干客戶於2012年由使用我們的加工服務轉為購買我們的再生銅產品。該減額由金鑫及銅鑫的再生銅產品銷量增長7.8%（由2011年的20,288公噸增至2012年的21,869公噸）部分抵銷。

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整體平均售價由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7,120元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9,518元，跌幅為13.3%，主要由於銅的市場價格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4.014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3.216億元上升6.0%。這一升幅主要由於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的銷量增加29.6%，由2011年的23,154公噸上升至2012年的30,014公噸，原因在於湘北於2011年僅為我們的經營業績貢獻五個月的業績，而2012年則貢獻全年業績。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5,903元下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5,512元，跌幅為18.6%。

2012年的製造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900,000元，而2011年則為人民幣4,200,000元，升幅為40.5%。2012年生產設施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為人民幣6,400,000元，較2011年的人人民幣5,100,000元上升25.5%。2012年的其他銷售稅項達人民幣9,100,000元，較2011年的人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51.7%。2012年的製造間接費用為人民幣14,000,000元，而2011年則為人民幣12,100,000元，增幅為15.7%。所有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在2012年合併了湘北的全年業績，而2011年則合併了湘北的五個月業績所致。

毛利

我們於2012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11,700,000元，較2011年的人人民幣74,800,000元增加49.3%。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5.4%增至2012年的7.4%。

毛利率得以改善，主要歸因於2012年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原材料（主要為廢銅）平均單位成本之間的平均價差比2011年有所擴大。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下跌18.6%，而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同期則下跌13.3%，令我們的利潤率有所改善，這與銷售廢棄材料（這部分的比例有所減少及其利潤率較銷售再生銅產品更高）產生的利潤減少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5,900,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00,000元上升95.5%，此乃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2012年，金鑫的增值稅退稅貢獻為人民幣8,6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800,000元，而2011年則為增值稅退稅人民幣7,9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0,200,000元。銅鑫於2012年的增值稅退稅貢獻為人民幣13,700,000元，而2011年則為零。湘北於2012年的增值稅退稅貢獻為人民幣26,3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0元，而2011年則為政府補助人民幣10,300,000元。湘北於2012年9月根據資源綜合利用產生產品政策取得批准，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由2011年8月起追溯生效，而銅鑫於2012年12月在同一政策下取得批准，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由2012年10月起追溯生效。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於2012年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2011年的其他淨收入則為人民幣2,400,000元。2012年的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就恩金可發行普通股的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導致人民幣2,200,000元虧損，有關金額由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同的人民幣900,000元淨收益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2年確認了因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增加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因為該年我們結清了湘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並終止了其後有關2012年及2013年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000元上升40.5%。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合併了湘北的2012年全年業績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400,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00,000元下跌9.7%。這一跌幅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1,300,000元減少77.0%至2012年的人民幣2,600,000元，原因是授予俞建秋先生以購買1,013股恩金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11年授出日期當日全部歸屬。古杉購股權所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2012年後將不會進一步攤銷，因為購股權已於2012年10月註銷，而所有之前已計量但未確認的金額已於2012年全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跌幅由合併湘北的2012年全年業績所產生的整體行政開支上升部分抵銷。

所得稅

2012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600,000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8,400,000元上升66.3%。企業所得稅的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上升所致。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27.4%降至2012年的24.9%。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恩金於2012年內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減少人民幣8,600,000元（為不可扣稅的）。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92,300,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600,000元或89.6%。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964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051億元上升581.0%。

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合併金鑫的2011年全年業績所致。我們由2010年11月3日開始合併金鑫業績。該升幅亦由於自2011年8月開始合併湘北業績所致。金鑫於2011年的全年收益貢獻為人民幣12.119億元，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兩個月收益貢獻則為人民幣2.051億元。金鑫所售的再生銅產品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兩個月銷量3,787公噸增加435.7%至2011年的全年銷量20,288公噸。金鑫於2011年亦銷售較多廢棄材料。湘北於2011年的五個月收益為人民幣1.845億元，反映自2011年8月以來銷售2,866公噸再生銅產品。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公噸人民幣53,697元上升6.4%至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7,120元。

銷售成本

2011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216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917億元增加589.4%。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在2011年合併金鑫的全年業績（而2010年則為兩個月業績），以及於2011年合併湘北的五個月業績，致使我們再生銅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3,787公噸增加511.4%至2011年的23,154公噸。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公噸人民幣49,926元上升12.0%至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5,903元。

財務資料

2011年的製造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2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1,300,000元，升幅為223.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生產設施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為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其他銷售稅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6,000,000元。製造間接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2,100,000元。該等升幅是由於在2011年合併金鑫的全年業績及湘北的五個月業績。

毛利

我們於2011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4,8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400,000元增加458.2%。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6.5%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5.4%。

毛利率倒退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原材料（主要為廢銅）平均單位成本之間的平均價差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所下跌。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上升12.0%，而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同期則上升6.4%，令我們的利潤率有所下跌，這與銷售廢棄材料（這部分的比例有所增加及其利潤率較銷售再生銅產品更高）產生的利潤增加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8,6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300,000元上升1,143.5%，此乃由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有所增加。2011年，金鑫貢獻了增值稅退稅人民幣7,9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0,200,000元，而2010年則為增值稅退稅人民幣8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500,000元，原因是在2011年合併金鑫的全年業績。湘北於2011年貢獻了政府補助人民幣10,300,000元。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6,000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2011年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就恩金可發行普通股的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導致人民幣3,900,000元收益，有關金額由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同的人民幣1,500,000元虧損部分抵銷，而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淨收入則來自淨外匯收益。

我們於2011年確認了因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減少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預期根據湘北盈利掛鈎付款安排發行的恩金普通股數目減少、恩金普通股的公平值減少，以及用以計算該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貼現率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2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223.1%。這一升幅主要由於綜合金鑫的2011年全年業績，以及綜合湘北於2011年8月開始的業績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6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1,514.3%。這一升幅主要由於(i)綜合金鑫的2011年全年業績及綜合湘北於2011年8月開始的業績，及(ii)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1,300,000元，當中包括有關授予俞建秋先生以購買1,013股恩金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人民幣7,700,000元，以及古杉授予金鑫的行政人員及員工以購買3,000,000股古杉股份的購股權的人民幣3,6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4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900,000元上升534.5%。企業所得稅的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上升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3.6%升至2011年的27.4%。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恩金於2011年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人民幣11,300,000元（為不可扣稅的）。

年／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48,7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300,000元或418.1%。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4.6%下跌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機械、傢俱、裝置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收購湘北、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所致。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就我們興建生產設施的位於中國的土地所需繳納的稅項。我們的租賃預付款項結餘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為金鑫設施額外收購一幅地塊，並為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建設收購了土地。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0,000元，並且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00,00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收購金鑫、2011年收購湘北及2012年收購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所致。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商譽維持人民幣39,300,000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指於2012年12月31日從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獲得客戶關係的估計公平值。客戶關係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我們估計為三年）內攤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末的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821	79,889	76,858	225,805
在製品	–	5,450	10,374	35,352
製成品	32,108	29,573	26,492	92,387
	<u>140,929</u>	<u>114,912</u>	<u>113,724</u>	<u>353,544</u>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1.409億元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00,000元及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00,000元。我們於2010年底購入相當數量的原材料，原因是管理層預計原材料價格於2011年首數月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當穩定，主要反映了2012年第一季及2013年第一季的生產計劃穩定。於2013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53,500,000元，主要由於預計接到於2013年最後一季交付再生銅產品的若干大額訂單及於2013年10月中國國慶假期期間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另外，這項增加亦由於2013年9月增加產量以補足中國國慶節假期間生產活動的暫時減少，引致製成品（再生銅產品）結餘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7.2天、30.7天、29.7天及39.6天。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平均數（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5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36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73（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時，湘北的銷售成本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則增加至39.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因上述原因而增加。電纜產品的銷售（一般由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直接銷售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亦是周轉天數減少的原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墊付供應商的款項、應收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以及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銷售本集團產品而應收客戶（包括關聯方）的賬款。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由客戶就採購所出具以代替現金付款的銀行票據。支付給供應商墊款主要包括就原材料採購而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付款，而我們認為此乃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細目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6,859	226,602	329,315	266,922
墊付供應商的款項	15	38,506	72,125	76,227
應收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	5,499	39,742	27,311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6,341	21,715	23,890	10,872
	<u>73,215</u>	<u>292,322</u>	<u>465,072</u>	<u>381,332</u>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上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3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2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小型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通常會提前付款；另外，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寬限期，從而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此外，我們亦已加大收回票據的力度。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8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然而，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減少至人民幣2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小型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通常會提前付款；另外，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寬限期，從而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我們的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小部分，原因是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再生銅產品業務的主要客戶送配電纜製造商並不常用承兌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0,000元輕微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0,000元，以及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給予再生銅業務客戶五至30天的賒賬期，給予通信電纜業務客戶最多30天的賒賬期以及給予送配電纜業務客戶最多90天的賒賬期，若在賒賬期內任何時間客戶選擇以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付款，則我們會進一步將賒賬期由交貨之日起計延長三至六個月，儘管有關期限或會因應我們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對各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而有變。因此，客戶有可能獲延長賒賬期至最多210天。我們認為以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結算屬行內的慣例。我們收取的承兌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故我們普遍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承兌票據到期時，我們會收到發票銀行的現金付款，除非我們背書或貼現則另當別論。若我們將該等票據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則會產生有關貼現的財務成本。

以下是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交易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8,574	86,658	258,584	125,213
31至60天	8,168	89,685	46,935	94,945
61至180天	99	49,952	23,780	46,764
超過180天	18	307	16	–
	<u>56,859</u>	<u>226,602</u>	<u>329,315</u>	<u>266,922</u>

於2013年9月30日，超過30天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合併了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業務。相對於再生銅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向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業務的客戶授出較長的賒賬期，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4,861	50,574	66,779	104,906
逾期少於30天	18,698	50,863	213,782	112,100
逾期31至60天	3,230	77,364	41,851	19,284
逾期61至180天	52	47,561	6,887	30,632
逾期超過180天	18	240	16	-
逾期款項	<u>21,998</u>	<u>176,028</u>	<u>262,536</u>	<u>162,016</u>
	<u>56,859</u>	<u>226,602</u>	<u>329,315</u>	<u>266,922</u>

於2014年1月31日，我們其後從客戶收到用於支付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未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265,700,000元，其總額佔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未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99.6%。因此，於201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200,000元已逾期且尚未付清，但亦未減值。

儘管我們面臨的現金流量壓力及該等逾期應收款項未有支付的相關風險增加，但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高信譽度、與我們的過往記錄良好及其後以現金作出部分還款，我們認為毋須就餘下未結清餘額作減值撥備，整體風險亦在控制範圍之內。由於我們預期日後能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故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以下是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照交易日期呈列）：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9月30日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廣州泰越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人民幣千元	廣州泰越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774	3,275	-	10,726
逾期少於30天	2,853	50,809	-	-
逾期31至60天	-	18,684	-	3,868
逾期61至180天	-	7	2,039	-
逾期超過180天	-	-	-	-
逾期款項	<u>2,853</u>	<u>69,500</u>	<u>2,039</u>	<u>3,868</u>
	<u>8,627</u>	<u>72,775</u>	<u>2,039</u>	<u>14,594</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9月30日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廣州泰越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人民幣千元	廣州泰越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627	53,078	-	10,726
31至60天	-	2,796	-	3,868
61至180天	-	16,901	2,039	-
超過180天	-	-	-	-
	<u>8,627</u>	<u>72,775</u>	<u>2,039</u>	<u>14,594</u>

在釐定應收關聯方款項可否收回時，若我們認為關聯方財務穩健，則不會確認減值。鑑於關聯客戶與我們之間有長期業務關係及有良好還款紀錄，我們認為彼等不付款的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到四川新世紀支付的人民幣14,600,000元及廣州泰越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支付結算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7.2天、35.2天、60.4天及47.6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餘額（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2012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總營業額，再乘以59（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而言）、366（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273（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時，湘北的營業額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我們於2011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的兩個月業績並不具有代表性。2012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已完成並確認相對較多銷售額，而強勁的銷售額乃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新客戶增加及自銀行借貸取得的更多可用營運資金合併所致。因此，我們於2012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幅與2012年的營業額增幅不相稱。於2013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較多的小型客戶銷售，而他們傾向提前付款，以及我們通過縮短給予客戶的寬限期，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此外，我們亦已加大收回票據的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一般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賒賬期長，因為若干客戶並無在相關賒賬期內付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壞賬，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在其到期後180日內結清。我們致力維持有效的內部管理，以及透過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評估及拜訪客戶，減低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風險，藉以確保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並且已就不可收回的金額的減值虧損做足準備。另外，我們將應收款項收回率作為評估銷售人員表現的標準之一，以鼓勵他們向客戶收回結欠金額。

我們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不足人民幣1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向供應商作出墊款以確保取得原材料來源及取得更理想價格的策略所致。該等墊款的多寡亦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息息相關。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博的款項	-	2,680	-	-
應收銀昌的款項	-	1,786	-	-
應收廣州泰越的款項	-	-	1,379	-
應收范敦現先生的款項	-	-	3,190	-
應收劉漢玖先生的款項	-	-	-	260
應收張華義先生的款項	-	-	-	37
	<u>-</u>	<u>-</u>	<u>-</u>	<u>37</u>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u>-</u>	<u>4,466</u>	<u>4,569</u>	<u>297</u>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金博及銀昌的款項是指認購恩金普通股的應付款項（作為我們收購湘北的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2年，金博及銀昌已悉數償還該款項予恩金。有關我們收購湘北的一系列交易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廣州泰越及范敦現先生的款項是指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保和泰越時向廣州泰越及范敦現先生墊付的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范敦現先生及廣州泰越的款項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悉數償還。

於2013年9月30日，應收劉漢玖先生及張華義先生的款項指我們向他們預支主要用支付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的備用金。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市後，我們預期繼續會因墊付相類營運支出而產生應收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建造生產設施的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增值稅及有關收購湘北的或然代價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細目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575	93,680	76,137	121,089
應付票據	-	-	41,400	51,400
預收款項	1,503	1,854	7,568	9,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57	17,452	128,702	228,211
衍生金融工具	-	-	3	321
	<u>91,335</u>	<u>112,986</u>	<u>253,810</u>	<u>410,04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00,000元，主要為因應整體業務增長及收購湘北而加大原材料購買量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00,000元，主要為(i)因應業務增長而加大原材料採購量及預期原材料價格上升，(ii)收購保和新世紀，及(iii)我們的供應商因我們加大購買量而延長賒賬期所致。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7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對預期於2013年最後一季交付再生銅產品的若干大額訂單以及於國慶節假期（於有關期間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暫時停止）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原材料供應短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賒賬期一般分別為15天內及三至六個月。於相關期末，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以交付日期為基礎）：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6,575	52,970	49,659	86,999
31至60天	–	13,690	25,932	22,818
61至180天	–	27,003	40,552	40,695
超過180天	–	17	1,394	21,977
	<u>76,575</u>	<u>93,680</u>	<u>117,537</u>	<u>172,489</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12.7天、21.2天、25.4天及24.6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餘額（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59（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而言）、366（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273（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時，湘北的銷售成本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我們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較201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供應商因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加大購買量而延長賒賬期；及(ii)我們於2012年使用更多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作為藉以減輕現金流量壓力的付款方式，而使用承兌票據有較長的賒賬期。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亦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於2012年底前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輕微減至24.6天。儘管201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但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穩定。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有關款項用於抵銷在供應商交付貨品時支付的貨款，而並無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應付款項。我們認為，該等預付款有助我們保證取得原材料。我們致力保持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迅速付款的模式令供應商更願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故有助我們確保取得原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細目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 其他應計利益	1,811	2,544	2,761	3,2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0,175	8,743	74,953	93,304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	-	42,643
應付增值稅	-	1,822	33,689	23,620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或然代價	-	1,880	-	-
預收政府補助	-	1,000	10,300	9,300
當地政府墊款	-	-	-	33,000
其他	1,271	1,463	6,999	23,063
	<u>13,257</u>	<u>17,452</u>	<u>128,702</u>	<u>228,211</u>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是指用於建造金鑫以電解銅作為原材料的第二條生產線的未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是指用於建造湘北生產線的留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93,300,000元，主要是指用於建造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應付款項及用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於2013年8月19日，通過掛牌出讓的程序，我們以人民幣42,600,000元取得兩幅位於游仙工業園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款項由保和富山代表我們支付。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記錄該等款項為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人民幣33,0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9,600,000元於一年內償付。

我們的應付增值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000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湘北及銅鑫開始享有50%增值稅退稅後增加向並無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購買廢銅。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增值稅退稅下降至人民幣23,600,000元，主要由於就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購買的設備使用增值稅發票，可減少應付增值稅。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從湖南省汨羅政府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湘北未來產能擴充計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於擴充計劃開始時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收到當地政府的額外墊款金額合共人民幣33,000,000元，包括銅鑫從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取得的墊款人民幣16,000,000元及湘北從汨羅市工業園區財政局取得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銅鑫及湘北取得的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償還或用於抵銷當地政府授予的財務補貼。由於本集團認為利息並不重要，故自當地政府取得的該等免息墊款並無計及利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其他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稅等其他稅項，此乃參照我們的應付增值稅計算。該等其他應付稅項隨著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增值稅增加而有所上升。

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古杉的貸款	29,675	81,992	82,012	80,192
來自金豪的貸款	–	12,776	6,698	–
豐銀的貸款	–	10,667	5,605	5,48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應付古杉的款項	47,851	88,525	8,656	10,216
應付加寧的款項	13	45	68	155
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	–	–	27,268	75,730
應付金豪的款項	–	493	–	–
應付豐銀的款項	–	411	–	106
應付劉漢玖先生的款項	10,749	2,100	19,555	–
應付陳煉先生的款項	19,960	–	–	–
應付黃偉萍先生的款項	–	21,920	19,135	–
應付張華義先生的款項	–	11,980	980	–
應付保和富山的款項	–	8,000	22,000	11,330
應付四川新世紀的款項	–	–	24,000	–
應付廣州泰越的款項	–	–	24,000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應付保和富山的款項。我們有意在上市後盡快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所有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條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將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的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古杉向京盛注資人民幣77,500,000元，藉以按購買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收購金鑫的100.0%股權、將金鑫的註冊資本擴大人民幣30,000,000元，並以股東貸款形式向金鑫注入營運資金。在來自古杉的資金之中，人民幣29,700,000元於2010年12月訂約為附息貸款，年利率為5.56%。因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付古杉的免息款項為人民幣47,9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古杉額外向京盛墊付人民幣88,600,000元，藉以按購買代價人民幣34,600,000元收購湘北的100.0%股權，並以股東貸款形式向金鑫注入營運資金。於2012年，在來自古杉的資金之中，人民幣52,300,000元訂約為附息貸款，年利率為6.06%。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結轉的人民幣29,700,000元貸款已於2011年重續，年利率為6.5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古杉的貸款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4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古杉的附息本金合計為人民幣82,000,000元，而應付古杉的免息款項合計為人民幣88,5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古杉的貸款已經重續，年利率介乎6.06%至6.56%，來自古杉的貸款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400,000元。我們於2012年償還人民幣7,500,000元，部分結付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的款項，而古杉於2012年12月31日豁免免息款項中的人民幣77,700,000元。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古杉的免息款項合計為人民幣8,7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古杉的附息本金仍為人民幣82,000,0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古杉貸款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000,000元。同期，我們已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給古杉及確認匯兌差額人民幣200,000元。因此，於2013年9月30日，應付古杉的計息款項合計為人民幣10,2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應付古杉的計息本金維持於人民幣80,200,000元。

來自金豪及豐銀的貸款及應付金豪及豐銀的款項

於2011年1月1日，金豪及豐銀分別向恩金授出貸款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該貸款屬附息貸款，年利率為6.0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豪及豐銀的貸款的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93,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並入賬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豪及豐銀的貸款的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來自金豪及豐銀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豐銀貸款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6,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來自豐銀的計息貸款為人民幣5,500,000元，應付豐銀的計息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6,0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金豪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故此，金豪貸款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27,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截至2013年9月30日，來自金豪的計息貸款為人民幣6,600,000元，應付金豪的計息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金額為人民幣127,000元。

應付加寧的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加寧代恩金、京盛、得揚、盛際及勝誠支付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應付加寧的款項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屬免息款項。

應付劉漢玖先生及陳煉先生的款項

當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時，金鑫欠劉漢玖先生人民幣4,500,000元及欠陳煉先生人民幣29,500,000元。於2010年11月及12月，金鑫從劉漢玖先生借款人民幣6,200,000元及向陳煉先生償還人民幣9,500,000元。於2011年，金鑫從劉漢玖先生借款人民幣19,100,000元及向彼償還人民幣27,700,000元，並向陳煉先生全數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2年，金鑫從劉漢玖先生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向彼償還人民幣2,500,000元，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悉數償還人民幣19,600,000元予劉漢玖先生。

應付黃偉萍及張華義的款項

當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湘北時，湘北欠黃偉萍先生人民幣18,000,000元及欠張華義先生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分別向湘北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而湘北向黃偉萍先生償還人民幣16,100,000元及向張華義先生償還人民幣22,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分別向湘北墊款人民幣132,1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而湘北向黃偉萍先生償還人民幣134,900,000元及向張華義先生償還人民幣24,6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湘北悉數償還人民幣19,100,000元予黃偉萍先生及人民幣1,000,000元予張華義先生。

應付保和富山、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款項

於2011年，保和富山向金鑫授出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該款項已於2012年悉數償還。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現金代價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緊接收購前，保和泰越由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而保和新世紀則由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購買代價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並於2013年悉數支付。此外，保和富山於2012年向銅鑫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銅鑫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4,700,000元。根據管理顧問協議，銅鑫有責任向保和富山支付行政及顧問費，款額相等於該等政府補貼的50%，或人民幣2,300,000元，而銅鑫已償還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該項責任涉及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00,000元。

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俞建秋先生借款人民幣47,300,000元，以支付金鑫的營運資金及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及向彼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27,300,000元，屬免息款項。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俞建秋先生借款人民幣71,500,000元，主要用作支付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代價，部分用作支付有關籌備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我們已償還人民幣23,0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75,700,000元，屬免息款項。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0,929	114,912	113,724	353,544	140,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15	292,322	465,072	381,332	848,6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466	4,569	297	964
已抵押存款	2,000	2,000	14,619	46,032	27,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66	42,781	19,609	81,091	78,615
	<u>229,510</u>	<u>456,481</u>	<u>617,593</u>	<u>862,296</u>	<u>1,096,1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35	112,986	253,810	410,049	420,6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000	110,000	175,000	287,550	304,37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	–	–	12,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30,200
關聯方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84,948
即期稅款	10,075	12,740	23,863	24,260	28,317
	<u>269,658</u>	<u>474,635</u>	<u>692,650</u>	<u>905,068</u>	<u>880,510</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0,148)</u>	<u>(18,154)</u>	<u>(75,057)</u>	<u>(42,772)</u>	<u>215,606</u>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00,000元下降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800,000元。變動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44,700,000元，部分與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12,400,000元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39,8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61,500,000元，部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3,700,000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2,600,000元，為擴充業務滿足日益增加營運資金需要，而與包括當地政府墊款產生政府貸款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6,200,000元，部分與償還應付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及四川新世紀款項減少人民幣48,100,000元所抵銷。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一節。

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合共本金為人民幣192,900,000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中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新造長期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2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4,400,000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人民幣120,000,000元則為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3年12月27日，我們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的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我們取得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流動負債，而人民幣48,000,000元確認為長期負債。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全數行使俞氏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為約人民幣64,000,000元，已通過抵銷我們應付俞先生的相等金額支付。主要由於新造長期貸款、融資租賃及俞先生行使購股權，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15,600,000元，而於2013年9月30日錄得的淨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42,800,000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6,9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量增加，尤其是我們的再生銅產品。透過使用來自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取得的新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購買較多的原材料，並增加我們的產量以應付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除我們的現有客戶外，本集團於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向位於四川的兩名新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佔我們期內銷售額增加的重大部分。我們授予該兩名客戶10天的賒賬期，這與我們一般授予再生銅產品客戶的賒賬期範圍相符。存貨結餘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3,5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消耗因我們的生產於2013年第四季度增加而上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付款、短期銀行貸款、注資，以及股東、關聯方及當地政府貸款及墊款應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要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貿易條款、興建額外產能的成本及其他不斷變化的營商條件及未來發展。

一般而言，我們給予客戶的賒賬期為五至30天，並對使用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付款的客戶再延長三至六個月，而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五至15天的賒賬期，倘我們使用由銀行發出的票據付款，則再延長三至六個月。因此，我們致力使供應商給予我們的賒賬期與我們給予客戶的賒賬期一致，以維持平衡的現金流量。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為未能準時還款的客戶延長賒賬期。我們僅為我們視為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良好聲譽及營運風險低的客戶延長賒賬期。我們有時亦會給予預期具發展潛力的新客戶較長賒賬期。我們預期日後減少為客戶延長賒賬期，從而改善信貸管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經經營活動有負現金流量的情況，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庫存量增加，以及銷售增加導致201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對於與中國政府收緊信貸管控有關的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及客戶的借貸成本」一節。

日後，倘行業慣例的轉變不同於我們的現行慣例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條款相應轉變，我們或須越來越多的利用銀行或其他借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我們可能因償還現有債務或再融資現有負債或因不斷變化的營商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我們或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借款。我們不能保證籌足所須款項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籌資，甚至無法籌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損。對於與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一節。

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需要）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

	截至 12月31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	(32,023)	(72,258)	71,246	42,334	66,71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8,206)	(41,572)	(166,085)	(66,072)	(165,36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3,595	143,756	71,664	11,241	160,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淨增加/(減少)	13,366	29,926	(23,175)	(12,497)	61,556
期/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3,366	42,781	42,781	19,609
匯率變動影響	-	(511)	3	105	(74)
期/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3,366</u>	<u>42,781</u>	<u>19,609</u>	<u>30,389</u>	<u>81,091</u>

經營活動

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6,700,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42,300,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出現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100,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400,000元。營運資本需求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體增加人民幣104,800,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21,5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39,800,000元。存貨增加是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對預期於2013年最後一季交付再生銅產品的若干大額訂單以及於中國國慶假期期間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原材料供應短缺。上述營運資本需求增加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7,4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600,000元（由於我們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71,200,000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72,300,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出現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2011年的人民幣95,600,000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52,900,000元。營運資本需求於2012年整體增加人民幣61,300,000元，而於2011年則為人民幣151,800,000元。營運資本需求於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200,000元，有關金額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700,000元部分抵銷，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1,900,000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500,000元。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2,3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32,0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擴充業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2,300,000元，有關金額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0,500,000元（原因是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於2011年上升，因此於2010年底購買相當數量的原材料）部分抵銷。

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2,0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擴充業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5,4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有關金額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000,000元部分抵銷，因為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於2011年上升，因此於2010年底購買相當數量的原材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5,400,000元，主要由於就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設施興建、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3,800,000元、就購買金鑫、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土地支付雜項開支及稅項人民幣9,400,000元，以及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2,900,000元（用作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6,1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0,700,000元、就四川銅鑫設施的土地支付租賃預付款人民幣13,400,000元，以及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600,000元（用作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1,600,000元，主要由於就建設及擴充生產設施支付了人民幣14,100,000元，及扣除與收購湘北有關的人民幣7,100,000元現金後，以人民幣27,500,000元收購湘北全部所有權權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8,200,000元，主要由於就建設及擴充生產設施合共支付了人民幣23,500,000元，及扣除與收購金鑫有關的人民幣3,000,000元現金後，以人民幣14,700,000元收購金鑫全部所有權權益。

融資活動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60,2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6,000,000元，以及從地區政府獲取人民幣50,000,000元的墊款。有關地方政府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將用於抵銷當地政府授出的財政補貼並應於一年內償還。由此等來源所收取的現金與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及償還若干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9,300,000元（包括就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所支付的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1,7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5,000,000元，以及自關聯方取得人民幣29,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從該等來源取得的現金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就若干關聯方提供予我們的墊款償還人民幣11,200,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200,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43,8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自關聯方取得人民幣8,000,000元，以及自俞建秋先生、加寧及古杉取得人民幣92,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收購湘北，以及人民幣62,4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從該等來源取得的現金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600,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83,6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自俞建秋先生、加寧及古杉取得人民幣7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700,000元用於收購金鑫、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增加金鑫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29,9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從該等來源取得的現金被我們就若干關聯方提供予我們的墊款償還人民幣3,300,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00,000元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我們日後擬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透過延長現有銀行融資期限及取得新銀行融資額撥付營運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載，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大幅增加。

我們已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並將繼續如是，尤其是鑑於我們下游電纜業務的整合，當中的客戶一般獲授予較長的賒賬期。我們將適時對本身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作出必要的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兩周編製現金預算報告，當中詳述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於緊隨數月的預期重大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項下已付或已收的重大款項）。根據有關報告，我們的管理層討論生產及銷售計劃。倘現金預算報告顯示估計現金結餘水平下降，我們的管理層將調整未來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免出現負現金流。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採納新政策和程序以加強信貸控制。該等新政策和程序包括確立以信譽為基礎的客戶評估和分類指引、採納和規定使用標準範本以記錄評估結果和賒賬期建議、每半年檢討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建立總檔案以記錄客戶信貸資料。我們相信該等新措施將有助管理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規模、投入成本、與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貿易條款以及其他因素。在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可用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我們亦考慮以下因素：

-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違反了多份貸款協議下的契諾。我們的貸款違約並非因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而是因我們的僱員無意疏忽所致，而該等違約並無對我們獲取貸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貸方要求我們遵守遭違約的契諾，經計及我們當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及手頭現金，我們相信，透過保理應收票據及提取未全部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的方式取得另類融資，我們會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我們所獲得的無條件豁免生效後，我們已遵守所有未償付貸款的契諾，且我們的貸方並無要求我們提前償還貸或要求我們在償還貸款前糾正違約情況。展望未來，鑑於我們實施已改善的貸款管理制度，我們能更有效的監控及能夠遵守貸款協議下的契諾；
-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上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3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

幣2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小型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通常會提前付款；另外，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寬限期，從而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此外，我們亦已加大收回票據的力度。我們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0年至2012年間增加，惟於2013年首九個月下降。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及加強信貸控制。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我們受惠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該等貸款及墊款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各節載述。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不會依賴來自我們的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誠如下文「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載，我們預期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將全部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取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誠如本招股章程「－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一節載述，我們極大受惠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彼等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首九個月綜合稅前溢利的45.1%及83.3%。我們很大部分政府獎勵是來自銅鑫及湘北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以及金鑫根據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享有的增值稅退稅。該等權利並無明確到期日，或在相關公司符合有關標準的情況下能夠重續。

考慮到(a)我們已就未償還貸款違反契諾取得無條件豁免及預期於未來會更好地監察和確保符合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b)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以避免出現負現金流及加強信貸控制；(c)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將全數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取代；(d)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權利並無特定到期日，或只要相關公司符合有關標準，則可予以重續，以及(e)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支付土地的租賃預付款，有關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154,100,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00元。我們的已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廠房、機器及土地，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業務增長。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主要用於建造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及擴充湘北設施。概不保證我們的已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進行。我們或會基於未來營運業績、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而調整資本開支計劃。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其他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須於1年內償還	60,000	110,000	175,000	287,550
須於1年後償還	—	—	—	70,000
	<u>60,000</u>	<u>110,000</u>	<u>175,000</u>	<u>357,550</u>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須於1年內償還	—	—	—	—
須於1年後償還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60,000</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及墊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30,2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84,948
當地政府的墊款	-	-	-	33,000	-
	<u>108,248</u>	<u>238,909</u>	<u>239,977</u>	<u>216,209</u>	<u>115,148</u>
	<u>168,248</u>	<u>348,909</u>	<u>414,977</u>	<u>573,759</u>	<u>599,522</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分析如下：					
已抵押	50,000	80,000	125,000	226,000	207,380
無抵押	10,000	30,000	50,000	131,550	216,994
	<u>60,000</u>	<u>110,000</u>	<u>175,000</u>	<u>357,550</u>	<u>424,374</u>

由於增加生產及銷售產品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有應付關聯方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600,000元、人民幣133,500,000元、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97,500,000元，當中包括了收購金鑫及湘北及應付其營運資金所用的款項，就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提供資金及有關上市專業費用支付。全部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或在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亦有來自關聯方的計息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105,400,000元、人民幣94,300,000元及人民幣85,700,000元，主要作為金鑫及湘北的營運資本。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56%，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按年利率6.06%至6.5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部分未償還貸款的條款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保持債務對資產比率不多於70%，以及於全數支付貸款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我們亦抵押我們的若干資產（如土地使用權、設備、應收賬款及存貨）作為貸款擔保。我們在（其中包括）處置、捐贈、轉讓、抵押任何存貨或應收賬款或提取任何應收賬款前，必須取得承押人事先同意。倘我們已抵押或日後可能抵押予貸款人的資產受到強制行動，我們可能喪失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及擁有權。財務契諾規定亦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項的能力。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26,000,000元以存貨、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政府補助及已抵押存款抵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利率5.7%、7.4%、7.3%及8.5%計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其各自到期日前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維持已抵押存貨的所須存貨水平，因而違反了七份貸款協議下的若干契諾，以及除卻用於償還貸款外，我們在動用已抵押應收賬款下所獲付款項前並無取得相關銀行同意，因而違反八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承諾。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若干銀行貸款的條款須維持總值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35,400,000元及人民幣154,500,000元的存貨。然而，我們只擁有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6,200,000元、人民幣89,800,000元的有關存貨。此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動用已抵押應收賬款下收到的款項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63,900,000元及人民幣66,800,000元，但並無取得相關銀行同意。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遵守了規定我們維持一定存貨水平的契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因未能維持一定存貨水平而致貸款違約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違約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	70,000	76,000	–
違約貸款的本金額	–	70,000	76,000	–
違約貸款項下所需維持存貨總額	–	135,370	154,520	–
已維持相關存貨總額	–	76,246	89,802	–
已維持存貨的不足金額 ⁽¹⁾	–	59,124	64,718	–

附註：

- (1) 不足額指我們根據違約貸款所需維持的存貨總額與截至有關期末我們持有的相關存貨金額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因我們未能維持一定存貨水平而致違約的所有違約貸款進一步詳情：

銀行	借款人	借款日期	違約貸款		還款日	存貨是否 以專有方式 抵押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通知日期後 直至 最後可行 日期前 已取得的 新增貸款 金額 ⁽⁵⁾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需存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1年5月11日	20,000	40,000	2012年5月10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1年7月11日	30,000	60,000	2012年7月10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1年10月20日	20,000	35,370	2012年10月17日	是 ⁽⁴⁾	2013年3月	92,000
總計			70,000	135,370⁽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2年10月30日	20,000	30,920	2013年10月16日	是 ⁽⁴⁾	2013年3月	92,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2年5月24日	20,000	43,217	2013年5月23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2年7月26日	30,000	60,383	2014年1月24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游仙支行	銅鑫	2012年12月21日	6,000	20,000	2013年12月20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總計			76,000	154,520⁽²⁾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貨水平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6,200,000元。於2011年，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介乎人民幣61,600,000元至人民幣123,900,000元。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貨水平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9,800,000元。於2012年，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介乎人民幣136,600,000元至人民幣309,500,000元。
- (3) 已質押的存貨不能被處置、替換、捐贈、轉讓或由質押人（倘適用）在無承押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抵押或質押予第三方。
- (4) 已質押的存貨（其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規定的最低水平）不能在無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質押予第三方；然而，倘已質押存貨價值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則超出的部分可在無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質押予第三方。
- (5) 指本集團向銀行發出違約通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從同一銀行（包括同一銀行的其他分行）借得新貸款的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未取得有關銀行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已抵押應收賬款作償還以外的用途而引致貸款違約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10,000	10,000	30,000	–	
違約貸款的本金額	10,000	10,000	30,000	50,000	
違約貸款項下已抵押應收賬款總額	11,624	13,576	63,854	66,802	
未經銀行同意而已動用的					
已抵押應收賬款總額	11,624	13,576	63,854	66,802	

下表載列因往績記錄期間在未取得有關銀行同意的情況下動用已質押應收款項作還款以外用途而致違約的所有違約貸款的進一步詳情。

銀行	借款人	借款日期	違約貸款 本金額	已質押 應收款項 金額	在未取得 銀行同意 的情況下 動用已質押 應收款項 金額	還款日期	應收款項 是否以 專有方式 予以質押	通知日期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通知日期後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前 已取得的 新增貸款 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0年10月28日	4,000	4,822	4,822	2011年4月27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0年10月28日	3,600	4,029	4,029	2011年4月27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0年10月28日	2,400	2,773	2,773	2011年4月27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總計	<u>10,000</u>	<u>11,624</u>	<u>11,624</u>				

財務資料

銀行	借款人	借款日期	違約貸款	已質押	在未取得	應收款項 是否以 專有方式 予以質押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通知日期後	
			本金額	應收款項	銀行同意			應收款項	直至最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情況下	專有方式	銀行日期	可行日期前	
				金額	動用已質押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已取得的	
				金額	應收款項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新增貸款	
					金額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金額 ⁽¹⁾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金額 ⁽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1年10月17日	10,000	13,576	13,576	2012年4月10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總計			<u>10,000</u>	<u>13,576</u>	<u>13,57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2年10月16日	20,000	41,186	41,186	2013年4月9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2年11月29日	10,000	22,668	22,668	2013年11月28日	是	2013年3月	86,000
總計			<u>30,000</u>	<u>63,854</u>	<u>63,854</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3年3月29日	20,000	29,061	29,061	2013年9月26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建設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3年2月28日	30,000	37,741	37,741	2013年8月27日	是	2013年3月	-
總計			<u>50,000</u>	<u>66,802</u>	<u>66,802</u>				

附註：

- (1) 指本集團向銀行發出違約通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從同一銀行（包括同一銀行的其他分行）借得新貸款的金額。

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構成於我們的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而除非獲貸款人的豁免，否則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額外的抵押品、提高我們的股本及流動性，以及提前清還債項和取消我們對庫存的贖回權。

我們部分貸款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文。儘管我們已向有關銀行知會我們的違約事宜，並取得此等銀行的無條件豁免，但撤回任何違約的豁免可導致我們於載有交叉違約條文的該等協議下的債項須加速清還。有關涉及違反貸款合同的風險及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違反了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契諾。貸款人可根據相關協議撤銷先前授予我們的豁免、宣布違約事件並加速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的還款期，這將對我們繼續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違反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契諾，當中我們須分別維持若干存貨水平或僅就償還相關貸款動用應收賬款。我們未能維持所須存貨水平，或在動用所獲付應收賬款作償還相關貸款以外的其他用途時，並無事先取得相關銀行書面同意，因而違反了該等貸款協議。我們已準時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於2012年，我們違反了本金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契諾，當中我們須分別維持若干存貨水平或僅就償還相關貸款動用應收賬款。我們未能維持所須存貨水平，或在動用所獲付應收賬款作償還相關貸款以外的其他用途時，並無事先取得相關銀行書面同意，因而違反了該等貸款協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就該等貸款的人民幣30,000,000元延期。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後償還了人民幣36,000,000元，並就仍未償還的貸款下的違約取得相關銀行的無條件豁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並同樣地違反了有關利用所得資金作償還相關貸款以外的用途的契諾。我們已就該等違約取得相關銀行的無條件豁免。

2013年1月及3月，我們的集團級管理層在審閱本集團管理賬目時發現該等違約事項。該等違約事項是相關附屬公司負責監察貸款合規的當地會計團隊有無心之失所致。於2013年1月首次發現違約時，我們並無設立一個隨後實施的全面貸款管理系統。結果，我們並無在所有情況下採取措施立即糾正違約或防止後續違約，儘管隨後已向相關銀行尋求及取得無條件豁免或相關貸款於各自到期時已償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成功向該等貸款人（先前取得契諾違約豁免者）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0元的新貸款，而該等新貸款的利率較相同貸款人先前墊付的類似金額貸款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符合該等新貸款的契諾，以及我們並無違反該等新貸款的契諾。該等新貸款詳情載於下表：

借款人	銀行	貸款協議簽訂日期	銀行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新增貸款的重大契諾	過往貸款 的利率 ⁽¹⁾ (%)
金鑫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13年10月21日	20,000	7.00	提取保理賬戶項下現金前，須取得貸款人的事先同意	7.00
金鑫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13年11月5日	20,000	7.00	提取保理賬戶項下現金前，須取得貸款人的事先同意	7.00
保和泰越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13年12月12日	12,000	8.40	借款人在進行重大變動（併購、分拆、減少資本、變動股權、轉讓重大資產、轉讓債權、重大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及可能對銀行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前，須取得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	7.5 ⁽²⁾

財務資料

借款人	銀行	貸款協議簽訂日期	銀行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新增貸款的重大契諾	過往貸款 的利率 ⁽¹⁾ (%)
保和新世紀	綿陽市商業銀行 遊仙支行	2013年12月2日	10,000	9.00	在付清貸款及利率前，在未取得銀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將動用貸款購買的資產抵押予其他方。	7.2 ⁽³⁾
保和泰越	綿陽市商業銀行 遊仙支行	2013年11月27日	11,000	9.00	在付清貸款及利率前，在未取得銀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將動用貸款購買的資產抵押予其他方。	7.2 ⁽⁴⁾

附註：

- (1) 這是指我們過往從同一貸款人獲得的最近期違約貸款的利率。
- (2) 這利率是指我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金鑫的違約貸款的利率。保和泰越並無違反其與工商銀行綿陽分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契諾。
- (3) 這利率是指我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的違約貸款的利率。保和新世紀並無違反其與綿陽市商業銀行游仙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契諾。
- (4) 這利率是指我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的違約貸款的利率。保和泰越並無違反其與綿陽市商業銀行游仙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契諾。

與相關銀行的銀行貸款管理人員進行訪問時，銀行已確認我們具良好信貸狀況及準時償還相關貸款。彼等亦確認，銀行一般會考慮借款人的整體信譽，並僅於彼等認為借款人可能無法償還未償還貸款及違反其他貸款契諾的可能性高的情況下才會尋求嚴格執行貸款契諾。基於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豁免被撤銷的風險不大。任何相關貸款人概無要求我們在償還貸款前糾正該等違約事項。

鑑於相關銀行已在不變更相關貸款條款或要求提前償還的情況下授出無條件豁免，而且部分該等銀行繼續向我們授出新信貸，我們相信本身籌集債務融資的能力並無受到該等過往違約情況的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收到的豁免生效後，我們符合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契諾。

為了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從而確保貸款契諾日後將獲遵守，我們已於2013年9月根據內部控制顧問華遠智和的建議設立貸款管理制度。華遠智和在審查期間發現，我們並未建立制度來監管我們的銀行貸款及確保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華遠智和建議我們加強監管銀行貸款及定期監察我們於銀行貸款下履行責任的情況。

新制度要求由我們的財務人員及銀行貸款經理對銀行貸款合規檢查表進行審批與監察。根據貸款管理制度，在動用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的資產（包括任何於貸款協議下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前，必須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此外，各附屬公司的財務部人員將負責監察銀行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有關人員必須填寫每月合規檢查表。合規檢查表將由該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總監每月進行審閱，再由集團層級風險管理部的指定人員（銀行貸款管理人員）審閱，該銀行貸款管理人員必須曾於銀行工作。銀行貸款管理人員將對任何需要向貸款銀行取得的書面同意進行抽查。

我們已委任林海燕女士擔任我們的銀行貸款管理人員。林女士持有福州大學頒發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商業銀行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林女士於2007年至2012年間在福建海峽銀行福州福新支行的信貸部擔任客戶經理。作為我們的銀行貸款管理人員，她負責確保我們持續符合銀行貸款契諾，並向我們的總監兼風險管理人員羅桂娣女士報告。

於2013年11月進行跟進審查期間，華遠智和檢查了最新的貸款匯總表（總結列出所有貸款）。華遠智和亦檢查了2013年9月至10月期間的貸款合規檢查表及貸款銀行發出的相關書面同意。華遠智和在跟進審查中並無發現新的違約情況，而我們自實施貸款管理制度以來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

根據華遠智和於2013年11月進行的審查，本集團已正確執行貸款管理制度。華遠智和認為，倘若貸款管理制度得到正確遵從，將可作為有效的措施以防止進一步違反貸款契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確保當貸款協議正在磋商中時，將審慎考慮建議條款及契諾，根據周遭全部情況及考慮當時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以確保預期本集團能夠遵守貸款協議下的契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繼續評估其他潛在的融資來源，包括短期及長期貸款、資本租賃及其他融資結構。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行使彼於俞氏購股權協議項下應得的全部購股權，據此，我們向時建（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額外1,013,000股股份，而俞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須支付的人民幣64,000,000元由我們應付俞先生的款項抵銷。

我們於2013年10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合共本金為人民幣290,90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付金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2,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用途、本金額及未償還金額：

銀行／其他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	貸款用途 ⁺	已抵押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000	20,000	7.50	2014年3月25日*	(1)	不適用
四川江油華夏村鎮銀行	5,000	5,000	9.23	2015年9月22日**	(1)	750
綿陽市商業銀行遊仙支行	25,000	25,000	7.20	2014年6月5日*	(2)	62,657
游仙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40,000	40,000	10.80	2014年6月17日*	(2)	不適用
綿陽市商業銀行遊仙支行	40,000	40,000	9.00	2014年9月29日*	(2)	127,540

財務資料

銀行／其他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	貸款用途 ⁺	已抵押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四川江油華夏村鎮銀行	5,000	5,000	9.23	2015年9月29日**	(3)	750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000	20,000	7.00	2014年4月14日*	(1)	不適用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000	20,000	7.00	2014年5月5日*	(1)	不適用
華融湘江銀行岳陽分行	8,690	8,690	6.72	2014年4月28日*	(5)	不適用
汨羅國開村鎮銀行	7,900	7,900	7.80	2014年11月13日*	(6)	不適用
華融湘江銀行岳陽分行	2,790	2,790	6.72	2014年6月10日*	(5)	不適用
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	10,000 ⁺⁺	10,000	7.20	2014年12月12日*	(7)	10,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遊仙支行	10,000	10,000	9.00	2014年12月3日*	(8)	不適用
綿陽市商業銀行遊仙支行	11,000	11,000	9.00	2014年11月26日*	(9)	不適用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12,000	12,000	8.40	2014年12月3日*	(3)	1,820

財務資料

銀行／其他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	貸款用途 ⁺	已抵押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華融湘江銀行岳陽分行	18,000	18,000	7.80	2015年1月14日	(5)	11,740
小計	255,380	255,380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綿陽市商業銀行迎賓支行 (代理行)	50,000	50,000	12.00	2015年6月5日**	(4)	不適用
綿陽市商業銀行迎賓支行 (代理行)	60,000	60,000	12.00	2015年2月28日**	(4)	不適用
綿陽市商業銀行迎賓支行 (代理行)	20,000	20,000	12.00	2015年7月21日**	(4)	不適用
汨羅市財政局委託貸款						
汨羅國開村鎮銀行	15,000	15,000	7.20	2014年7月29日*	(6)	不適用
汨羅國開村鎮銀行	5,500	5,500	6.72	2014年6月25日*	(6)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銀行／其他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	貸款用途 ⁺	已抵押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綿陽經開置業						
有限責任公司委託貸款						
綿陽商業銀行經濟技術 開發區支行	20,000	20,000	5.60	2014年6月30日*	(1)	不適用
小計	170,500	170,500				
其他借款						
金豪	<u>6,494</u>	<u>6,494</u>	6.06	2015年1月1日*	(10)	不適用
總計	<u>432,374</u>	<u>432,374</u>				

附註：

- + 規定有關貸款僅可就特定用途使用
- ++ 該筆貸款的融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已提取
- * 短期借款
- ** 長期借款
- (1) 為金鑫購買原材料
- (2) 為銅鑫購買原材料
- (3) 為保和泰越購買原材料
- (4) 銅鑫的營運資金
- (5) 為湘北購買原材料
- (6) 湘北的營運資金
- (7) 償還湘北的銀行貸款
- (8) 保和新世紀的營運資金
- (9) 保和泰越的營運資金
- (10) 金鑫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釐定我們的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24,4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撤回現有或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的任何通知所限，亦無收到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的任何要求，以要求我們在到期日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債務證券，或就任何已抵押銀行借款或債務證券增加抵押品金額。

上市開支

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不包括包銷佣金）。該金額中，我們預期將承擔約人民幣40,100,000元，而售股股東則承擔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確認該等開支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確認該等開支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上半年進一步確認該等開支的人民幣7,8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將於2014年上半年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資本承擔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230	95,363	95,365
— 土地使用權	—	—	56,216	14,00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4,490	122,806
	<u>—</u>	<u>20,230</u>	<u>156,069</u>	<u>232,171</u>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100,000元，主要由於興建銅鑫設施及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設備轉讓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增加48.8%至人民幣232,200,000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保和泰越、保和新世紀及湘北設施的設備訂立及獲董事會授權訂立建造合同及購買合同。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款項指我們就四川的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約已經過磋商，而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	13	63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11
	<u>—</u>	<u>—</u>	<u>13</u>	<u>647</u>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金鑫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交叉擔保協議，涉及授予金鑫、保和佳浩（為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首九個月的最大外部供應商，並由保和富山擁有20.0%）及兩名客戶（「訂約方」）的應付票據信貸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金鑫有權獲得人民幣15,000,000元。只要訂約方在銀行信貸下結欠未償還款項，交叉擔保仍一直有效。根據交叉擔保協議，訂約方共同及個別地對其各自向銀行（作為擔保受益人）的全部及任何部分借款承擔責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交叉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認為在上述任何擔保下，將不可能出現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於交叉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兩名客戶及保和佳浩可得的信貸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13年11月14日，各訂約方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存入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以悉數擔保應付票據信貸。金鑫負責人民幣15,000,000元及其他訂約方負責餘下人民幣25,000,000元。同日，訂約方存入補充協議規定的金額。因此，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交叉擔保安排下的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於	於12月31日／		於	於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期間 2010年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營業額增長		-	581.0% ⁽¹⁾	8.4%	不適用	103.4%
b. 期內溢利增長		-	418.1% ⁽¹⁾	89.6%	不適用	197.0%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期內毛利／營業額 x 100%	6.5%	5.4%	7.4%	9.3%	5.8%
b.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淨 利潤率	b. (稅前溢利 + 財務 成本)／營業額x 100%	6.3%	5.6%	9.1%	8.3%	10.7%
c. 淨利潤率	c. 期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4.6%	3.5%	6.1%	5.3%	7.8%
3. 股本回報率						
a. 股本回報率	a. 期內溢利／((期初 的總權益 + 期末 的總權益)／2) x 100% ⁽¹⁾⁽³⁾⁽⁹⁾	151.6%	59.1%	43.9%	不適用	48.3%
b. 總資產回報率	b. 期內溢利／((期初 的總資產 + 期末 的總資產)／2) x 100% ⁽²⁾⁽³⁾⁽⁹⁾	25.2%	10.7%	11.6%	不適用	14.7%
流動性比率						
1.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 債	0.9	1.0	0.9	不適用	1.0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 貨)／流動負債	0.3	0.7	0.7	不適用	0.6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公式	於	於		於	於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期間 2010年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2. 周轉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 成本 x (59天、365 天、366天或273天) (2)(3)(4)(9)	27.2天	30.7天	29.7天	不適用	39.6天
b.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平 均收款期)	b.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 收票據／營業額 x (365天、366天或273 天) (3)(5)(6)(9)	17.2天	35.2天	60.4天	不適用	47.6天
c.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平 均付款期)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銷售成本 x (59天、365天、366 天或273天) (3)(7)(8)(9)	12.7天	21.2天	25.4天	不適用	24.6天
資本充足率						
1. 槓桿比率	(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 款項+其他貸款)／ 總權益 x 100%	391.7%	286.8%	139.1%	不適用	132.0%
2. 債務對淨值比率						
a. 淨債項權益比率	a. (銀行借款 + 應付關 聯方款項 + 其他貸 款 - 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總權益 x 100%	360.6%	251.6%	132.5%	不適用	113.4%
b. 利息覆蓋率	b. (稅前溢利 + 財務成 本)／財務成本	18.1	6.6	8.3	5.8	8.9

附註：

- (1) 2011年的營業額增長及期內溢利增長不具代表性，因為我們於2010年只有兩個月的業績。
- (2) 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
- (3) 通過乘以365/59天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化。
-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時，湘北的銷售成本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 (5) 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
-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時，湘北的營業額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 (7) 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時，湘北的銷售成本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 (9) 通過乘以365/273天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度化。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51.6%、59.1%、43.9%及48.3%。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151.6%大幅降至2011年的59.1%，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跌、(i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1,300,000元；及(iii)財務成本因銀行借款增加而有所上升。股本回報率由2011年的59.1%降至2012年的43.9%，主要由於將應付古杉的款項人民幣77,700,000元撥充資本。股本回報率由2012年的43.9%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3%，主要由於(i)銅鑫於2013年3月開始試產及(ii)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銷售的電纜產品的營業額貢獻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5.2%、10.7%、11.6%及14.7%。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5.2%降至2011年的10.7%，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跌、(i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1,200,000元；及(iii)財務成本因銀行借款增加而有所上升。該比率於2011年至2012年間保持穩定。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11.6%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主要由於(i)銅鑫於2013年3月開始試產；及(ii)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銷售的電纜產品的營業額貢獻，以及有關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設備正進行轉讓，其價值未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充分反映。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8.1、6.6、8.3、5.8及8.9。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18.1減至2011年的6.6，主因是借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及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9,7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及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5,400,000元）。利息覆蓋率由2011年的6.6增至2012年的8.3，主要是由於2012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主要由於2013年首第三季度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流動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1.0、0.9及1.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3、0.7、0.7及0.6。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3上升至2011年12月31日的0.7，主因是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億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億元。我們於2010年底購入相當數量的存貨，原因是管理層預計價格於2011年首數月有所上升。2011年至2013年9月30日的比率保持穩定。

槓桿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391.7%、286.8%、139.1%及132.0%。槓桿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原因是權益的增長速度快於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的增長速度。

淨債項權益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淨債項權益比率分別為360.6%、251.6%、132.5%及113.4%。淨債項權益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主要原因是權益的增長速度快於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的增長速度。

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產品售價變動，以及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透過定期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而導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商品期貨合同對沖部分所承受的銅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期貨合同的市場價值是以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預先計量的期貨合同的公平值未實現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2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000元，而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總額零元、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收益人民幣900,000元、收益人民幣4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2,2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計息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令我們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所有計息借款均屬定息借款，因此我們並無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設有信貸政策，確保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受到持續監控。

對於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我們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的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5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而不是彼等營運所屬行業）的個別情況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我們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零、5.8%、17.2%及13.2%應由我們最大的客戶支付，而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3.7%、39.7%、55.0%及30.0%應由五大客戶支付。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美元計值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貨幣風險。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權益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權益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d)。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277,500,000元。

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30,000,000元。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此外，董事估計，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前收入的合計款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表明，如果我們能夠於派付建議股息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而可供分派溢利的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以所得稅後保留盈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此外，部分未償還貸款的條款禁止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在悉數償還貸款前以任何形式派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4年3月25日到期還款、人民幣8,700,000元於2014年4月28日到期還款、人民幣2,800,000元於2014年6月10日到期還款，以及人民幣18,000,000元於2015年1月14日到期還款。我們於未來或會以相若條款獲取新貸款。一般而言，在沒有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我們將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所有）可用資金和未來盈利，以經營並擴大業務，無意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股份的未來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68,5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人民幣848,8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述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經發生。此乃按照附錄二所述基準編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的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207,500,000元。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的有關評估下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權益於2013年11月30日的估值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30日持有的		
發展中物業權益估值		207.5
以下物業於201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建築物	174.2	
— 預付租賃款項	57.5	
— 物業和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2.0	
	<u>233.7</u>	
於201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233.7</u>	<u>233.7</u>
估值虧損淨額		<u><u>26.2</u></u>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800,000元）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500,000港元。我們擬將是次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6,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3%）乃用作為我們添置保和泰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保和泰越設施」一節；
- 約143,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9%）乃用作償還我們就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而正在取得的過渡貸款。來自古杉的貸款按利率6.06%至6.56%計息，而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則為免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古杉貸款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79,500,000元，至於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於古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中，人民幣29,700,000元為於2010年產生，而人民幣49,800,000元則於2011年產生，兩筆款項均已用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應付古杉款項是指古杉貸款的應計利息。應付加寧的款項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產生，並已用作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應付俞先生款項於2013年產生，已用作撥付因籌備全球發售而招致的上市開支。若我們未能取得過渡貸款，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將在上市前悉數獲得豁免，而我們擬動用約13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6%）以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均為於2013年6月或之後產生的營運資金貸款，按利率7.00%至9.00%計息，並於2014年第四季末前到期償還，而約7,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則用作營運資金。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40,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4%）乃用作為我們添置物保和新世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保和新世紀設施」一節；
- 約3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8%）乃用作償還若干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均為營運資金貸款，按利率7.00%至7.50%計息，有關貸款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到期；
- 約21,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乃用作為我們在湘北擴大產能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現有設施－湘北設施」一節；
- 約17,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3%）乃用作為我們在銅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現有設施－銅鑫設施」一節；及
- 約6,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乃用作償還來自豐銀的貸款及應付豐銀的款項，所有款項均為按要求償還或在一年內償還。來自豐銀的貸款按利率6.06%計息，至於應付豐銀的款項則為免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豐銀貸款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5,400,000元，而應付豐銀的款項則為人民幣200,000元。來自豐銀的貸款於2011年產生，並已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應付豐銀的款項是指豐銀貸款的應計利息。有關其他資料，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我們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彼等於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6,000,000港元，乃按假設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80,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用途（除卻用以償還過渡貸款的金額（倘我們能取得該貸款）或用以償還作為營運資金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貸款）以及貸款和應付豐銀的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因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收取約98,5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除卻償還過渡貸款（倘我們能取得該貸款）或償還作為營運資金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貸款）以及貸款和應付豐銀的款項）。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2,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7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於2014年第三季度之前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20%至9.00%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89,6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100,000港元（與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其中14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於2015年第一季度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00%至9.23%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17,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我們未能取得過渡貸款，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及獲豁免貸款金額將合共為約301,300,000港元。該金額中，我們擬將約276,000,000港元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並於2015年第三季度前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00%至12.00%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約25,3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61,8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按協定格式的任何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下認為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發生於任何包銷商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劉漢玖先生、豐銀、陳躬豪先生、肇豐、黃偉萍先生及金博（統稱「保證人」）中任何人士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保證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資產、負債、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表現，面對着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b) 倘形成、發生、存在或實施：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流感(H7N9)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ii) 涉及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波動，或在或影響香港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法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v) 香港（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機構所實施）、英國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由或就美國向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而言，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其已經出現；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ix) 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就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已購買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vi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就各個別事項或整體情況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預計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股東權益、綜合情況、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預計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認購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c) 已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行；或
- (d) 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環節（包括包銷）不能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行動提出申請及／或作出付款，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向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發出該通知書的複本），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若干指定的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或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i)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我們作為相關證券的有關股本或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情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事情；及
- (b) 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告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致使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c) 我們將確保假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事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俞先生及時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因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

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同其他保證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造成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i.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俞先生及時建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屆滿止：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意向（不論口頭或書面），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意向，而我們將於獲俞先生或時建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不會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內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豐銀、陳先生、肇豐、黃先生及金博（統稱「彌償方」）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乃指（其中包括）因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履行責任所產生的損失，以及因彌償方中任何人士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此外，各售股股東分別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乃指（其中包括）因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履行責任所產生的損失，以及因任何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等若干其他人士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有關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於香港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誠如「－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出售最多達92,76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各自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5%佣金總額。我們將就發售股份（而非銷售股份）承擔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各售股股東將就其銷售股份向國際包銷商支付佣金。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分擔全球發售的成本及開支。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按比例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若干其他開支將由我們與售股股東分擔。有關上市開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61,848,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556,612,000股股份（當中463,153,600股股份由我們提呈發售及93,458,4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如適用）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當日上午刊登。上述通告亦將會載有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分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和我們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發售股份，藉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或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30日後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61,848,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618,460,000股股份約10%。受下文所述的調整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將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不計息方式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1,848,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包括30,9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30,9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61,848,000股股份的50%（即30,9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的申請中，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85,544,000股、247,384,000股及309,232,000股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簡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為556,61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以發售價出售最多92,76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時建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與時建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時建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時建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
(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時建付款。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售出的股份數目，即92,76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以上(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及(vi)發售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及於公開市場出售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起，預期於2014年3月16日屆滿，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屆時或會下跌，因而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可使股份之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92,760,000股股份並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即緊隨釐訂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條件是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且：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若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公司印鑑。

倘若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規限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此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希望香港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應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1.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2.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3.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將軍澳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 222及223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為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說明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的中午十二時正（假如於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中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閣下將不可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於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在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將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即閣下將就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4,848.38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30,924,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股份。認購超過4,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香港公開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第二頁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方為有效。只接納親筆簽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北面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同該節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相關個人資料。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僅當 閣下為代名人時， 閣下方可提交一份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通過：(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作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 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均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9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個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 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的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以他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聲明，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2014年2月21日之前撤銷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上述同意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4年3月13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當時起計第五日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確認該人士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安排作出申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及致使本公司藉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將被視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各項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得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得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達「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我們的網站www.cmru.com.cn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我們的網站www.cmru.com.cn及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至2014年2月2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至2014年2月22日(星期六),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惟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按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一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認購申請的付款賬戶內;或
- (d)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請遵照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認購申請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完整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敬請閣下細閱。閣下應注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預期為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後第五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4年3月13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撤銷。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內（不得超過六星期）。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收取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超過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100%；
- 如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我們會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36。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自2010年8月6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於2013年3月1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企業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錄1(b)。除上述企業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恩金投資有限公司（「恩金」）及勝誠集團有限公司（「勝誠」）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35。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商業企業會計準則及商業企業會計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B節所載編製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自2010年8月6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和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05,059	1,396,375	1,513,133	839,527	1,708,013	
銷售成本		<u>(191,697)</u>	<u>(1,321,586)</u>	<u>(1,401,445)</u>	<u>(761,290)</u>	<u>(1,609,455)</u>	
毛利		13,362	74,789	111,688	78,237	98,558	
其他收益	4(a)	2,276	28,575	55,886	10,081	136,175	
其他淨收入／(虧損)	4(b)	26	2,412	(1,509)	381	1,0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311)</u>	<u>(4,227)</u>	<u>(5,927)</u>	<u>(4,797)</u>	<u>(6,558)</u>	
行政開支		<u>(1,360)</u>	<u>(22,553)</u>	<u>(20,413)</u>	<u>(13,996)</u>	<u>(45,876)</u>	
經營溢利		12,993	78,996	139,725	69,906	183,380	
財務成本	5(a)	<u>(720)</u>	<u>(11,920)</u>	<u>(16,850)</u>	<u>(12,025)</u>	<u>(20,617)</u>	
稅前溢利	5	12,273	67,076	122,875	57,881	162,763	
所得稅	6(a)	<u>(2,899)</u>	<u>(18,396)</u>	<u>(30,583)</u>	<u>(13,284)</u>	<u>(30,312)</u>	
期／年內溢利		<u>9,374</u>	<u>48,680</u>	<u>92,292</u>	<u>44,597</u>	<u>132,451</u>	
每股盈利(附註)	10						
基本(人民幣元)		<u>0.94</u>	<u>4.87</u>	<u>9.11</u>	<u>4.41</u>	<u>12.95</u>	
攤薄(人民幣元)		<u>0.94</u>	<u>4.87</u>	<u>9.11</u>	<u>4.41</u>	<u>12.95</u>	

附註：並無調整所呈列所有期間的每股盈利以反映C節所載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溢利	9,374	48,680	92,292	44,597	132,451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異	285	7,222	(72)	(1,605)	3,810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659</u>	<u>55,902</u>	<u>92,220</u>	<u>42,992</u>	<u>136,26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282	92,354	272,849	365,178
租賃預付款	12	5,226	9,538	9,332	87,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1,225	781	42,634	47,058
無形資產	13	–	–	10,968	8,226
商譽	14	16,081	38,847	39,308	39,308
已抵押存款	20	–	–	–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5(b)	1,286	575	351	166
		<u>83,100</u>	<u>142,095</u>	<u>375,442</u>	<u>549,2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0,929	114,912	113,724	353,5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3,215	292,322	465,072	381,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4,466	4,569	297
已抵押存款	20	2,000	2,000	14,619	46,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a)	13,366	42,781	19,609	81,091
		<u>229,510</u>	<u>456,481</u>	<u>617,593</u>	<u>862,2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1,335	112,986	253,810	410,04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60,000	110,000	175,000	287,5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關聯方貸款	19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即期稅款	15(a)	10,075	12,740	23,863	24,260
		<u>269,658</u>	<u>474,635</u>	<u>692,650</u>	<u>905,068</u>
淨流動負債		<u>(40,148)</u>	<u>(18,154)</u>	<u>(75,057)</u>	<u>(42,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952</u>	<u>123,941</u>	<u>300,385</u>	<u>506,4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	–	–	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b)	–	2,277	2,063	1,896
		<u>–</u>	<u>2,277</u>	<u>2,063</u>	<u>71,896</u>
淨資產		<u>42,952</u>	<u>121,664</u>	<u>298,322</u>	<u>434,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7	67	68	827
儲備	25	42,885	121,597	298,254	433,756
總權益		<u>42,952</u>	<u>121,664</u>	<u>298,322</u>	<u>434,58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附註25(d))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8月6日	-	-	-	-	-	-	-
2010年的股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9,374	9,374
其他全面收益	-	285	-	-	-	-	285
總全面收益	-	285	-	-	-	9,374	9,6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774	-	(3,774)	-
發行股份	67	-	-	-	-	-	67
業務合併時產生	-	-	33,226	-	-	-	33,226
24 25(b)(i)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67	285	33,226	3,774	-	5,600	42,952
2011年的股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8,680	48,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7,222	-	-	-	-	7,222
總全面收益	-	7,222	-	-	-	48,680	55,9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494	-	(6,494)	-
業務合併時產生	-	-	11,555	-	-	-	11,5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7,659	-	7,659
由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古杉」）支付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	-	-	-	-	-	-
25(b)(ii) 26							
25(b)(iii)			3,596	-	-	-	3,59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B節 附註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附註25(d))						總計
	股本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年12月31日 及 2012年1月1日	67	7,507	48,377	10,268	47,786	121,664	
2012年的股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92,292	92,292	
其他全面收益	-	(72)	-	-	-	(72)	
總全面收益	-	(72)	-	-	92,292	92,2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890	(9,890)	-	
就支付或然代價發行股份							
24, 25(b)(v), 31(b)(i)	1	-	4,090	-	-	4,091	
應付古杉款項資本化	-	-	77,700	-	-	77,700	
由古杉支付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	-	2,647	-	-	2,647	
於 2012年12月31日	68	7,435	132,814	20,158	130,188	298,322	
截至 2013年9月30日 止期間 的股權變動							
於 2013年1月1日	68	7,435	132,814	20,158	130,188	298,322	
年內溢利	-	-	-	-	132,451	132,451	
其他全面收益	-	3,810	-	-	-	3,810	
總全面收益	-	3,810	-	-	132,451	136,261	
企業重組時產生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	-	(759)	-	-	-	
	-	-	-	18,166	(18,166)	-	
於 2013年9月30日	827	11,245	132,055	38,324	244,473	434,583	

B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附註25(d))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7	7,507	48,377	10,268	7,659	47,786	121,66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 股權變動(未經審核)	-	-	-	-	-	44,597	44,597
期內溢利	-	(1,605)	-	-	-	-	(1,6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總全面收益	-	(1,605)	-	-	-	44,597	42,9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363	-	(5,363)	-
就支付或然代價發行股份	1	-	4,090	-	-	-	4,091
由古杉支付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	-	1,400	-	-	-	1,400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8	5,902	53,867	15,631	7,659	87,020	170,14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1(b)	(32,023)	(56,161)	91,611	55,497	96,61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097)	(20,365)	(13,163)	(29,897)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		(32,023)	(72,258)	71,246	42,334	66,71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3,544)	(14,139)	(140,651)	(43,009)	(123,770)
支付租賃預付款		—	—	—	—	(9,367)
支付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	(13,410)	(13,4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35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所得款項(扣除已收購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68)	(27,549)	152	—	—
已收利息		6	116	443	411	655
抵押存款增加		—	—	(12,619)	(10,064)	(32,91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8,206)	(41,572)	(166,085)	(66,072)	(165,36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10,000	120,000	175,000	114,000	286,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0,000)	(110,000)	(90,000)	(110,000)
當地政府墊款所得款項		—	—	—	—	50,000
已付利息		(720)	(6,591)	(11,166)	(7,488)	(16,529)
來自/(償還)關聯方的墊款		44,573	23,184	28,991	5,890	(49,2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	—	1	1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償還款項)		29,675	77,163	(11,162)	(11,162)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3,595	143,756	71,664	11,241	160,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淨增加/(減少)		13,366	29,926	(23,175)	(12,497)	61,556
期/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3,366	42,781	42,781	19,609
匯率變動影響		—	(511)	3	105	(74)
期/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1(a)	<u>13,366</u>	<u>42,781</u>	<u>19,609</u>	<u>30,389</u>	<u>81,09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恩金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以作為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古杉」）的附屬公司。古杉於2007年12月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使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而俞建秋先生（「控股股東」）為古杉的大股東。於2012年10月，古杉與兆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俞建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併。合併後，古杉不再為公眾上市公司（「私有化」）。

恩金的成立目的是要成為古杉的銅業務的控股公司，該業務始於2010年11月，當時恩金收購了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於有關期間，恩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貴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3年3月19日完成企業重組後，貴公司成為恩金的母公司及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企業重組前後，參與企業重組的公司受同一的最終權益股東俞建秋先生控制，而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企業重組僅涉及註冊成立並無實質業務的貴公司作為恩金的控股公司及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故此，企業重組採用的入賬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所採用的原則相似，就會計目的而言，恩金被當作收購方處理。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是作為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企業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入賬及計量。

金鑫、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湘北」）、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泰越」）及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各自於貴集團作出收購的日期（分別為2010年11月3日、2011年8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起與貴集團綜合入賬。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於其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起與貴集團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應佔 貴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恩金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8月6日	10,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京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8月12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盛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2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得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10月14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勝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1月1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綿陽金鑫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2月3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回收生產再生銅產品 所用的廢銅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18日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加工生產銅相關產品 所用的廢銅及電解 銅
綿陽銅鑫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回收生產再生銅產品 所用的廢銅
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1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銷售送配電纜
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1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該等公司透過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合併被收購（見附註31）。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除另有指明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及或然代價負債（見附註1(w)）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34。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本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f)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採用收購法入賬。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乃於產生時列為支銷。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l)）。

當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屬於所涉及的收購商譽的金額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	租賃尚餘年期與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竣工日期後20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	3至10年
汽車	-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當資產大致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會終止將該等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客戶關係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

(k)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 貴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收益表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1)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質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眼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眼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若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並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根據1(t)(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r)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倘該等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予以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予以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以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 貴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至保留盈利時）為止。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

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此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可靠估計公平值者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將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t)(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u)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合同製造收入

合同製造收入是在提供合同製造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收取政府補助時，則於損益確認無條件政府補助。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

(v)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具有人民幣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於結算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具有人民幣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具有人民幣元以外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或然代價負債

或然代價負債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x)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的成本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需準備工作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使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y) 關連人士

- (i)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有關聯）。
 - (b)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i)(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 貴集團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分析如下：

	2010年8月6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12月31 日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203,373	1,322,384	1,486,238	815,050	1,164,750	
銷售送配電纜	—	—	—	—	338,947	
銷售通信電纜	—	—	—	—	189,514	
銷售廢棄材料	1,107	69,550	24,290	22,429	11,891	
合同製造收入	579	4,441	2,605	2,048	2,911	
	<u>205,059</u>	<u>1,396,375</u>	<u>1,513,133</u>	<u>839,527</u>	<u>1,708,013</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向 貴集團兩名、三名、一名、一名及零名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5,753,000元、人民幣512,595,000元、人民幣272,808,000元、人民幣198,435,000元（未經審核）及零元。有關源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3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 貴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確定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繼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後， 貴集團已識別三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及通信電纜分部。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

(ii) 送配電纜分部：銷售送配電纜；及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產銷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業績的指標為「稅後溢利」。為計算可呈報分部溢利， 貴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結果沒有定期呈報給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呈報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0年8月6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再生銅產品	送配電纜	通信電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5,059	—	—	205,059
分部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05,059</u>	<u>—</u>	<u>—</u>	<u>205,05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9,388</u>	<u>—</u>	<u>—</u>	<u>9,388</u>

	2010年8月6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	-	6
財務成本	720	-	-	720
折舊及攤銷	377	-	-	377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2,270	-	-	2,27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96,375	-	-	1,396,375
分部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96,375</u>	<u>-</u>	<u>-</u>	<u>1,396,37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1,106</u>	<u>-</u>	<u>-</u>	<u>61,106</u>
利息收入	114	-	-	114
財務成本	6,591	-	-	6,591
折舊及攤銷	6,548	-	-	6,548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28,449	-	-	28,4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13,133	-	-	1,513,133
分部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513,133</u>	<u>-</u>	<u>-</u>	<u>1,513,13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98,189</u>	<u>-</u>	<u>-</u>	<u>98,18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2	–	–	442
財務成本	10,907	–	–	10,907
折舊及攤銷	8,679	–	–	8,679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55,443	–	–	55,443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39,527	–	–	839,527
分部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39,527</u>	<u>–</u>	<u>–</u>	<u>839,52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5,734</u>	<u>–</u>	<u>–</u>	<u>45,734</u>
利息收入	411	–	–	411
財務成本	7,522	–	–	7,522
折舊及攤銷	6,288	–	–	6,288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9,670	–	–	9,67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79,552	338,947	189,514	1,708,013
分部間收益	<u>438,875</u>	<u>1,045</u>	<u>3,653</u>	<u>443,57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618,427</u>	<u>339,992</u>	<u>193,167</u>	<u>2,151,58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7,407</u>	<u>19,260</u>	<u>19,495</u>	<u>156,162</u>
利息收入	646	8	–	654
財務成本	16,144	–	261	16,405
折舊及攤銷	14,261	2,014	1,173	17,448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135,454	67	–	135,521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5,059	1,396,375	1,513,133	839,527	2,151,586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	—	(443,573)
	<u>205,059</u>	<u>1,396,375</u>	<u>1,513,133</u>	<u>839,527</u>	<u>1,708,013</u>
溢利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溢利	9,388	61,106	98,189	45,734	156,1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4)	(12,426)	(5,897)	(1,137)	(23,711)
	<u>9,374</u>	<u>48,680</u>	<u>92,292</u>	<u>44,597</u>	<u>132,451</u>

(c)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地區位置乃按交貨的地點劃分。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5,059	1,396,375	1,513,133	839,527	1,676,573
其他國家	—	—	—	—	31,440
	<u>205,059</u>	<u>1,396,375</u>	<u>1,513,133</u>	<u>839,527</u>	<u>1,708,013</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益						
增值稅退稅						
— 僱用殘疾員工 (附註(i))	770	7,927	8,598	7,487	10,276	
— 綜合利用資源 (附註(ii))	—	—	40,001	—	89,967	
政府補助 (附註(iii))	1,500	20,522	6,844	2,183	18,211	
政府補貼 (附註(iv))	—	—	—	—	17,067	
利息收入	6	116	443	411	654	
雜項收入	—	10	—	—	—	
	<u>2,276</u>	<u>28,575</u>	<u>55,886</u>	<u>10,081</u>	<u>136,175</u>	

附註：

- (i) 貴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7]67號就僱用殘疾人士獲得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 貴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獲得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i)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v) 於2013年9月，貴集團因達到納稅門檻而獲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授予政府補貼人民幣17,067,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的補貼被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當地政府墊款所抵銷。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淨收入／(虧損)						
銅期貨合約的淨(虧損)／收益	–	(1,511)	935	433	2,157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3,937	(2,211)	–	–	
淨匯兌收益／(虧損)	26	281	(9)	1	(4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11)	–	(448)	
其他	–	(295)	(113)	(53)	(170)	
	<u>26</u>	<u>2,412</u>	<u>(1,509)</u>	<u>381</u>	<u>1,081</u>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87	5,595	9,511	7,138	15,23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5,329	5,942	4,503	4,212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33	996	1,397	384	1,170	
	<u>720</u>	<u>11,920</u>	<u>16,850</u>	<u>12,025</u>	<u>20,617</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87	9,106	14,018	8,913	10,7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1	1,525	2,694	2,211	1,5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255	2,647	1,400	–	
	<u>2,298</u>	<u>21,886</u>	<u>19,359</u>	<u>12,524</u>	<u>12,310</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附註16(b))	191,697	1,321,586	1,401,445	761,290	1,609,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9	6,396	8,473	6,134	14,268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8	152	206	154	438	
無形資產的攤銷	—	—	—	—	2,742	
核數師酬金	8	17	26	26	67	
上市開支	—	—	—	—	19,843	
研發成本	18	295	613	636	2,32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1,497,000元、人民幣9,307,000元、人民幣12,250,000元、人民幣9,12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057,000元，就該等開支每項而言，有關金額亦會計入上文或附註5(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3,683	17,876	30,573	13,106	38,324	
過往年度稅率下調的影響 (附註(iii))	—	—	—	—	(8,030)	
遞延稅項	3,683	17,876	30,573	13,106	30,294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84)	520	10	178	18	
	2,899	18,396	30,583	13,284	30,31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及銅鑫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於2013年5月，金鑫及銅鑫各自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有權於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12年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稅務抵免人民幣8,030,000元確認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12,273	67,076	122,875	57,881	162,76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所用稅率 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3,070	19,871	32,158	14,730	36,39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1	66	53	55	865	
非課稅收入的影響	(192)	(2,112)	(2,280)	(1,988)	(2,151)	
稅率下調的影響	-	-	-	-	(8,030)	
貴集團內實體之間有關利息 收入的中國預扣稅	-	571	652	487	470	
有關保留盈利再投資以增加 一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中國預扣稅	-	-	-	-	2,500	
其他	-	-	-	-	260	
實際稅務開支	2,899	18,396	30,583	13,284	30,312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0年8月6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附註7(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	-	-	-	-	-	-
鄺偉信先生	-	-	-	-	-	-	-
劉漢玖先生	-	9	15	1	25	-	25
黃偉萍先生	-	-	-	-	-	-	-
朱玉芬女士	-	8	-	-	8	-	8
	-	17	15	1	33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	-	-	-	-	-	-
劉蓉女士	-	-	-	-	-	-	-
潘連勝先生	-	-	-	-	-	-	-
	-	-	-	-	-	-	-
	-	17	15	1	33	-	3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附註7(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	-	-	-	-	7,659	7,659
鄺偉信先生	-	-	-	-	-	-	-
劉漢玖先生	-	57	-	3	60	2,714	2,774
黃偉萍先生	-	50	-	2	52	-	52
朱玉芬女士	-	48	-	-	48	204	252
	-	155	-	5	160	10,577	10,7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	-	-	-	-	-	-
劉蓉女士	-	-	-	-	-	-	-
潘連勝先生	-	-	-	-	-	-	-
	-	-	-	-	-	-	-
	-	155	-	5	160	10,577	10,7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附註7(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	-	-	-	-	-	-
鄺偉信先生	-	-	-	-	-	-	-
劉漢玖先生	-	56	-	4	60	1,998	2,058
黃偉萍先生	-	120	-	4	124	-	124
朱玉芬女士	-	51	-	-	51	150	201
	-	227	-	8	235	2,148	2,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	-	-	-	-	-	-
劉蓉女士	-	-	-	-	-	-	-
潘連勝先生	-	-	-	-	-	-	-
	-	227	-	8	235	2,148	2,383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附註7(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	-	-	-	-	-	-
鄺偉信先生	-	-	-	-	-	-	-
劉漢玖先生	-	45	-	3	48	1,056	1,104
黃偉萍先生	-	72	-	2	74	-	74
朱玉芬女士	-	38	-	-	38	79	117
	-	155	-	5	160	1,135	1,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	-	-	-	-	-	-
劉蓉女士	-	-	-	-	-	-	-
潘連勝先生	-	-	-	-	-	-	-
	-	155	-	5	160	1,135	1,295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附註7(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	128	-	1	129	129
鄺偉信先生	-	120	-	1	121	121
劉漢玖先生	-	45	-	4	49	49
黃偉萍先生	-	82	-	-	82	82
朱玉芬女士	-	39	-	-	39	39
	-	414	-	6	420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	-	-	-	-	-
劉蓉女士	-	-	-	-	-	-
潘連勝先生	-	-	-	-	-	-
	-	-	-	-	-	-
	-	414	-	6	420	420

- (a) 該等數額指董事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1(r)(ii)所載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包含因過往年度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而應計的撥回金額的調整。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6中披露。
-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俞建秋先生以彼作為古杉主要行政人員的身份，向古杉收取薪酬總額分別人民幣1,645,000元、人民幣3,843,000元、人民幣1,574,000元、人民幣1,18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33,000元。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鄺偉信先生以彼作為古杉總裁的身份，向古杉收取薪酬總額分別人民幣873,000元、人民幣1,747,000元、人民幣1,471,000元、人民幣1,10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66,000元。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2名、4名、2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報酬	76	36	179	90	141
酌情花紅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3	2	12	4	5
	<u>79</u>	<u>38</u>	<u>191</u>	<u>94</u>	<u>146</u>

以上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數	2012年 人數	2012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1</u>	<u>3</u>	<u>2</u>	<u>2</u>

9 股息

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了於2013年2月恩金股份分拆以及就企業重組而換股的追溯影響（於附註24披露），猶如有關事件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9,374	48,680	92,292	44,597	132,451
期／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225
發行恩金股份的影響	–	–	133	103	–
於2013年2月分拆恩金股份 的影響	990,000	990,000	1,003,167	1,000,197	1,012,275
就企業重組交換股份的影響	1,000,000	1,000,000	1,013,300	1,010,300	1,022,500
	9,000,000	9,000,000	9,119,700	9,092,700	9,202,5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0,000,000	10,000,000	10,133,000	10,103,000	10,225,0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94	4.87	9.11	4.41	12.9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所有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C節所載的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8月6日	-	-	-	-	-	-
添置						
－ 透過企業合併	15,716	13,149	576	2,210	567	32,218
－ 其他	6,503	19,853	21	7	1,041	27,425
轉移	471	1,137	-	-	(1,608)	-
處置	-	-	(2)	-	-	(2)
於2010年12月31日	22,690	34,139	595	2,217	-	59,641
於2011年1月1日	22,690	34,139	595	2,217	-	59,641
添置						
－ 透過企業合併	20,844	15,426	34	1,060	-	37,364
－ 其他	132	348	105	467	1,052	2,104
轉移	-	66	-	-	(66)	-
於2011年12月31日	43,666	49,979	734	3,744	986	99,109
於2012年1月1日	43,666	49,979	734	3,744	986	99,109
添置						
－ 透過企業合併	-	2,113	43	-	-	2,156
－ 其他	7	7,247	124	926	178,619	186,923
轉移	9,515	8,010	50	-	(17,575)	-
處置	-	(150)	-	-	-	(150)
於2012年12月31日	53,188	67,199	951	4,670	162,030	288,038
於2013年1月1日	53,188	67,199	951	4,670	162,030	288,038
添置	4	6,395	1,926	90	98,665	107,080
轉移	130,809	69,427	-	-	(200,236)	-
處置	-	(530)	-	(121)	-	(651)
於2013年9月30日	184,001	142,491	2,877	4,639	60,459	394,467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0年8月6日	-	-	-	-	-	-
期內扣除	93	217	16	33	-	359
於2010年12月31日	93	217	16	33	-	359
於2011年1月1日	93	217	16	33	-	359
年內扣除	1,776	3,802	191	627	-	6,396
於2011年12月31日	1,869	4,019	207	660	-	6,755
於2012年1月1日	1,869	4,019	207	660	-	6,755
年內扣除	2,433	4,907	220	913	-	8,473
處置時撥回	-	(39)	-	-	-	(39)
於2012年12月31日	4,302	8,887	427	1,573	-	15,189
於2013年1月1日	4,302	8,887	427	1,573	-	15,189
期內扣除	5,436	7,823	236	773	-	14,268
處置時撥回	-	(123)	-	(45)	-	(168)
於2013年9月30日	9,738	16,587	663	2,301	-	29,289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2,597	33,922	579	2,184	-	59,282
於2011年12月31日	41,797	45,960	527	3,084	986	92,354
於2012年12月31日	48,886	58,312	524	3,097	162,030	272,849
於2013年9月30日	174,263	125,904	2,214	2,338	60,459	365,178

- (a) 貴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967,000元、人民幣24,412,000元、人民幣7,803,000元及人民幣148,5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抵押（見附註23(b)）。
- (b)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22,597,000元、人民幣21,374,000元、人民幣29,483,000元及人民幣69,820,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產證。於2013年9月30日的金額人民幣69,820,000元包括銅鑫的建築物的賬面淨值人民幣41,738,000元。建築物的工程已於2013年3月完成。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擁有該等建築物的實益業權。
- (c)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在建工程包括興建銅鑫生產廠房的人民幣161,32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添置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保和新世紀及銅鑫各自的生產廠房的人民幣58,248,000元及人民幣39,793,000元。

12 租賃預付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年初	–	5,244	9,708	9,708
添置				
– 透過業務合併	5,244	4,464	–	–
– 其他	–	–	–	78,921
期／年末	<u>5,244</u>	<u>9,708</u>	<u>9,708</u>	<u>88,629</u>
累計攤銷：				
期／年初	–	18	170	376
期／年內扣除	18	152	206	438
期／年末	<u>18</u>	<u>170</u>	<u>376</u>	<u>814</u>
賬面淨值：				
期／年末	<u>5,226</u>	<u>9,538</u>	<u>9,332</u>	<u>87,815</u>

租賃預付款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貴集團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生產基地及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至2063年間到期。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226,000元、人民幣5,120,000元、人民幣4,319,000元及人民幣57,52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抵押（見附註23(b)）。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年初	–	–	–	10,968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10,968	–
期／年末	<u>–</u>	<u>–</u>	<u>10,968</u>	<u>10,968</u>
累計攤銷：				
期／年初	–	–	–	–
期／年內扣除	–	–	–	2,742
期／年末	<u>–</u>	<u>–</u>	<u>–</u>	<u>2,742</u>
賬面淨值：				
期／年末	<u>–</u>	<u>–</u>	<u>10,968</u>	<u>8,226</u>

無形資產指貴集團就收購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所獲得的客戶關係（見附註31(c)(iii)及31(d)(iii)）。期內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4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與賬面值：				
期／年初	–	16,081	38,847	39,308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16,081	22,766	461	–
期／年末	<u>16,081</u>	<u>38,847</u>	<u>39,308</u>	<u>39,308</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 貴集團下列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鑫	16,081	16,081	16,081	16,081
湘北	–	22,766	22,766	22,766
保和新世紀	–	–	213	213
保和泰越	–	–	248	248
	<u>16,081</u>	<u>38,847</u>	<u>39,308</u>	<u>39,308</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模式釐定。該等計算模式使用已被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現金流量乃使用分別為16.0%、14.7%、14.7%及15.0%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使用價值計算模式的主要假設為毛利率及增長率以及增值稅退稅的可行性。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和增長率。當編製財務預算時，管理層假設與聘用殘疾員工有關的以及資源綜合利用產生產品政策（見附註4(a)）下的增值稅退稅的現有政府政策概無變動。假設不會以使用價值計算模式收取任何其他政府補助。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模式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概無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1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10,075	12,740	23,863
期／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683	17,876	30,573	38,324
上年度的稅率下調	-	-	-	(8,03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6,392	886	915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097)	(20,365)	(29,897)
期／年末	<u>10,075</u>	<u>12,740</u>	<u>23,863</u>	<u>24,26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 折舊額/ 攤銷額的 折舊/攤銷 撥備	其他資產 的重估	撥備及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8月6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756)	382	(128)	(502)
扣除/(計入)損益	<u>11</u>	<u>(382)</u>	<u>(413)</u>	<u>(784)</u>
於2010年12月31日	<u>(745)</u>	<u>-</u>	<u>(541)</u>	<u>(1,286)</u>
於2011年1月1日	(745)	-	(541)	(1,28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2,664	-	(196)	2,468
扣除/(計入)損益	<u>641</u>	<u>-</u>	<u>(121)</u>	<u>52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2,560</u>	<u>-</u>	<u>(858)</u>	<u>1,702</u>

	超出有關 折舊／ 攤銷額的 折舊／攤銷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的重估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560	–	(858)	1,702
(計入)／扣除損益	(92)	–	102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u>2,468</u>	<u>–</u>	<u>(756)</u>	<u>1,712</u>
於2013年1月1日	2,468	–	(756)	1,712
(計入)／扣除損益	53	–	(35)	18
於2013年9月30日	<u>2,521</u>	<u>–</u>	<u>(791)</u>	<u>1,73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調整：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286)	(575)	(351)	(166)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	2,277	2,063	1,896
	<u>(1,286)</u>	<u>1,702</u>	<u>1,712</u>	<u>1,730</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與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有關的臨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3,966,000元、人民幣92,412,000元、人民幣181,422,000元及人民幣319,916,000元。概無就該等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且貴公司董事決定該等溢利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分派。

16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821	79,889	76,858	225,805
在製品	–	5,450	10,374	35,352
製成品	32,108	29,573	26,492	92,387
	<u>140,929</u>	<u>114,912</u>	<u>113,724</u>	<u>353,544</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401,000元、人民幣76,246,000元、人民幣89,802,000元及人民幣111,503,000元的存貨已就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及銀行信貸作出抵押（見附註22(b)及23(b)）。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191,697</u>	<u>1,321,586</u>	<u>1,401,445</u>	<u>761,290</u>	<u>1,609,45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6,859	226,602	329,315	266,922
墊付供應商款項	15	38,506	72,125	76,227
應收政府補助	–	5,499	39,742	27,311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6,341	21,715	23,890	10,872
	<u>73,215</u>	<u>292,322</u>	<u>465,072</u>	<u>381,33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041,000元及人民幣9,761,000元的應收政府補助已就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抵押（見附註23(b)）。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廣州泰越」）	-	-	8,627	2,039
四川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四川新世紀」）	-	-	72,775	14,594
	<u>-</u>	<u>-</u>	<u>81,402</u>	<u>16,633</u>

(c) 於2012年12月31日，墊付供應商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廣州泰越的款項人民幣1,923,000元。除上述者外，概無於結算日向廣州泰越墊付款項。

(d)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8,574	86,658	258,584	125,213
31至60天	8,168	89,685	46,935	94,945
61至180天	99	49,952	23,780	46,764
超過180天	18	307	16	-
	<u>56,859</u>	<u>226,602</u>	<u>329,315</u>	<u>266,922</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交易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4,861	50,574	66,779	104,906
逾期少於30天	18,698	50,863	213,782	112,100
逾期31至60天	3,230	77,364	41,851	19,284
逾期61至180天	52	47,561	6,887	30,632
逾期超過180天	18	240	16	—
逾期款項	21,998	176,028	262,536	162,016
	<u>56,859</u>	<u>226,602</u>	<u>329,315</u>	<u>266,922</u>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貴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概無於有關期間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下列人士或實體：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俞建秋先生*	控股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劉漢玖先生*	自2010年11月3日收購金鑫起為主要管理人員及 貴公司的實益小股東
黃偉萍先生*	自2011年8月1日收購湘北起為主要管理人員及 貴公司的實益小股東
張華義先生*	自2011年8月1日收購湘北起為主要管理人員及 貴公司的實益小股東
陳海先生*	自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新世紀起為主要管理人員及 貴公司的實益小股東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范敦現先生*	自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泰越起為主要管理人員及 貴公司的實益小股東
陳煉先生*	自2010年11月3日收購金鑫起至2011年6月30日為金鑫的董事，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不再為關聯方
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古杉」）	在2013年3月19日重組完成前為恩金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是由俞建秋先生控制的公司
加寧科技有限公司（「加寧」）	俞建秋先生控制的私營公司
金豪控股有限公司（「金豪」）	自2010年11月3日收購金鑫起為由陳煉先生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控制的私營公司，以及於2013年2月20日不再為關聯方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 （「豐銀」）	自2010年11月3日收購金鑫起為由劉漢玖先生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控制的私營公司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金博」）	自2011年8月1日收購湘北起為由黃偉萍先生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控制的私營公司
銀昌有限公司（「銀昌」）	自2011年8月1日收購湘北起為由張華義先生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控制的私營公司
四川古杉油脂化學有限公司 （「四川古杉」）*	由俞建秋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
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 （「福建古杉」）*	由俞建秋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	受俞建秋先生的女兒重大影響的私營公司
四川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 （「四川新世紀」）*	自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新世紀起為由陳海先生（其對四川新世紀的董事會有實際控制權）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擁有19.5%的私營公司
廣州市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 （「廣州泰越」）*	自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泰越起為由范敦現先生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擁有40%的私營公司

*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關聯方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劉漢玖先生的款項	(i)	-	-	-	260
應收張華義先生的款項	(i)	-	-	-	37
應收范敦現先生的款項	(ii)	-	-	3,190	-
應收金博的款項	(iii)	-	2,680	-	-
應收銀昌的款項	(iii)	-	1,786	-	-
應收廣州泰越的款項	(ii)	-	-	1,379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u>-</u>	<u>4,466</u>	<u>4,569</u>	<u>297</u>
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	(iv)	-	-	27,268	75,730
應付劉漢玖先生的款項	(v)	10,749	2,100	19,555	-
應付陳煉先生的款項	(v)	19,960	-	-	-
應付黃偉萍先生的款項	(vi)	-	21,920	19,135	-
應付張華義先生的款項	(vi)	-	11,980	980	-
應付古杉的款項	(vii)	47,851	88,525	8,656	10,216
應付加寧的款項	(viii)	13	45	68	155
應付金豪的款項	(ix)	-	493	-	-
應付豐銀的款項	(ix)	-	411	-	106
應付保和富山的款項	(x)	-	8,000	22,000	11,330
應付四川新世紀的款項	(xi)	-	-	24,000	-
應付廣州泰越的款項	(xii)	-	-	24,000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u>78,573</u>	<u>133,474</u>	<u>145,662</u>	<u>97,537</u>

附註：

- (i) 於2013年9月30日，應收劉漢玖先生及張華義先生的款項指用作支付 貴集團經營開支而向彼等墊付的款項。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范敦現先生及廣州泰越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90,000元及人民幣1,379,000元。該等結欠與保和泰越有關及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泰越當日存在。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范敦現先生及廣州泰越的款項已悉數償還。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金博及銀昌的款項指認購恩金普通股的應付款項，為 貴集團收購湘北的一連串交易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於2012年，金博及銀昌已悉數償還該款項予恩金（見附註31(b)）。
- (iv)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俞建秋先生借入人民幣47,268,000元及向彼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彼借入人民幣71,462,000元及償還人民幣23,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v) 於有關期間應付劉漢玖先生及陳煉先生的款項變動如下：

劉漢玖先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10,749	2,100	19,555
透過業務合併	4,500	-	-	-
墊付 貴集團款項	6,249	19,100	20,000	91,050
還款	-	(27,749)	(2,545)	(110,605)
期／年末	<u>10,749</u>	<u>2,100</u>	<u>19,555</u>	<u>-</u>
陳煉先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19,960	-	-
透過業務合併	29,500	-	-	-
墊付 貴集團款項	-	-	-	-
還款	(9,540)	(19,960)	-	-
期／年末	<u>19,960</u>	<u>-</u>	<u>-</u>	<u>-</u>

於各結算日的未償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vi) 於有關期間應付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的款項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黃偉萍先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	21,920	19,135
透過業務合併	-	17,980	-	-
墊付 貴集團款項	-	20,015	132,094	11,300
還款	-	(16,075)	(134,879)	(30,435)
期／年末	-	21,920	19,135	-
張華義先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	11,980	980
透過業務合併	-	11,990	-	-
墊付 貴集團款項	-	12	13,573	-
還款	-	(22)	(24,573)	(980)
期／年末	-	11,980	980	-

於各結算日的未償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vii) 於有關期間應付古杉的款項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47,851	88,525	8,656
墊付 貴集團款項	77,526	88,587	-	-
訂約為貸款 (見附註19)	(29,675)	(52,317)	-	-
古杉貸款的利息開支	-	4,404	5,359	3,975
還款予古杉	-	-	(7,531)	(2,205)
豁免應付古杉的款項	-	-	(77,700)	-
匯兌差異	-	-	3	(210)
期／年末	47,851	88,525	8,656	10,216

古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付 貴集團的款項分別主要用作收購金鑫及湘北。

於各結算日的未償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v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加寧代 貴集團支付經營開支分別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故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付加寧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ix) 於各結算日的未償還款項指金豪及豐銀貸款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9）。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x) 於有關期間應付保和富山的款項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	8,000	22,000
墊付 貴集團款項	-	8,000	10,000	-
收購代價 (見附註18(b)(xi)及(xii))	-	-	12,000	-
行政費及諮詢費 (見附註29(a)(ii))	-	-	-	2,325
還款	-	-	(8,000)	(12,995)
	<u>-</u>	<u>-</u>	<u>(8,000)</u>	<u>(12,995)</u>
期／年末	<u>-</u>	<u>8,000</u>	<u>22,000</u>	<u>11,330</u>

於各結算日的未償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或在一年內償還。

- (x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保和新世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須向四川新世紀支付的人民幣24,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的三個月內償還。應付四川新世紀的代價已於2013年3月結清。
- (x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保和泰越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須向廣州泰越支付的人民幣24,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的三個月內償還。應付廣州泰越的代價已於2013年3月結清。

1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來自古杉的貸款	(i)	29,675	81,992	82,012	80,192
來自金豪的貸款 (見附註23(d))	(ii)	–	12,776	6,698	–
來自豐銀的貸款	(iii)	–	10,667	5,605	5,480
		<u>29,675</u>	<u>105,435</u>	<u>94,315</u>	<u>85,672</u>

附註：

- (i) 來自古杉的貸款為無抵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按年利率5.56%、6.06%至6.56%、6.06%至6.56%及6.06%至6.56%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來自金豪的貸款為無抵押，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按年利率6.06%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自2013年2月金豪出售恩金的全部股權起，它便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i) 來自豐銀的貸款為無抵押，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按年利率6.06%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2,000	2,000	2,400	3,900
於銀行的存款	–	–	12,045	42,045
於證券經紀的存款	–	–	174	1,587
	<u>2,000</u>	<u>2,000</u>	<u>14,619</u>	<u>47,532</u>
即：				
即期	2,000	2,000	14,619	46,032
非即期	–	–	–	1,500
	<u>2,000</u>	<u>2,000</u>	<u>14,619</u>	<u>47,532</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就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而於擔保公司存放已抵押存款，有關銀行貸款由擔保公司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已就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存放作抵押品（見附註22(b)）。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於證券商的已抵押存款已就未到期的銅期貨合同抵押作保證金。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3,366</u>	<u>42,781</u>	<u>19,609</u>	<u>81,091</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5,000元、人民幣30,829,000元、人民幣16,330,000元及人民幣79,91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在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b) 稅前溢利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2,273	67,076	122,875	57,881	162,763
經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5(a)	720	11,920	16,850	12,025	20,6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5(b)	–	11,255	2,647	1,400	–
折舊	5(c)	359	6,396	8,473	6,134	14,268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5(c)	18	152	206	154	438
無形資產的攤銷	5(c)	–	–	–	–	2,742
利息收入	4(a)	(6)	(116)	(443)	(411)	(65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b)	–	–	111	–	448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4(b)	–	(3,937)	2,211	–	–
匯兌差異		285	2,859	(31)	(113)	80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5,353)	40,490	2,282	(165,716)	(239,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87)	(192,301)	(129,244)	105,267	87,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67,968</u>	<u>45</u>	<u>65,674</u>	<u>38,876</u>	<u>47,564</u>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u>(32,023)</u>	<u>(56,161)</u>	<u>91,611</u>	<u>55,497</u>	<u>96,615</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575	93,680	76,137	121,089
應付票據	–	–	41,400	51,400
預收款項	1,503	1,854	7,568	9,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57	17,452	128,702	228,211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0(f))	–	–	3	321
	<u>91,335</u>	<u>112,986</u>	<u>253,810</u>	<u>410,04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	–	16,797	66,231
	<u>–</u>	<u>–</u>	<u>16,797</u>	<u>66,231</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六個月。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存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2,045,000元（見附註20）、賬面值為人民幣70,562,000元的存貨（見附註16）及劉漢玖先生的個人存款人民幣6,000,000元抵押。

於2013年9月30日，應付票據由存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2,045,000元（見附註20）抵押。

(c)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6,575	52,970	49,659	86,999
31至60天	–	13,690	25,932	22,818
61至180天	–	27,003	40,552	40,695
超過180天	–	17	1,394	21,977
	<u>76,575</u>	<u>93,680</u>	<u>117,537</u>	<u>172,489</u>

(d)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計福利	1,811	2,544	2,761	3,2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0,175	8,743	74,953	93,304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	–	42,643
應付增值稅	–	1,822	33,689	23,620
有關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負債	–	1,880	–	–
預收的政府補助	–	1,000	10,300	9,300
當地政府的墊款	–	–	–	33,000
其他	1,271	1,463	6,999	23,063
	<u>13,257</u>	<u>17,452</u>	<u>128,702</u>	<u>228,211</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人民幣14,000,000元包括分別應付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3年9月30日，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2,643,000須於一年內償還予保和富山。

於2013年9月30日，當地政府的墊款人民幣33,000,000元指銅鑫收取自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的墊款人民幣16,000,000元，以及湘北收取自汨羅工業園區財政局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銅鑫取得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當地政府授予的財務補貼；而湘北取得的墊款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3年12月31日前償還。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擔保	50,000	80,000	125,000	226,000
— 無擔保	10,000	30,000	50,000	30,000
	<u>60,000</u>	<u>110,000</u>	<u>175,000</u>	<u>256,000</u>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	—	—	101,550
	<u>60,000</u>	<u>110,000</u>	<u>175,000</u>	<u>357,550</u>
即：				
即期	60,000	110,000	175,000	287,550
非即期	—	—	—	70,000
	<u>60,000</u>	<u>110,000</u>	<u>175,000</u>	<u>357,550</u>

(b)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銀行融資額及使用情況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用銀行融資額				
— 已擔保	50,000	80,000	216,400	277,400
— 無擔保	10,000	30,000	50,000	65,000
	<u>60,000</u>	<u>110,000</u>	<u>266,400</u>	<u>342,400</u>
已動用款項				
— 應付票據	—	—	41,400	51,400
— 銀行貸款	60,000	110,000	175,000	291,000
	<u>60,000</u>	<u>110,000</u>	<u>216,400</u>	<u>342,400</u>

若干銀行融資額附有交叉違約條文，貴集團違反一項貸款將會繼而違反附有交叉違約條文的其他貸款。

已抵押及已動用銀行融資額由以下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a))	27,967	24,412	7,803	148,591
租賃預付款 (附註12)	5,226	5,120	4,319	57,52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	13,410	-
存貨 (附註16)	87,401	76,246	89,802	111,503
應收政府補助 (附註17)	-	-	18,041	9,761
已抵押存款 (附註20)	2,000	2,000	14,445	45,945
	<u>122,594</u>	<u>107,778</u>	<u>147,820</u>	<u>373,322</u>

(c)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60,000	110,000	175,000	246,000
1年後但2年內	-	-	-	10,000
	<u>60,000</u>	<u>110,000</u>	<u>175,000</u>	<u>256,000</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合共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是由獨立第三方財務擔保人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人則因此取得劉漢玖先生的個人擔保連同上表所載若干資產。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貴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由劉漢玖先生擔保。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的貴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由黃偉萍先生連同上表所包括的若干資產擔保。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四川古杉的租賃預付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就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而言，金鑫須受到履行資產負債比率的契諾所規限。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並無違反該契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624,000元作為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全額收取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但並無遵守貸款契諾規定，在貴集團動用該等資金作其營運用途前，事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該等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4月到期時由貴集團悉數償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該貸款規定要以存貨人民幣135,370,000元作為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違反了貸款契諾，其規定要保持上述最少庫存量。該等銀行貸款已於2012年10月到期時悉數償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取得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576,000元作為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全額收取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但並無遵守貸款契諾規定，在貴集團動用該等資金作其營運用途前，事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12年4月到期時由貴集團悉數償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76,000,000元，該貸款規定要以為數人民幣154,520,000元的存貨作為抵押。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所規定的存貨水平，因此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貸款契諾，而該等銀行貸款成為於2012年12月31日須按通知償還。於人民幣7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中，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已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3年7月到期時悉數償還。於2013年4月，貴集團就違反契諾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6,000,000元已取得銀行豁免。該人民幣26,000,000元貸款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支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3,854,000元作為抵押。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全額收取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但並無遵守貸款契諾規定，在貴集團動用該等資金作其營運用途前，事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於2013年4月，該等銀行貸款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到期時由貴集團償還。於2013年8月，貴集團就不遵守貸款契諾涉及的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取得銀行豁免，有關款項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支付。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6,802,000元作為抵押。於貸款到期前，貴集團已全額收取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但並無遵守貸款契諾規定，在貴集團動用該等資金作其營運用途前，事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於2013年8月，貴集團就不遵守該等銀行貸款的貸款契諾取得銀行豁免，而該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已於2013年9月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獨立擔保公司提供抵押，而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該等公司支付了不可收回擔保費分別合共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

(d) 其他借款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期

於2013年9月30日，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2015年2月償還。於2013年9月30日，該人民幣35,0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人民幣35,000,000元貸款已於2013年12月前償還。

於2013年9月30日，一筆來自金豪的人民幣6,550,000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在2013年3月19日企業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貴公司藉增設99,7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同日，合共10,224,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分配及發行。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股本指恩金的股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1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恩金普通股乃按面值發行以獲得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7,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225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恩金普通股，從而支付收購湘北所產生的或然代價負債（見附註31(b)(i)）。

根據恩金股東於2013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恩金股東批准恩金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上述股份分拆後，恩金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單一類別的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而恩金的已發行股本變成10,225美元（人民幣68,000元），分為1,022,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恩金全體股東將其於恩金已發行股本的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以換取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後， 貴公司成為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25 儲備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b) 資本儲備

- (i) 於2010年11月，恩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盛控股有限公司（「京盛」）收購了金鑫全部所有權權益。整筆購買代價包括兩個部分：恩金支付的現金代價及與古杉普通股掛鈎的或然代價淨額。或然代價淨額歸類為恩金的股權，因為古杉有責任發行該等或然代價淨額（見附註31(a)）。該等或然代價淨額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人民幣33,226,000元計量，並於財務資料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 (ii) 於2011年8月，恩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盛收購了湘北全部所有權權益。整筆購買代價包括三個部分：恩金支付的現金代價，以及與恩金普通股掛鈎的或然代價及與古杉普通股掛鈎的或然代價。與古杉普通股掛鈎的或然代價歸類為恩金的股權，因為古杉有責任發行該等或然代價淨額（見附註31(b)）。該等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人民幣11,555,000元計量，並於財務資料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 (iii) 於2011年1月11日，古杉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九名金鑫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合共3,000,000股古杉普通股。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36美元（人民幣2.3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款額為人民幣3,596,000元。於2012年10月12日，由於古杉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私有化，古杉註銷了該等購股權（見附註26）。由於有關註銷， 貴集團於註銷日期全數確認了先前已計量但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人民幣2,647,000元。2011年及201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已於資本儲備入賬列為股東注資，因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該等購股權獎勵。
- (iv) 於2012年12月31日，古杉豁免京盛的應付款項人民幣77,700,000元。 貴公司董事透過豁免債務為 貴集團的股權注資，並將應付古杉款項在資本儲備內入賬列作資本化款項。
- (v) 於2012年5月29日，關於湘北部分達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掛鈎付款安排，已發行225股恩金新股份。該等恩金普通股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090,000元，已記入股本（面值）及資本儲備。其後， 貴集團與金豪和豐銀訂立一項協議及協定將不會就收購湘北進一步發行恩金新普通股。有關或然代價的結算及盈利掛鈎付款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1 (b)(i)。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稅後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入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入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付股息前作出。除清盤外，該等金額不可分配予股東。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予 貴集團僱員而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部份，該公平值已按照就附註1(r)(ii)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e)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於2013年9月30日，可供分派給 貴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77,491,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根據風險大小來對產品和服務定價並按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和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股東的高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準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的平衡，並因應影響 貴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按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資本結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淨債務定義為計息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60,000	110,000	175,000	357,550
關聯方貸款	19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3,366	42,781	19,609	81,091
淨債務		76,309	172,654	249,706	362,131
總權益		42,952	121,664	298,322	434,583
淨債務資本比率		177.7%	141.9%	83.7%	83.3%

除附註23所披露需要履行若干契諾的銀行融資外， 貴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於2011年10月31日，恩金董事會授予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3,179元購買最多1,013股恩金普通股（「恩金購股權」）。恩金購股權可即時行使，並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十周年之日到期。因行使恩金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恩金普通股將須遵守恩金的優先購買權，然後才可有效轉讓。貴集團確定恩金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7,56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款額為人民幣7,659,000元。用以估算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預期波幅50.5%，是以金屬回收行業中數家上市公司的平均波幅為基礎。由於恩金於授出日期並無過往交易記錄，貴集團參照該等可比公司的平均波幅來估計普通股股價的潛在波幅，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等公司的平均波幅為合理基準，可用以估算恩金普通股的預期波幅。恩金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1,235元，是採用收益法以業績為基礎。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為0%、次優因數為2.2及無風險利率為3.855%。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恩金購股權被行使。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恩金購股權的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9.8年及8.8年。於2013年8月23日，貴公司與俞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俞氏購股權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俞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3,179元購買貴公司1,013,000股股份。俞氏購股權協議的目的在於取代俞先生、古杉及恩金於2011年10月31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恩金購股權協議」），俞先生據此獲授購股權購買恩金的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3年9月，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俞氏購股權」）的餘下合同期限為8年。俞氏購股權替代恩金購股權乃列作對恩金購股權的原有授出的修訂。該修訂對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損益並無影響，因為於替代日期有關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增加公平值。俞氏購股權已於2013年10月16日悉數行使（見下文C節）。

於2011年1月11日，古杉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九名金鑫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合共3,000,000股古杉普通股（「古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61美元。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歸屬、三分之一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歸屬，以及餘下三分之一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歸屬。古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每股0.36美元（人民幣2.36元）。預期波幅82.48%是以該等購股權於市場上的引伸波幅（基於古杉作為相關資產的股份）為基礎。所用的一個假設是預期股息率為0.87%。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款額為人民幣3,596,000元。

於2012年10月12日，由於古杉從紐約證交所進行私有化，古杉註銷了該等購股權。由於有關註銷，貴集團於註銷日期全數確認了先前已計量但未確認的成本人民幣2,647,000元。2011年及201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資本儲備入賬列為股東注資，因為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該等購股權獎勵。

27 承擔

- (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未償付而又沒有在本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230	95,363	95,365
— 土地使用權	—	—	56,216	14,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490	122,806
	<u>—</u>	<u>20,230</u>	<u>156,069</u>	<u>232,171</u>

截至2013年9月30日，銅鑫、保和新世紀和保和泰越各自與保和富山訂立一份管理顧問協議（統稱「該等管理顧問協議」），據此，保和富山同意向銅鑫、保和新世紀和保和泰越提供多項服務。作為交換條件，銅鑫、保和新世紀和保和泰越各自承諾向保和富山支付行政費及顧問費，款額分別為個別就銅鑫、保和新世紀和保和泰越的設施所得政府補貼及補助的20%及30%。該等管理顧問協議將在2015年前一直有效。

- (b)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有關員工宿舍及辦事處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13	636
1年後但5年內	—	—	—	11
	<u>—</u>	<u>—</u>	<u>13</u>	<u>647</u>

- (c)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與其部份供應商有仍然生效的購買協議，須向供應商購買分別合共零、110、零及66,972公噸的廢銅，價格將於購買時按照市價釐定。

28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金鑫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交叉擔保協議，涉及授予金鑫、金鑫的一名供應商及兩名客戶（「訂約方」）的應付票據信貸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只要訂約方在該等銀行信貸下提出款項，該協議仍一直有效。根據該交叉擔保協議，訂約方（作為該擔保安排的一方）共同及個別地對其各自向該銀行（作為擔保受益人）的全部及任何部分借款承擔責任。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董事認為在上述任何擔保下，將不可能出現針對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交叉擔保下的最高責任為該兩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可用的信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交叉擔保。

29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融資安排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古杉貸款的利息開支	-	4,404	5,359	4,000	3,975	
金豪貸款的利息開支	-	505	318	274	-	
豐銀貸款的利息開支	-	420	265	228	106	
	-	5,329	5,942	4,502	4,081	

(ii) 其他關聯方交易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予 廣州泰越	-	-	-	-	-	32,293
銷售再生銅產品予 四川新世紀(附註)	-	-	-	-	-	125,823
向四川新世紀購買 送配電纜(附註)	-	-	-	-	-	146,214
向四川新世紀購買 再生銅產品	-	-	-	-	-	5,353
廣州泰越收取的加工費	-	-	-	-	-	9,350
四川新世紀收取的 加工費	-	-	-	-	-	26,361
應付保和富山的 行政費及諮詢費	-	-	-	-	-	2,325
	<u>-</u>	<u>-</u>	<u>-</u>	<u>-</u>	<u>-</u>	<u>2,325</u>

附註：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銷售為數人民幣125,823,000元的再生銅產品予四川新世紀，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為數人民幣146,214,000元的送配電纜產品。由於貴集團售予四川新世紀的再生銅產品已經或預期由四川新世紀用作原材料以生產送配電纜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銷售再生銅產品的銷售額人民幣125,823,000元並無於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但確認為貴集團採購送配電纜的成本減少。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載列如下：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利益	32	174	283	163	664	
退休計劃供款	1	5	8	4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577	2,148	1,135	-	
	<u>33</u>	<u>10,756</u>	<u>2,439</u>	<u>1,302</u>	<u>678</u>	

總薪酬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確保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會受到持續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於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的過去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貿易賬款一般自交易日期起計35天內到期。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循環信貸（其提供可於任何一次借取的最高信貸額），此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客戶的信貸紀錄和現時還款能力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而不是客戶營運所屬行業）各自的個別情況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零、5.8%、17.2%及13.2%應由 貴集團的單一客戶支付，而分別有43.7%、39.7%、55.0%及30.0%應由五大客戶支付。

倘不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所承受因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基於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335	91,335	91,335
銀行貸款	–	61,715	61,715	6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8,573	78,573	78,57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1,399	31,399	29,675
	–	263,022	263,022	259,583

	於201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986	112,986	112,9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13,992	113,992	11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3,474	133,474	133,47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111,967	111,967	105,435
	-	472,419	472,419	461,895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3,810	253,810	253,81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83,158	183,158	17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5,662	145,662	145,66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100,136	100,136	94,315
	-	682,766	682,766	668,787
	於2013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0,049	410,049	410,04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3,890	307,177	381,067	357,5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537	97,537	97,53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87,160	87,160	85,672
	73,890	901,923	975,813	950,808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計息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總計息借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利率組合：

	2010年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於9月30日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5.73	60,000	7.41	110,000	7.27	175,000	9.99	357,55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56	29,675	6.19	105,435	6.21	94,315	6.45	85,672
定息借款總額		<u>89,675</u>		<u>215,435</u>		<u>269,315</u>		<u>443,22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所有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主要與以美元及港元（該等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有關的貨幣風險。

(i)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按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元列示，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並非以人民幣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46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1	11,950	3,277	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207)	(9,645)	(13,47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淨風險	<u>(19,184)</u>	<u>(94,226)</u>	<u>(100,683)</u>	<u>(99,13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	1,1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864)	(88,570)	(2,347)	(67,89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淨風險	<u>(47,864)</u>	<u>(88,570)</u>	<u>(2,345)</u>	<u>(66,717)</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估計美元兌人民幣元升值／貶值3%將會導致 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576,000元、人民幣2,827,000元、人民幣3,020,000元及人民幣2,974,000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估計港元兌人民幣元升值／貶值3%將會導致 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1,436,000元、人民幣2,657,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2,004,000元。

上文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是對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即時影響總額（以結算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元以方便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被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的令 貴集團於結算日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境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異。分析按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 貴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銅。 貴集團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而導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所承受銅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結算或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未平倉的重大銅期貨合約。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期貨合約	—	—	(3)	(321)
	<u>—</u>	<u>—</u>	<u>(3)</u>	<u>(321)</u>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負債	—	(1,880)	—	—
	<u>—</u>	<u>(1,880)</u>	<u>—</u>	<u>—</u>

於有關期間在第3級公平值計量級別內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0年 8月6日 (成立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負債				
年初	—	—	1,880	—
增加	—	5,817	—	—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4(b))	—	(3,937)	2,211	—
結算	—	—	(4,091)	—
	<u>—</u>	<u>—</u>	<u>(4,091)</u>	<u>—</u>
年末	—	1,880	—	—
	<u>—</u>	<u>1,880</u>	<u>—</u>	<u>—</u>

釐定第3級別內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以及估計模型所用的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種類	估值方法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或然代價 負債	公平值是應用 收入法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率 (7.14%至8.03%) － 湘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的累計淨收入的可能經調整水平 － 恩金普通股的估值 	當湘北的估計淨收入和恩金普通股的估值越高，而折現率越低，則或然代價負債的估計公平值會增加

(iii)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g) 公平值的估算

(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值是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ii) 衍生工具

銅期貨合約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計量。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金鑫

- (i) 於2010年11月3日，恩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盛收購了金鑫全部所有權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700,000元。京盛及兩名賣方陳煉先生和劉漢玖先生亦根據購買協議同意增加金鑫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京盛以現金支付予金鑫。

作為收購一部分，古杉向金豪及豐銀（兩家由陳煉先生和劉漢玖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出售普通股，合共相當於恩金已發行及流通股本33%，總代價為870,000美元（約人民幣5,776,000元）。此外，古杉將發行而金豪將購買最多24,000,000股新發行的古杉普通股（「古杉代價股份」），固定款額為1,764,000美元（約人民幣11,766,000元）。

古杉代價股份須受一項盈利掛鉤付款安排規限，據此，金豪於收購完成時獲發行6,000,000股股份，而餘下18,000,000股普通股以託管方式保管（「古杉或然代價股份」）。古杉或然代價股份須於確定金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收入及金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累計淨收入後，分階段發放給金豪。根據盈利掛鉤付款安排，如果金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淨收入人民幣30,000,000元或以上，須向金豪發放最多6,000,000股古杉或然代價股份。至於餘下的古杉或然代價股份，如果金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達致累計淨收入人民幣190,000,000元或以上，則須發放給金豪。根據與收購有關的購買協議所載公式，如果金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累計淨收入為人民幣零元或以下，金豪須向古杉交還全部已就收購收取的古杉代價股份（或金豪有權選擇支付相等於已就收購收取的古杉代價股份數目乘以每股1.00美元的現金款額），另加支付現金4,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予古杉。

古杉有合同責任向金豪發行古杉代價股份，恩金則對盈利掛鉤付款安排並無責任。古杉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由 貴集團記錄為來自古杉的額外股本注資。其後的古杉代價股份公平值及結算變動，將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於2011年間，根據盈利掛鉤付款安排，6,000,000股古杉或然代價股份已從託管發放予金豪，因為金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超過了淨收入目標。就古杉私有化建議而言，古杉、恩金、金豪和豐銀於2012年6月4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據此，古杉私有化後，古杉與金豪之間未完的附加獎勵安排會作修訂，致使古杉或金豪將僅會以現金支付履行任何附加獎勵責任。

2013年2月，古杉、恩金、金豪和豐銀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以終止古杉和金豪之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未完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因此，古杉毋須再根據古杉和金豪之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作出任何進一步現金付款。

- (ii) 金鑫自2010年11月3日（ 貴集團收購金鑫的日期）起的經營業績已載於財務資料。
- (iii) 自金鑫收購日期2010年11月3日起，金鑫對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貢獻了營業額人民幣205,05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9,387,000元。

(iv)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18
租賃預付款	5,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390
遞延稅項資產	502
存貨	35,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30
已抵押存款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5)
銀行貸款	(50,000)
應付劉漢玖先生的款項	(4,500)
應付陳煉先生的款項	(29,500)
即期稅項	(6,392)
	<hr/>
可識別淨資產	34,845
	<hr/>
商譽	16,081
	<hr/>
總代價	<u>50,926</u>

收購金鑫所產生的商譽主要是為金鑫於中國環保業的長期盈利潛力。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支付：	
古杉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36,753
減：古杉就古杉代價股份收取的現金	(11,766)
恩金的33%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14,015
減：古杉就出售恩金的33%股權收取的現金	(5,776)
	<hr/>
古杉承擔的代價 (見附註25(b)(i))	33,226
貴集團已付的現金代價	17,700
	<hr/>
總代價	<u>50,926</u>
	<hr/>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2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7,700)
	<hr/>
收購金鑫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14,668)</u>

(v) 金鑫自2010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2010年11月3日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2。

(b) 收購湘北

- (i) 於2011年8月1日，恩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盛收購了湘北全部所有權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600,000元。此項收購的目的是在中國不同地點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銅業務。

作為收購一部分，金博及銀昌（兩家由各賣方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湘北賣方」）分別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收取(i)最多為於發行後恩金的經擴大股本的14.17%（「恩金股份」），定額代價為710,808美元（約人民幣4,578,000元）及(ii)最多20,000,000股新發行的古杉普通股（「古杉股份」），名義款額為200港元。

古杉股份及恩金股份均受盈利掛鉤付款安排規限，並須於確定湘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收入後，分階段發行。根據盈利掛鉤付款安排，(i)如果湘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淨收入人民幣20,000,000元，可向賣方發行最多為恩金經擴大股本4.72%的新恩金股份及最多6,600,000股新發行的古杉股份；(ii)如果湘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淨收入人民幣50,000,000元，可向賣方發行最多為恩金經擴大股本4.72%的新恩金股份及最多6,600,000股新古杉股份；及(iii)如果湘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淨收入人民幣80,000,000元，可向賣方發行最多為恩金經擴大股本4.73%的新恩金股份及最多6,800,000股新古杉股份。如果湘北於該三個年度的淨收入不符合三年期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的累計淨收入目標，湘北賣方須向恩金或古杉（視乎適用者而定）交還部分或全部恩金股份或古杉股份（或向恩金或古杉支付相等於根據盈利掛鉤付款安排釐定的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款項），另加支付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現金款項。

此外，如果古杉股份於緊隨古杉2013年度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後的30天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低於每股1.25美元，古杉將向湘北賣方發行額外的古杉普通股（「額外古杉股份」）。將予發行的額外古杉股份數目將以每股不足額乘以根據三年期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發行予賣方的古杉股份數目為基礎釐定，最高價值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所有恩金股份、古杉股份及額外古杉股份均為收購湘北的或然代價。有關古杉股份及額外古杉股份於收購日期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已於財務資料入賬記錄為來自古杉的股本注資，因為古杉有合同責任向湘北賣方發行該等股份。其後古杉股份及額外古杉股份的公平值及結算變動，將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因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發行或支付古杉股份及額外古杉股份。有關恩金股份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入賬記錄為 貴集團的負債，因為恩金有責任根據盈利掛鉤付款安排的業績交付恩金股份。與恩金股份有關的或然代價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每個結算日後的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減額人民幣3,937,000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增額人民幣2,211,000元。

於2012年，已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發行了225股恩金股份。就古杉私有化建議而言，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和銀昌於2012年6月4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據此，古杉私有化後，上述盈利掛鉤付款安排會作修訂，致使將會以現金或透過歸還恩金股份履行任何附加獎勵的責任。

2013年2月，古杉、恩金、金豪、豐銀、金博和銀昌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的修訂契據，以終止上述附加獎勵安排。因此，古杉及恩金毋須再根據上述盈利掛鉤付款安排就2012年及2013年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作出任何進一步現金付款。

- (ii) 湘北自2011年8月1日(貴集團收購湘北的日期)起的經營業績已載於財務資料。
- (iii) 湘北對貴集團於2011年8月1日(貴集團作出收購的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了營業額人民幣205,83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8,269,000元。假設收購於湘北成立日期2011年1月18日已發生,對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純利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412,137,000元及人民幣21,949,000元。
- (iv)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64
租賃預付款	4,464
存貨	14,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07)
應付金鑫的款項	(12,888)
應付黃偉萍先生的款項	(17,980)
應付張華義先生的款項	(11,990)
即期稅項	(886)
遞延稅項負債	(2,468)
可識別淨資產	24,628
商譽	22,766
總代價	<u>47,394</u>

收購湘北所產生的商譽主要是為在中國不同地點經營銅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支付:	
於收購日期有關古杉股份及額外古杉股份的或然代價公平值	
— 古杉承擔的代價(見附註25(b)(ii))	11,555
於收購日期有關恩金股份的或然代價公平值	5,817
貴集團已付的現金代價	34,600
恩金就按照或然代價發行潛在股份應收的認購款項	(4,578)
總代價	<u>47,394</u>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51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4,600)
收購湘北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27,549)</u>

- (v) 湘北自成立日期2011年1月18日至收購日期2011年8月1日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3。

(c) 收購保和新世紀

- (i) 於2012年11月30日，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四川新世紀和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新世紀的全部股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成立，由四川新世紀擁有80%，保和富山擁有20%。收購的目的是為了垂直地擴展貴集團銅業務的深度，從而受惠於銷售送配電纜帶來的協同效應。於有關期間，四川新世紀是貴集團再生銅產品的客戶之一。收購保和新世紀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貴集團已於2013年3月全數支付代價。
- (ii) 假設收購於保和新世紀成立日期2012年9月19日已發生，對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純利的影響分別為增加人民幣71,442,000元及減少人民幣213,000元。
- (iii)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3,500
無形資產	7,598
存貨	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56)
應付四川新世紀的款項	(16,797)
即期稅項	(787)
	<hr/>
可識別淨資產	29,787
商譽	213
	<hr/>
總代價	<u>30,000</u>
	<hr/>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收購保和新世紀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u>134</u>

收購保和新世紀所產生的商譽主要是為擴張至下游銅纜業務的協同效應的好處。

- (iv) 貴集團在收購保和新世紀前及就此而言，保和新世紀曾與有關各方訂立若干協議：

(a) 保和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

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21日與四川新世紀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世紀同意轉讓其所有生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予保和新世紀，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收購保和新世紀日期2012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轉讓予保和新世紀，這已計入上文附註31(c)(iii)呈列的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內。於2013年3月，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倘相關資產無法順利轉移或安裝，則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予以調整。於2012年12月31日，餘下承擔人民幣20,000,000元已包括在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內（誠如附註27(a)所披露）。

(b) 新世紀加工協議

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訂立加工協議，據此，在保和新世紀設施落成前，四川新世紀獲委聘為保和新世紀的合同製造商。根據加工協議，保和新世紀同意向四川新世紀供應銅原材料，而四川新世紀則同意採購其他原輔材料及向保和新世紀提供加工服務，並收取費用。加工費由訂約方按逐次訂單協商議定。

(c) 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

保和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19日就位於四川省綿陽市游仙經濟開發區內的工業園（「游仙工業園」）的保和新世紀設施簽訂一份協議（「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根據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保和富山（作為工業園管理人）同意協助保和新世紀就一幅位於游仙工業園內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該土地將作價人民幣21,000,000元出讓。另外，保和新世紀同意向保和富山支付人民幣13,500,000元作為基礎設施發展費。

此外，若保和新世紀繳納的稅款超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的若干門檻，保和富山已同意協助保和新世紀取得若干政府補貼。相反，若保和新世紀未能達到該納稅門檻，則須支付一筆相當於納稅門檻的不足額的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即保和新世紀收購日期，基礎設施發展費人民幣13,500,000元已支付予保和富山，並於上文所呈列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概要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內。估計土地成本人民幣21,000,000元計入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內（如附註27所披露）。

2013年8月，保和新世紀與保和富山訂立一份補充項目投資協議。經補充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一段。

(d) 保和新世紀管理顧問協議

保和新世紀與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19日訂立保和新世紀管理顧問協議，據此，保和富山同意向保和新世紀提供各種管理顧問服務，包括辦理政府文件備案、申請牌照，以及提供若干其他顧問服務。作為回報，保和新世紀須向保和富山支付行政費及顧問費（有關金額分別為保和新世紀就保和新世紀設施取得的所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20%及30%）。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已經存在的協議乃保和新世紀與相關各方根據商業條款訂立，故此概無於收購會計處理下就該等合同安排確認任何個別資產或負債。

(d) 收購保和泰越

- (i) 於2011年11月3日，古杉、恩金及其他恩金股東與范敦現先生及溫春秀女士（當時的廣州泰越股東及兩人於建議收購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廣州泰越的股權。應付的購買價包括(i)人民幣10,000,000元；(ii)向賣方發行最多佔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10.63%的恩金股份，作價3,246,000美元；及(iii)向賣方發行最多20,000,000股古杉股份，作價合共200港元。其後由於古杉私有化建議，訂約方於2012年5月29日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為廣州泰越的建議購買價的重大部分須以古杉股份形式支付，而古杉於私有化完成後將不再有流動性，因此，訂約方於2013年5月29

日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古杉私有化完成後，貴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廣州泰越和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越的全部股權。保和泰越於2012年8月成立，由廣州泰越擁有80%，保和富山擁有20%。收購的目的是為了垂直地擴展貴集團銅業務的深度，從而受惠於銷售通信電纜帶來的協同效應。廣州泰越是貴集團再生銅產品的客戶之一。收購保和泰越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貴集團已於2013年3月全數支付代價。

(ii) 假設收購於保和泰越成立日期2012年8月13日已發生，對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純利的影響分別為增加人民幣6,972,000元及減少人民幣248,000元。

(iii)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9,005
無形資產	3,370
存貨	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6
應收范敦現先生的款項	3,190
應收廣州泰越的款項	7,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6)
即期稅項	(128)
	<hr/>
可識別淨資產	29,752
商譽	248
	<hr/>
總代價	<u>30,000</u>
	<hr/>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收購保和泰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u>18</u>

收購保和泰越所產生的商譽主要是為擴張至下游銅纜業務的協同效應的好處。

(iv) 貴集團在收購保和泰越前及就此而言，保和泰越曾與有關各方訂立若干協議：

(a) 保和泰越資產轉讓協議

保和泰越於2012年9月24日與廣州泰越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泰越同意轉讓其所有生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予保和泰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收購保和泰越日期2012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轉讓予保和泰越，這已計入上文附註31(d)(iii)呈列的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內。於2013年3月，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倘相關資產無法順利轉移或安裝，則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予以調整。於2012年12月31日，餘下承擔人民幣20,000,000元已包括在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內（誠如附註27(a)所披露）。

(b) 泰越加工協議

保和泰越於2012年11月與廣州泰越訂立一系列加工協議。在保和泰越設施落成前，廣州泰越獲委聘為合同製造商，以生產保和泰越的通信電纜產品。加工費由訂約方按逐次訂單協商議定。

(c) 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

保和泰越及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27日就位於游仙工業園的保和泰越設施簽訂一份協議（「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根據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保和富山（作為工業園管理人）同意協助保和泰越就一幅位於游仙工業園內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該土地將作價人民幣14,000,000元出讓。另外，保和泰越同意向保和富山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基礎設施發展費。

此外，若保和泰越繳納的稅款超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的若干門檻，保和富山已同意協助保和泰越取得若干政府補貼。相反，若保和泰越未能達到該納稅門檻，則須支付一筆相當於納稅門檻的不足額的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即保和泰越收購日期，基礎設施發展費人民幣9,000,000元已支付予保和富山，並於上文所呈列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概要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內。估計土地成本人民幣14,000,000元計入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內（如附註27所披露）。

2013年8月，保和泰越與保和富山訂立一份補充項目投資協議。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一段。

(d) 保和泰越管理顧問協議

保和泰越與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27日訂立保和泰越管理顧問協議，據此，保和富山同意向保和泰越提供各種管理顧問服務，包括辦理政府文件備案、申請牌照，以及提供若干其他顧問服務。作為回報，保和泰越須向保和富山支付行政費及顧問費（有關金額分別為保和泰越就保和泰越設施取得的所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20%及30%）。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已經存在的協議乃保和泰越與相關各方根據商業條款訂立，故此概無於收購會計處理下就該等合同安排確認任何個別資產或負債。

32 金鑫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金鑫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收購日期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提供如下。在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者一致。

(a) 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506,624
銷售成本		<u>(464,589)</u>
毛利		42,035
其他收益	(2)	897
其他淨虧損	(2)	(9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6)
行政開支		<u>(3,706)</u>
經營溢利		36,804
財務成本	(3)	<u>(1,588)</u>
稅前溢利	(4)	35,216
所得稅	(5)	<u>(8,802)</u>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u>26,414</u></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6,270
租賃預付款	(7)	4,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390
遞延稅項資產	(8)	141
		<u>43,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4,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930
已抵押存款	(11)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3,032
		<u>104,0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655
銀行貸款	(14)	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34,000
即期稅項	(8)	6,392
		<u>112,047</u>
淨流動負債		<u>(8,032)</u>
淨資產		<u>35,928</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0,000
儲備		<u>25,928</u>
總權益		<u>35,928</u>

(c)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0,000	(486)	9,514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u>	<u>26,414</u>	<u>26,414</u>
於2010年11月2日	<u>10,000</u>	<u>25,928</u>	<u>35,928</u>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2)	25,63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23,08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3,381)
租賃預付款的款項		(2,912)
已收利息		1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6,279)</u>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已付利息		(1,588)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32,59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5,8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2,61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13</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u><u>3,032</u></u>

附註：

(1) 營業額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499,228
銷售廢棄材料	6,930
合同製造收入	466
	<u>506,624</u>

(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823
政府補助	60
利息收入	14
	<u>897</u>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淨虧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6
	<u>986</u>

(3) 財務成本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1,272
	<u>316</u>
	<u>1,588</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i)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2,4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21
	<u>2,735</u>

(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64,589
折舊	1,240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56
	<u>465,885</u>

(5) 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8,94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1)

8,802

金鑫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	175	-	6,968	7,143
添置	1,634	6,669	324	2,487	20,239	31,353
轉移	16,494	10,146	-	-	(26,640)	-
處置	(999)	-	-	-	-	(999)
於2010年11月2日	<u>17,129</u>	<u>16,815</u>	<u>499</u>	<u>2,487</u>	<u>567</u>	<u>37,497</u>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	-	-	-	-
年內扣除	324	759	28	129	-	1,240
於出售時撥回	(13)	-	-	-	-	(13)
於2010年11月2日	<u>311</u>	<u>759</u>	<u>28</u>	<u>129</u>	<u>-</u>	<u>1,227</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1月2日	<u>16,818</u>	<u>16,056</u>	<u>471</u>	<u>2,358</u>	<u>567</u>	<u>36,270</u>

(i) 金鑫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0年11月2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78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銀行貸款抵押為抵押品。

(ii) 於2010年11月2日，金鑫尚未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818,000元的建築物取得房產證。

(7) 租賃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303
添置	<u>2,912</u>
於2010年11月2日	----- 4,215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期內扣除	<u>56</u>
於2010年11月2日	----- 5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1月2日	<u><u>4,159</u></u>

租賃預付款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金鑫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生產基地及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於2059年屆滿。

於2010年11月2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5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銀行貸款抵押為抵押品。

(8)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i) 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94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51)</u>
於2010年11月2日	<u><u>6,392</u></u>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 折舊／攤銷 撥備的 折舊額／ 攤銷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	<u>13</u>	<u>128</u>	<u>141</u>
於2010年11月2日	<u><u>13</u></u>	<u><u>128</u></u>	<u><u>141</u></u>

(9) 存貨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150
製成品	18,903
	<u>34,053</u>

於2010年11月2日，所有存貨已就銀行貸款抵押為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568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362
	<u>64,93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5,277
逾期少於30天	36,292
逾期31至60天	981
逾期61至180天	-
逾期超過180天	18
逾期款項	<u>37,291</u>
	<u>62,568</u>

(11) 已抵押存款

於2010年11月2日，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一家擔保公司，藉以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擔保銀行貸款。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32
-----------	-------

於2010年11月2日，金鑫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人民幣元計值，以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ii) 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2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5,216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1,240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56
利息收入	(14)
財務成本	1,5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3,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542
營運所得現金	25,63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47
預收款項	1,060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計利益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462
其他	5,686
	21,65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63
31至60天	2,384
	<u>5,947</u>

(14) 銀行貸款

於2012年11月2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由以下資產抵押：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84
租賃預付款	4,159
存貨	34,053
已抵押存款	2,000
	<u>71,996</u>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劉漢玖先生的款項	4,500
應付陳煉先生的款項	29,500
	<u>34,000</u>

與上述關聯方的未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3 湘北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湘北自成立日期2011年1月18日起至收購日期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入如下。在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者一致。

(a) 全面收益表

		2011年1月1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7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1)	206,298
銷售成本		<u>(202,658)</u>
毛利		3,640
其他收益	(2)	4,550
其他淨虧損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
行政開支		<u>(2,678)</u>
稅前溢利	(3)	5,230
所得稅	(4)	<u>(1,550)</u>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u>3,680</u></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4,495
租賃預付款	(6)	3,721
遞延稅項資產	(7)	196
		<u>48,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4,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7,051
		<u>61,2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5,0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29,970
即期稅項	(7)	886
		<u>75,951</u>
淨流動負債		<u>(14,732)</u>
淨資產		<u>33,680</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0,000
儲備		3,680
		<u>33,680</u>
總權益		<u>33,680</u>

(c)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8日	-	-	-
期內權益變動：			
注資	30,000	-	30,000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3,680	3,680
	<u>-</u>	<u>3,680</u>	<u>3,680</u>
於2011年7月31日	<u>30,000</u>	<u>3,680</u>	<u>33,680</u>

(d) 現金流量表

		2011年1月1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7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現金	(10)	(13,67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6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4,5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34,663)
租賃預付款的款項		(3,766)
已收利息		4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8,384)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30,000
來自關聯方墊款		29,97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59,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7,05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7,051

附註：

(1) 營業額

	2011年1月1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7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206,128
銷售廢棄材料	170
	206,298

(2) 其他收益

2011年1月1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7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4,505
利息收入	45
	<u>4,550</u>

(3)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1年1月1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7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i)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1,80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3
	<u>2,017</u>

(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02,658
折舊	1,217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45
	<u>203,920</u>

(4) 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2011年1月1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7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7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96)
	<u>1,550</u>

湘北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	-	-	-	-	-
添置	<u>21,344</u>	<u>23,135</u>	<u>37</u>	<u>1,196</u>	<u>45,712</u>
於2011年7月31日	<u>21,344</u>	<u>23,135</u>	<u>37</u>	<u>1,196</u>	<u>45,712</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	-	-	-	-	-
期內扣除	<u>408</u>	<u>748</u>	<u>1</u>	<u>60</u>	<u>1,217</u>
於2011年7月31日	<u>408</u>	<u>748</u>	<u>1</u>	<u>60</u>	<u>1,217</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7月31日	<u>20,936</u>	<u>22,387</u>	<u>36</u>	<u>1,136</u>	<u>44,495</u>

湘北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6) 租賃預付款

	於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	-
添置	<u>3,766</u>
於2011年7月31日	<u>3,766</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	-
期內扣除	<u>45</u>
於2011年7月31日	<u>45</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7月31日	<u>3,721</u>

租賃預付款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湘北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生產基地及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至2059年屆滿。

(7)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i) 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74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60)
	<u>886</u>
於2011年7月31日	<u><u>886</u></u>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期內變動如下：

	撥備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	-
自損益扣除	196
	<u>196</u>
於2011年7月31日	<u><u>196</u></u>

(8) 存貨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69
在製品	3,164
製成品	7,841
	<u>14,47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47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8
	<u>39,69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942
逾期少於30天	14,859
逾期31至60天	2,702
逾期61至180天	13,973
逾期款項	31,534
	<u>35,476</u>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7,051</u>

於2011年7月31日，湘北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入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ii) 稅前溢利與營運所用現金的對賬：

	2011年1月1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7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230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1,217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45
利息收入	(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4,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046
營運所用現金	<u>(13,67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99
預收款項	12,9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049
應付增值稅	3,000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計利益	728
其他	764
	<u>45,09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778
31至60天	2,539
61天至180天	282
	<u>16,599</u>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黃偉萍先生的款項	17,980
應付張華義先生的款項	11,990
	<u>29,970</u>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i) 減值

附註14及30(a)載有關於商譽及貿易賬款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以下為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當考慮對 貴集團若干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平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預計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營業額和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和經營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管理層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記錄時，會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或市況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 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入預期的技術變更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檢討，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時方會確認，故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很可能未來有應課稅溢利而得以取用遞延稅務資產，則會持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及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v) 或然收購代價

貴集團若干業務收購涉及以收購後業務表現為基礎的或然代價。收購的或然代價於其各自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構成所轉移代價的一部分，以換取所收購業務。該等公平值的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業務表現作出重要估算，以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重要判斷。或然代價須按其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所產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35 附屬公司

於相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須予審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有關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京盛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川力久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四川富樂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期間	四川富樂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川富樂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期間	湖南金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南金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盛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得揚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9日（成立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期間	四川富樂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成立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期間	四川富樂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 英文本的上述公司及法定核數師英譯名稱僅供參考。彼等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36 貴公司財務資料

	附註	於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8,322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36(a)	883
銀行存款		581
		1,46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01
應付一位董事的款項	36(b)	8,7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36(a)	641
		21,468
淨流動負債		(20,004)
淨資產		278,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7
儲備	36(c)	277,491
總權益		278,318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位董事的款項

應付一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儲備

於2013年9月30日，貴公司的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495,000元、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20,211,000元。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本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包括以下或會與 貴集團有關的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i>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i>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i>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i>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i>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i>徵費</i>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及</i>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i>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後續事件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3年9月30日後發生：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悉數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該項行使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已通過抵銷 貴集團應付俞先生的相等金額以全數支付。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於同日向時建有限公司（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配發額外1,013,000股股份，使時建有限公司的持股量由57.06%增至60.93%。

根據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56,208,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4年1月28日（或按彼等所指定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562,082,08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D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1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2月1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若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⁶⁾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³⁾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00 港元計算	387,049	381,402	768,451	0.37	0.46	
根據發售價每股1.20 港元計算	387,049	461,742	848,791	0.40	0.51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計算，此乃以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4,583,000元，減商譽人民幣39,308,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8,226,000元為基準。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經用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之調整。尤其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俞先生於2013年10月16日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並全數由與本集團應付俞先生的等額款項抵銷而結清。

- (3)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6,200,000元。該等重估虧損將不計入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

倘重估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則年度折舊將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並會計入在本集團的損益中。

- (4) 我們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港元及每股1.2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800,000元）。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元與港元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9月30日所公布港元兌人民幣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7929元換算。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以2,098,321,60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俞先生於2013年10月16日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已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為基準。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 (3)} 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0元
(約292,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盈利^{(2), (3)}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約0.1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純利計算，並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2,098,321,600股股份，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2013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719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讀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估計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董事亦已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摘錄有關 貴集團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的資料，而我們就此發出的函件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我們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或估計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用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執行。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1月1日或2013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鑑證情況。

此鑑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該等用途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發生而發表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2月1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由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1) 有關溢利估計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關於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並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2月11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9 – 63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溢利估計乃董事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2月11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估計(閣下須以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玉華
謹啟

2014年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於2013年11月30日的價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TZ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6樓

www.dtz.com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搜查及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貴集團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於2013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意見。

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物業的總資本值，此價值佔相關總資產價值的重大部分。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亦屬須予披露的重要資料。

我們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定義，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而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項」。

我們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規定。

我們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在對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以作生產用途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的性質特殊，我們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總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總重置成本界定為於相關日期以現時價格興建與現有樓宇相同面積的樓宇或其他現代樓宇的估計成本。該數值包括興建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融資成本，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擁有特定性質及設計的樓宇進行物業估值的可靠指標。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在全面動用資產時實體的服務潛力。

第二類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發展中的物業，而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並未取得全部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關於估值證書附註(1)所列的參考價值，我們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假設 貴集團於估值期間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亦假設擬定發展項目已取得批文取及該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完成。在達致參考價值意見時，我們已計及預算建築成本及相關成本，以及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支付的該等成本。

第三類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空置地盤，而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因為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並未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關於估值證書附註(1)所列的參考價值，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項物業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於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我們亦假設 貴集團於估值期間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由於禁止轉讓物業權益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因此 貴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均無商業價值。

除另有指明外，對各項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亦已全數繳清。我們亦假設物業權益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我們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我們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我們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權益的辨認、佔用詳情、租賃細節、地盤及建築平面圖、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量度均以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礎，故此僅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提供給我們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無誤。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對估值有重大影響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第一次實地視察於2013年2月進行，其後於2013年10月由何肇烜先生及原譽誠先生（兩人均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再次視察。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我們沒有測試任何設施，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我們並無就現有發展項目或任何未來發展項目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服務等的適宜性。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所有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不可預期的成本或出現延誤。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權益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示有關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而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所有金額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908室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評估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6年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

2014年2月11日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3年11月30日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以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湖南省 汨羅市 汨羅工業園 107國道 新市大橋西側一處廠房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人民幣26,000,000元
2.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農科區 松垵鎮 一處廠房	人民幣34,500,000元	100%	人民幣34,500,000元
3.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小枧溝鎮 順河村1、3、8社一處廠房	人民幣147,000,000元	100%	人民幣147,000,000元
			第一類合計： 人民幣207,500,000元

物業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發展中物業的物業權益			
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小枧溝鎮			
順河村1、3社一處在建廠房			
			<hr/>
		第二類合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小枧溝鎮			
順河村一幅地塊			
			<hr/>
		第三類合計：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6.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908室			
			<hr/>
		第四類合計：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7.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松垭鎮 五道坪村1組5號 一至三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松垭鎮 五道坪村7組29號 一至四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九江路663號 19樓1910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堂縣 金堂工業園 金泉路733號 1樓及3樓部分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合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以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湖南省 汨羅市 汨羅工業園 107國道 新市大橋西側 一處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三幅地塊之上的廠房，總地盤面積約24,563.00平方米。</p> <p>該廠房包括三座單層車間、兩座3層高辦公大樓、一座4層高宿舍、一座2層食堂、5座單層配套大樓及多項配套構築物，均於2006年至2009年間落成。</p> <p>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3,706.58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td> <td>8,588.75</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986.04</td> </tr> <tr> <td>宿舍</td> <td>1,374.36</td> </tr> <tr> <td>食堂</td> <td>561.11</td> </tr> <tr> <td>配套</td> <td>1,196.32</td> </tr> <tr> <td>總計：</td> <td><u>13,706.58</u></td> </tr> </tbody> </table> <p>據 貴集團告知，該廠房物業另包括4座擬擴建的單層樓宇，其總規劃建築面積約7,295.65平方米，預定於2014年首季度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將於2056年11月30日至2059年7月7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8,588.75	辦公室	1,986.04	宿舍	1,374.36	食堂	561.11	配套	1,196.32	總計：	<u>13,706.58</u>	於估值日期，除在建中的擴建部分外，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人民幣 26,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000,000元)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8,588.75																
辦公室	1,986.04																
宿舍	1,374.36																
食堂	561.11																
配套	1,196.32																
總計：	<u>13,706.58</u>																

附註：

- (1) 根據汨羅市人民政府於2011年4月29日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含總地盤面積24,563.00平方米）已授予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地塊編號	土地使用 年期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湘汨政國用(2011)第040177號	04-01-77	2056年11月30日	19,677.00平方米
湘汨政國用(2011)第040182號	04-01-82	2059年7月7日	1,062.00平方米
湘汨政國用(2011)第040183號	04-01-83	2059年7月7日	3,824.00平方米
總計：			<u>24,563.00平方米</u>

- (2) 根據汨羅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十二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包含總建築面積13,706.58平方米）已歸屬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69號	警衛室	1	37.63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0號	車間洗手間	1	233.25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1號	車間警衛室	1	30.74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2號	2號車間	1	3,456.00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3號	食堂	2	561.11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4號	1號車間	1	2,304.00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5號	機器室	1	764.84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6號	變壓器室	1	129.86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7號	辦公室	3	735.72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1678號	辦公室	3	1,250.32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2774號	車間	1	2,828.75平方米
汨房權證新市字第212775號	宿舍	4	1,374.36平方米
總計：			<u>13,706.58平方米</u>

- (3) 根據汨羅市城鄉規劃管理辦公室於2013年10月12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規地字第0060454號，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獲准開發總土地使用面積24,563平方米的土地（最低及最高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7,194.1平方米及36,844.5平方米）。
- (4) 根據汨羅市城鄉規劃管理辦公室於2013年10月28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088837號，該物業的擬擴建部分（包含總規劃建築面積7,295.65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規劃規定，並已獲准開發。
- (5) 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30624201311250101），該物業的擬擴建部分（包含總規劃建築面積7,295.65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築工程施工規定，並已獲准動工。
-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擬擴建部分預計包括4座單層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7,295.65平方米。於2013年11月30日，擬擴建部分已投入的估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以及估計完成擴建的未投入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已計及上述建築成本。

- (7) 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430681000014538），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有效營業期由2011年1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
- (8) 據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應佔權益。
- (9)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使用、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毋須向有關當局支付額外地價或繁重費用。
 - (ii) 所有應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的地價及相關費用已經按時支付。
 - (i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悉，該物業不受任何繁重或不尋常性質的任何契約條款、條件或限制所限。
 - (iv) 該物業已抵押予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陽分行作為貸款擔保，擔保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
 - (v)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擬定擴建部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10)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的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以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農科區 松坪鎮一處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兩幅大致呈長方形的地塊之上的廠房，總地盤面積約24,880.47平方米。</p> <p>該廠房包括五座單層車間、一座2層高辦公室、一座單層食堂、一座2層高陳列室及多項單層配套構築物。全部大樓及構築物均於2010年至2012年間落成。</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並經由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核實的資料，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3,880.73平方米，詳情如下：</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p>人民幣 34,5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4,500,000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th> <th>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至5號車間</td> <td>11,541.24</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069.60</td> </tr> <tr> <td>食堂</td> <td>202.13</td> </tr> <tr> <td>陳列室</td> <td>1,067.76</td> </tr> <tr> <td>總計：</td> <td><u>13,880.73</u></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至5號車間	11,541.24	辦公室	1,069.60	食堂	202.13	陳列室	1,067.76	總計：	<u>13,880.73</u>		
建築物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至5號車間	11,541.24														
辦公室	1,069.60														
食堂	202.13														
陳列室	1,067.76														
總計：	<u>13,880.73</u>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將於2059年8月30日至2063年3月3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1) 根據綿陽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包含總地盤面積24,880.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地塊編號	土地使用年期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綿城國用(2011)第20585號	20111012101400000	2059年8月30日	17,110.93平方米
綿城國用(2013)第10780號	201304271058	2063年3月3日	7,769.54平方米
總計：			<u>24,880.47平方米</u>

- (2) 根據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於2011年7月28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1)150號），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已獲准開發總土地使用面積19,921.336平方米（連道路面積2,813.936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於2013年4月1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3)41號），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獲准開發總土地使用面積8,390.757平方米（連道路面積621.208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於2013年11月22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3)174號，該物業（包含總規劃建築面積13,880.73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規劃規定，並已獲准開發。上述許可證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建築物	層數	建築面積
1號車間	1	1,883.60平方米
2號車間	1	2,898.60平方米
3號車間	1	1,672.07平方米
4號車間	1	1,255.96平方米
5號車間	1	3,831.01平方米
辦公室	2	1,069.60平方米
食堂	1	202.13平方米
陳列室	2	1,067.76平方米
總計：		<u>13,880.73平方米</u>

- (5) 根據綿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3年11月26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綿經建施第2013034號，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包括總規劃建築面積13,880.73平方米，符合施工規定並已獲准施工。
- (6) 根據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及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3年8月13日及2013年8月15日分別發出的兩份證明，該物業（包括建於總地盤面積約24,880.47平方米的兩幅地塊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3,580平方米））由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亦符合相關建築及房地產管理法律及法規。
- (7) 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營業執照1056757號（註冊編號510708000004888），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有效營業期由2009年2月3日至2049年2月3日。

- (8) 據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應佔權益。
- (9)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使用、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毋須向有關當局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繁重費用。
 - (ii) 所有應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已經按時支付。
 - (i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悉，該物業不受任何繁重或不尋常性質的任何契約條款、條件或限制所限。
 - (iv) 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v)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已抵押為抵押品，作為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間綿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遊仙支行授予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的實際貸款（最大額度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擔保。
- (10)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的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無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以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小觀溝鎮 順河村1、3、8社 一處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大致呈橢長方形的地盤上的廠房，總地盤面積約80,369.77平方米。</p> <p>該物業毗連第4及5號物業。</p> <p>該廠房包括兩座單層車間、兩座6層高辦公／研發大樓，以及多個單層配套構造物。全部樓宇及構造物已於2013年竣工。</p> <p>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由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該物業包括總計劃建築面積約42,744.16平方米，詳情如下：</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p>人民幣 147,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47,000,000元)</p>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30,988.25	
	辦公室	6,360.94	
	研發	5,089.55	
	配套	305.42	
	總計：	42,744.16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63年7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綿陽市國土資源局（訂約方甲）及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約方乙）於2013年7月30日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510600-2013-0101），訂約方甲已同意授出該物業（總地盤面積80,369.77平方米）予訂約方乙。上述合同規定之主要條件概述如下（其中包括）：

i.	位置	:	游仙區小枏溝鎮順河村1、3、8社
ii.	地塊編號	:	2013-G-00101
iii.	地塊面積	:	104,230.29平方米
iv.	土地出讓面積	:	80,369.77平方米
v.	地價	:	人民幣27,955,652元
vi.	用途	:	工業
vii.	土地使用期限	:	2013年7月30日起計50年
viii.	容積率	:	不少於1
ix.	高度限制	:	不超過24米及6層樓高
x.	地盤覆蓋範圍	:	不少於40%
xi.	綠化比例	:	15%至20%
xii.	樓宇契諾	:	2014年7月30日前動工，並於2015年7月30日前竣工

- (2) 根據綿陽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8月19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綿城國用(2013)第18869號），該物業（包含地盤面積80,369.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63年7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綿陽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包含總建築面積42,438.74平方米）的部分房屋所有權已授予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	建築面積
綿房權證遊仙字第201302024號	一座單層的生產倉庫	20,913.05平方米
綿房權證遊仙字第201302025號	一座單層的生產倉庫	10,075.20平方米
綿房權證遊仙字第201302737號	一座六層高辦公大樓	6,360.94平方米
綿房權證遊仙字第201302738號	一座六層高辦公（研發）大樓	5,089.55平方米
	總計：	<u>42,438.74平方米</u>

- (4) 根據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於2013年8月15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3)90號），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已獲准開發包括總土地使用面積104,230.293平方米（連道路面積20,501.619平方米）、公共綠化面積3,357.251平方米及淨土地使用面積80,371.423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

- (5) 根據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於2013年11月25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3)175號，該物業的兩個單層高車間、6層高辦公室及6層高研發大樓（包含總規劃建築面積42,349.5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規劃規定，並已獲准開發。上述許可證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建築物	層數	建築面積
1號車間	1	21,212.60平方米
2號車間	1	10,075.20平方米
辦公室	6	5,945.21平方米
研究	6	5,116.49平方米
	總計：	<u>42,349.50平方米</u>

- (6) 根據綿陽市游仙區城鄉規劃建設和住房保障局於2013年11月25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施第(2013)020（補辦）號，該物業（包含總規劃建築面積49,773.17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築工程施工規定，並已獲准動工。
- (7) 根據綿陽市國土資源局及綿陽市游仙區城鄉規劃建設和住房保障局於2013年8月14日及2013年8月13日分別發出的兩份證明，該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80,369.7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2,717.99平方米））由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亦符合相關建築及房地產管理法律及法規。
- (8) 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510704000022854），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有效營業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61年5月31日。
- (9) 據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應佔權益。
- (10)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使用、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毋須向有關當局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繁重費用。
 - (ii) 所有應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已經按時支付。
 - (i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悉，該物業不受任何繁重或不尋常性質的任何契約條款、條件或限制所限。
 - (iv)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就該物業取得該物業的全部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v)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已抵押為抵押品，作為2013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9日期間綿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遊仙支行授予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的實際貸款（最大額度為人民幣61,000,000元）的擔保。

(11)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的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部分)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部分)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發展中物業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小觀溝填 順河村1、3社 一處在建廠房	<p data-bbox="488 470 879 559">該物業包括一項擬建於總地塊面積約100,000.00平方米的地盤上的工業廠房。</p> <p data-bbox="488 604 762 625">該物業毗連第3及5號物業。</p> <p data-bbox="488 670 879 804">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擬建廠房的規劃包括4座單層車間及其他配套樓宇／構築物，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52,696.00平方米。</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在建中項目。	無商業價值 (請見下文附註(1))
	<p data-bbox="488 849 879 1012">除四座新落成的單層車間(總建築面積約50,676.00平方米)外，擬建廠房的其餘部分(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020.00平方米)預計於2014年首季度落成。</p>		
	<p data-bbox="488 1057 868 1115">該物業的一部分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63年7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1) 由於尚未取得整幅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我們並無在估值過程中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已取得有效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假設已就該物業的整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00,000.00平方米)全數支付土地出讓金，以及 貴集團已正式獲取擬建發展項目的所有預先規劃批文，則該物業於2013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10,000,000元)。

- (2) 根據綿陽市國土資源局（訂約方甲）及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訂約方乙）於2013年7月30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510600-2013-0099），訂約方甲已同意授出該物業一部分（包括總地盤面積42,989.84平方米的土地）予訂約方乙。上述合同規定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其中包括）：
- | | | | |
|--------|--------|---|-------------------------------|
| (i) | 位置 | : | 游仙區小稅溝鎮順河村1、3社 |
| (ii) | 地塊編號 | : | 2013-G-0099 |
| (iii) | 地塊面積 | : | 50,378.22平方米 |
| (iv) | 土地出讓面積 | : | 42,989.84平方米 |
| (v) | 地價 | : | 人民幣14,687,959元 |
| (vi) | 用途 | : | 工業 |
| (vii) | 土地使用期限 | : | 2013年7月30日起計50年 |
| (viii) | 容積率 | : | 不少於1 |
| (ix) | 高度限制 | : | 不超過19米及6層樓高 |
| (x) | 地盤覆蓋範圍 | : | 不少於40% |
| (xi) | 綠化比例 | : | 15%至20% |
| (xii) | 樓宇契諾 | : | 2014年7月30日前動工，並於2015年7月30日前竣工 |
- (3) 根據綿陽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8月19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綿城國用(2013)第18870號），該物業部分（包含地盤面積42,989.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2063年7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於2013年8月15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3)91號），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已獲准開發包括總土地使用面積50,378.217平方米（連道路面積7,388.832平方米）及淨土地使用面積42,989.385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
- (5) 根據綿陽市游仙區城鄉規劃建設和住房保障局於2013年8月13日發出的證明，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估計物業於2013年11月30日已投入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79,000,000元，而估計完成該發展項目的未投入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在估值過程中（上文附註(1)所載的參考價值），我們已計及上述建築成本。
- (7)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510704000033964），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效營業期由2012年9月19日至2062年9月18日。
- (8) 據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應佔權益。
- (9)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擁有對該業地盤面積為42,989.84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法定業權，並有權使用、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毋須向有關當局支付額外地價或繁重費用。

- (ii) 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就擬建工程取得該物業全部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 (iii) 該物業（包含地盤面積為42,989.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的一部分，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已抵押為抵押品，作為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期間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授予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的實際貸款（最大額度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擔保。
- (10)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的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部分）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部分）
房屋所有權證	無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部分）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無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小觀溝鎮 順河村一幅地塊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53,2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 該物業毗連第3及4號物業。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地盤。	無商業價值 (請見下文附註(1))

附註：

- (1) 由於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我們並無在估值過程中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已取得有效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假設已全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則該物業於2013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8,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8,000,000元）。
- (2) 根據綿陽市游仙區城鄉規劃建設和住房保障局於2013年8月13日發出的證明，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53,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3)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營業執照0609260號（註冊編號510704000033462），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效營業期由2012年8月13日至2062年8月12日。
- (4) 據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應佔權益。
- (5)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就任何擬建工程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的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無
國有土地使用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908室	<p>該物業包括於31層高辦公大樓9樓的一個辦公單位（建於9層高商業平台加2層高地庫之上，於1986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100.13平方米，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為期兩年，每月租金69,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p>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7.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松垭鎮五道坪村 1組5號一至三層	<p>該物業包括於2009年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的第1至第3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40平方米，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為期兩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方並無提供物業所有權的有效證明，以及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然而，由於該物業出租方就所述問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該租賃對 貴集團將不產生繁重法律負擔。</p>	無商業價值
---	---	-------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游仙區 松坪鎮五道坪村 7組29號一至四層	<p>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宇的第1至第4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00平方米，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為期兩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方並無提供物業所有權的有效證明，以及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然而，由於該物業出租方就所述問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該租賃對 貴集團將不產生繁重法律負擔。</p>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九江路663號 19樓1910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落成的21層高辦公室大樓19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9.12平方米，並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自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31日為止，每月租金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方已提供物業所有權的有效證明。</p>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堂縣 金堂工業園 金泉路733號 1樓及3樓部分	<p>該物業包括於2012年落成的4層高辦公大樓的第1及第3層之部分。</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60平方米，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1日為止，每月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9,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方已提供物業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惟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由於該物業出租方就所述問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該租賃對 貴集團將不產生繁重法律負擔。</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其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4年1月2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

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共同可在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在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增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

持有隨附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 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且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的一部分。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

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等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對轉讓所施加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

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部分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

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決定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進入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

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持有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等持有人的同意，並須獲得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被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公司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

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

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為保存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3年3月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手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屆時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的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額度，除非法院掌握任何該等規定與公共政策有抵觸（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歸納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相關內容已在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提述。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了解該法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908室。香港居民張應坤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棕櫚苑3座2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於2013年2月22日，一股股份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時建。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於2013年3月19日，5,833,959股股份、1,199,660股股份、737,180股股份、735,450股股份、490,590股股份、422,160股股份、409,000股股份、281,440股股份、47,380股股份、34,090股股份及34,09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予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銳鴻、嘉得、洋達、張應坤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悉數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向時建配發額外1,013,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是209,832,160港元，分為2,098,321,60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97,901,678,4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

附錄「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和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本變動。更多詳情，另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恩金

於2010年8月6日，恩金註冊成立，最初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0年8月17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恩金股份以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古杉。於2010年9月20日，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恩金股份以代價9,999.00美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古杉。

於2010年11月29日，作為恩金收購金鑫安排的一部分，古杉分別轉讓1,800股和1,500股恩金股份予金豪和豐銀，總代價為870,000美元。其他詳情參閱本附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一節。

於2011年1月1日，金豪將436股恩金股份轉讓予古杉，代價為3,514,030美元。同日，豐銀將364股恩金股份轉讓予古杉，代價為2,933,732美元。

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有關收購湘北的附加獎勵安排，恩金分別配發及發行135股股份及90股股份予金博和銀昌，以履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加獎勵的責任。其他詳情參閱本附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一節。

根據恩金股東於2013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恩金股東批准分拆恩金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上述股票分拆後，恩金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恩金已發行股本變為10,225美元，由1,022,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組成。

於2013年2月25日，銀昌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40,059股(3.92%)恩金股份，相當於總代價15,022,125港元。

於2013年2月25日，金博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分別向金豪、豐銀及古杉收購16,434股(1.61%)、39,882股(3.9%)及3,729股(0.36%)恩金股份。金博分別向金豪、豐銀及古杉支付的總代價為6,162,750港元、14,955,750港元及1,398,375港元。

於2013年2月25日，嘉得、銳鴻及洋達分別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40,900股(4.00%)、42,216股(4.13%)及28,144股(2.75%)恩金股份。嘉得、銳鴻及洋達向古杉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15,337,500港元、15,831,000港元及10,554,000港元。

於2013年2月25日，肇豐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向金豪收購119,966股(11.73%)恩金股份，總代價為44,987,250港元。

於2013年2月25日，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分別按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向古杉收購3,409股(0.33%)、3,409股(0.33%)及4,738股(0.47%)恩金股份。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向古杉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1,278,375港元、1,278,375港元及1,776,750港元。

根據古杉於2013年3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3年3月19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古杉所持的583,396股(57.06%)恩金股份乃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予兆遠能源。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兆遠能源將583,396股(57.06%)恩金股份轉讓予時建，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和張應坤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恩金已發行股本持有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這次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恩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京盛

京盛於2010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Fernside Limited。於2010年8月27日，Fernside Limited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恩金，代價為1.00港元。這次轉讓後，恩金成為京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盛際

盛際於2011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lear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8月10日，Blear Services Limited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恩金，代價為1.00港元。這次轉讓後，恩金成為盛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得揚

得揚於2011年10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lear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10月26日，Blear Services Limited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恩金，代價為1.00港元。這次轉讓後，恩金成為得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勝誠

勝誠於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lear Services Limited。於2012年11月13日，Blear Services Limited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恩金，代價為1.00港元。這次轉讓後，恩金成為勝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金鑫

金鑫於2009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三名個人持有，即劉漢玖先生、Wu Qiongying女士及劉金女士。於2010年3月24日，陳煉先生向劉漢玖先生、Wu Qiongying女士及劉金女士分別收購75%、5%及5%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於2010年11月9日，在京盛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向當時的金鑫股東（即劉漢玖先生及陳煉先生）收購金鑫的全部股權後，金鑫成為京盛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京盛作出上述收購的同時，金鑫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11月9日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1年3月29日，金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自2010年11月9日以來，京盛一直為金鑫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銅鑫

銅鑫由金鑫於201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2年6月27日，銅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銅鑫一直為金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湘北

湘北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1年8月5日，京盛收購湘北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600,000元。緊隨該收購後，湘北成為京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7月1日，湘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元。

保和新世紀

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盛際收購保和新世紀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緊隨該收購後，保和新世紀成為盛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和泰越

保和泰越於201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廣州泰越持有。於2012年9月25日，保和泰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保和富山及廣州泰越分別收購保和泰越的20%及8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得揚收購保和泰越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緊隨該收購後，保和泰越成為得揚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並即時生效，且待上市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被採納並生效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過往於2013年2月22日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在上市日期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而終止後：
- (i) 上市及全球發售已獲批准，以及董事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進行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本公司已獲批准向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高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的股份，以及董事已獲授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 (iii) 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並已採納，以及董事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已獲授權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他們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和使其生效以及就有關該計劃的任何事項投票（儘管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於該計劃中可能擁有權益）認為必要及／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任何時候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認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者除外），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該等數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vi) 獲准藉在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該項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iv)、(v)及(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 (v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將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56,208,2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562,082,000股股份的股本，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1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資本化發行）：
- 時建有限公司持有951,727,440股股份；
 -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66,752,740股股份；
 -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468,020股股份；
 -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102,227,550股股份；
 - 銀昌有限公司持有68,192,010股股份；

銳鴻有限公司持有58,680,240股股份；
嘉得有限公司持有56,851,000股股份；
洋達有限公司持有39,120,160股股份；
張應坤先生持有6,585,820股股份；
鄭偉信先生持有4,738,510股股份；及
陳毅馳先生持有4,738,510股股份，

而董事已獲授權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使資本化發行生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該等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因應償款能力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上述兩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目前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而有關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098,321,6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止期間購回最多209,832,16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g)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

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h)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j)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全面行使，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09,832,160股股份（即本公司按照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6%，如此控股股東將會觸發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控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方可進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重組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各段。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2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保和新世紀同意向四川新世紀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可移動生產及研發設備及零件、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
- (b) 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於2013年3月6日訂立的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該協議澄清了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新世紀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 (c) 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的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了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

- (d) 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於2012年9月24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保和泰越同意向廣州泰越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可移動生產及研發設備及零件、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泰越資產轉讓協議」）；
- (e) 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於2013年3月6日訂立的泰越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該協議澄清了泰越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泰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 (f) 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的泰越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了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泰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
- (g) 俞先生與時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2月6日就完成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及泰越資產轉讓協議下銷售及交付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並於完成時轉移全部業權）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h) 銅鑫與保和富山於2012年1月28日就我們在游仙工業園的銅鑫設施所訂立的協議（「銅鑫項目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i) 銅鑫與保和富山於2013年8月9日訂立有關銅鑫項目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j) 保和泰越與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27日就我們在游仙工業園的保和泰越設施訂立的協議（「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k) 保和泰越與保和富山於2013年8月9日訂立有關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l) 保和新世紀與保和富山於2012年9月19日就我們在游仙工業園的保和新世紀設施訂立的協議（「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m) 保和新世紀與保和富山於2013年8月9日訂立有關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業務－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項目投資協議」一節；

- (n) 廣州泰越、保和富山、得揚和保和泰越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得揚同意分別向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越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o) 四川新世紀、保和富山、盛際和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盛際同意分別向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新世紀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保和新世紀股份轉讓協議」）；
- (p) 陳海先生與盛際就保和新世紀的持續管理和經營業務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保和新世紀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 (q) 本公司、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和張應坤先生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收購恩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是以本公司分別向時建、肇豐、豐銀、金博、銀昌、嘉得、銳鴻、洋達、鄺偉信先生、陳毅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
- (r) 俞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俞先生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 (s) 本公司、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2月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20,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
- (t) 俞先生與時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2月6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u) 俞先生與時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2月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有權使用的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種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中國	6	8980315	2022年1月6日
WE COM	中國	9	7346661	2021年1月20日
豪达	中國	9	4740641	2018年7月20日
HOWPOWER 男尔	中國	9	3209396	2023年9月6日
ROODIA 络奇亚	中國	9	7346659	2020年12月6日
新世纪线缆	中國	6	5132660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6	3428907	2014年8月20日
龍騰新川东	中國	9	6115092	2020年2月20日
海乘新世纪	中國	9	7548805	2021年2月13日
坤佑新世纪	中國	9	7548816	2021年2月13日

申請註冊中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湘北銅業	中國	6	12347229	2013年3月11日
	中國	6	12262243	2013年3月14日
	中國	6	12262245	2013年3月14日
	中國	6	12262244	2013年3月14日
 銅鑫銅業 TONGXIN COPPER	中國	6	12442146	2013年4月17日
	香港	6、35及40	302556379	2013年3月22日
	香港	6、35及40	302556379	2013年3月22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ylxbty.com	湘北	2012年4月10日
cmru.com.cn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平板式精煉爐用卷揚機	ZL201320081102.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1日
一種液壓打包機	ZL201320084399.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4日
鑄坯清理裝置	ZL201320090130.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銅米氣流分離機	ZL201320090189.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豎爐前室裝置	ZL201320090180.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廠房	ZL201330061408.6	設計	中國	2023年3月12日
結晶器冷卻裝置	ZL201320090187.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電纜絞線裝置	ZL201320383282.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銅導體退火軟化 乾燥裝置	ZL201320383285.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一種用於軌道交通的 聯鎖鎧裝直流電纜	ZL201320383283.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下列專利提交註冊申請：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用再生銅生產 無氧銅桿的方法	201310077746.8	發明	中國	2013年3月12日
一種鉻鉛鐵銅 合金電極材料及 其制備和應用方法	201310085496.2	發明	中國	2013年3月18日
一種紫雜銅顆粒 連續擠壓方法	201310105683.2	發明	中國	2013年3月29日
豎式氧化爐	201320430241.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7月19日
一種採煤機橡膠 套軟電纜	201320756299.4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一種電纜	201320756412.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一種動力 — 控制複合電纜	201320756395.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一種電纜線	201320756297.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3. 有關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3日
營運年期	40年，於2049年2月3日屆滿
總投資額	人民幣1.75億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不包括貴金屬）； 回收、生產及銷售廢金屬
法人代表	劉漢玖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日
營運年期	50年，於2061年5月31日屆滿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銅棒、電纜和銅線； 回收、加工及銷售廢金屬；以及跨境貿易；
法人代表	劉漢玖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營運年期	20年，於2031年1月17日屆滿
總投資額	人民幣1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銅產品和鋁產品； 買賣和加工有色金屬廢料； 銷售一般機器、環境設備、機電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法人代表	黃偉萍

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9日
營運年期	50年，於2062年9月18日屆滿
總投資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銅製及鋁製導體線芯、鍍錫線、電纜油、塑料線、電纜及橡膠電纜；銷售照明設備及建築材料；研究並試驗電纜及電線技術；及推廣相關技術
法人代表	陳海

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3日
營運年期	50年，於2062年8月12日屆滿
總投資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加工、生產及銷售網絡及通訊電纜及有關組件；壓製銅產品；銷售銅線材及銅產品；研究電子產品（不包括任何需要事先政府許可的業務）；產品及技術進出口
法人代表	范敦現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俞建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8,574,400	45.68%
劉漢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205,200	4.92%
黃偉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963,000	4.91%
鄺偉信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4,772,600	0.23%

(b) 服務合同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接受由我們發出的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而且此後將會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除外。

(c)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俞建秋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8,574,400	45.68%
時建 ⁽¹⁾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958,574,400	45.68%
陳躬豪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952,400	8.00%
肇豐 ⁽²⁾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67,952,400	8.00%

附註：

- (1) 時建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俞建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時建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肇豐由陳躬豪先生全資擁有。陳躬豪先生被視為擁有由肇豐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除保和佳浩（為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的最大外部供應商，並由保和富山擁有20.0%）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銳鴻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59,102,400
嘉得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34,356,000
	總計：	<u>93,458,400</u>

E. 其他資料

1. 俞氏購股權協議

於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俞先生訂立俞氏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俞先生一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購買本公司的期權股份。訂立及履行俞氏購股權協議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項日期為2013年8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下文是俞氏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俞氏購股權協議的目的

俞氏購股權協議的目的是要獎勵俞先生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業務作出的貢獻，以及取代俞先生、古杉及恩金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恩金購股權協議，據此，俞先生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按指定價格購買恩金的期權股份。作為訂立俞氏購股權協議的代價，已於2013年8月23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恩金購股權協議。

已授出的俞氏購股權數目

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同意授予俞先生（「承授人」）購股權（「俞氏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可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所述方式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認購合共1,013,000股股份「期權股份」。

授出日期

俞氏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13年8月23日（「授出日期」）。

歸屬

俞氏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成為可予行使（全部或部分）。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開始，俞先生有權行使用氏購股權，其將一直有效直至該等俞氏購股權到期，即授出日期的第十周年之日（「到期日」），或（如為較早者）直至俞氏購股權終止。

行使價

於行使任何俞氏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為人民幣63.179元（「行使價」），可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所述方式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

行使用氏購股權

俞氏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行使價行使。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認購部分期權股份，在此情況下，最少為200,000股（可予調整），或認購於有關通知當時可予行使的俞氏購股權涉及的全部期權股份。該書面通知須註明擬認購的期權股份數目，並須一併(i)交付經簽立的行使協議；(ii)以現金（或按本公司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付款方法）支付

有關款項；及(iii)附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有關協議、陳述或其他憑證，以使本公司信納根據有關行使而發行擬認購的期權股份及其後任何有關轉售將符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布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拒給行使用氏購股權的權利

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承授人違反其僱傭協議；承授人不願意或未有遵從本公司的指示；承授人未有履行義務及責任；及承授人未能符合證監會及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等原因，拒給行使用氏購股權。

承授人終止於本公司職務後購股權的行使性

承授人終止於本公司職務後購股權的行使性將遵照如下規定：

- (i) 如果承授人於本公司職務基於承授人身故而終止，於有關終止後的一年期屆滿（或如為較早者，到期日）後，不得行使用氏購股權；
- (ii) 如果承授人於本公司職務有因由而遭本公司終止，俞氏購股權將由此終止行使及即時被沒收；
- (iii) 若承授人自授出日期開始已出任本公司董事不少於三年，而(a)承授人於本公司職務遭本公司終止（有因由者除外），或(b)承授人辭退本公司職務，於有關終止或辭任後的三個月期間屆滿（或如為較早者，到期日）後，不得行使用氏購股權；及
- (iv) 若承授人自授出日期開始已出任本公司董事連續三年或以上，而(a)承授人於本公司職務遭本公司終止（有因由者除外），或(b)承授人辭退本公司職務，則於到期日後不得行使用氏購股權。

俞氏購股權的轉讓

俞氏購股權協議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藉法律的施行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藉遺囑或藉血統繼承及分配法律者除外），並於承授人在身期間僅可由承授人行使。本協議的條款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必須對(i)俞氏購股權未被行使部分可予發行的期權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在一宗不被視為需要作出變動或調整的情況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除外）。

行使俞氏購股權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悉數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俞氏購股權，以及向時建（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額外1,013,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俞先生行使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一節。

2.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於2014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批准日期」）生效：

- (a) 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可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9,832,16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除購股權計劃所載者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決定列明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如有）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只要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可能會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要約期及接受數目

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天或之前收到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當中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書和付予本公司的相關授出代價1.00港元款項，則購股權應被視作已經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倘要約於就此所規定的期限內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及即時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而言，若所接受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者，則此項接受是許可的，惟條件是該項接受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屬於可以在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此數目須明確載列於要約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之中。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資料前，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儘管有上述規定，概不得在以下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a)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的60天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的30天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有關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購股權期間」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期內可行使購股權，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除下文另有規定：

- (a)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前尚未歸屬及／或可行使的任何部分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而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前已歸屬及／或可行使的任何部分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仍可行使，在該日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將為(i)如屬本集團的僱員，其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集團的僱員，其身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之日；
- (b)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或根本沒有行使）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持有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計劃的條款所作選擇的購股權；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為免生疑，茲說明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須在該情況下悉數歸屬；
- (d)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在該批准的14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為免生疑，茲說明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須在該情況下悉數歸屬；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各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向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本節(d)段「行使購股權」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受本節(e)段「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其開始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成為破產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當日；
-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所規限，董事會議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或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違反可轉讓性禁止規定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該補償予承授人。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惟不得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
-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任何此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分配及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修訂

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該等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該個相同比例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我們可於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的購股權，惟當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類似上限）範圍內須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分節(t)段所指的合同），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為1,0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擔當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北京華遠智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據董事所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同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包括該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Herbert Smith Freehill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b)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提及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物業權益的若干內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及
- (m)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